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ongyu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发行股数	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4%，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7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承诺：“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弘宇农机股份。

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

“若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弘宇农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弘宇农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确有需要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 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前述第 1 点所述之减持期间，弘宇农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第 1 点所述之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弘宇农机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者前述 6 个月期末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季俊生、吕桂林、姜洪兴、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刘海先承诺：

“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

	<p>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弘宇农机股份。</p> <p>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p> <p>(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吕桂林、姜洪兴、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进一步承诺:</p> <p>“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p> <p>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前述第 1 点所述之减持期间,弘宇农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第 1 点所述之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弘宇农机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者前述 6 个月期末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p>(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俊(通过烟台同启间接持股)、王稳稳(通过山东海聚间接持股)分别承诺:</p> <p>“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的权益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也不由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或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的权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p> <p>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所转让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或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的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或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p> <p><b>3、其他股东承诺</b></p> <p>张慧娜等 59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烟台同启、拉萨祥隆、山东海聚分别承诺:</p> <p>“自弘宇农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弘宇农机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承诺：

“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弘宇农机股份。

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

“若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弘宇农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弘宇农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确有需要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 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前述第 1 点所述之减持期间，弘宇农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第 1 点所述之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弘宇农机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价格，或者前述 6 个月期末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季俊生、吕桂林、姜洪兴、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刘海先承诺：

“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弘宇农机股份。

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吕桂林、姜洪兴、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进一步承诺：

“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前述第 1 点所述之减持期间，弘宇农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第 1 点所述之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弘宇农机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者前述 6 个月期末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

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通过烟台同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俊、通过山东海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稳稳分别承诺：

“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的权益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也不由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或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的权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

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所转让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或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的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或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张慧娜等 59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烟台同启、拉萨祥隆、山东海聚分别承诺：

“自弘宇农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弘宇农机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1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

(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则公司应按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并执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

1.2 如启动条件满足后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停止条件) 时,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3 上述第 1.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后, 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1 项的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2.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 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每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发行人上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20%。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2.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最大限额为控股股东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

###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票的

资金最大限额为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或更换后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公司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施增持义务；控股股东用尽最大增持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

虽有前述顺序规定，若公司违反本方案的约定未履行或足额履行回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均应实施增持义务；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违反本方案的约定未履行或足额履行回购/增持义务，则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实施增持义务。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程序

#### 4.1 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票或不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方案或不回购股票的理由，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实施回购方案回购，并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回购，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规定如实进行信息披露。

#### 4.2 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

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应在公司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之日或公司违反本方案规定未履行或足额履行回购义务之日起（以孰先为准）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4.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用尽最大增持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之日或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违反本方案规定未履行或足额履行回购/增持义务之日起（以孰先为准）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五、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5.1 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且公司不向其实施利润分配，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3 如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六、其他

6.1 公司应促使其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预案的相关稳定股价义务作出相关承诺。

6.2 本预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并执行。”

###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于晓卿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2、公司主要股东拉萨祥隆承诺：

“本公司拟于本公司所持有弘宇农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等证券交易所许可的方式，按届时二级市场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弘宇农机股票，该等减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且按届时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并通过弘宇农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公司主要股东烟台同启承诺：

“基于企业普通合伙人李俊为弘宇农机现任监事，受限于李俊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应履行的转让限制，本企业拟于本企业所持有弘宇农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全部弘宇农机股票，该等减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且按届时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并通过弘宇农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 四、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发行股份。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卿承诺：“招股说明书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弘宇农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制定回购计划，并提请弘宇农机予以公告。并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本人将敦促弘宇农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为弘宇农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更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身不存在过错者除外）。

以上承诺不因我们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君合承诺：“因本所为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承诺：“因本公司为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五、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前形成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或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六、本次公开发行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67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5,000 万股增加到 6,667 万股，股本增加幅度较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

##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八、重大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 （一）产品用途单一，依赖拖拉机主机市场的风险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总成、液压油缸、分配阀等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系列产品，产品用途较为单一。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系列产品仅作为拖拉机零配件，用于拖拉机总成。因此，公司业绩受下游拖拉机行业波动及景气度影响明显。下游拖拉机行业受农业生产方式、农村劳动力人口、农民购买力及购买意愿、农机补贴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这些因素都会导致下游拖拉机市场的波动，从而影响拖拉机主机厂的生产计划，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土地规模经营不断加快，市场对农机具的大型化、精准化、智能化等升级换代需求成为了拉动拖拉机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中大型拖拉机功率上延趋势继续发展。下游拖拉机主机厂也在不断适应市场变化，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更好性能、更高功率的拖拉机。公司作为拖拉机

配套零部件生产商，通过追随拖拉机主机厂的变化，为其提供配套部件，间接满足终端市场的需求变化。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提升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生铁等，根据生铁、钢材价格变动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生铁和钢材价格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将会降低公司利润总额 0.77 个百分点和 0.2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整体走低，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带来一定正面作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或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公司在中大马力提升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随着行业的进步、产品的升级换代，近年来，小马力拖拉机的需求向中大马力市场转移，国内中大马力拖拉机市场保持繁荣。市场上众多中、小提升器企业可能通过压缩成本、降低品质、低价竞争等方式抢占中大马力市场份额。此外，拖拉机主机厂下属配套厂、国外大马力拖拉机提升器生产商以及其他企业也可能进入中大马力市场。大马力拖拉机提升器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并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装备水平，增加产品可靠性，同时完善激励机制，增强竞争能力。

## （四）拖拉机柴油发动机升级政策实施后，农户对“国三”拖拉机接受速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国二升级国三政策有助于加速产业升级，推动国产拖拉机马力段上延的速度，优化整个行业的产品结构，节能减排，节约农户的使用成本和提高作业效率。报告期正处于拖拉机柴油发动机升级政策从颁布到实施的过渡期，农户对“国三”拖拉机处于持币观望阶段。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农用机械正式执行国二升级国三政策，拖拉机主机厂不得制造和销售装配国二柴油机的拖拉机，农户新购拖拉机只能购买“国三”拖拉机。随着“国三”拖拉机市场存量的扩大，以及主机厂的培训和引导，农户对“国三”拖拉机的接受度会逐渐提高，预计购买需求 2017 年会逐渐释放。但如果农户对国三拖拉机的接受速度低于预期，会对公司

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在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积累了雷沃重工、一拖股份、约翰迪尔、东风农机、河南瑞创等优质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50% 以上。鉴于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下游产品升级迅速的现状，如果公司不能够满足客户的相应需求，导致出现重大客户取消与公司的合作，或降低对公司采购金额，而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的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编制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编号为大信阅字[2017]第 3-00004 号《审阅报告》。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31,978.1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76%；总资产为 42,678.7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92%。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1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

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4,037.58 万元至 25,131.47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9.34%至 14.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209.60 万元至 3,303.4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0.84%至 3.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3,164.02 万元至 3,257.8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0.80%至 3.79%（以上不构成公司盈利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目 录

发行概况 .....	1
发行人声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4
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	6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0
四、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	11
五、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2
六、本次公开发行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	13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4
八、重大风险提示 .....	15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	17
第一节 释义 .....	24
一、一般释义 .....	24
二、专业术语释义 .....	26
第二节 概览 .....	27
一、发行人简介 .....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2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	29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1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情况 .....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33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4
一、市场风险 .....	34
二、经营风险 .....	35
三、财务风险 .....	36
四、管理风险 .....	3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六、政策风险.....	38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2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9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计量属性.....	119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120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22
八、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4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29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33
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7
十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42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44</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4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72
五、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203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205
<b>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209</b>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09
二、同业竞争.....	21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10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1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16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218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19</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1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2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2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22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	228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22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2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229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31</b>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31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	24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4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243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45</b>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	245
二、财务报表 .....	24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58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5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58
六、税项 .....	274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275
八、非经常性损益 .....	275
九、重要会计科目说明 .....	276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78
十一、本次申报报表追溯调整 .....	278
十二、财务指标 .....	278
十三、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80
十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	280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81</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05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43
四、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34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	345

六、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4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50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53</b>
一、战略发展目标.....	353
二、具体发展规划与目标.....	353
三、制定上述发展规划与目标的假设条件.....	354
四、实现发展规划与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355
五、实现发展规划与目标的主要途径.....	355
六、发展规划与目标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356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57</b>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357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357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58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58
五、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36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1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372</b>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72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72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2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5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76</b>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76
二、重要合同.....	377
三、对外担保情况.....	382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8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82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83</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5
四、审计机构声明.....	3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7
六、验资机构声明.....	389

---

<b>第十七节备查文件</b> .....	<b>390</b>
一、备查文件.....	390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9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弘宇农机	指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弘宇	指	山东弘宇机械有限公司，系由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0日变更名称而来，2013年7月15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机械厂、机械厂	指	山东莱州市机械厂，系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的前身，原名为掖县机械厂，1988年更名为山东莱州市机械厂，1999年改制设立为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
明源机械	指	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系由山东莱州市机械厂完成改制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4月20日名称变更为山东弘宇机械有限公司
莱州弘宇	指	莱州弘宇机械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烟台弘宇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注销
山东中祥、拉萨祥隆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中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烟台同启	指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山东海聚	指	山东海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雷沃重工	指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一拖集团	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约翰迪尔（宁波）	指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约翰迪尔（天津）	指	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东风农机	指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山东时风	指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客户
河南瑞创	指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马恒达悦达	指	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主机厂	指	相对于拖拉机零配件供应商而言的拖拉机整机制造厂家
国二	指	国家第二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三	指	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量化股	指	山东莱州市机械厂 1999 年改制时，从应付工资中提取部分资金，对当时全部 358 名职工按照其不同工作岗位予以分配，并以此作为该等职工对改制后设立的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
补贴股	指	山东莱州市机械厂 1999 年改制时，从应付工资中提取部分资金，对当时现金出资的全部 237 名职工按照其所出资金额 1:0.8 的比例予以补贴，并以此作为该等职工对改制后设立的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 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增资时，从应付工资中提取部分资金，对 1999 年现金出资的实际股东按照当时的现金出资金额 1:1.18 予以补贴；对本次增资中现金出资的实际股东按照本次现金出资金额 1:1.98 予以补贴
扩股方案	指	2001 年 3 月 14 日，山东弘宇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扩股方案》，根据该方案，自方案通过之日起，山东弘宇的股东在山东弘宇工作满十年补贴股（含 1998 年设立时取得的补贴股、量化股）与现金入股同等享有转让权、继承权；不满十年（不含退休股东）离开公司，其补贴股和量化股归在岗现金出资的股东所有
莱政发（1998）15 号文	指	莱州市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印发莱州市市属企业深化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莱政发[1998]15 号）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莱州国资局	指	莱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	指	农用拖拉机上液压悬挂装置的一部分，是将液压能转化为机械能，以液压作为动力提升农具的一种装置
小马力	指	功率低于 25 马力或者低于 18.4KW
中马力	指	功率 25 马力-70 马力或者 18.4KW-51.5KW
大马力	指	功率高于 70 马力或者高于 51.5KW
小马力拖拉机、小型拖拉机	指	功率低于 25 马力或者低于 18.4KW 的拖拉机
中马力拖拉机、中型拖拉机	指	功率 25 马力-70 马力或者 18.4KW-51.5KW 的拖拉机
大马力拖拉机、大型拖拉机	指	功率高于 70 马力或者高于 51.5KW 的拖拉机
电液悬挂控制	指	电子液压悬挂控制，该悬挂系统通过一系列的传感器来采集数据，并通过作为核心的微型计算机的控制，经过一系列的变化，将电信号转化为执行动作，最终调节液压缸活塞的位置，实现所需的功能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ongyu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晓卿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0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 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车辆用液压系统；铸造、销售：农机配件；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前身山东弘宇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2013 年 6 月 1 日，山东弘宇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100,228,771.27 元扣除具有专门用途的专项储备 848,744.85 元后的 99,380,026.42 元，按 1:0.503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50,000,000 元。2013 年 7 月 15 日，弘宇农机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228098882），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总成、液压油缸、分配阀等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系列产品。近年来，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可靠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研发和

生产技术、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稳定的人才团队等竞争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领先的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获得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称号。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其中于晓卿持有 19,059,47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8.11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于晓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7068319531116\*\*\*\*。

于晓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00194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0,676.47	38,282.84	42,245.34
负债总额	11,542.12	11,971.86	20,76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134.35	26,310.98	21,482.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	29,134.35	26,310.98	21,482.71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178.39	34,732.95	35,985.89
营业利润	4,295.27	5,068.62	2,778.95
利润总额	4,390.29	6,774.13	3,073.71
净利润	3,777.33	5,999.83	2,69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7.33	5,999.83	2,69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0.40	3,241.98	2,463.1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96	4,976.10	7,41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0	-314.62	80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4	-4,624.24	-10,16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7.02	37.24	-1,953.9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1.96	1.60	0.99
速动比率		1.17	0.83	0.43
资产负债率 (%)	合并	28.38	31.27	49.15
	母公司	28.38	31.27	56.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09	4.93	5.67
存货周转率 (次)		2.23	2.54	2.09
每股净资产 (元)		5.83	5.26	4.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7	1.00	1.6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37	0.01	-0.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430.80	8,939.07	5,650.5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8.31	21.45	5.2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5	0.0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	0.76	1.20	0.54
	稀释每股	0.76	1.20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13.36	24.45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	0.74	0.65	0.49
	稀释每股	0.74	0.65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13.09	13.21	12.27

**四、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 1,667 万股
- 每股发行价格 12.76 元
- 发行方式 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 发行对象 T 日或之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

立 A 股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35,000	17,245.13	备 案 号： 1506830181（山东省 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	莱环审【2015】 184 号

注：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更新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68308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该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4%，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12.76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83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96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T 日或之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1,270.92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7,245.1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税）	共 4,025.79 万元， 其中：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2,728.30 万元 审计与验资费用 461.32 万元 评估费用 22.17 万元 律师费用 355.6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6.6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1.74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晓卿
住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联系人	刘志鸿
电话	0535-2232378
传真	0535-2232378
<b>(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b>	<b>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保荐代表人	葛娟娟、岳远斌
项目协办人	解丹
项目组成员	王志刚、王小平、郭千里
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b>(三) 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肖微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经办律师	赵锡勇、汪亚辉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b>(四) 会计师事务所</b>	<b>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5982 号第一大道 10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文圣、王庆宾
电话	0531-81283666
传真	0531-81283555
<b>(五) 资产评估机构</b>	<b>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6 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建平、吴会环
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b>(六) 验资机构</b>	<b>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5982 号第一大道 10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文圣、王庆宾  
电话 0531-81283666  
传真 0531-81283555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84010153400000013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686  
传真 0755-82083194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下述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 （一）产品用途单一，依赖拖拉机主机市场的风险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总成、液压油缸、分配阀等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系列产品，产品用途较为单一。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系列产品仅作为拖拉机零配件，用于拖拉机总成。因此，公司业绩受下游拖拉机行业波动及景气度影响明显。下游拖拉机行业受农业生产方式、农村劳动力人口、农民购买力及购买意愿、农机补贴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这些因素都会导致下游拖拉机市场的波动，从而影响拖拉机主机厂的生产计划，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土地规模经营不断加快，市场对农机具的大型化、精准化、智能化等升级换代需求成为了拉动拖拉机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中大型拖拉机功率上延趋势继续发展。下游拖拉机主机厂也在不断适应市场变化，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更好性能、更高功率的拖拉机。公司作为拖拉机配套零部件生产商，通过追随拖拉机主机厂的变化，为其提供配套部件，间接满足终端市场的需求变化。

#### （二）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公司在中大马力提升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随着行业的进步、产品的升级换代，近年来，小马力拖拉机的需求向中大马力市场转移，国内中大马力拖拉机市场保持繁荣。市场上众多中、小提升器企业可能通过压缩成本、降低品质、低价竞争等方式抢占中大马力市场份额。此外，拖拉机主机厂下属配套厂、国外大马力拖拉机提升器生产商以及其他企业也可能进入中大马力市场。大马力拖拉机提升器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并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提升装备水平，增加产品可靠性，同时完善激励机制，增强竞争能力。

### **（三）拖拉机柴油发动机升级政策实施后，农户对“国三”拖拉机接受速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国二升级国三政策有助于加速产业升级，推动国产拖拉机马力段上延的速度，优化整个行业的产品结构，节能减排，节约农户的使用成本和提高作业效率。报告期正处于拖拉机柴油发动机升级政策从颁布到实施的过渡期，农户对“国三”拖拉机处于持币观望阶段。自2016年12月1日起，农用机械正式执行国二升级国三政策，拖拉机主机厂不得制造和销售装配国二柴油机的拖拉机，农户新购拖拉机只能购买“国三”拖拉机。随着“国三”拖拉机市场存量的扩大，以及主机厂的培训和引导，农户对“国三”拖拉机的接受度会逐渐提高，预计购买需求2017年会逐渐释放。但如果农户对国三拖拉机的接受速度低于预期，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提升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生铁等，根据生铁、钢材价格变动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生铁和钢材价格每增加1个百分点，将会降低公司利润总额0.77个百分点和0.2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整体走低，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带来一定正面作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或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在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积累了雷沃重工、一拖股份、约翰迪尔、东风农机、河南瑞创等优质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50%以上。鉴于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下游产品升级迅速的现状，如果公司不能够满足客户的相应需求，导致出现重大客户取消与公司的合作，或降低对公司采购金额，而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的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不合格品管理规定》、《检验细则》、《产品退货及返修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检验入库及产品返修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检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并能迅速处理，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管理及市场的需要。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在创新性、可靠性等方面均具有的领先优势，得到行业龙头客户认可。“弘宇”品牌在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已经形成专业、优质的品牌形象，具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土地流转以及购机政策的引导，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等终端大客户的崛起，下游拖拉机市场需求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整个产业升级趋势明显，这对公司提升器产品升级和为下游主机厂配套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步伐若不能适应下游拖拉机主机厂客户需求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目前在国内拖拉机液压提升器领域的优势地位。

### （五）外协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拖拉机提升器所需的部件、零配件众多，核心部件如分配器、提升器壳体（部分）等自制，另有部分产品配件如部分壳体毛坯、提升臂等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如果公司对外协生产供应商选择不当、管理不善，外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如果外协生产供应商加工配套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生产计划需要，将会影响公司的按时交货。

## 三、财务风险

### （一）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368.40万元、8,656.96万元、8,665.8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91%、22.61%、21.30%，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81.93 万元、6,803.70 万元、6,978.2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4%、17.77%、17.1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4%、19.59%、24.76%。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大型拖拉机厂，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的账期和催收工作，仍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7%、13.21%、13.0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和股本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面临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难度显著上升。公司虽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运转状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

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工艺、管理水平等方面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情况、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25,384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316.46 万元，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不能及时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六、政策风险

### （一）受国家农机补贴政策变化间接影响的风险

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更新补贴对发行人的销售具有促进作用。公司生产的提升器主要为中大型拖拉机配套，符合近年来农机补贴政策的支持方向。但是，因为每年农机补贴金额、补贴产品型号、补贴发放时间等补贴政策的变化均会对公司下游拖拉机主机厂客户的收入和货款回收产生影响，主机厂会根据补贴政策的变化调整向本公司在内的配件生产商的采购政策，所以国家农机补贴政策的变化会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目前，国家农机补贴政策对发行人下游的中大马力拖拉机主机市场不存现实或可预计的重大不利变化。

###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6年12月15日，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按照15%税率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使得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ongyu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晓卿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0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 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邮 编：261400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车辆用液压系统；铸造、销售：农机配件；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 话：0535-2232378

传 真：0535-22323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dhyunj.com/>

电子信箱：[hynjzq@126.com](mailto:hynjzq@126.com)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由山东弘宇整体变更设立。2013 年 6 月 1 日，山东弘宇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100,228,771.27 元扣除具有专门用途的专项储备 848,744.85 元后的 99,380,026.42 元，按 1:0.503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50,000,000 元，其余 49,380,026.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 3-00018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9 日，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

以其拥有的山东弘宇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折合的股本 50,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228098882）。

## （二）发起人

弘宇农机整体变更设立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在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东为 18 名，而实际股东人数为 70 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全部 70 名股东为共同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于晓卿	19,059,475	38.1190	36	滕洪恩	75,352	0.1507
2	柳秋杰	1,997,856	3.9957	37	滕茂云	75,352	0.1507
3	季俊生	1,990,975	3.9820	38	王忠明	75,352	0.1507
4	吕桂林	1,990,975	3.9820	39	张胜梅	75,352	0.1507
5	姜洪兴	1,989,556	3.9791	40	王常政	71,276	0.1426
6	刘志鸿	1,785,252	3.5705	41	尹淑萍	71,276	0.1426
7	张立杰	587,197	1.1744	42	王 成	69,645	0.1393
8	潘世功	447,736	0.8955	43	邹 芳	67,199	0.1344
9	刘海先	308,274	0.6165	44	杜浩溢	55,785	0.1116
10	杨永平	302,567	0.6051	45	李双德	47,460	0.0949
11	王兴全	246,783	0.4936	46	童江波	47,460	0.0949
12	冯 杰	214,814	0.4296	47	王希有	47,460	0.0949
13	郭喜先	214,814	0.4296	48	杨善俊	47,460	0.0949
14	吕剑松	159,029	0.3181	49	邹旭光	47,460	0.0949
15	李春瑜	157,064	0.3141	50	唐爱静	47,126	0.0943
16	杨文斌	131,137	0.2623	51	宋振举	43,049	0.0861
17	高永胜	125,430	0.2509	52	初曙光	40,766	0.0815
18	王建伟	122,095	0.2442	53	王自刚	40,766	0.0815
19	陈国林	103,245	0.2065	54	周树松	40,766	0.0815
20	黄克江	103,245	0.2065	55	马晓燕	40,122	0.0802
21	姜希波	103,245	0.2065	56	邓宝丽	34,415	0.0688
22	李爱君	103,245	0.2065	57	徐亚妮	34,415	0.0688
23	李兰秋	103,245	0.2065	58	刘黎光	29,352	0.0587
24	李希恩	103,245	0.2065	59	黄 平	27,892	0.0558
25	林建涛	103,245	0.2065	60	姜聪智	27,892	0.0558
26	王召永	103,245	0.2065	61	刘富饶	27,892	0.0558
27	肖赛宇	103,245	0.2065	62	修巍巍	27,892	0.0558
28	邹世海	103,245	0.2065	63	卞朝霞	19,568	0.0391
29	丁晓丽	99,168	0.1983	64	董绍光	19,568	0.0391
30	张秀玉	99,168	0.1983	65	李 梅	16,306	0.0326
31	崔松光	95,719	0.1914	66	吕翠莲	16,306	0.0326
32	郑清梅	86,938	0.1739	67	张翠芹	8,153	0.0163
33	高忠武	75,352	0.1507	68	烟台同启	7,613,342	15.2267
34	吕夕文	75,352	0.1507	69	拉萨祥隆	6,499,999	13.0000
35	孙 琰	75,352	0.1507	70	山东海聚	999,996	2.0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b>

###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于晓卿、烟台同启、拉萨祥隆在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

1、于晓卿在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 38.1190% 股权，无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业务。

2、烟台同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在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 15.2267% 股权。

3、拉萨祥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在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 13% 股权及烟台宋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 股权。

###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山东弘宇整体变更设立，原山东弘宇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五) 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系山东弘宇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业务流程是山东弘宇业务流程的延续，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 公司的主营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主要发起人于晓卿、烟台同启、拉萨祥隆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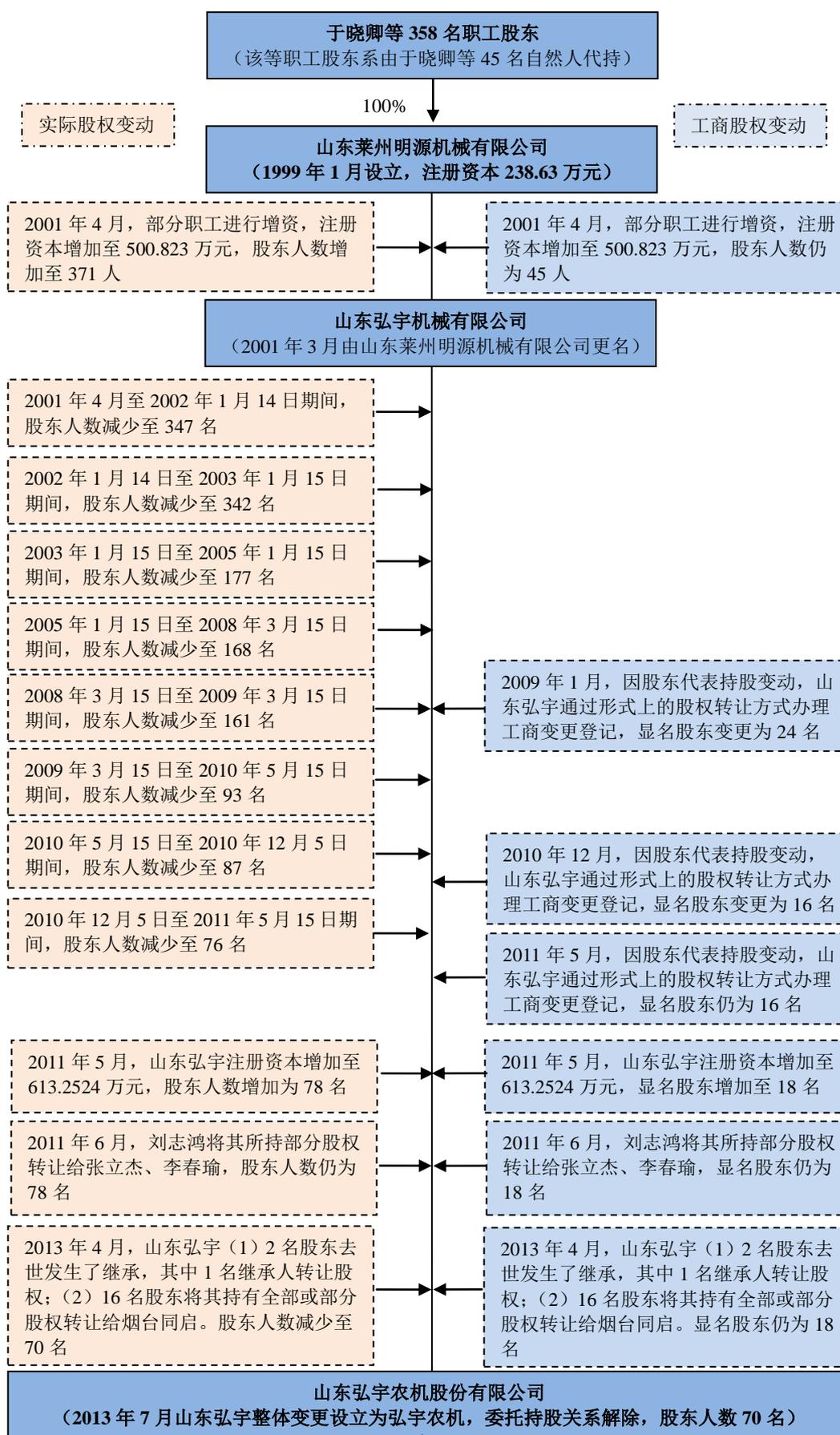
活动。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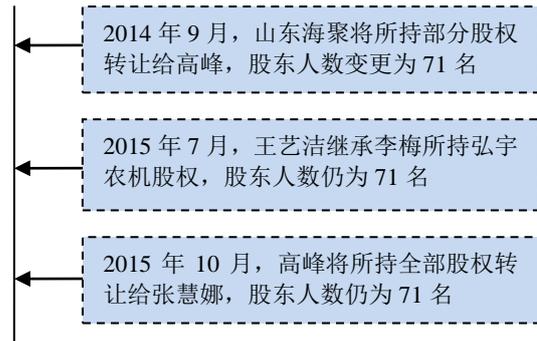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山东弘宇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山东弘宇原有的业务、资产和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一）山东弘宇的前身

山东弘宇的前身为山东莱州市机械厂（以下简称：莱州机械厂）。莱州机械厂前身为掖县农业机械一厂，掖县农业机械一厂始建于1952年，系掖县（即现莱州市）县办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掖县机械工业局。

1981年6月1日，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掖县农业机械一厂核发《工商企业营业执照》（掖企字第0024号），经济性质为集体，生产经营范围为泰山25高壳提升器。1986年9月15日，掖县农业机械一厂更名为山东掖县机械厂（时任主管部门为掖县机械工业公司）。1988年10月1日，山东掖县机械厂更名为莱州机械厂。

1989年，莱州机械厂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重新登记申请经时任主管部门莱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批准。1989年7月3日，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莱州机械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983072），注册资金为42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主营泰山25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

## （二）莱州机械厂改制及山东弘宇的设立

### 1、改制的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

1997年8月6日，莱州机械厂提交资产评估立项书，并获得莱州市石材机械（集团）总公司及莱州国资局同意。

1997年8月8日，山东莱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莱会评字（1997）第39号），经评估：以199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莱州机械厂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7,609,064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736,921元。

1997年10月15日，莱州国资局出具《关于莱州市机械厂资产评估的确认

通知》（莱国确字（1997）第 19 号），经其审核、确认，莱州机械厂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7,609,064 元，确认价值 17,163,864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8,872,143 元，确认价值 8,872,143 元；评估净资产为 8,736,921 元，确认价值 8,291,721 元，经核销财产损失 323,300 元抵减净资产，最终确认净资产 7,968,421 元。

## 2、改制方案及政府批复

### （1）改制方案

莱州机械厂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制定了《莱州机械厂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制改造方案》），并于 1998 年 10 月 3 日制定了《关于股份制改造中工资基金的处理办法》。

1998 年 10 月 8 日，莱州机械厂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制改造方案》以及《从企业结余工资基金中提取部分基金量化给职工和贴股》的方案；1998 年 10 月 9 日，依据前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制定了《莱州机械厂工资基金量化实施办法》。

根据上述方案及办法，莱州机械厂集体企业改制计划以一次性买断产权的方式进行，并由莱州机械厂自工资基金中拿出 80 万元，量化给在职职工个人，作为入股股金，并自工资基金中拿出一部分以职工自己筹集的货币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 1:0.8 的比例，补贴给现金入股的职工。其中，就量化部分，量化范围为 1998 年 9 月 30 日在职职工及 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期间（1）管理服务岗位出勤率达到 95% 以上人员；及（2）生产岗位出勤率达到 85% 以上人员和完成劳动定额 100% 以上人员（但山东弘宇创立大会前提出离厂人员、新分配或调入未定级人员及连续旷工达 10 天、停薪留职人员除外），其中，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期间调入人员依调入时间按月量化。

### （2）改制批复

1998 年 10 月 13 日，莱州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对莱州市机械厂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莱经改发（1998）42 号），批复同意莱州机械厂改制方案如下：

①同意由企业内部职工出资购买按规定折扣后的全部净资产，组建职工完全

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新企业接收原机械厂的全部在册职工、生产经营性资产和全部债务；租赁使用原企业的土地和非生产经营性资产，三年内暂不缴纳租赁费。

②按莱政发（1998）15号文中所列离退休等人员的有关费用，内退人员至退休年龄的工资（按每人每月240元）和需交的劳动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后的有关费用从净资产中扣除，留给新企业。从净资产中切出3万元借贷给按实际出资额选举产生的法人代表<sup>1</sup>，年利率3%；职工购买净资产，出资者超过1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10%的优惠；原机械厂农民合同制职工上缴的重点建设基金，从净资产中扣除，由改制后的新企业支付给职工。

同时，莱州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在上述批复中明确由莱州国资局依照前述评估报告核定确认莱州机械厂的资产数额。

### 3、产权转让前审计及股东代表确定

1998年11月3日，山东莱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莱会内字（1998）第245号），依据该《审计报告》，以1998年7月20日为审计基准日，莱州机械厂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690,342.35元。

1998年11月23日，莱州机械厂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第一届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经审查，按照莱州机械厂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于1998年11月18日制定的《股东代表选举办法》，确认45名自然人为股东代表。

### 4、产权转让

1998年12月8日，莱州国资局（“甲方”）与于晓卿等45名股东（“乙方”）共同签署《莱州市机械厂产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产权转让范围

甲方将莱州机械厂全部资产、负债（资产19,618,534.59元，负债12,933,647.24元，净资产为6,684,887.35元）转让给乙方<sup>2</sup>。

#### （2）抵扣资产

<sup>1</sup> 实际并未执行。

<sup>2</sup> 转让净资产与上述《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差额5,455元系批准报废资产。

①原市机械厂离退休、精简、职工遗属、丧失劳动能力等人员医药费、生活补贴 2,607,344 元；②市机械厂内退人员 53 人，计工资、劳动保险金 2,609,233 元；③剥离资产 237,444.40 元；④市重点建设基金及利息 132,620 元；⑤核销房改损失 859,324.90 元；⑥职工一次性认购资产一万元以上部分给予 10% 优惠计 23,921.05 元。

(3) 经双方核定甲方以 215,000 元的价格将市机械厂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乙方。

(4) 转让资产款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日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5) 双方以评估报告及确认书认定的资产数额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为时点实行交接，同时该资产产权归属于乙方。

(6)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租赁市机械厂剥离出来的非生产性资产，租赁协议另行签订。

(7) 原机械厂厂区占地 38,163 平方米由乙方租赁使用，暂不缴纳租赁费。

(8) 原机械厂经市财政部门批准报废资产残值 5,455 元转让给乙方。

莱州国资局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了产权转让价款 21.5 万元，并出具《产权转让收入收款收据》。同日，莱州市公有产权交易所收到了报废残值转让款 5,455 元，并开具报废资产转让发票。

## 5、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 (1) 工商登记情况

199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代表（于晓卿等 45 名股东代表）共同签署了《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12 月 22 日，山东莱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会内字（1998）第 287 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12 月 22 日，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238.63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投资 88.35 万元，由应付工资中转入 150.28 万元）。

1999 年 1 月 20 日，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经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31800095）。

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中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投入资本			
		现金股（元）	应付工资转入（元）	合计（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卿	100,000	84,100	184,100	7.7149
2	崔玉涛	40,000	36,100	76,100	3.1890
3	杨德金	40,000	36,100	76,100	3.1890
4	谭世才	40,000	36,100	76,100	3.1890
5	马海波	40,000	36,100	76,100	3.1890
6	季俊生	40,000	36,100	76,100	3.1890
7	吕桂林	40,000	36,100	76,100	3.1890
8	邹惟琏	40,000	36,100	76,100	3.1890
9	张培福	17,000	51,300	68,300	2.8622
10	冯书先	14,000	37,900	51,900	2.1749
11	王锡伟	13,000	38,600	51,600	2.1623
12	杨文斌	13,000	38,300	51,300	2.1498
13	刘海先	14,000	37,100	51,100	2.1414
14	王辉山	15,000	36,000	51,000	2.1372
15	张国志	15,000	35,800	50,800	2.1288
16	周建基	15,000	35,700	50,700	2.1246
17	刘志鸿	14,000	34,300	48,300	2.0241
18	王禅凤	17,000	29,700	46,700	1.9570
19	杜德永	16,000	29,800	45,800	1.9193
20	由祥春	11,000	34,600	45,600	1.9109
21	柳秋杰	17,000	27,900	44,900	1.8816
22	侯建萍	16,000	28,600	44,600	1.8690
23	张月春	20,000	24,400	44,400	1.8606
24	景士坤	15,000	29,300	44,300	1.8564
25	张希东	13,000	31,200	44,200	1.8522
26	赵玉生	16,000	27,200	43,200	1.8103
27	侯仁杰	12,000	31,100	43,100	1.8061
28	吕夕文	10,000	33,100	43,100	1.8061
29	盛尧章	12,000	30,800	42,800	1.7936
30	王洪德	10,000	32,700	42,700	1.7894
31	潘世功	14,000	28,300	42,300	1.7726
32	周树松	11,000	31,200	42,200	1.7684
33	吕剑松	11,000	31,100	42,100	1.7642
34	林建涛	11,000	30,900	41,900	1.7559
35	徐松莲	11,500	30,300	41,800	1.7517
36	张立杰	17,000	24,600	41,600	1.7433
37	周莲花	10,000	31,500	41,500	1.7391
38	姜永利	12,000	29,500	41,500	1.7391
39	吕明光	18,000	23,200	41,200	1.7265
40	王兴全	13,000	28,000	41,000	1.7181
41	滕茂云	13,000	27,500	40,500	1.6972
42	李吉山	12,000	28,500	40,500	1.6972
43	张振荣	12,000	28,500	40,500	1.6972
44	王德刚	11,000	29,400	40,400	1.6930
45	王自刚	12,000	28,100	40,100	1.6804
<b>合计</b>		<b>883,500</b>	<b>1,502,800</b>	<b>2,386,300</b>	<b>100</b>

## （2）实际股权结构

山东弘宇系通过莱州机械厂改制设立，在职工出资购买改制前原企业全部净

资产的情况下，由山东弘宇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投入资金设立，山东弘宇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86,300 元，其中，现金出资 883,500 元，应付工资转入注册资本 1,502,800 元，转入应付工资分为补贴股和量化股，其中 706,800 元作为补贴股，按 237 名职工所出资金额的 1:0.8 的比例予以补贴；796,000 元作为量化股（分 23 个档次<sup>3</sup>），针对 358 名实际股东中符合要求的 347 名职工按照其各自在莱州机械厂的不同岗位予以量化分配。

由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因此公司以 45 名自然人作为 358 名职工的股东代表在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山东弘宇设立时实际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1	于晓卿	100,000	80,000	4,100	184,100	7.7149
2	谭世才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3	崔玉涛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4	杨德金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5	邹惟琰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6	季俊生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7	马海波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8	吕桂林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9	侯建萍	10,000	8,000	2,900	20,900	0.8758
10	孙爱军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11	张立杰	15,000	12,000	3,600	30,600	1.2823
12	周莲花	10,000	8,000	2,900	20,900	0.8758
13	张国志	6,000	4,800	3,600	14,400	0.6034
14	王玉凤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15	尼月琴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16	杨建美	-	-	3,600	3,600	0.1509
17	玄文洁	-	-	1,900	1,900	0.0796
18	张培福	3,000	2,400	3,600	9,000	0.3772
19	李克道	2,000	1,600	2,900	6,500	0.2724
20	宋景荣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21	孙开德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22	丛培文	-	-	1,900	1,900	0.0796
23	杨春国	-	-	1,900	1,900	0.0796
24	李彬艳	-	-	1,900	1,900	0.0796
25	王功祥	-	-	1,000	1,000	0.0419
26	赵玉生	10,000	8,000	2,900	20,900	0.8758
27	杜德永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28	杨永平	5,000	4,000	2,900	11,900	0.4987
29	唐国育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sup>3</sup> 23 个档次具体为具体为 4,100 元、3,600 元、2,900 元、2,400 元、2,300 元、2,200 元、2,000 元、1,900 元、1,800 元、1,700 元、1,600 元、1,500 元、1,400 元、1,300 元、1,200 元、1,000 元、900 元、800 元、7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100 元。

序号	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30	马永莲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31	张广玲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32	毛军华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33	王常政	-	-	1,900	1,900	0.0796
34	纪永坤	-	-	2,400	2,400	0.1006
35	张立英	-	-	1,900	1,900	0.0796
36	刘黎光	-	-	3,600	3,600	0.1509
37	张月春	15,000	12,000	3,600	30,600	1.2823
38	侯京江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39	王成	2,000	1,600	1,700	5,300	0.2221
40	高永胜	2,000	1,600	1,700	5,300	0.2221
41	吕延芳	1,000	800	2,900	4,700	0.1970
42	于水良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43	崔松光	1,000	800	1,600	3,400	0.1425
44	李文强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45	曲锡涛	1,000	800	1,700	3,500	0.1467
46	王京玉	1,000	800	1,700	3,500	0.1467
47	李希恩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48	张朝霞	1,000	800	1,600	3,400	0.1425
49	邹芳	1,000	800	1,400	3,200	0.1341
50	栾凤奎	-	-	2,900	2,900	0.1215
51	宋希开	-	-	2,900	2,900	0.1215
52	郭振涛	-	-	800	800	0.0335
53	刘志鸿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54	杨静	3,000	2,400	800	6,200	0.2598
55	王松浩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56	王春华	-	-	2,900	2,900	0.1215
57	王乃栋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58	杨华光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59	毛建新	1,000	800	1,600	3,400	0.1425
60	王洪霞	-	-	1,900	1,900	0.0796
61	高秀荣	-	-	1,900	1,900	0.0796
62	孙秀梅	-	-	2,400	2,400	0.1006
63	徐桂敏	-	-	1,900	1,900	0.0796
64	王禅凤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65	姜洪兴	5,000	4,000	2,900	11,900	0.4987
66	初曙光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67	刘德敏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68	王忠明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69	宋振举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70	刘国志	-	-	2,400	2,400	0.1006
71	李春瑜	-	-	2,400	2,400	0.1006
72	邓国强	2,000	1,600	2,900	6,500	0.2724
73	谢瑞英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74	张翠芹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75	李永刚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76	孙建民	-	-	2,400	2,400	0.1006
77	尹淑萍	-	-	1,900	1,900	0.0796
78	张爱萍	-	-	1,900	1,900	0.0796
79	吕明光	15,000	12,000	2,900	29,900	1.2530
80	柳风玲	1,000	800	100	1,900	0.0796
81	李吉山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82	张振荣	5,000	4,000	2,900	11,900	0.4987

序号	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83	林元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84	朱成林	1,000	800	2,900	4,700	0.1970
85	李树升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86	王希有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87	赵明伟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88	王宏伟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89	王秀艳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90	孙贵良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91	王云峰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92	张积松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93	董业平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94	张振波	-	-	2,400	2,400	0.1006
95	王文华	-	-	2,400	2,400	0.1006
96	滕秋波	-	-	1,900	1,900	0.0796
97	姜永利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98	周爱东	5,000	4,000	1,900	10,900	0.4568
99	丁晓丽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100	姜显柱	1,500	1,200	2,400	5,100	0.2137
101	张秀玲	1,500	1,200	2,400	5,100	0.2137
102	周松林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03	王德刚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04	孙亚敏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05	李甲芹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06	王永寿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07	赵升山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08	宋军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109	李卫山	-	-	2,900	2,900	0.1215
110	曹秀丽	-	-	2,400	2,400	0.1006
111	王秀香	-	-	2,400	2,400	0.1006
112	崔建贞	-	-	2,400	2,400	0.1006
113	孟宪梅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114	綦增军	-	-	2,400	2,400	0.1006
115	盛尧章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116	周树松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117	柳宗兰	3,000	2,400	2,400	7,800	0.3269
118	任新强	3,000	2,400	2,400	7,800	0.3269
119	李芳君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120	李春梅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121	吕剑松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122	林建涛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123	高岐云	2,000	1,600	1,300	4,900	0.2053
124	王建伟	2,000	1,600	-	3,600	0.1509
125	周立芳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126	史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27	杨玉岭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28	李兰秋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29	刘登华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0	杨敏	1,000	800	800	2,600	0.1090
131	周淑敏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2	王召永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3	童江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4	滕洪恩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5	刘希荣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序号	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136	李爱君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7	武晓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8	李美华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9	翟赞强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40	徐延康	1,000	800	-	1,800	0.0754
141	叶涛	1,000	800	-	1,800	0.0754
142	张立凤	1,000	800	-	1,800	0.0754
143	邓磊	1,000	800	-	1,800	0.0754
144	翟建新	-	-	2,400	2,400	0.1006
145	卞朝霞	-	-	2,400	2,400	0.1006
146	邹旭光	-	-	2,400	2,400	0.1006
147	孙琰	-	-	2,400	2,400	0.1006
148	张胜梅	-	-	2,400	2,400	0.1006
149	綦大伟	-	-	2,400	2,400	0.1006
150	朱风明	-	-	2,200	2,200	0.0922
151	刘瑞利	-	-	1,300	1,300	0.0545
152	曲兴良	-	-	1,300	1,300	0.0545
153	林风光	-	-	800	800	0.0335
154	张国生	-	-	2,400	2,400	0.1006
155	王晓东	-	-	2,400	2,400	0.1006
156	王希进	-	-	1,400	1,400	0.0587
157	郭延俊	-	-	2,400	2,400	0.1006
158	唐爱静	-	-	2,400	2,400	0.1006
159	于晓东	-	-	2,400	2,400	0.1006
160	高秋丽	-	-	1,900	1,900	0.0796
161	王洪德	10,000	8,000	3,600	21,600	0.9052
162	由祥春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163	邱维林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164	王汉合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165	杨秀娟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166	孙胜荣	1,500	1,200	2,400	5,100	0.2137
167	提召国	1,500	1,200	2,400	5,100	0.2137
168	任晓波	1,500	1,200	2,400	5,100	0.2137
169	孙建光	1,500	1,200	800	3,500	0.1467
170	王春松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71	陈增岐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72	王春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73	吕夕文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74	许广奎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75	贺兴国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76	宋加昌	-	-	2,900	2,900	0.1215
177	王英军	-	-	2,400	2,400	0.1006
178	陈永美	-	-	2,400	2,400	0.1006
179	董绍光	-	-	2,400	2,400	0.1006
180	刘松良	-	-	2,400	2,400	0.1006
181	郝文东	-	-	2,000	2,000	0.0838
182	杜福英	-	-	2,400	2,400	0.1006
183	龚冬梅	-	-	2,400	2,400	0.1006
184	邱维凯	-	-	2,400	2,400	0.1006
185	孙辉平	-	-	2,400	2,400	0.1006
186	李建军	-	-	2,400	2,400	0.1006
187	王学生	-	-	2,400	2,400	0.1006
188	韩广胜	-	-	2,400	2,400	0.1006

序号	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189	王洪波	-	-	2,400	2,400	0.1006
190	宋京祝	-	-	2,400	2,400	0.1006
191	毛学功	-	-	1,800	1,800	0.0754
192	王春光	-	-	2,400	2,400	0.1006
193	刘峰	-	-	700	700	0.0293
194	李浩敏	-	-	2,400	2,400	0.1006
195	柳秋杰	15,000	12,000	3,600	30,600	1.2823
196	冯书先	5,000	4,000	2,900	11,900	0.4987
197	冯杰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198	曲淑云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199	杨文斌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00	陈秋香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201	宋希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02	孙瑞华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03	王维霞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04	魏京娥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05	李建峰	1,000	800	2,000	3,800	0.1592
206	孟凡林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07	杨青梅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08	邓宝丽	1,000	800	800	2,600	0.1090
209	韩式森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0	杨善俊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1	侯鹏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2	王锡伟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3	宋平	1,000	800	2,000	3,800	0.1592
214	单卫华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5	陈风奎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6	孙胜军	1,000	800	2,000	3,800	0.1592
217	李梅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8	高忠武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9	文成玲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20	孙更良	1,000	800	1,300	3,100	0.1299
221	宋岩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22	黄平	1,000	800	-	1,800	0.0754
223	芮家俊	1,000	800	-	1,800	0.0754
224	徐军成	1,000	800	-	1,800	0.0754
225	郭强	1,000	800	-	1,800	0.0754
226	姜聪智	1,000	800	-	1,800	0.0754
227	张彩云	-	-	1,900	1,900	0.0796
228	滕智秀	-	-	1,900	1,900	0.0796
229	赵京芝	-	-	1,700	1,700	0.0712
230	戴卫新	-	-	2,400	2,400	0.1006
231	徐绍宗	-	-	1,500	1,500	0.0629
232	陈小明	-	-	2,400	2,400	0.1006
233	张国尧	-	-	2,400	2,400	0.1006
234	贾占华	-	-	2,400	2,400	0.1006
235	翟玉华	-	-	2,400	2,400	0.1006
236	马晓燕	-	-	1,500	1,500	0.0629
237	栾通流	-	-	2,400	2,400	0.1006
238	王崇杰	-	-	2,400	2,400	0.1006
239	朱京山	-	-	2,400	2,400	0.1006
240	于志远	-	-	2,400	2,400	0.1006
241	宁月芳	-	-	1,900	1,900	0.0796

序号	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242	杨召芝	-	-	1,900	1,900	0.0796
243	曲冰	-	-	2,400	2,400	0.1006
244	李芹	-	-	2,400	2,400	0.1006
245	王均涛	-	-	800	800	0.0335
246	韩廷文	-	-	2,400	2,400	0.1006
247	王茂良	-	-	2,400	2,400	0.1006
248	胥延荣	-	-	800	800	0.0335
249	所卫波	-	-	300	300	0.0126
250	潘世功	10,000	8,000	3,600	21,600	0.9052
251	王兴全	5,000	4,000	2,900	11,900	0.4987
252	王自刚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253	郭喜先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254	孙明华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55	马学武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56	俞卫国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57	孙玉峰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58	王寿瑞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59	栾树梅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260	栾合栋	1,000	800	1,700	3,500	0.1467
261	李永秋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2	张强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3	李玉晓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4	潘春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5	郭卫江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6	刘新强	1,000	800	1,400	3,200	0.1341
267	滕茂云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8	朱卫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9	吕永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70	宁宝臻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71	姜峰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72	杨良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73	姜晓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74	徐亚妮	1,000	800	800	2,600	0.1090
275	孙元庆	-	-	2,400	2,400	0.1006
276	陈富强	-	-	1,300	1,300	0.0545
277	藏永光	-	-	2,000	2,000	0.0838
278	谷昭环	-	-	2,400	2,400	0.1006
279	谢志刚	-	-	2,400	2,400	0.1006
280	张淑会	-	-	1,900	1,900	0.0796
281	万桂香	-	-	1,900	1,900	0.0796
282	张希东	10,000	8,000	3,600	21,600	0.9052
283	刘兴美	5,000	4,000	1,900	10,900	0.4568
284	侯仁杰	4,000	3,200	2,900	10,100	0.4232
285	韩廷玉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86	赵常会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87	郭树坤	1,500	1,200	2,400	5,100	0.2137
288	张秀玉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289	原永尧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0	韩永春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1	徐晓明	1,000	800	800	2,600	0.1090
292	姜玉梅	1,000	800	2,300	4,100	0.1718
293	肖赛宇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4	李双德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序号	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295	邹世海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6	黄克江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7	李海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8	姜宝玉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9	徐松莲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00	张世义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01	赵浩江	-	-	2,400	2,400	0.1006
302	孙振东	-	-	1,900	1,900	0.0796
303	朱存东	-	-	2,400	2,400	0.1006
304	张剑波	-	-	2,000	2,000	0.0838
305	李秀欣	-	-	2,400	2,400	0.1006
306	战希涛	-	-	1,500	1,500	0.0629
307	柳承光	-	-	900	900	0.0377
308	张举斌	-	-	2,400	2,400	0.1006
309	王旭光	-	-	1,500	1,500	0.0629
310	周德兵	-	-	2,400	2,400	0.1006
311	赵连军	-	-	2,400	2,400	0.1006
312	王振国	-	-	1,400	1,400	0.0587
313	冷德庆	-	-	2,400	2,400	0.1006
314	景士坤	10,000	8,000	3,600	21,600	0.9052
315	刘海先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316	周建基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317	王辉山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318	韩春香	3,000	2,400	1,900	7,300	0.3059
319	韩洪昌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320	张玉德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321	周英香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322	周德奎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323	王绍赤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24	王俊庆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25	韩波廷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26	王希柱	1,000	800	1,200	3,000	0.1257
327	郑玉峰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28	吕振丰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29	郎立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0	王茂德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1	陶关德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332	刘春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3	高波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334	杨玉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5	贾义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6	苗利升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7	陈国林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8	唐浩亭	1,000	800	1,700	3,500	0.1467
339	姜希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40	彭福玲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41	姜秀兰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42	李忠林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43	姜洪周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44	赵欣芝	1,000	800	700	2,500	0.1048
345	孙建峰	1,000	800	-	1,800	0.0754
346	王京波	-	-	2,400	2,400	0.1006
347	张云昌	-	-	2,400	2,400	0.1006

序号	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348	董希贞	-	-	500	500	0.0210
349	曲良田	-	-	2,400	2,400	0.1006
350	王学林	-	-	2,400	2,400	0.1006
351	丁忠悟	-	-	2,400	2,400	0.1006
352	徐波	-	-	2,400	2,400	0.1006
353	孙春江	-	-	2,400	2,400	0.1006
354	盛宝林	-	-	2,400	2,400	0.1006
355	王永新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56	郑清梅	1,000	800	400	2,200	0.0922
357	温登江	-	-	1,200	1,200	0.0503
358	滕志本	-	-	2,400	2,400	0.1006
合计		<b>883,500</b>	<b>706,800</b>	<b>796,000</b>	<b>2,386,300</b>	<b>100</b>

## 6、莱州机械厂改制及山东弘宇设立有关情况的说明

关于莱州机械厂改制及山东弘宇设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莱州机械厂改制及山东弘宇设立存在的问题及说明

①莱州机械厂改制过程中存在评估报告过期及评估资产值与最终改制依据资产数值存在差异的情况，但该等差异已经当时的改制主管部门同意，且经审计事务所审计，审计数据差异系因莱州机械厂持续经营所致，且山东省政府就莱州机械厂改制合法性出具了确认批复，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②山东弘宇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人数限制并存在代持情况，该等情况系因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职工入股所致，不存在非法发行股票的情况；该等情况已在山东弘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或之前予以解决；并该等代持情况以及山东弘宇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代持变动情况已经相关代持双方确权确认并签署确权文件。

### (2) 莱州机械厂改制的合法性

2017年3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莱州市机械厂改制时有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7]46号），“确认莱州机械厂改制时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莱州机械厂改制及山东弘宇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以及发行人历史股东对股权的确认，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莱州市机械厂改制时有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7]46号），莱州机械厂改制涉及的资产处置

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评估确认等手续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相关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2001年4月增资

2001年3月14日，山东弘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扩股方案》（以下简称：扩股方案）。根据该方案，山东弘宇拟增资262万元，并以山东弘宇当时在册职工为募集对象，采取自愿入股方式募集。就职工本次入股，采取现金补贴（即补贴股）的方式，按照1998年山东弘宇设立时现金出资入股量和本次增资现金出资入股量合并平衡计算，具体比例原则不低于1:1.2的比例补贴。并且，根据该方案，自方案通过之日起，山东弘宇的股东在山东弘宇工作满十年补贴股（含1998年设立时取得的补贴股、量化股）与现金入股同等享有转让权、继承权；不满十年（不含退休股东）离开公司，其补贴股和量化股归在岗现金出资的股东所有。

本次增资原因系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因山东弘宇成立时间不久且增资的股东均为公司职工，增资定价为1元每出资份额。

#### 1、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01年4月4日，莱州文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莱文会验字[2001]第70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30日，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262.193万元（其中209.193万元系从应付工资中转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5,008,230元。

2001年4月9日，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新增出资金额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新增出资金额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1	于晓卿	237,200	421,300	8.4122	23	张月春	56,380	100,780	2.0123
2	崔玉涛	106,800	182,900	3.6520	24	景士坤	71,340	115,640	2.3090
3	杨德金	106,800	182,900	3.6520	25	张希东	51,100	95,300	1.9029

序号	姓名	新增出资金额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新增出资金额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4	谭世才	106,800	182,900	3.6520	26	赵玉生	66,560	109,760	2.1916
5	马海波	106,800	182,900	3.6520	27	侯仁杰	14,160	57,260	1.1433
6	季俊生	106,800	182,900	3.6520	28	吕夕文	29,680	72,780	1.4532
7	吕桂林	106,800	182,900	3.6520	29	盛尧章	67,800	110,600	2.2084
8	邹惟琰	47,200	123,300	2.4619	30	王洪德	32,660	75,360	1.5047
9	张培福	20,060	88,360	1.7643	31	潘世功	61,220	103,520	2.0670
10	冯书先	16,520	68,420	1.3662	32	周树松	5,900	48,100	0.9604
11	王锡伟	63,020	114,620	2.2886	33	吕剑松	66,620	108,720	2.1708
12	杨文斌	63,020	114,320	2.2826	34	林建涛	32,040	73,940	1.4764
13	刘海先	70,160	121,260	2.4212	35	徐松莲	46,350	88,150	1.7601
14	王辉山	71,340	122,340	2.4428	36	张立杰	70,720	112,320	2.2427
15	张国志	59,420	110,220	2.2008	37	周莲花	63,580	105,080	2.0981
16	周建基	17,700	68,400	1.3658	38	姜永利	14,160	55,660	1.1114
17	刘志鸿	58,240	106,540	2.1273	39	吕明光	42,100	83,300	1.6633
18	王禅凤	20,060	66,760	1.3330	40	王兴全	29,620	70,620	1.4101
19	由祥春	30,860	76,460	1.5267	41	滕茂云	28,440	68,940	1.3765
20	杜德永	63,580	109,380	2.1840	42	李吉山	49,920	90,420	1.8054
21	柳秋杰	76,680	121,580	2.4276	43	张振荣	32,600	73,100	1.4596
22	侯建萍	63,580	108,180	2.1600	44	王德刚	63,640	104,040	2.0774
45	王自刚	5,900	46,000	0.9185	合计		<b>2,621,930</b>	<b>5,008,230</b>	<b>100</b>

注：本次增资后，山东弘宇的注册资本应为 500.823 万元，但山东弘宇向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省略了万位以后的金额，该等情况系当时的操作问题所致，并已经于 2009 年向莱州工商局申请并完成更正事项。

## 2、实际股权构成

本次增资实际系由山东弘宇于本次增资前的部分实际股东（共计 173 人）以现金出资 511,000 元及新增职工（共计 13 人）出资 19,000 元进行，并根据 2001 年扩股方案的规定，山东弘宇就持有现金出资的且仍在岗的实际股东（包括本次增资前持有现金出资的实际股东及本次增资现金出资的实际股东）按照其现金出资金额 1:1.98 的比例予以补贴，并向实际股东 186 人共计补贴出资 2,091,930 元（其中，因山东弘宇设立时已经对当时现金出资的实际股东按照 1:0.8 的比例进行补贴，该等补贴出资金额计算在前述 1:1.98 的补贴款项之内，即对于前述持有现金出资且在岗的实际股东所持有的山东弘宇设立时的现金出资，本次按照 1:1.18 的比例进行补贴），本次增资的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现金增 资额	本次增资补贴出资		序号	姓名	现金增 资额	本次增资补贴出资	
			按设立时 现金出资 补贴额	按本次现金 出资补贴额				按设立时 现金出资 补贴额	按本次现金 出资补贴额
本次增资前实际股东					本次增资前实际股东				
1	于晓卿	40,000	118,000	79,200	133	杨华光	1,000	1,180	1,980
2	谭世才	20,000	47,200	39,600	134	杨静	2,000	3,540	3,960
3	崔玉涛	20,000	47,200	39,600	135	杨文斌	2,000	2,360	3,960
4	杨德金	20,000	47,200	39,600	136	杨秀娟	2,000	2,360	3,960
5	季俊生	20,000	47,200	39,600	137	杨永平	5,000	5,900	9,900
6	马海波	20,000	47,200	39,600	138	尹淑萍	2,000	-	3,960
7	吕桂林	20,000	47,200	39,600	139	由祥春	2,000	5,900	3,960
8	陈风奎	1,000	1,180	1,980	140	于水良	2,000	1,180	3,960
9	陈国林	2,000	1,180	3,960	141	翟玉华	1,000	-	1,980
10	崔松光	2,000	1,180	3,960	142	张朝霞	2,000	1,180	3,960
11	丁晓丽	1,000	2,360	1,980	143	张广玲	2,000	1,180	3,960
12	董业平	2,000	2,360	3,960	144	张国志	5,000	7,080	9,900
13	杜德永	5,000	5,900	9,900	145	张立杰	5,000	17,700	9,900
14	冯杰	2,000	5,900	3,960	146	张胜梅	2,000	-	3,960
15	高波	1,000	1,180	1,980	147	张希东	5,000	11,800	9,900
16	高秋丽	2,000	-	3,960	148	张秀玉	2,000	1,180	3,960
17	高永胜	2,000	2,360	3,960	149	张玉德	2,000	2,360	3,960
18	高忠武	1,000	1,180	1,980	150	张月春	5,000	17,700	9,900
19	龚冬梅	1,000	-	1,980	151	张振波	2,000	-	3,960
20	郭强	1,000	1,180	1,980	152	张振荣	5,000	5,900	9,900
21	郭树坤	2,000	1,770	3,960	153	赵常会	2,000	2,360	3,960
22	郭喜先	2,000	5,900	3,960	154	赵连军	2,000	-	3,960
23	郭振涛	1,000	-	1,980	155	赵升山	3,000	1,180	5,940
24	韩波廷	1,000	1,180	1,980	156	赵欣芝	2,000	1,180	3,960
25	韩春香	2,000	3,540	3,960	157	赵玉生	2,000	11,800	3,960
26	韩洪昌	2,000	2,360	3,960	158	郑清梅	2,000	1,180	3,960
27	韩式森	1,000	1,180	1,980	159	郑玉峰	2,000	1,180	3,960
28	韩廷文	1,000	-	1,980	160	周爱东	2,000	5,900	3,960
29	韩廷玉	1,000	2,360	1,980	161	周德奎	2,000	2,360	3,960
30	贺兴国	2,000	1,180	3,960	162	周立芳	1,000	1,180	1,980
31	侯建萍	5,000	11,800	9,900	163	周英香	2,000	2,360	3,960
32	侯京江	2,000	5,900	3,960	164	朱成林	1,000	1,180	1,980
33	黄克江	2,000	1,180	3,960	165	邹芳	1,000	1,180	1,980
34	纪永坤	2,000	-	3,960	166	邹世海	2,000	1,180	3,960
35	贾义平	1,000	1,180	1,980	167	邹旭光	1,000	-	1,980
36	姜峰	1,000	1,180	1,980	168	陈秋香	1,000	1,180	1,980
37	姜洪周	2,000	1,180	3,960	169	周莲花	5,000	11,800	9,900
38	姜希波	2,000	1,180	3,960	170	李秀欣	1,000	-	1,980
39	姜显柱	1,000	1,770	1,980	171	吕延芳	2,000	1,180	3,960
40	姜玉梅	2,000	1,180	3,960	172	吕振丰	2,000	1,180	3,960
41	景士坤	5,000	11,800	9,900	173	朱卫平	1,000	1,180	1,980
42	郎立波	2,000	1,180	3,960	174	邹惟琏	-	47,200	-
43	李爱君	2,000	1,180	3,960	175	陈增岐	-	1,180	-
44	李芳君	2,000	2,360	3,960	176	邓宝丽	-	1,180	-
45	李吉山	5,000	5,900	9,900	177	邓国强	-	2,360	-
46	李甲芹	2,000	1,180	3,960	178	冯书先	-	5,900	-
47	李克道	1,000	2,360	1,980	179	高岐云	-	2,360	-
48	李兰秋	2,000	1,180	3,960	180	韩永春	-	1,180	-
49	李梅	1,000	1,180	1,980	181	侯鹏	-	1,180	-
50	李美华	1,000	1,180	1,980	182	侯仁杰	-	4,720	-
51	李芹	2,000	-	3,960	183	黄平	-	1,180	-

序号	姓名	现金增 资额	本次增资补贴出资		序号	姓名	现金增 资额	本次增资补贴出资	
			按设立时 现金出资 补贴额	按本次现金 出资补贴额				按设立时 现金出资 补贴额	按本次现金 出资补贴额
52	李树升	1,000	1,180	1,980	184	姜宝玉	-	1,180	-
53	李希恩	2,000	1,180	3,960	185	姜聪智	-	1,180	-
54	李忠林	2,000	1,180	3,960	186	姜洪兴	-	5,900	-
55	林风光	1,000	-	1,980	187	姜永利	-	5,900	-
56	林建涛	1,000	2,360	1,980	188	李建峰	-	1,180	-
57	林元	5,000	2,360	9,900	189	李双德	-	1,180	-
58	刘春波	2,000	1,180	3,960	190	李永刚	-	1,180	-
59	刘德敏	2,000	2,360	3,960	191	李玉晓	-	1,180	-
60	刘登华	1,000	1,180	1,980	192	刘希荣	-	1,180	-
61	刘海先	5,000	5,900	9,900	193	柳风玲	-	1,180	-
62	刘兴美	2,000	5,900	3,960	194	孟凡林	-	1,180	-
63	刘志鸿	5,000	5,900	9,900	195	潘春波	-	1,180	-
64	柳秋杰	5,000	17,700	9,900	196	邱维林	-	5,900	-
65	柳宗兰	2,000	3,540	3,960	197	曲锡涛	-	1,180	-
66	吕剑松	3,000	2,360	5,940	198	任新强	-	3,540	-
67	吕明光	5,000	17,700	9,900	199	芮家俊	-	1,180	-
68	吕夕文	1,000	1,180	1,980	200	宋平	-	1,180	-
69	吕永平	1,000	1,180	1,980	201	宋希平	-	1,180	-
70	栾合栋	1,000	1,180	1,980	202	宋岩	-	1,180	-
71	栾树梅	1,000	2,360	1,980	203	宋振举	-	1,180	-
72	栾通流	2,000	-	3,960	204	孙建光	-	1,770	-
73	马晓燕	1,000	-	1,980	205	王京玉	-	1,180	-
74	马学武	1,000	2,360	1,980	206	王寿瑞	-	2,360	-
75	马永莲	2,000	1,180	3,960	207	彭福玲	-	1,180	-
76	毛建新	2,000	1,180	3,960	208	张翠芹	-	1,180	-
77	毛军华	1,000	1,180	1,980	209	张秀玲	-	1,770	-
78	孟宪梅	2,000	1,180	3,960	210	初曙光	-	5,900	-
79	苗利升	1,000	1,180	1,980	211	单卫华	-	1,180	-
80	尼月琴	1,000	1,180	1,980	212	邓磊	-	1,180	-
81	宁宝臻	1,000	1,180	1,980	213	郭卫江	-	1,180	-
82	潘世功	5,000	11,800	9,900	214	姜晓芳	-	1,180	-
83	邱维凯	1,000	-	1,980	215	李海波	-	1,180	-
84	曲淑云	2,000	2,360	3,960	216	李文强	-	1,180	-
85	任晓波	2,000	1,770	3,960	217	李永秋	-	1,180	-
86	盛尧章	5,000	5,900	9,900	218	刘新强	-	1,180	-
87	宋景荣	2,000	1,180	3,960	219	史波	-	1,180	-
88	宋军	1,000	1,180	1,980	220	孙建峰	-	1,180	-
89	宋希开	2,000	-	3,960	221	孙胜荣	-	1,770	-
90	孙爱军	5,000	2,360	9,900	222	王永新	-	1,180	-
91	孙春江	2,000	-	3,960	223	王自刚	-	5,900	-
92	孙更良	1,000	1,180	1,980	224	杨敏	-	1,180	-
93	孙贵良	2,000	1,180	3,960	225	叶涛	-	1,180	-
94	孙开德	2,000	1,180	3,960	226	张积松	-	1,180	-
95	孙瑞华	1,000	1,180	1,980	227	张立凤	-	1,180	-
96	孙琰	2,000	-	3,960	228	张强	-	1,180	-
97	孙玉峰	2,000	2,360	3,960	229	姜秀兰	-	1,180	-
98	唐爱静	1,000	-	1,980	230	李春梅	-	2,360	-
99	唐国育	5,000	2,360	9,900	231	王希有	-	1,180	-
100	陶关德	1,000	1,180	1,980	232	王秀艳	-	1,180	-
101	滕洪恩	1,000	1,180	1,980	233	王云峰	-	1,180	-
102	滕茂云	1,000	1,180	1,980	234	王忠明	-	2,360	-
103	滕志本	2,000	-	3,960	235	魏京娥	-	1,180	-
104	提召国	2,000	1,770	3,960	236	文成玲	-	1,180	-

序号	姓名	现金增 资额	本次增资补贴出资		序号	姓名	现金增 资额	本次增资补贴出资	
			按设立时 现金出资 补贴额	按本次现金 出资补贴额				按设立时 现金出资 补贴额	按本次现金 出资补贴额
105	王常政	2,000	-	3,960	237	徐军成	-	1,180	-
106	王春华	5,000	-	9,900	238	徐晓明	-	1,180	-
107	王春艳	1,000	1,180	1,980	239	徐亚妮	-	1,180	-
108	王德刚	2,000	1,180	3,960	240	徐延康	-	1,180	-
109	王汉合	1,000	2,360	1,980	241	许广奎	-	1,180	-
110	王宏伟	2,000	1,180	3,960	242	杨良	-	1,180	-
111	王洪德	5,000	11,800	9,900	243	杨青梅	-	1,180	-
112	王辉山	2,000	5,900	3,960	244	杨善俊	-	1,180	-
113	王建伟	2,000	2,360	3,960	245	杨玉波	-	1,180	-
114	王俊庆	1,000	1,180	1,980	246	杨玉岭	-	1,180	-
115	王茂德	2,000	1,180	3,960	247	俞卫国	-	2,360	-
116	王茂良	2,000	-	3,960	248	原永尧	-	1,180	-
117	王乃栋	5,000	5,900	9,900	249	翟赞强	-	1,180	-
118	王绍赤	2,000	1,180	3,960	250	张培福	-	3,540	-
119	王松浩	2,000	1,180	3,960	251	张世义	-	1,180	-
120	王维霞	2,000	1,180	3,960	252	赵明伟	-	1,180	-
121	王希柱	1,000	1,180	1,980	253	周建基	-	5,900	-
122	王锡伟	2,000	1,180	3,960	254	周淑敏	-	1,180	-
123	王兴全	3,000	5,900	5,940	255	周松林	-	1,180	-
124	王永寿	2,000	1,180	3,960	256	童江波	-	1,180	-
125	王玉凤	1,000	1,180	1,980	257	王禅凤	-	5,900	-
126	王召永	2,000	1,180	3,960	258	王成	-	2,360	-
127	武晓艳	2,000	1,180	3,960	259	王春松	-	1,180	-
128	肖赛宇	2,000	1,180	3,960	260	孙明华	-	2,360	-
129	谢瑞英	2,000	2,360	3,960	261	孙胜军	-	1,180	-
130	徐波	2,000	-	3,960	262	孙亚敏	-	1,180	-
131	徐松莲	2,000	1,180	3,960	263	唐浩亭	-	1,180	-
132	杨春国	2,000	-	3,960	264	周树松	-	5,900	-
<b>原股东合计</b>							<b>511,000</b>	<b>1,042,530</b>	<b>1,011,780</b>
<b>本次增资新增现金出资股东</b>					<b>本次增资新增现金出资股东</b>				
265	董辉义	2,000	-	3,960	272	刘富饶	1,000	-	1,980
266	杜浩溢	2,000	-	3,960	273	任焕涛	2,000	-	3,960
267	郝文斌	1,000	-	1,980	274	吴振枫	1,000	-	1,980
268	景士洋	2,000	-	3,960	275	修巍巍	1,000	-	1,980
269	李善臣	1,000	-	1,980	276	于新平	1,000	-	1,980
270	李兴基	2,000	-	3,960	277	张海军	1,000	-	1,980
271	李旭良	2,000	-	3,960	<b>新增股东合计</b>		<b>19,000</b>	-	<b>37,620</b>
<b>合计</b>							<b>530,000</b>	<b>1,042,530</b>	<b>1,049,400</b>

本次增资后公司实际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1	于晓卿	421,300	8.4122	187	王乃栋	33,400	0.6669
2	谭世才	182,900	3.6520	188	王绍赤	11,340	0.2264
3	崔玉涛	182,900	3.6520	189	王寿瑞	8,360	0.1669
4	杨德金	182,900	3.6520	190	王松浩	11,340	0.2264
5	邹惟琏	123,300	2.4619	191	王维霞	11,340	0.2264
6	季俊生	182,900	3.6520	192	王文华	2,400	0.0479
7	马海波	182,900	3.6520	193	王希有	5,380	0.1074
8	吕桂林	182,900	3.6520	194	王希柱	7,160	0.1430
9	卞朝霞	2,400	0.0479	195	王锡伟	11,340	0.2264
10	陈风奎	8,360	0.1669	196	王兴全	26,740	0.533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11	陈国林	11,340	0.2264	197	王秀艳	4,880	0.0974
12	陈小明	2,400	0.0479	198	王学林	2,400	0.0479
13	陈永美	2,400	0.0479	199	王学生	2,400	0.0479
14	陈增岐	5,380	0.1074	200	王英军	2,400	0.0479
15	崔松光	10,540	0.2105	201	王永寿	11,340	0.2264
16	戴卫新	2,400	0.0479	202	王玉凤	7,860	0.1569
17	邓宝丽	3,780	0.0755	203	王云峰	5,380	0.1074
18	邓国强	8,860	0.1769	204	王召永	11,340	0.2264
19	丁晓丽	10,840	0.2164	205	王忠明	8,360	0.1669
20	丁忠悟	2,400	0.0479	206	魏京娥	5,380	0.1074
21	董绍光	2,400	0.0479	207	文成玲	5,380	0.1074
22	董希贞	500	0.0100	208	武晓艳	11,340	0.2264
23	董业平	13,820	0.2759	209	肖赛宇	11,340	0.2264
24	杜德永	33,400	0.6669	210	谢瑞英	13,820	0.2759
25	冯杰	23,260	0.4644	211	谢志刚	2,400	0.0479
26	冯书先	17,800	0.3554	212	徐波	8,360	0.1669
27	高波	7,860	0.1569	213	徐军成	2,980	0.0595
28	高岐云	7,260	0.1450	214	徐松莲	11,340	0.2264
29	高秋丽	7,860	0.1569	215	徐晓明	3,780	0.0755
30	高永胜	13,620	0.2720	216	徐亚妮	3,780	0.0755
31	高忠武	8,360	0.1669	217	徐延康	2,980	0.0595
32	龚冬梅	5,380	0.1074	218	许广奎	5,380	0.1074
33	郭强	5,960	0.1190	219	杨春国	7,860	0.1569
34	郭树坤	12,830	0.2562	220	杨华光	7,860	0.1569
35	郭喜先	23,260	0.4644	221	杨静	15,700	0.3135
36	郭延俊	2,400	0.0479	222	杨良	5,380	0.1074
37	郭振涛	3,780	0.0755	223	杨青梅	5,380	0.1074
38	韩波廷	8,360	0.1669	224	杨善俊	5,380	0.1074
39	韩春香	16,800	0.3354	225	杨文斌	14,320	0.2859
40	韩广胜	2,400	0.0479	226	杨秀娟	13,820	0.2759
41	韩洪昌	14,320	0.2859	227	杨永平	32,700	0.6529
42	韩式森	8,360	0.1669	228	杨玉波	5,380	0.1074
43	韩廷文	5,380	0.1074	229	杨玉岭	5,380	0.1074
44	韩廷玉	11,340	0.2264	230	尹淑萍	7,860	0.1569
45	韩永春	5,380	0.1074	231	由祥春	23,260	0.4644
46	郝文东	2,000	0.0399	232	于水良	11,340	0.2264
47	贺兴国	11,340	0.2264	233	于志远	2,400	0.0479
48	侯建萍	47,600	0.9504	234	俞卫国	8,360	0.1669
49	侯京江	23,260	0.4644	235	原永尧	5,380	0.1074
50	侯鹏	5,380	0.1074	236	翟玉华	5,380	0.1074
51	侯仁杰	14,820	0.2959	237	翟赞强	5,380	0.1074
52	黄克江	11,340	0.2264	238	战希涛	1,500	0.0300
53	黄平	2,980	0.0595	239	张朝霞	10,540	0.2105
54	纪永坤	8,360	0.1669	240	张广玲	10,840	0.2164
55	贾义平	8,360	0.1669	241	张国尧	2,400	0.0479
56	贾占华	2,400	0.0479	242	张国志	36,380	0.7264
57	姜宝玉	5,380	0.1074	243	张建波	2,000	0.0399
58	姜聪智	2,980	0.0595	244	张举斌	2,400	0.0479
59	姜峰	8,360	0.1669	245	张立杰	63,200	1.2619
60	姜洪兴	17,800	0.3554	246	张培福	12,540	0.2504
61	姜洪周	11,340	0.2264	247	张胜梅	8,360	0.1669
62	姜希波	11,340	0.2264	248	张世义	5,380	0.1074
63	姜显柱	9,850	0.1967	249	张希东	48,300	0.964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64	姜永利	18,500	0.3694	250	张秀玉	10,840	0.2164
65	姜玉梅	11,240	0.2244	251	张玉德	14,320	0.2859
66	景士坤	48,300	0.9644	252	张月春	63,200	1.2619
67	郎立波	11,340	0.2264	253	张云昌	2,400	0.0479
68	冷德庆	2,400	0.0479	254	张振波	8,360	0.1669
69	李爱君	11,340	0.2264	255	张振荣	32,700	0.6529
70	李春瑜	2,400	0.0479	256	赵常会	14,320	0.2859
71	李芳君	13,820	0.2759	257	赵浩江	2,400	0.0479
72	李浩敏	2,400	0.0479	258	赵连军	8,360	0.1669
73	李吉山	33,400	0.6669	259	赵明伟	5,380	0.1074
74	李甲芹	11,340	0.2264	260	赵升山	14,320	0.2859
75	李建峰	4,980	0.0994	261	赵欣芝	9,640	0.1925
76	李克道	11,840	0.2364	262	赵玉生	38,660	0.7719
77	李兰秋	11,340	0.2264	263	郑清梅	9,340	0.1865
78	李梅	8,360	0.1669	264	郑玉峰	11,340	0.2264
79	李美华	8,360	0.1669	265	周爱东	22,760	0.4545
80	李芹	8,360	0.1669	266	周德兵	2,400	0.0479
81	李树升	8,360	0.1669	267	周德奎	14,320	0.2859
82	李双德	5,380	0.1074	268	周建基	17,300	0.3454
83	李希恩	11,340	0.2264	269	周立芳	7,860	0.1569
84	李永刚	5,380	0.1074	270	周淑敏	5,380	0.1074
85	李玉晓	5,380	0.1074	271	周松林	5,380	0.1074
86	李忠林	11,340	0.2264	272	周英香	13,820	0.2759
87	林风光	3,780	0.0755	273	朱成林	8,860	0.1769
88	林建涛	11,340	0.2264	274	朱存东	2,400	0.0479
89	林元	23,260	0.4644	275	朱京山	2,400	0.0479
90	刘春波	11,340	0.2264	276	邹芳	7,360	0.1470
91	刘德敏	14,320	0.2859	277	邹世海	11,340	0.2264
92	刘登华	8,360	0.1669	278	邹旭光	5,380	0.1074
93	刘海先	33,400	0.6669	279	陈秋香	7,860	0.1569
94	刘瑞利	1,300	0.0260	280	周莲花	47,600	0.9504
95	刘松良	2,400	0.0479	281	李秀欣	5,380	0.1074
96	刘希荣	5,380	0.1074	282	姜秀兰	5,380	0.1074
97	刘兴美	22,760	0.4545	283	李春梅	7,860	0.1569
98	刘志鸿	33,400	0.6669	284	吕延芳	11,840	0.2364
99	柳承光	900	0.0180	285	吕振丰	11,340	0.2264
100	柳风玲	3,080	0.0615	286	彭福玲	5,380	0.1074
101	柳秋杰	63,200	1.2619	287	张翠芹	4,880	0.0974
102	柳宗兰	17,300	0.3454	288	张秀玲	6,870	0.1372
103	吕剑松	17,300	0.3454	289	曹秀丽	2,400	0.0479
104	吕明光	62,500	1.2479	290	丛培文	1,900	0.0379
105	吕夕文	8,360	0.1669	291	崔建贞	2,400	0.0479
106	吕永平	8,360	0.1669	292	杜福英	2,400	0.0479
107	栾凤奎	2,900	0.0579	293	高秀荣	1,900	0.0379
108	栾合栋	7,660	0.1529	294	李彬艳	1,900	0.0379
109	栾树梅	10,840	0.2164	295	刘黎光	3,600	0.0719
110	栾通流	8,360	0.1669	296	宁月芳	1,900	0.0379
111	马晓燕	4,480	0.0895	297	宋加昌	2,900	0.0579
112	马学武	11,340	0.2264	298	孙秀梅	2,400	0.0479
113	马永莲	10,840	0.2164	299	滕秋波	1,900	0.0379
114	毛建新	10,540	0.2105	300	滕智秀	1,900	0.0379
115	毛军华	7,860	0.1569	301	万桂香	1,900	0.0379
116	毛学功	1,800	0.0359	302	王功祥	1,000	0.0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117	孟凡林	5,380	0.1074	303	王洪霞	1,900	0.0379
118	孟宪梅	10,840	0.2164	304	王秀香	2,400	0.0479
119	苗利升	8,360	0.1669	305	徐桂敏	1,900	0.0379
120	尼月琴	7,860	0.1569	306	玄文洁	1,900	0.0379
121	宁宝臻	8,360	0.1669	307	杨建美	3,600	0.0719
122	潘春波	5,380	0.1074	308	杨召芝	1,900	0.0379
123	潘世功	48,300	0.9644	309	张爱萍	1,900	0.0379
124	綦大伟	2,400	0.0479	310	张彩云	1,900	0.0379
125	邱维凯	5,380	0.1074	311	张立英	1,900	0.0379
126	邱维林	17,300	0.3454	312	张淑会	1,900	0.0379
127	曲淑云	13,820	0.2759	313	赵京芝	1,700	0.0339
128	曲锡涛	4,680	0.0934	314	初曙光	17,300	0.3454
129	曲兴良	1,300	0.0260	315	单卫华	5,380	0.1074
130	任晓波	12,830	0.2562	316	邓磊	2,980	0.0595
131	任新强	11,340	0.2264	317	郭卫江	5,380	0.1074
132	芮家俊	2,980	0.0595	318	姜晓芳	5,380	0.1074
133	盛宝林	2,400	0.0479	319	李海波	5,380	0.1074
134	盛尧章	33,400	0.6669	320	李文强	5,380	0.1074
135	宋京祝	2,400	0.0479	321	李永秋	5,380	0.1074
136	宋景荣	10,840	0.2164	322	刘新强	4,380	0.0875
137	宋军	7,860	0.1569	323	史波	5,380	0.1074
138	宋平	4,980	0.0994	324	孙建峰	2,980	0.0595
139	宋希开	8,860	0.1769	325	孙胜荣	6,870	0.1372
140	宋希平	5,380	0.1074	326	王永新	5,380	0.1074
141	宋岩	5,380	0.1074	327	王自刚	17,300	0.3454
142	宋振举	4,880	0.0974	328	杨敏	3,780	0.0755
143	孙爱军	23,260	0.4644	329	叶涛	2,980	0.0595
144	孙春江	8,360	0.1669	330	张积松	5,380	0.1074
145	孙更良	7,260	0.1450	331	张立凤	2,980	0.0595
146	孙贵良	10,840	0.2164	332	张强	5,380	0.1074
147	孙建光	5,270	0.1052	333	周树松	17,300	0.3454
148	孙建民	2,400	0.0479	334	朱卫平	8,360	0.1669
149	孙开德	10,840	0.2164	335	藏永光	2,000	0.0399
150	孙明华	8,360	0.1669	336	陈富强	1,300	0.0260
151	孙瑞华	8,360	0.1669	337	谷昭环	2,400	0.0479
152	孙胜军	4,980	0.0994	338	李建军	2,400	0.0479
153	孙亚敏	5,380	0.1074	339	李卫山	2,900	0.0579
154	孙琰	8,360	0.1669	340	刘峰	700	0.0140
155	孙玉峰	14,320	0.2859	341	刘国志	2,400	0.0479
156	所卫波	300	0.0060	342	綦增军	2,400	0.0479
157	唐爱静	5,380	0.1074	343	曲冰	2,400	0.0479
158	唐国育	23,260	0.4644	344	曲良田	2,400	0.0479
159	唐浩亭	4,680	0.0934	345	孙辉平	2,400	0.0479
160	陶关德	7,860	0.1569	346	孙元庆	2,400	0.0479
161	滕洪恩	8,360	0.1669	347	孙振东	1,900	0.0379
162	滕茂云	8,360	0.1669	348	王希进	1,400	0.0280
163	滕志本	8,360	0.1669	349	王晓东	2,400	0.0479
164	提召国	12,830	0.2562	350	王旭光	1,500	0.0300
165	童江波	5,380	0.1074	351	王振国	1,400	0.0280
166	王禅凤	18,500	0.3694	352	温登江	1,200	0.0240
167	王常政	7,860	0.1569	353	胥延荣	800	0.0160
168	王成	7,660	0.1529	354	徐绍宗	1,500	0.0300
169	王崇杰	2,400	0.0479	355	于晓东	2,400	0.047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170	王春光	2,400	0.0479	356	翟建新	2,400	0.0479
171	王春华	17,800	0.3554	357	张国生	2,400	0.0479
172	王春松	5,380	0.1074	358	朱凤明	2,200	0.0439
173	王春艳	8,360	0.1669	359	董辉义	5,960	0.1190
174	王德刚	11,340	0.2264	360	杜浩溢	5,960	0.1190
175	王汉合	11,340	0.2264	361	郝文斌	2,980	0.0595
176	王宏伟	10,840	0.2164	362	景士洋	5,960	0.1190
177	王洪波	2,400	0.0479	363	李善臣	2,980	0.0595
178	王洪德	48,300	0.9644	364	李兴基	5,960	0.1190
179	王辉山	23,260	0.4644	365	李旭良	5,960	0.1190
180	王建伟	11,920	0.2380	366	刘富饶	2,980	0.0595
181	王京波	2,400	0.0479	367	任焕涛	5,960	0.1190
182	王京玉	4,680	0.0934	368	吴振枫	2,980	0.0595
183	王均涛	800	0.0160	369	修巍巍	2,980	0.0595
184	王俊庆	8,360	0.1669	370	于新平	2,980	0.0595
185	王茂德	11,340	0.2264	371	张海军	2,980	0.0595
186	王茂良	8,360	0.1669	合计		5,008,230	100

#### (四) 2001年4月增资后至2009年2月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001年4月增资后至2009年2月，公司股东因离职、退休、自愿转让等原因发生若干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2001年增资后——2002年1月14日（第一次股权变动期间）

本次股权变动期间发生：公司根据扩股方案收回离职股东股权并向在岗且持有现金出资的股东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第一次股权变动期间，山东弘宇共计45名实际股东离职，根据扩股方案，离职实际股东需将其量化股及补贴股由山东弘宇收回作为共有股，本次45名职工离职，共收回量化股及补贴股154,110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收回股权	本次变更后余额
		(1)	(2)	(3)	(1+2+3)	(2+3)	
1	陈富强	-	-	1,300	1,300	1,300	-
2	单卫华	1,000	1,980	2,400	5,380	4,380	1,000
3	邓磊	1,000	1,980	-	2,980	1,980	1,000
4	谷昭环	-	-	2,400	2,400	2,400	-
5	郭卫江	1,000	1,980	2,400	5,380	4,380	1,000
6	姜晓芳	1,000	1,980	2,400	5,380	4,380	1,000
7	李海波	1,000	1,980	2,400	5,380	4,380	1,000
8	李建军	-	-	2,400	2,400	2,400	-
9	李卫山	-	-	2,900	2,900	2,900	-
10	李文强	1,000	1,980	2,400	5,380	4,380	1,000
11	李永秋	1,000	1,980	2,400	5,380	4,380	1,000
12	刘峰	-	-	700	700	700	-
13	刘国志	-	-	2,400	2,400	2,400	-
14	刘新强	1,000	1,980	1,400	4,380	3,38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收回股权	本次变更后余额
		(1)	(2)	(3)	(1+2+3)	(2+3)	
15	慕增军	-	-	2,400	2,400	2,400	-
16	曲冰	-	-	2,400	2,400	2,400	-
17	曲良田	-	-	2,400	2,400	2,400	-
18	史波	1,000	1,980	2,400	5,380	4,380	1,000
19	孙辉平	-	-	2,400	2,400	2,400	-
20	孙胜荣	1,500	2,970	2,400	6,870	5,370	1,500
21	孙元庆	-	-	2,400	2,400	2,400	-
22	孙振东	-	-	1,900	1,900	1,900	-
23	王晓东	-	-	2,400	2,400	2,400	-
24	王永新	1,000	1,980	2,400	5,380	4,380	1,000
25	王自刚	5,000	9,900	2,400	17,300	12,300	5,000
26	胥延荣	-	-	800	800	800	-
27	徐绍宗	-	-	1,500	1,500	1,500	-
28	杨敏	1,000	1,980	800	3,780	2,780	1,000
29	叶涛	1,000	1,980	-	2,980	1,980	1,000
30	于晓东	-	-	2,400	2,400	2,400	-
31	翟建新	-	-	2,400	2,400	2,400	-
32	张国生	-	-	2,400	2,400	2,400	-
33	张积松	1,000	1,980	2,400	5,380	4,380	1,000
34	张立凤	1,000	1,980	-	2,980	1,980	1,000
35	张强	1,000	1,980	2,400	5,380	4,380	1,000
36	朱风明	-	-	2,200	2,200	2,200	-
37	朱卫平	2,000	3,960	2,400	8,360	6,360	2,000
38	藏永光	-	-	2,000	2,000	2,000	-
39	初曙光	5,000	9,900	2,400	17,300	12,300	5,000
40	孙建峰	1,000	1,980	-	2,980	1,980	1,000
41	王希进	-	-	1,400	1,400	1,400	-
42	王振国	-	-	1,400	1,400	1,400	-
43	温登江	-	-	1,200	1,200	1,200	-
44	周树松	5,000	9,900	2,400	17,300	12,300	5,000
45	王旭光	-	-	1,500	1,500	1,500	-
<b>合计</b>		<b>34,500</b>	<b>68,310</b>	<b>85,800</b>	<b>188,610</b>	<b>154,110</b>	<b>34,500</b>

第一次股权变动期间收回的出资按照其余在岗现金出资股东（共计249名）所持现金出资额1,366,500元的10%比例进行分配，共分配136,650元，其余17,460元作为共有股转入下次分配。

2001年4月增资完成后，共有277名股东有现金出资；本次股权变动期间离职的45名实际股东中共有21人有现金出资；姜秀兰、李春梅、吕延芳、吕振丰、彭福玲、张翠芹、张秀玲等7人在本次分配时已不在岗，不参与分配；据此，本次参与分配的在岗现金出资股东为249名。

第一次股权变动期间截止日，山东弘宇剩余股东共计347名，包括在职实际股东326名以及21名已经离职并持有现金出资的股东。第一次股权变动期间截至日，山东弘宇实际股东的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1	于晓卿	140,000	277,200	4,100	14,000	435,300	8.6917
2	谭世才	60,000	118,800	4,100	6,000	188,900	3.7718
3	崔玉涛	60,000	118,800	4,100	6,000	188,900	3.7718
4	杨德金	60,000	118,800	4,100	6,000	188,900	3.7718
5	邹惟琏	40,000	79,200	4,100	4,000	127,300	2.5418
6	季俊生	60,000	118,800	4,100	6,000	188,900	3.7718
7	马海波	60,000	118,800	4,100	6,000	188,900	3.7718
8	吕桂林	60,000	118,800	4,100	6,000	188,900	3.7718
9	卞朝霞	-	-	2,400	-	2,400	0.0479
10	陈凤奎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1	陈国林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12	陈小明	-	-	2,400	-	2,400	0.0479
13	陈永美	-	-	2,400	-	2,400	0.0479
14	陈增岐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15	崔松光	3,000	5,940	1,600	300	10,840	0.2164
16	戴卫新	-	-	2,400	-	2,400	0.0479
17	邓宝丽	1,000	1,980	800	100	3,880	0.0775
18	邓国强	2,000	3,960	2,900	200	9,060	0.1809
19	丁晓丽	3,000	5,940	1,900	300	11,140	0.2224
20	丁忠悟	-	-	2,400	-	2,400	0.0479
21	董绍光	-	-	2,400	-	2,400	0.0479
22	董希贞	-	-	500	-	500	0.0100
23	董业平	4,000	7,920	1,900	400	14,220	0.2839
24	杜德永	10,000	19,800	3,600	1,000	34,400	0.6869
25	冯杰	7,000	13,860	2,400	700	23,960	0.4784
26	冯书先	5,000	9,900	2,900	500	18,300	0.3654
27	高波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28	高歧云	2,000	3,960	1,300	200	7,460	0.1490
29	高秋丽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30	高永胜	4,000	7,920	1,700	400	14,020	0.2799
31	高忠武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32	龚冬梅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33	郭强	2,000	3,960	-	200	6,160	0.1230
34	郭树坤	3,500	6,930	2,400	350	13,180	0.2632
35	郭喜先	7,000	13,860	2,400	700	23,960	0.4784
36	郭延俊	-	-	2,400	-	2,400	0.0479
37	郭振涛	1,000	1,980	800	100	3,880	0.0775
38	韩波廷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39	韩春香	5,000	9,900	1,900	500	17,300	0.3454
40	韩广胜	-	-	2,400	-	2,400	0.0479
41	韩洪昌	4,000	7,920	2,400	400	14,720	0.2939
42	韩式森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43	韩廷文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44	韩廷玉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45	韩永春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46	郝文东	-	-	2,000	-	2,000	0.0399
47	贺兴国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48	侯建萍	15,000	29,700	2,900	1,500	49,100	0.9804
49	侯京江	7,000	13,860	2,400	700	23,960	0.4784
50	侯鹏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51	侯仁杰	4,000	7,920	2,900	400	15,220	0.3039
52	黄克江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53	黄平	1,000	1,980	-	100	3,080	0.0615
54	纪永坤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55	贾义平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56	贾占华	-	-	2,400	-	2,400	0.0479
57	姜宝玉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58	姜聪智	1,000	1,980	-	100	3,080	0.0615
59	姜峰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60	姜洪兴	5,000	9,900	2,900	500	18,300	0.3654
61	姜洪周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62	姜希波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63	姜显柱	2,500	4,950	2,400	250	10,100	0.2017
64	姜永利	5,000	9,900	3,600	500	19,000	0.3794
65	姜玉梅	3,000	5,940	2,300	300	11,540	0.2304
66	景士坤	15,000	29,700	3,600	1,500	49,800	0.9944
67	郎立波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68	冷德庆	-	-	2,400	-	2,400	0.0479
69	李爱君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70	李春瑜	-	-	2,400	-	2,400	0.0479
71	李芳君	4,000	7,920	1,900	400	14,220	0.2839
72	李浩敏	-	-	2,400	-	2,400	0.0479
73	李吉山	10,000	19,800	3,600	1,000	34,400	0.6869
74	李甲芹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75	李建峰	1,000	1,980	2,000	100	5,080	0.1014
76	李克道	3,000	5,940	2,900	300	12,140	0.2424
77	李兰秋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78	李梅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79	李美华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80	李芹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81	李树升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82	李双德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83	李希恩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84	李永刚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85	李玉晓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86	李忠林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87	林风光	1,000	1,980	800	100	3,880	0.0775
88	林建涛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89	林元	7,000	13,860	2,400	700	23,960	0.4784
90	刘春波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91	刘德敏	4,000	7,920	2,400	400	14,720	0.2939
92	刘登华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93	刘海先	10,000	19,800	3,600	1,000	34,400	0.6869
94	刘瑞利	-	-	1,300	-	1,300	0.0260
95	刘松良	-	-	2,400	-	2,400	0.0479
96	刘希荣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97	刘兴美	7,000	13,860	1,900	700	23,460	0.4684
98	刘志鸿	10,000	19,800	3,600	1,000	34,400	0.6869
99	柳承光	-	-	900	-	900	0.0180
100	柳风玲	1,000	1,980	100	100	3,180	0.0635
101	柳秋杰	20,000	39,600	3,600	2,000	65,200	1.3019
102	柳宗兰	5,000	9,900	2,400	500	17,800	0.3554
103	吕剑松	5,000	9,900	2,400	500	17,800	0.3554
104	吕明光	20,000	39,600	2,900	2,000	64,500	1.2879
105	吕夕文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06	吕永平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07	栾风奎	-	-	2,900	-	2,900	0.0579
108	栾合栋	2,000	3,960	1,700	200	7,860	0.1569
109	栾树梅	3,000	5,940	1,900	300	11,140	0.2224
110	栾通流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11	马晓燕	1,000	1,980	1,500	100	4,580	0.0914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112	马学武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113	马永莲	3,000	5,940	1,900	300	11,140	0.2224
114	毛建新	3,000	5,940	1,600	300	10,840	0.2164
115	毛军华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116	毛学功	-	-	1,800	-	1,800	0.0359
117	孟凡林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118	孟宪梅	3,000	5,940	1,900	300	11,140	0.2224
119	苗利升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20	尼月琴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121	宁宝臻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22	潘春波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123	潘世功	15,000	29,700	3,600	1,500	49,800	0.9944
124	綦大伟	-	-	2,400	-	2,400	0.0479
125	邱维凯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126	邱维林	5,000	9,900	2,400	500	17,800	0.3554
127	曲淑云	4,000	7,920	1,900	400	14,220	0.2839
128	曲锡涛	1,000	1,980	1,700	100	4,780	0.0954
129	曲兴良	-	-	1,300	-	1,300	0.0260
130	任晓波	3,500	6,930	2,400	350	13,180	0.2632
131	任新强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132	芮家俊	1,000	1,980	-	100	3,080	0.0615
133	盛宝林	-	-	2,400	-	2,400	0.0479
134	盛尧章	10,000	19,800	3,600	1,000	34,400	0.6869
135	宋京祝	-	-	2,400	-	2,400	0.0479
136	宋景荣	3,000	5,940	1,900	300	11,140	0.2224
137	宋军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138	宋平	1,000	1,980	2,000	100	5,080	0.1014
139	宋希开	2,000	3,960	2,900	200	9,060	0.1809
140	宋希平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141	宋岩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142	宋振举	1,000	1,980	1,900	100	4,980	0.0994
143	孙爱军	7,000	13,860	2,400	700	23,960	0.4784
144	孙春江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45	孙更良	2,000	3,960	1,300	200	7,460	0.1490
146	孙贵良	3,000	5,940	1,900	300	11,140	0.2224
147	孙建光	1,500	2,970	800	150	5,420	0.1082
148	孙建民	-	-	2,400	-	2,400	0.0479
149	孙开德	3,000	5,940	1,900	300	11,140	0.2224
150	孙明华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51	孙瑞华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52	孙胜军	1,000	1,980	2,000	100	5,080	0.1014
153	孙亚敏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154	孙琰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55	孙玉峰	4,000	7,920	2,400	400	14,720	0.2939
156	所卫波	-	-	300	-	300	0.0060
157	唐爱静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158	唐国育	7,000	13,860	2,400	700	23,960	0.4784
159	唐浩亭	1,000	1,980	1,700	100	4,780	0.0954
160	陶关德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161	滕洪恩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62	滕茂云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63	滕志本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64	提召国	3,500	6,930	2,400	350	13,180	0.2632
165	童江波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166	王禅凤	5,000	9,900	3,600	500	19,000	0.3794
167	王常政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168	王成	2,000	3,960	1,700	200	7,860	0.1569
169	王崇杰	-	-	2,400	-	2,400	0.0479
170	王春光	-	-	2,400	-	2,400	0.0479
171	王春华	5,000	9,900	2,900	500	18,300	0.3654
172	王春松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173	王春艳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74	王德刚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175	王汉合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176	王宏伟	3,000	5,940	1,900	300	11,140	0.2224
177	王洪波	-	-	2,400	-	2,400	0.0479
178	王洪德	15,000	29,700	3,600	1,500	49,800	0.9944
179	王辉山	7,000	13,860	2,400	700	23,960	0.4784
180	王建伟	4,000	7,920	-	400	12,320	0.2460
181	王京波	-	-	2,400	-	2,400	0.0479
182	王京玉	1,000	1,980	1,700	100	4,780	0.0954
183	王均涛	-	-	800	-	800	0.0160
184	王俊庆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85	王茂德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186	王茂良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87	王乃栋	10,000	19,800	3,600	1,000	34,400	0.6869
188	王绍赤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189	王寿瑞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190	王松浩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191	王维霞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192	王文华	-	-	2,400	-	2,400	0.0479
193	王希有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194	王希柱	2,000	3,960	1,200	200	7,360	0.1470
195	王锡伟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196	王兴全	8,000	15,840	2,900	800	27,540	0.5499
197	王秀艳	1,000	1,980	1,900	100	4,980	0.0994
198	王学林	-	-	2,400	-	2,400	0.0479
199	王学生	-	-	2,400	-	2,400	0.0479
200	王英军	-	-	2,400	-	2,400	0.0479
201	王永寿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202	王玉凤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203	王云峰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04	王召永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205	王忠明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206	魏京娥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07	文成玲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08	武晓艳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209	肖赛宇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210	谢瑞英	4,000	7,920	1,900	400	14,220	0.2839
211	谢志刚	-	-	2,400	-	2,400	0.0479
212	徐波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213	徐军成	1,000	1,980	-	100	3,080	0.0615
214	徐松莲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215	徐晓明	1,000	1,980	800	100	3,880	0.0775
216	徐亚妮	1,000	1,980	800	100	3,880	0.0775
217	徐延康	1,000	1,980	-	100	3,080	0.0615
218	许广奎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19	杨春国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220	杨华光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221	杨静	5,000	9,900	800	500	16,200	0.3235
222	杨良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23	杨青梅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224	杨善俊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25	杨文斌	4,000	7,920	2,400	400	14,720	0.2939
226	杨秀娟	4,000	7,920	1,900	400	14,220	0.2839
227	杨永平	10,000	19,800	2,900	1,000	33,700	0.6729
228	杨玉波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29	杨玉岭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30	尹淑萍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231	由祥春	7,000	13,860	2,400	700	23,960	0.4784
232	于水良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233	于志远	-	-	2,400	-	2,400	0.0479
234	俞卫国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235	原永尧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36	翟玉华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37	翟赞强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38	战希涛	-	-	1,500	-	1,500	0.0300
239	张朝霞	3,000	5,940	1,600	300	10,840	0.2164
240	张广玲	3,000	5,940	1,900	300	11,140	0.2224
241	张国尧	-	-	2,400	-	2,400	0.0479
242	张国志	11,000	21,780	3,600	1,100	37,480	0.7484
243	张建波	-	-	2,000	-	2,000	0.0399
244	张举斌	-	-	2,400	-	2,400	0.0479
245	张立杰	20,000	39,600	3,600	2,000	65,200	1.3019
246	张培福	3,000	5,940	3,600	300	12,840	0.2564
247	张胜梅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248	张世义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49	张希东	15,000	29,700	3,600	1,500	49,800	0.9944
250	张秀玉	3,000	5,940	1,900	300	11,140	0.2224
251	张玉德	4,000	7,920	2,400	400	14,720	0.2939
252	张月春	20,000	39,600	3,600	2,000	65,200	1.3019
253	张云昌	-	-	2,400	-	2,400	0.0479
254	张振波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255	张振荣	10,000	19,800	2,900	1,000	33,700	0.6729
256	赵常会	4,000	7,920	2,400	400	14,720	0.2939
257	赵浩江	-	-	2,400	-	2,400	0.0479
258	赵连军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259	赵明伟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60	赵升山	4,000	7,920	2,400	400	14,720	0.2939
261	赵欣芝	3,000	5,940	700	300	9,940	0.1985
262	赵玉生	12,000	23,760	2,900	1,200	39,860	0.7959
263	郑清梅	3,000	5,940	400	300	9,640	0.1925
264	郑玉峰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265	周爱东	7,000	13,860	1,900	700	23,460	0.4684
266	周德兵	-	-	2,400	-	2,400	0.0479
267	周德奎	4,000	7,920	2,400	400	14,720	0.2939
268	周建基	5,000	9,900	2,400	500	17,800	0.3554
269	周立芳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270	周淑敏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71	周松林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72	周英香	4,000	7,920	1,900	400	14,220	0.2839
273	朱成林	2,000	3,960	2,900	200	9,060	0.1809
274	朱存东	-	-	2,400	-	2,400	0.0479
275	朱京山	-	-	2,400	-	2,400	0.0479
276	邹芳	2,000	3,960	1,400	200	7,560	0.1510
277	邹世海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278	邹旭光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79	陈秋香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280	周莲花	15,000	29,700	2,900	1,500	49,100	0.9804
281	李秀欣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82	姜秀兰	1,000	1,980	2,400	-	5,380	0.1074
283	李春梅	2,000	3,960	1,900	-	7,860	0.1569
284	吕延芳	3,000	5,940	2,900	-	11,840	0.2364
285	吕振丰	3,000	5,940	2,400	-	11,340	0.2264
286	彭福玲	1,000	1,980	2,400	-	5,380	0.1074
287	张翠芹	1,000	1,980	1,900	-	4,880	0.0974
288	张秀玲	1,500	2,970	2,400	-	6,870	0.1372
289	曹秀丽	-	-	2,400	-	2,400	0.0479
290	丛培文	-	-	1,900	-	1,900	0.0379
291	崔建贞	-	-	2,400	-	2,400	0.0479
292	杜福英	-	-	2,400	-	2,400	0.0479
293	高秀荣	-	-	1,900	-	1,900	0.0379
294	李彬艳	-	-	1,900	-	1,900	0.0379
295	刘黎光	-	-	3,600	-	3,600	0.0719
296	宁月芳	-	-	1,900	-	1,900	0.0379
297	宋加昌	-	-	2,900	-	2,900	0.0579
298	孙秀梅	-	-	2,400	-	2,400	0.0479
299	滕秋波	-	-	1,900	-	1,900	0.0379
300	滕智秀	-	-	1,900	-	1,900	0.0379
301	万桂香	-	-	1,900	-	1,900	0.0379
302	王功祥	-	-	1,000	-	1,000	0.0200
303	王洪霞	-	-	1,900	-	1,900	0.0379
304	王秀香	-	-	2,400	-	2,400	0.0479
305	徐桂敏	-	-	1,900	-	1,900	0.0379
306	玄文洁	-	-	1,900	-	1,900	0.0379
307	杨建美	-	-	3,600	-	3,600	0.0719
308	杨召芝	-	-	1,900	-	1,900	0.0379
309	张爱萍	-	-	1,900	-	1,900	0.0379
310	张彩云	-	-	1,900	-	1,900	0.0379
311	张立英	-	-	1,900	-	1,900	0.0379
312	张淑会	-	-	1,900	-	1,900	0.0379
313	赵京芝	-	-	1,700	-	1,700	0.0339
314	初曙光	5,000	-	-	-	5,000	0.0998
315	单卫华	1,000	-	-	-	1,000	0.0200
316	邓磊	1,000	-	-	-	1,000	0.0200
317	郭卫江	1,000	-	-	-	1,000	0.0200
318	姜晓芳	1,000	-	-	-	1,000	0.0200
319	李海波	1,000	-	-	-	1,000	0.0200
320	李文强	1,000	-	-	-	1,000	0.0200
321	李永秋	1,000	-	-	-	1,000	0.0200
322	刘新强	1,000	-	-	-	1,000	0.0200
323	史波	1,000	-	-	-	1,000	0.0200
324	孙建峰	1,000	-	-	-	1,000	0.0200
325	孙胜荣	1,500	-	-	-	1,500	0.0300
326	王永新	1,000	-	-	-	1,000	0.0200
327	王自刚	5,000	-	-	-	5,000	0.0998
328	杨敏	1,000	-	-	-	1,000	0.0200
329	叶涛	1,000	-	-	-	1,000	0.0200
330	张积松	1,000	-	-	-	1,000	0.0200
331	张立凤	1,000	-	-	-	1,000	0.0200
332	张强	1,000	-	-	-	1,000	0.0200
333	周树松	5,000	-	-	-	5,000	0.0998
334	朱卫平	2,000	-	-	-	2,000	0.0399
335	董辉义	2,000	3,960	-	200	6,160	0.1230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336	杜浩溢	2,000	3,960	-	200	6,160	0.1230
337	郝文斌	1,000	1,980	-	100	3,080	0.0615
338	景士洋	2,000	3,960	-	200	6,160	0.1230
339	李善臣	1,000	1,980	-	100	3,080	0.0615
340	李兴基	2,000	3,960	-	200	6,160	0.1230
341	李旭良	2,000	3,960	-	200	6,160	0.1230
342	刘富饶	1,000	1,980	-	100	3,080	0.0615
343	任焕涛	2,000	3,960	-	200	6,160	0.1230
344	吴振枫	1,000	1,980	-	100	3,080	0.0615
345	修巍巍	1,000	1,980	-	100	3,080	0.0615
346	于新平	1,000	1,980	-	100	3,080	0.0615
347	张海军	1,000	1,980	-	100	3,080	0.0615
合计						<b>4,990,770</b>	<b>99.6514</b>
共有股						<b>17,460</b>	<b>0.3486</b>
总计						<b>5,008,230</b>	<b>100</b>

## 2、2002年1月14日——2003年1月15日（第二次股权变动期间）

本次股权变动期间发生：公司根据扩股方案收回离职股东股权并向在岗且持有现金出资的股东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第二次股权变动期间，山东弘宇共有13名实际股东离职，其持有的补贴股、分配股及量化股共计59,840元由山东弘宇收回作为共有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1)	补贴股 (2)	量化股 (3)	分配股 (4)	股权总额	本次公司收回股 权额 (2+3+4)	本次变更 后余额
1	冷德庆	-		2,400	-	2,400	2,400	-
2	曲兴良	-	-	1,300	-	1,300	1,300	-
3	唐浩亭	1,000	1,980	1,700	100	4,780	3,780	1,000
4	王春华	5,000	9,900	2,900	500	18,300	13,300	5,000
5	于志远	-	-	2,400	-	2,400	2,400	-
6	俞卫国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6,560	2,000
7	邓国强	2,000	3,960	2,900	200	9,060	7,060	2,000
8	宋岩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4,480	1,000
9	栾凤奎	-	-	2,900	-	2,900	2,900	-
10	张翠芹	1,000	1,980	1,900	-	4,880	3,880	1,000
11	孙建光	1,500	2,970	800	150	5,420	3,920	1,500
12	宋希开	2,000	3,960	2,900	200	9,060	7,060	2,000
13	王均涛	-	-	800	-	800	800	-
合计		<b>15,500</b>	<b>30,690</b>	<b>27,700</b>	<b>1,450</b>	<b>75,340</b>	<b>59,840</b>	<b>15,500</b>

第二次股权变动期间共收回出资 59,840 元，加上第一次股权变动期间分配后剩余共有股 17,460 元，共计共有股 77,300 元。收回的出资按照其余在岗现金出资股东（共计 228 名）所持现金出资额 1,310,000 元的 5% 比例进行分配，共计分配 65,500 元，第二次股权变动期间分配后，余共有股 11,800 元转入下次分配。

第一次股权变动截至日，共有 249 名在岗现金出资股东；本次离职股东中共有 8 名有现金出资（其中，张翠芹在第一次股权变动期间已经不在岗）；高波、

韩波廷、纪永坤、李芹、马永连、毛建新、尼月琴、王玉凤、徐松莲、杨春国、翟玉华、陈秋香、周莲花、李秀欣等 14 人在本次分配时已不在岗；据此，参与本次分配的现金出资股东为 228 名。

第二次股权变动期间截止日，山东弘宇剩余股东共计 342 名，其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1	于晓卿	140,000	277,200	4,100	21,000	442,300	8.8315
2	谭世才	60,000	118,800	4,100	9,000	191,900	3.8317
3	崔玉涛	60,000	118,800	4,100	9,000	191,900	3.8317
4	杨德金	60,000	118,800	4,100	9,000	191,900	3.8317
5	邹惟琏	40,000	79,200	4,100	6,000	129,300	2.5818
6	季俊生	60,000	118,800	4,100	9,000	191,900	3.8317
7	马海波	60,000	118,800	4,100	9,000	191,900	3.8317
8	吕桂林	60,000	118,800	4,100	9,000	191,900	3.8317
9	卞朝霞	-	-	2,400	-	2,400	0.0479
10	陈风奎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1	陈国林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12	陈小明	-	-	2,400	-	2,400	0.0479
13	陈永美	-	-	2,400	-	2,400	0.0479
14	陈增岐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15	崔松光	3,000	5,940	1,600	450	10,990	0.2194
16	戴卫新	-	-	2,400	-	2,400	0.0479
17	邓宝丽	1,000	1,980	800	150	3,930	0.0785
18	邓国强	2,000	-	-	-	2,000	0.0399
19	丁晓丽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0.2254
20	丁忠悟	-	-	2,400	-	2,400	0.0479
21	董绍光	-	-	2,400	-	2,400	0.0479
22	董希贞	-	-	500	-	500	0.0100
23	董业平	4,000	7,920	1,900	600	14,420	0.2879
24	杜德永	10,000	19,800	3,600	1,500	34,900	0.6969
25	冯杰	7,000	13,860	2,400	1,050	24,310	0.4854
26	冯书先	5,000	9,900	2,900	750	18,550	0.3704
27	高波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28	高歧云	2,000	3,960	1,300	300	7,560	0.1510
29	高秋丽	2,000	3,960	1,900	300	8,160	0.1629
30	高永胜	4,000	7,920	1,700	600	14,220	0.2839
31	高忠武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32	龚冬梅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33	郭强	2,000	3,960	-	300	6,260	0.1250
34	郭树坤	3,500	6,930	2,400	525	13,355	0.2667
35	郭喜先	7,000	13,860	2,400	1,050	24,310	0.4854
36	郭延俊	-	-	2,400	-	2,400	0.0479
37	郭振涛	1,000	1,980	800	150	3,930	0.0785
38	韩波廷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39	韩春香	5,000	9,900	1,900	750	17,550	0.3504
40	韩广胜	-	-	2,400	-	2,400	0.0479
41	韩洪昌	4,000	7,920	2,400	600	14,920	0.2979
42	韩式森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43	韩廷文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44	韩廷玉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45	韩永春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46	郝文东	-	-	2,000	-	2,000	0.0399
47	贺兴国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48	侯建萍	15,000	29,700	2,900	2,250	49,850	0.9954
49	侯京江	7,000	13,860	2,400	1,050	24,310	0.4854
50	侯鹏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51	侯仁杰	4,000	7,920	2,900	600	15,420	0.3079
52	黄克江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53	黄平	1,000	1,980	-	150	3,130	0.0625
54	纪永坤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55	贾义平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56	贾占华	-	-	2,400	-	2,400	0.0479
57	姜宝玉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58	姜聪智	1,000	1,980	-	150	3,130	0.0625
59	姜峰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60	姜洪兴	5,000	9,900	2,900	750	18,550	0.3704
61	姜洪周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62	姜希波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63	姜显柱	2,500	4,950	2,400	375	10,225	0.2042
64	姜永利	5,000	9,900	3,600	750	19,250	0.3844
65	姜玉梅	3,000	5,940	2,300	450	11,690	0.2334
66	景士坤	15,000	29,700	3,600	2,250	50,550	1.0093
67	郎立波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68	李爱君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69	李春瑜	-	-	2,400	-	2,400	0.0479
70	李芳君	4,000	7,920	1,900	600	14,420	0.2879
71	李浩敏	-	-	2,400	-	2,400	0.0479
72	李吉山	10,000	19,800	3,600	1,500	34,900	0.6969
73	李甲芹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74	李建峰	1,000	1,980	2,000	150	5,130	0.1024
75	李克道	3,000	5,940	2,900	450	12,290	0.2454
76	李兰秋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77	李梅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78	李美华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79	李芹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0.1709
80	李树升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81	李双德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82	李希恩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83	李永刚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84	李玉晓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85	李忠林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86	林风光	1,000	1,980	800	150	3,930	0.0785
87	林建涛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88	林元	7,000	13,860	2,400	1,050	24,310	0.4854
89	刘春波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90	刘德敏	4,000	7,920	2,400	600	14,920	0.2979
91	刘登华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92	刘海先	10,000	19,800	3,600	1,500	34,900	0.6969
93	刘瑞利	-	-	1,300	-	1,300	0.0260
94	刘松良	-	-	2,400	-	2,400	0.0479
95	刘希荣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96	刘兴美	7,000	13,860	1,900	1,050	23,810	0.4754
97	刘志鸿	10,000	19,800	3,600	1,500	34,900	0.6969
98	柳承光	-	-	900	-	900	0.0180
99	柳风玲	1,000	1,980	100	150	3,230	0.0645
100	柳秋杰	20,000	39,600	3,600	3,000	66,200	1.3218
101	柳宗兰	5,000	9,900	2,400	750	18,050	0.3604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102	吕剑松	5,000	9,900	2,400	750	18,050	0.3604
103	吕明光	20,000	39,600	2,900	3,000	65,500	1.3078
104	吕夕文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05	吕永平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06	栾合栋	2,000	3,960	1,700	300	7,960	0.1589
107	栾树梅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0.2254
108	栾通流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09	马晓燕	1,000	1,980	1,500	150	4,630	0.0924
110	马学武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111	马永莲	3,000	5,940	1,900	300	11,140	0.2224
112	毛建新	3,000	5,940	1,600	300	10,840	0.2164
113	毛军华	2,000	3,960	1,900	300	8,160	0.1629
114	毛学功	-	-	1,800	-	1,800	0.0359
115	孟凡林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116	孟宪梅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0.2254
117	苗利升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18	尼月琴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119	宁宝臻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20	潘春波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121	潘世功	15,000	29,700	3,600	2,250	50,550	1.0093
122	綦大伟	-	-	2,400	-	2,400	0.0479
123	邱维凯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124	邱维林	5,000	9,900	2,400	750	18,050	0.3604
125	曲淑云	4,000	7,920	1,900	600	14,420	0.2879
126	曲锡涛	1,000	1,980	1,700	150	4,830	0.0964
127	任晓波	3,500	6,930	2,400	525	13,355	0.2667
128	任新强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129	芮家俊	1,000	1,980	-	150	3,130	0.0625
130	盛宝林	-	-	2,400	-	2,400	0.0479
131	盛尧章	10,000	19,800	3,600	1,500	34,900	0.6969
132	宋京祝	-	-	2,400	-	2,400	0.0479
133	宋景荣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0.2254
134	宋军	2,000	3,960	1,900	300	8,160	0.1629
135	宋平	1,000	1,980	2,000	150	5,130	0.1024
136	宋希开	2,000	-	-	-	2,000	0.0399
137	宋希平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138	宋岩	1,000	-	-	-	1,000	0.0200
139	宋振举	1,000	1,980	1,900	150	5,030	0.1004
140	孙爱军	7,000	13,860	2,400	1,050	24,310	0.4854
141	孙春江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42	孙更良	2,000	3,960	1,300	300	7,560	0.1510
143	孙贵良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0.2254
144	孙建光	1,500	-	-	-	1,500	0.0300
145	孙建民	-	-	2,400	-	2,400	0.0479
146	孙开德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0.2254
147	孙明华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48	孙瑞华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49	孙胜军	1,000	1,980	2,000	150	5,130	0.1024
150	孙亚敏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151	孙琰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52	孙玉峰	4,000	7,920	2,400	600	14,920	0.2979
153	所卫波	-	-	300	-	300	0.0060
154	唐爱静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155	唐国育	7,000	13,860	2,400	1,050	24,310	0.4854
156	唐浩亭	1,000	-	-	-	1,000	0.0200
157	陶关德	2,000	3,960	1,900	300	8,160	0.1629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158	滕洪恩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59	滕茂云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60	滕志本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61	提召国	3,500	6,930	2,400	525	13,355	0.2667
162	童江波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163	王禅凤	5,000	9,900	3,600	750	19,250	0.3844
164	王常政	2,000	3,960	1,900	300	8,160	0.1629
165	王成	2,000	3,960	1,700	300	7,960	0.1589
166	王崇杰	-	-	2,400	-	2,400	0.0479
167	王春光	-	-	2,400	-	2,400	0.0479
168	王春华	5,000	-	-	-	5,000	0.0998
169	王春松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170	王春艳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71	王德刚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172	王汉合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173	王宏伟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0.2254
174	王洪波	-	-	2,400	-	2,400	0.0479
175	王洪德	15,000	29,700	3,600	2,250	50,550	1.0093
176	王辉山	7,000	13,860	2,400	1,050	24,310	0.4854
177	王建伟	4,000	7,920	-	600	12,520	0.2500
178	王京波	-	-	2,400	-	2,400	0.0479
179	王京玉	1,000	1,980	1,700	150	4,830	0.0964
180	王俊庆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81	王茂德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182	王茂良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83	王乃栋	10,000	19,800	3,600	1,500	34,900	0.6969
184	王绍赤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185	王寿瑞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186	王松浩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187	王维霞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188	王文华	-	-	2,400	-	2,400	0.0479
189	王希有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190	王希柱	2,000	3,960	1,200	300	7,460	0.1490
191	王锡伟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192	王兴全	8,000	15,840	2,900	1,200	27,940	0.5579
193	王秀艳	1,000	1,980	1,900	150	5,030	0.1004
194	王学林	-	-	2,400	-	2,400	0.0479
195	王学生	-	-	2,400	-	2,400	0.0479
196	王英军	-	-	2,400	-	2,400	0.0479
197	王永寿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198	王玉凤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199	王云峰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00	王召永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201	王忠明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202	魏京娥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03	文成玲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04	武晓艳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205	肖赛宇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206	谢瑞英	4,000	7,920	1,900	600	14,420	0.2879
207	谢志刚	-	-	2,400	-	2,400	0.0479
208	徐波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209	徐军成	1,000	1,980	-	150	3,130	0.0625
210	徐松莲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0.2324
211	徐晓明	1,000	1,980	800	150	3,930	0.0785
212	徐亚妮	1,000	1,980	800	150	3,930	0.0785
213	徐延康	1,000	1,980	-	150	3,130	0.0625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214	许广奎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15	杨春国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216	杨华光	2,000	3,960	1,900	300	8,160	0.1629
217	杨静	5,000	9,900	800	750	16,450	0.3285
218	杨良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19	杨青梅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20	杨善俊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21	杨文斌	4,000	7,920	2,400	600	14,920	0.2979
222	杨秀娟	4,000	7,920	1,900	600	14,420	0.2879
223	杨永平	10,000	19,800	2,900	1,500	34,200	0.6829
224	杨玉波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25	杨玉岭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26	尹淑萍	2,000	3,960	1,900	300	8,160	0.1629
227	由祥春	7,000	13,860	2,400	1,050	24,310	0.4854
228	于水良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229	俞卫国	2,000	-	-	-	2,000	0.0399
230	原永尧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31	翟玉华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32	翟赞强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33	战希涛	-	-	1,500	-	1,500	0.0300
234	张朝霞	3,000	5,940	1,600	450	10,990	0.2194
235	张广玲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0.2254
236	张国尧	-	-	2,400	-	2,400	0.0479
237	张国志	11,000	21,780	3,600	1,650	38,030	0.7594
238	张建波	-	-	2,000	-	2,000	0.0399
239	张举斌	-	-	2,400	-	2,400	0.0479
240	张立杰	20,000	39,600	3,600	3,000	66,200	1.3218
241	张培福	3,000	5,940	3,600	450	12,990	0.2594
242	张胜梅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243	张世义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44	张希东	15,000	29,700	3,600	2,250	50,550	1.0093
245	张秀玉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0.2254
246	张玉德	4,000	7,920	2,400	600	14,920	0.2979
247	张月春	20,000	39,600	3,600	3,000	66,200	1.3218
248	张云昌	-	-	2,400	-	2,400	0.0479
249	张振波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250	张振荣	10,000	19,800	2,900	1,500	34,200	0.6829
251	赵常会	4,000	7,920	2,400	600	14,920	0.2979
252	赵浩江	-	-	2,400	-	2,400	0.0479
253	赵连军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0.1729
254	赵明伟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55	赵升山	4,000	7,920	2,400	600	14,920	0.2979
256	赵欣芝	3,000	5,940	700	450	10,090	0.2015
257	赵玉生	12,000	23,760	2,900	1,800	40,460	0.8079
258	郑清梅	3,000	5,940	400	450	9,790	0.1955
259	郑玉峰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260	周爱东	7,000	13,860	1,900	1,050	23,810	0.4754
261	周德兵	-	-	2,400	-	2,400	0.0479
262	周德奎	4,000	7,920	2,400	600	14,920	0.2979
263	周建基	5,000	9,900	2,400	750	18,050	0.3604
264	周立芳	2,000	3,960	1,900	300	8,160	0.1629
265	周淑敏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66	周松林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67	周英香	4,000	7,920	1,900	600	14,420	0.2879
268	朱成林	2,000	3,960	2,900	300	9,160	0.1829
269	朱存东	-	-	2,400	-	2,400	0.0479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270	朱京山	-	-	2,400	-	2,400	0.0479
271	邹芳	2,000	3,960	1,400	300	7,660	0.1529
272	邹世海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0.2354
273	邹旭光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0.1104
274	陈秋香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0.1609
275	周莲花	15,000	29,700	2,900	1,500	49,100	0.9804
276	李秀欣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0.1094
277	姜秀兰	1,000	1,980	2,400	-	5,380	0.1074
278	李春梅	2,000	3,960	1,900	-	7,860	0.1569
279	吕延芳	3,000	5,940	2,900	-	11,840	0.2364
280	吕振丰	3,000	5,940	2,400	-	11,340	0.2264
281	彭福玲	1,000	1,980	2,400	-	5,380	0.1074
282	张翠芹	1,000	-	-	-	1,000	0.0200
283	张秀玲	1,500	2,970	2,400	-	6,870	0.1372
284	曹秀丽	-	-	2,400	-	2,400	0.0479
285	丛培文	-	-	1,900	-	1,900	0.0379
286	崔建贞	-	-	2,400	-	2,400	0.0479
287	杜福英	-	-	2,400	-	2,400	0.0479
288	高秀荣	-	-	1,900	-	1,900	0.0379
289	李彬艳	-	-	1,900	-	1,900	0.0379
290	刘黎光	-	-	3,600	-	3,600	0.0719
291	宁月芳	-	-	1,900	-	1,900	0.0379
292	宋加昌	-	-	2,900	-	2,900	0.0579
293	孙秀梅	-	-	2,400	-	2,400	0.0479
294	滕秋波	-	-	1,900	-	1,900	0.0379
295	滕智秀	-	-	1,900	-	1,900	0.0379
296	万桂香	-	-	1,900	-	1,900	0.0379
297	王功祥	-	-	1,000	-	1,000	0.0200
298	王洪霞	-	-	1,900	-	1,900	0.0379
299	王秀香	-	-	2,400	-	2,400	0.0479
300	徐桂敏	-	-	1,900	-	1,900	0.0379
301	玄文洁	-	-	1,900	-	1,900	0.0379
302	杨建美	-	-	3,600	-	3,600	0.0719
303	杨召芝	-	-	1,900	-	1,900	0.0379
304	张爱萍	-	-	1,900	-	1,900	0.0379
305	张彩云	-	-	1,900	-	1,900	0.0379
306	张立英	-	-	1,900	-	1,900	0.0379
307	张淑会	-	-	1,900	-	1,900	0.0379
308	赵京芝	-	-	1,700	-	1,700	0.0339
309	初曙光	5,000	-	-	-	5,000	0.0998
310	单卫华	1,000	-	-	-	1,000	0.0200
311	邓磊	1,000	-	-	-	1,000	0.0200
312	郭卫江	1,000	-	-	-	1,000	0.0200
313	姜晓芳	1,000	-	-	-	1,000	0.0200
314	李海波	1,000	-	-	-	1,000	0.0200
315	李文强	1,000	-	-	-	1,000	0.0200
316	李永秋	1,000	-	-	-	1,000	0.0200
317	刘新强	1,000	-	-	-	1,000	0.0200
318	史波	1,000	-	-	-	1,000	0.0200
319	孙建峰	1,000	-	-	-	1,000	0.0200
320	孙胜荣	1,500	-	-	-	1,500	0.0300
321	王永新	1,000	-	-	-	1,000	0.0200
322	王自刚	5,000	-	-	-	5,000	0.0998
323	杨敏	1,000	-	-	-	1,000	0.0200
324	叶涛	1,000	-	-	-	1,000	0.0200
325	张积松	1,000	-	-	-	1,000	0.0200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收回再分配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326	张立凤	1,000	-	-	-	1,000	0.0200
327	张强	1,000	-	-	-	1,000	0.0200
328	周树松	5,000	-	-	-	5,000	0.0998
329	朱卫平	2,000	-	-	-	2,000	0.0399
330	董辉义	2,000	3,960	-	300	6,260	0.1250
331	杜浩溢	2,000	3,960	-	300	6,260	0.1250
332	郝文斌	1,000	1,980	-	150	3,130	0.0625
333	景士洋	2,000	3,960	-	300	6,260	0.1250
334	李善臣	1,000	1,980	-	150	3,130	0.0625
335	李兴基	2,000	3,960	-	300	6,260	0.1250
336	李旭良	2,000	3,960	-	300	6,260	0.1250
337	刘富饶	1,000	1,980	-	150	3,130	0.0625
338	任焕涛	2,000	3,960	-	300	6,260	0.1250
339	吴振枫	1,000	1,980	-	150	3,130	0.0625
340	修巍巍	1,000	1,980	-	150	3,130	0.0625
341	于新平	1,000	1,980	-	150	3,130	0.0625
342	张海军	1,000	1,980	-	150	3,130	0.0625
合计						<b>4,996,430</b>	<b>99.7644</b>
共有股						<b>11,800</b>	<b>0.2356</b>
总计						<b>5,008,230</b>	<b>100</b>

### 3、2003年1月15日——2005年1月15日（第三次股权变动期间）

本次股权变动期间发生：公司根据扩股方案收回离职股东股权并向在岗且持有现金出资的股东进行分配；公司暂时收购股权后将所收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7名股东；部分股东因已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不愿继续持股，自愿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基于当时山东弘宇实际经营情况较为困难，发展前景不明，加之部分股东已经或计划离职，不愿意继续持有山东弘宇股权，山东弘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4年9月15日发出了《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根据前述通知，山东弘宇的持股职工自愿转让的可以写出申请，经董事长批准后，由山东弘宇按该股东所转让出资额30%的价格暂时代替收购股权<sup>4</sup>，收购股权转让时间为2004年9月16日8时至2004年9月23日17时止。

以下152名实际股东根据通知的规定分别向公司提交转股申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30%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弘宇，山东弘宇已向该等实际股东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该152名实际股东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	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余额
1	周松林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5,530	1,659	-
2	侯仁杰	4,000	7,920	2,900	600	15,420	15,420	4,626	-

<sup>4</sup> 30%的价格基本相当或高于同时持有现金出资、补贴股、量化股、分配股股东的现金出资金额。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	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余额
3	王宏伟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11,290	3,387	-
4	韩波廷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8,560	2,568	-
5	吕振丰	3,000	5,940	2,400	0	11,340	11,340	3,402	-
6	杨建美	0	0	3,600	0	3,600	3,600	1,080	-
7	李秀欣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5,480	1,644	-
8	赵京芝	0	0	1,700	0	1,700	1,700	510	-
9	徐桂敏	0	0	1,900	0	1,900	1,900	570	-
10	张广玲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11,290	3,387	-
11	朱卫平	2,000	0	0	0	2,000	2,000	600	-
12	张强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13	李永秋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14	董希贞	0	0	500	0	500	500	150	-
15	邓国强	2,000	0	0	0	2,000	2,000	600	-
16	杨德金	60,000	118,800	4,100	9,000	191,900	191,900	57,570	-
17	崔玉涛	60,000	118,800	4,100	9,000	191,900	191,900	57,570	-
18	孙开德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11,290	3,387	-
19	柳承光	0	0	900	0	900	900	270	-
20	李克道	3,000	5,940	2,900	450	12,290	12,290	3,687	-
21	滕秋波	0	0	1,900	0	1,900	1,900	570	-
22	姜玉梅	3,000	5,940	2,300	450	11,690	11,690	3,507	-
23	张淑会	0	0	1,900	0	1,900	1,900	570	-
24	高秋丽	2,000	3,960	1,900	300	8,160	8,160	2,448	-
25	宋景荣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11,290	3,387	-
26	张振波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8,660	2,598	-
27	武晓艳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11,790	3,537	-
28	李文强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29	毛学功	0	0	1,800	0	1,800	1,800	540	-
30	王学生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31	周德兵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32	徐晓明	1,000	1,980	800	150	3,930	3,930	1,179	-
33	宋京祝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34	刘兴美	7,000	13,860	1,900	1,050	23,810	23,810	7,143	-
35	孙玉峰	4,000	7,920	2,400	600	14,920	14,920	4,476	-
36	张立凤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37	邓磊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38	郭卫江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39	孙建民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40	谢志刚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41	崔建贞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42	杨召芝	0	0	1,900	0	1,900	1,900	570	-
43	张爱萍	0	0	1,900	0	1,900	1,900	570	-
44	叶涛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45	丁忠武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46	孙胜军	1,000	1,980	2,000	150	5,130	5,130	1,539	-
47	万桂香	0	0	1,900	0	1,900	1,900	570	-
48	张秀玲	1,500	2,970	2,400	0	6,870	6,870	2,061	-
49	韩永春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5,530	1,659	-
50	姜秀兰	1,000	1,980	2,400	0	5,380	5,380	1,614	-
51	栾树梅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11,290	3,387	-
52	彭福玲	1,000	1,980	2,400	0	5,380	5,380	1,614	-
53	李忠林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11,790	3,537	-
54	宁月芳	0	0	1,900	0	1,900	1,900	570	-
55	王洪霞	0	0	1,900	0	1,900	1,900	570	-
56	朱成林	2,000	3,960	2,900	300	9,160	9,160	2,748	-
57	王永新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	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余额
58	栾通流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8,660	2,598	-
59	郝文斌	1,000	1,980	0	150	3,130	3,130	939	-
60	翟玉华	1,000	1,980	2,400	100	5,480	5,480	1,644	-
61	王玉凤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8,060	2,418	-
62	周立芳	2,000	3,960	1,900	300	8,160	8,160	2,448	-
63	李永刚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5,530	1,659	-
64	刘希荣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5,530	1,659	-
65	张建波	0	0	2,000	0	2,000	2,000	600	-
66	孙亚敏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5,530	1,659	-
67	高波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8,060	2,418	-
68	刘新强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69	杨春国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8,060	2,418	-
70	林风光	1,000	1,980	800	150	3,930	3,930	1,179	-
71	谢瑞英	4,000	7,920	1,900	600	14,420	14,420	4,326	-
72	俞卫国	2,000	0	0	0	2,000	2,000	600	-
73	姜晓芳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74	毛军华	2,000	3,960	1,900	300	8,160	8,160	2,448	-
75	李芹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8,560	2,568	-
76	韩广胜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77	李春梅	2,000	3,960	1,900	0	7,860	7,860	2,358	-
78	王春艳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8,660	2,598	-
79	玄文洁	0	0	1,900	0	1,900	1,900	570	-
80	李彬艳	0	0	1,900	0	1,900	1,900	570	-
81	王功祥	0	0	1,000	0	1,000	1,000	300	-
82	刘松良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83	姜显柱	2,500	4,950	2,400	375	10,225	10,225	3,068	-
84	于水良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11,790	3,537	-
85	刘登华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8,660	2,598	-
86	战希涛	0	0	1,500	0	1,500	1,500	450	-
87	柳风玲	1,000	1,980	100	150	3,230	3,230	969	-
88	赵浩江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89	朱存东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90	姜永利	5,000	9,900	3,600	750	19,250	19,250	5,775	-
91	王维霞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11,790	3,537	-
92	滕志本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8,660	2,598	-
93	王秀香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94	张国尧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95	周英香	4,000	7,920	1,900	600	14,420	14,420	4,326	-
96	孙胜荣	1,500	0	0	0	1,500	1,500	450	-
97	邹惟琏	40,000	79,200	4,100	6,000	129,300	129,300	38,790	-
98	王松浩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11,790	3,537	-
99	张培福	3,000	5,940	3,600	450	12,990	12,990	3,897	-
100	任新强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11,790	3,537	-
101	翟赞强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5,530	1,659	-
102	綦大伟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103	王秀艳	1,000	1,980	1,900	150	5,030	5,030	1,509	-
104	孟宪梅	3,000	5,940	1,900	450	11,290	11,290	3,387	-
105	王文华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106	杨秀娟	4,000	7,920	1,900	600	14,420	14,420	4,326	-
107	纪永坤	2,000	3,960	2,400	200	8,560	8,560	2,568	-
108	张举斌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109	王春华	5,000	0	0	0	5,000	5,000	1,500	-
110	赵常会	4,000	7,920	2,400	600	14,920	14,920	4,476	-
111	王学林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112	郑玉峰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11,790	3,537	-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	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余额
113	贾义平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8,660	2,598	-
114	杨敏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115	王俊庆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8,660	2,598	-
116	苗利升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8,660	2,598	-
117	盛宝林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118	王寿瑞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8,660	2,598	-
119	张彩云	0	0	1,900	0	1,900	1,900	570	-
120	高秀荣	0	0	1,900	0	1,900	1,900	570	-
121	王辉山	7,000	13,860	2,400	1,050	24,310	24,310	7,293	-
122	杨玉波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5,530	1,659	-
123	单卫华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124	毛建新	3,000	5,940	1,600	300	10,840	10,840	3,252	-
125	张立英	0	0	1,900	0	1,900	1,900	570	-
126	贺兴国	3,000	5,940	2,400	450	11,790	11,790	3,537	-
127	张云昌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128	王京波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129	郭延俊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130	陈永美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131	曹秀丽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132	杨静	5,000	9,900	800	750	16,450	16,450	4,935	-
133	侯建萍	15,000	29,700	2,900	2,250	49,850	49,850	14,955	-
134	刘德敏	4,000	7,920	2,400	600	14,920	14,920	4,476	-
135	杨华光	2,000	3,960	1,900	300	8,160	8,160	2,448	-
136	王京玉	1,000	1,980	1,700	150	4,830	4,830	1,449	-
137	张海军	1,000	1,980	0	150	3,130	3,130	939	-
138	张世义	1,000	1,980	2,400	150	5,530	5,530	1,659	-
139	陈小明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140	王崇杰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141	马永莲	3,000	5,940	1,900	300	11,140	11,140	3,342	-
142	郝文东	0	0	2,000	0	2,000	2,000	600	-
143	赵连军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8,660	2,598	-
144	孙建峰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145	芮家俊	1,000	1,980	0	150	3,130	3,130	939	-
146	韩春香	5,000	9,900	1,900	750	17,550	17,550	5,265	-
147	韩式森	2,000	3,960	2,400	300	8,660	8,660	2,598	-
148	宋加昌	0	0	2,900	0	2,900	2,900	870	-
149	张积松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150	李海波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151	唐浩亭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152	戴卫新	0	0	2,400	0	2,400	2,400	720	-
<b>合计</b>		<b>391,500</b>	<b>718,740</b>	<b>284,500</b>	<b>52,175</b>	<b>1,446,915</b>	<b>1,446,915</b>	<b>434,075</b>	<b>-</b>

(2) 22名实际股东离职，根据2001年扩股方案，该等22名实际股东所持有的补贴股（如有）、分配股（如有）及量化股（如有）共计339,710元均由山东弘宇收回。

①22名职工中的8名实际股东所持有的补贴股、分配股及量化股共计88,660元由山东弘宇收回作为共有股，同时8名实际股东依据《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均向公司提交转股申请，将其所持有的现金出资以30%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弘宇作为共有股，山东弘宇已向该等实际股东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该8名实际股

东股权转让及被收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量化股	补贴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转让额	转让价款	本次公司收回股权额	本次变更后余额
1	宋平	1,000	2,000	1,980	150	5,130	1,000	300	4,130	-
2	吕永平	2,000	2,400	3,960	300	8,660	2,000	600	6,660	-
3	盛尧章	10,000	3,600	19,800	1,500	34,900	10,000	3,000	24,900	-
4	李玉晓	1,000	2,400	1,980	150	5,530	1,000	300	4,530	-
5	宁宝臻	2,000	2,400	3,960	300	8,660	2,000	600	6,660	-
6	周建基	5,000	2,400	9,900	750	18,050	5,000	1,500	13,050	-
7	张振荣	10,000	2,900	19,800	1,500	34,200	10,000	3,000	24,200	-
8	王云峰	1,000	2,400	1,980	150	5,530	1,000	300	4,530	-
合计		32,000	20,500	63,360	4,800	120,660	32,000	9,600	88,660	-

②22名职工中的3名实际股东所持有的补贴股、分配股及量化股共计51,930元由山东弘宇收回作为共有股；该等3名股东将所持现金出资转让给山东弘宇其他实际股东，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比照《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所确定价格，经各自平等协商，2名股东按所转让出资额30%的价格转让，1名股东按所转让出资额40%的价格转让。

该3名实际股东被收回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现金股	量化股	补贴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			本次公司收回股权额	变更后余额
						受让方	转让现金股	转让价款		
景士坤	15,000	3,600	29,700	2,250	50,550	景士洋	15,000	4500	35,550	-
王禅凤	5,000	3,600	9,900	750	19,250	柳秋杰	5,000	2000	14,250	-
吴振枫	1,000	0	1,980	150	3,130	王建伟	1,000	300	2,130	-

③22名职工中的10名离职实际股东所持有的补贴股、分配股及量化股共计67,220元由山东弘宇收回作为共有股，该10名实际股东股权被收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量化股	补贴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公司收回股权额	本次变更后余额
1	冯书先	5,000	2,900	9,900	750	18,550	13,550	5,000
2	景士洋	2,000	0	3,960	300	6,260	4,260	2,000
3	曲锡涛	1,000	1,700	1,980	150	4,830	3,830	1,000
4	所卫波	0	300	0	0	300	300	-
5	陶关德	2,000	1,900	3,960	300	8,160	6,160	2,000
6	王德刚	3,000	2,400	5,940	450	11,790	8,790	3,000
7	侯鹏	1,000	2,400	1,980	150	5,530	4,530	1,000
8	郭振涛	1,000	800	1,980	150	3,930	2,930	1,000
9	高歧云	2,000	1,300	3,960	300	7,560	5,560	2,000
10	孙爱军	7,000	2,400	13,860	1,050	24,310	17,310	7,000
合计		24,000	16,100	47,520	3,600	91,220	67,220	24,000

④22 名股东中的马海波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包括现金股、量化股、补贴股及分配股）共计 191,900 元以 57,570 元的价款转让给了股东刘志鸿，定价系比照《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并经平等协商确定，双方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志鸿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因马海波为先离职后转让，根据《增资扩股方案》的规定，其所持有的补贴股、量化股和分配股应收归山东弘宇作为共有股。经协商，山东弘宇将刘志鸿自马海波受让的补贴股、量化股、分配股收回，对刘志鸿受让该部分股权支付的价款合计 39,570 元由下述（3）中除刘志鸿之外的 6 名股东补偿给刘志鸿；将刘志鸿自马海波受让的现金股按照下述（3）方式处理。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量化股	补贴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公司收回股权额	本次转让股权	本次变更后余额
1	马海波	60,000	4,100	118,800	9,000	191,900	131,900	60,000	-

（3）经山东弘宇当时实际股东同意，山东弘宇代替收购的前述160名股东（152名在职职工股东+8名离职股东）的股权以及刘志鸿自马海波受让的现金股由于晓卿、谭世才、季俊生、吕桂林、柳秋杰、姜洪兴及刘志鸿等7名山东弘宇实际股东受让，本次向7名股东转让股权总额1,538,915元（现金股483,500元、补贴股718,740元、量化股284,500元、分配股52,175元）。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	受让现金股	受让补贴股和分配股	受让量化股	受让股权总额	受让价款	
						支付给山东弘宇	支付给刘志鸿
1	于晓卿	191,400	305,312	112,653	609,365	175,682	7,128
2	谭世才	27,700	44,133	16,267	88,100	25,400	1,030
3	季俊生	27,700	44,133	16,267	88,100	25,400	1,030
4	吕桂林	27,700	44,133	16,267	88,100	25,400	1,030
5	姜洪兴	82,100	130,954	48,396	261,450	75,377	3,058
6	刘志鸿	61,300	97,652	36,048	195,000	56,219	(2,281)
7	柳秋杰	65,600	104,598	38,602	208,800	60,197	2,443
合计		<b>483,500</b>	<b>770,915</b>	<b>284,500</b>	<b>1,538,915</b>		<b>461,675</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7 名股东已将合计 443,675 元的受让价款支付给山东弘宇；对刘志鸿自马海波受让的现金股所对应价款 18,000 元由 7 名股东按照各自受让的股权数额分别承担：刘志鸿承担 2,281 元转让价款，除刘志鸿外的其他 6 名股东分别将各自应承担的价款支付给刘志鸿，合计向刘志鸿支付 15,719 元。

(4) 第三次股权变动期间收回的出资按照其余在岗现金出资股东（共计 135 名）所持现金出资额 1,322,000 元的 25% 比例分配，共计分配 330,500 元。

本年度收回出资 339,710 元加上上年度余额 11,800 元共计 351,510 元，第三次股权变动期间分配后剩余共有股 21,010 元作为共有股转入下次分配。

第三次股权变动期间截止日，共计 165 名实际股东不再持有山东弘宇的股权，山东弘宇的实际股东减少至 177 名，其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1	于晓卿	331,400	686,362	116,753	1,134,515	22.6530
2	谭世才	87,700	193,858	20,367	301,925	6.0286
3	季俊生	87,700	193,858	20,367	301,925	6.0286
4	吕桂林	87,700	193,858	20,367	301,925	6.0286
5	卞朝霞	-	-	2,400	2,400	0.0479
6	陈凤奎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7	陈国林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8	陈增岐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9	崔松光	3,000	7,140	1,600	11,740	0.2344
10	邓宝丽	1,000	2,380	800	4,180	0.0835
11	丁晓丽	3,000	7,140	1,900	12,040	0.2404
12	董绍光	-	-	2,400	2,400	0.0479
13	董业平	4,000	9,520	1,900	15,420	0.3079
14	杜德永	10,000	23,800	3,600	37,400	0.7468
15	冯杰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16	冯书先	5,000	-	-	5,000	0.0998
17	高岐云	2,000	-	-	2,000	0.0399
18	高永胜	4,000	9,520	1,700	15,220	0.3039
19	高忠武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20	龚冬梅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21	郭强	2,000	4,760	-	6,760	0.1350
22	郭树坤	3,500	8,330	2,400	14,230	0.2841
23	郭喜先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24	郭振涛	1,000	-	-	1,000	0.0200
25	韩洪昌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26	韩廷文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27	韩廷玉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28	侯京江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29	侯鹏	1,000	-	-	1,000	0.0200
30	黄克江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31	黄平	1,000	2,380	-	3,380	0.0675
32	贾占华	-	-	2,400	2,400	0.0479
33	姜宝玉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34	姜聪智	1,000	2,380	-	3,380	0.0675
35	姜峰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36	姜洪兴	87,100	163,379	51,296	301,775	6.0256
37	姜洪周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38	姜希波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39	郎立波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40	李爱君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41	李春瑜	-	-	2,400	2,400	0.0479
42	李芳君	4,000	9,520	1,900	15,420	0.3079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43	李浩敏	-	-	2,400	2,400	0.0479
44	李吉山	10,000	23,800	3,600	37,400	0.7468
45	李甲芹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46	李建峰	1,000	2,380	2,000	5,380	0.1074
47	李兰秋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48	李梅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49	李美华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50	李树升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51	李双德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52	李希恩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53	林建涛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54	林元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55	刘春波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56	刘海先	10,000	23,800	3,600	37,400	0.7468
57	刘瑞利	-	-	1,300	1,300	0.0260
58	刘志鸿	71,300	136,777	39,648	247,725	4.9464
59	柳秋杰	90,600	169,848	42,202	302,650	6.0431
60	柳宗兰	5,000	11,900	2,400	19,300	0.3854
61	吕剑松	5,000	11,900	2,400	19,300	0.3854
62	吕明光	20,000	47,600	2,900	70,500	1.4077
63	吕夕文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64	栾合栋	2,000	4,760	1,700	8,460	0.1689
65	马晓燕	1,000	2,380	1,500	4,880	0.0974
66	马学武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67	孟凡林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68	尼月琴	2,000	4,160	1,900	8,060	0.1609
69	潘春波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70	潘世功	15,000	35,700	3,600	54,300	1.0842
71	邱维凯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72	邱维林	5,000	11,900	2,400	19,300	0.3854
73	曲淑云	4,000	8,520	1,900	14,420	0.2879
74	曲锡涛	1,000	-	-	1,000	0.0200
75	任晓波	3,500	8,330	2,400	14,230	0.2841
76	宋军	2,000	4,760	1,900	8,660	0.1729
77	宋希开	2,000	-	-	2,000	0.0399
78	宋希平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79	宋岩	1,000	-	-	1,000	0.0200
80	宋振举	1,000	2,380	1,900	5,280	0.1054
81	孙爱军	7,000	-	-	7,000	0.1398
82	孙春江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83	孙更良	2,000	4,760	1,300	8,060	0.1609
84	孙贵良	3,000	7,140	1,900	12,040	0.2404
85	孙建光	1,500	-	-	1,500	0.0300
86	孙明华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87	孙瑞华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88	孙琰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89	唐爱静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90	唐国育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91	陶关德	2,000	-	-	2,000	0.0399
92	滕洪恩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93	滕茂云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94	提召国	3,500	8,330	2,400	14,230	0.2841
95	童江波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96	王常政	2,000	4,760	1,900	8,660	0.1729
97	王成	2,000	4,760	1,700	8,460	0.1689
98	王春光	-	-	2,400	2,400	0.0479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99	王春松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00	王德刚	3,000	-	-	3,000	0.0599
101	王汉合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02	王洪波	-	-	2,400	2,400	0.0479
103	王洪德	15,000	35,700	3,600	54,300	1.0842
104	王建伟	5,000	9,770	-	14,770	0.2949
105	王茂德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06	王茂良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107	王乃栋	10,000	23,800	3,600	37,400	0.7468
108	王绍赤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09	王希有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10	王希柱	2,000	4,760	1,200	7,960	0.1589
111	王锡伟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12	王兴全	8,000	19,040	2,900	29,940	0.5978
113	王英军	-	-	2,400	2,400	0.0479
114	王永寿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15	王召永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16	王忠明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117	魏京娥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18	文成玲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19	肖赛宇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20	徐波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121	徐军成	1,000	2,380	-	3,380	0.0675
122	徐松莲	3,000	6,240	2,400	11,640	0.2324
123	徐亚妮	1,000	2,380	800	4,180	0.0835
124	徐延康	1,000	2,380	-	3,380	0.0675
125	许广奎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26	杨良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27	杨青梅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28	杨善俊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29	杨文斌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130	杨永平	10,000	23,800	2,900	36,700	0.7328
131	杨玉岭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32	尹淑萍	2,000	4,760	1,900	8,660	0.1729
133	由祥春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134	原永尧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35	张朝霞	3,000	7,140	1,600	11,740	0.2344
136	张国志	11,000	26,180	3,600	40,780	0.8143
137	张立杰	20,000	47,600	3,600	71,200	1.4217
138	张胜梅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139	张希东	15,000	35,700	3,600	54,300	1.0842
140	张秀玉	3,000	7,140	1,900	12,040	0.2404
141	张玉德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142	张月春	20,000	47,600	3,600	71,200	1.4217
143	赵明伟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44	赵升山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145	赵欣芝	3,000	7,140	700	10,840	0.2164
146	赵玉生	12,000	28,560	2,900	43,460	0.8678
147	郑清梅	3,000	7,140	400	10,540	0.2105
148	周爱东	7,000	16,660	1,900	25,560	0.5104
149	周德奎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150	周淑敏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51	朱京山	-	-	2,400	2,400	0.0479
152	邹芳	2,000	4,760	1,400	8,160	0.1629
153	邹世海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54	邹旭光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155	陈秋香	2,000	4,160	1,900	8,060	0.1609
156	周莲花	15,000	31,200	2,900	49,100	0.9804
157	吕延芳	3,000	5,940	2,900	11,840	0.2364
158	张翠芹	1,000	-	-	1,000	0.0200
159	丛培文	-	-	1,900	1,900	0.0379
160	杜福英	-	-	2,400	2,400	0.0479
161	刘黎光	-	-	3,600	3,600	0.0719
162	孙秀梅	-	-	2,400	2,400	0.0479
163	滕智秀	-	-	1,900	1,900	0.0379
164	初曙光	5,000	-	-	5,000	0.0998
165	史波	1,000	-	-	1,000	0.0200
166	王自刚	5,000	-	-	5,000	0.0998
167	周树松	5,000	-	-	5,000	0.0998
168	董辉义	2,000	4,760	-	6,760	0.1350
169	杜浩溢	2,000	4,760	-	6,760	0.1350
170	景士洋	17,000	-	-	17,000	0.3394
171	李善臣	1,000	2,380	-	3,380	0.0675
172	李兴基	2,000	4,260	-	6,260	0.1250
173	李旭良	2,000	4,760	-	6,760	0.1350
174	刘富饶	1,000	2,380	-	3,380	0.0675
175	任焕涛	2,000	4,760	-	6,760	0.1350
176	修巍巍	1,000	2,380	-	3,380	0.0675
177	于新平	1,000	2,380	-	3,380	0.0675
<b>合计</b>			<b>4,987,220</b>			<b>99.5805</b>
<b>共有股</b>			<b>21,010</b>			<b>0.4195</b>
<b>总计</b>			<b>5,008,230</b>			<b>100</b>

#### 4、2005年1月15日——2008年3月15日（第四次股权变动期间）

本次股权变动期间发生：公司根据扩股方案收回离职员工股权；部分股东因已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不愿继续持股，自愿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离职实际股东4名，其中杨玉岭先离职后转让，其补贴股、量化股及分配股共计4,780元由山东弘宇收回作为共有股，现金股1,000元以30%的价格转让给于晓卿；其他3名离职实际股东的全部股权（包括现金股、补贴股、量化股及分配股）共计87,360元以30%的价格转让给于晓卿。股权转让定价系经转让双方平等协商，比照《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确定为所转出资额的30%。该等4名实际股东股权转让及被收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数额	转让价款	本次公司收回股权额	本次变更后余额
1	侯京江	7,000	13,860	2,400	2,800	26,060	26,060	7,818	0	-
2	孙爱军	7,000	0	0	0	7,000	7,000	2,100	0	-
3	杨玉岭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1,000	300	4,780	-
4	张希东	15,000	29,700	3,600	6,000	54,300	54,300	16,290	0	-

（2）退休实际股东4名，该4名退休实际股东分别向公司提交转股申请，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30% 的价格转让给于晓卿，并签署收据。股权转让定价系经转让双方平等协商，比照《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确定为所转出资额的 30%。该等 4 名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数额	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余额
1	李吉山	10,000	19,800	3,600	4,000	37,400	37,400	11,220	-
2	孙明华	2,000	3,960	2,400	800	9,160	9,160	2,748	-
3	王洪德	15,000	29,700	3,600	6,000	54,300	54,300	16,290	-
4	赵玉生	12,000	23,760	2,900	4,800	43,460	43,460	13,038	-

(3) 实际股东王锡伟向公司提交转股申请，将其所持有的现金股、补贴股及分配股共计 12,540 元以 30% 的价格转让给于晓卿，并签署收据。股权转让定价系经转让双方平等协商，比照《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确定为所转出资额的 30%。但在转让过程中因操作有误，山东弘宇错将王锡伟持有的山东弘宇量化股出资共计人民币 2,400 元收回并作为届时全体在岗且持有现金出资的山东弘宇实际股东共有。就此，王锡伟作出书面确认，确认其承认并同意该等量化股出资收回的情况，且不会就此追究山东弘宇及其他相关实际股东的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王锡伟股权转让及被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数额	转让价款	本次收回股权数额	本次变更后余额
1	王锡伟	3,000	5,940	2,400	1,200	12,540	10,140	3,042	2,400	-

(4) 第四次股权变动期间共收回量化股、补贴股和分配股共计 7,180 元，加上第三次股权变动期间余额 21,010 元，共计 28,190 元，未进行分配，转到下一年度分配。第四次股权变动期间截止日，山东弘宇剩余实际股东共计 168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1	于晓卿	403,400	838,682	135,253	1,377,335	27.5014
2	谭世才	87,700	193,858	20,367	301,925	6.0286
3	季俊生	87,700	193,858	20,367	301,925	6.0286
4	吕桂林	87,700	193,858	20,367	301,925	6.0286
5	卞朝霞	-	-	2,400	2,400	0.0479
6	陈风奎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7	陈国林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8	陈增岐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9	崔松光	3,000	7,140	1,600	11,740	0.2344
10	邓宝丽	1,000	2,380	800	4,180	0.0835
11	丁晓丽	3,000	7,140	1,900	12,040	0.2404
12	董绍光	-	-	2,400	2,400	0.0479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13	董业平	4,000	9,520	1,900	15,420	0.3079
14	杜德永	10,000	23,800	3,600	37,400	0.7468
15	冯杰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16	冯书先	5,000	-	-	5,000	0.0998
17	高岐云	2,000	-	-	2,000	0.0399
18	高永胜	4,000	9,520	1,700	15,220	0.3039
19	高忠武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20	龚冬梅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21	郭强	2,000	4,760	-	6,760	0.1350
22	郭树坤	3,500	8,330	2,400	14,230	0.2841
23	郭喜先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24	郭振涛	1,000	-	-	1,000	0.0200
25	韩洪昌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26	韩廷文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27	韩廷玉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28	侯鹏	1,000	-	-	1,000	0.0200
29	黄克江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30	黄平	1,000	2,380	-	3,380	0.0675
31	贾占华	-	-	2,400	2,400	0.0479
32	姜宝玉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33	姜聪智	1,000	2,380	-	3,380	0.0675
34	姜峰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35	姜洪兴	87,100	163,379	51,296	301,775	6.0256
36	姜洪周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37	姜希波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38	郎立波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39	李爱君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40	李春瑜	-	-	2,400	2,400	0.0479
41	李芳君	4,000	9,520	1,900	15,420	0.3079
42	李浩敏	-	-	2,400	2,400	0.0479
43	李甲芹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44	李建峰	1,000	2,380	2,000	5,380	0.1074
45	李兰秋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46	李梅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47	李美华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48	李树升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49	李双德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50	李希恩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51	林建涛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52	林元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53	刘春波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54	刘海先	10,000	23,800	3,600	37,400	0.7468
55	刘瑞利	-	-	1,300	1,300	0.0260
56	刘志鸿	71,300	136,777	39,648	247,725	4.9464
57	柳秋杰	90,600	169,848	42,202	302,650	6.0431
58	柳宗兰	5,000	11,900	2,400	19,300	0.3854
59	吕剑松	5,000	11,900	2,400	19,300	0.3854
60	吕明光	20,000	47,600	2,900	70,500	1.4077
61	吕夕文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62	栾合栋	2,000	4,760	1,700	8,460	0.1689
63	马晓燕	1,000	2,380	1,500	4,880	0.0974
64	马学武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65	孟凡林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66	尼月琴	2,000	4,160	1,900	8,060	0.1609
67	潘春波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68	潘世功	15,000	35,700	3,600	54,300	1.0842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69	邱维凯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70	邱维林	5,000	11,900	2,400	19,300	0.3854
71	曲淑云	4,000	8,520	1,900	14,420	0.2879
72	曲锡涛	1,000	-	-	1,000	0.0200
73	任晓波	3,500	8,330	2,400	14,230	0.2841
74	宋军	2,000	4,760	1,900	8,660	0.1729
75	宋希开	2,000	-	-	2,000	0.0399
76	宋希平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77	宋岩	1,000	-	-	1,000	0.0200
78	宋振举	1,000	2,380	1,900	5,280	0.1054
79	孙春江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80	孙更良	2,000	4,760	1,300	8,060	0.1609
81	孙贵良	3,000	7,140	1,900	12,040	0.2404
82	孙建光	1,500	-	-	1,500	0.0300
83	孙瑞华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84	孙琰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85	唐爱静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86	唐国育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87	陶关德	2,000	-	-	2,000	0.0399
88	滕洪恩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89	滕茂云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90	提召国	3,500	8,330	2,400	14,230	0.2841
91	童江波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92	王常政	2,000	4,760	1,900	8,660	0.1729
93	王成	2,000	4,760	1,700	8,460	0.1689
94	王春光	-	-	2,400	2,400	0.0479
95	王春松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96	王德刚	3,000	-	-	3,000	0.0599
97	王汉合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98	王洪波	-	-	2,400	2,400	0.0479
99	王建伟	5,000	9,770	-	14,770	0.2949
100	王茂德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01	王茂良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102	王乃栋	10,000	23,800	3,600	37,400	0.7468
103	王绍赤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04	王希有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05	王希柱	2,000	4,760	1,200	7,960	0.1589
106	王兴全	8,000	19,040	2,900	29,940	0.5978
107	王英军	-	-	2,400	2,400	0.0479
108	王永寿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09	王召永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10	王忠明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111	魏京娥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12	文成玲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13	肖赛宇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14	徐波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115	徐军成	1,000	2,380	-	3,380	0.0675
116	徐松莲	3,000	6,240	2,400	11,640	0.2324
117	徐亚妮	1,000	2,380	800	4,180	0.0835
118	徐延康	1,000	2,380	-	3,380	0.0675
119	许广奎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20	杨良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21	杨青梅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22	杨善俊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23	杨文斌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124	杨永平	10,000	23,800	2,900	36,700	0.7328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125	尹淑萍	2,000	4,760	1,900	8,660	0.1729
126	由祥春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127	原永尧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28	张朝霞	3,000	7,140	1,600	11,740	0.2344
129	张国志	11,000	26,180	3,600	40,780	0.8143
130	张立杰	20,000	47,600	3,600	71,200	1.4217
131	张胜梅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132	张秀玉	3,000	7,140	1,900	12,040	0.2404
133	张玉德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134	张月春	20,000	47,600	3,600	71,200	1.4217
135	赵明伟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36	赵升山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137	赵欣芝	3,000	7,140	700	10,840	0.2164
138	郑清梅	3,000	7,140	400	10,540	0.2105
139	周爱东	7,000	16,660	1,900	25,560	0.5104
140	周德奎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141	周淑敏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42	朱京山	-	-	2,400	2,400	0.0479
143	邹芳	2,000	4,760	1,400	8,160	0.1629
144	邹世海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45	邹旭光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46	陈秋香	2,000	4,160	1,900	8,060	0.1609
147	周莲花	15,000	31,200	2,900	49,100	0.9804
148	吕延芳	3,000	5,940	2,900	11,840	0.2364
149	张翠芹	1,000	-	-	1,000	0.0200
150	丛培文	-	-	1,900	1,900	0.0379
151	杜福英	-	-	2,400	2,400	0.0479
152	刘黎光	-	-	3,600	3,600	0.0719
153	孙秀梅	-	-	2,400	2,400	0.0479
154	滕智秀	-	-	1,900	1,900	0.0379
155	初曙光	5,000	-	-	5,000	0.0998
156	史波	1,000	-	-	1,000	0.0200
157	王自刚	5,000	-	-	5,000	0.0998
158	周树松	5,000	-	-	5,000	0.0998
159	董辉义	2,000	4,760	-	6,760	0.1350
160	杜浩溢	2,000	4,760	-	6,760	0.1350
161	景士洋	17,000	-	-	17,000	0.3394
162	李善臣	1,000	2,380	-	3,380	0.0675
163	李兴基	2,000	4,260	-	6,260	0.1250
164	李旭良	2,000	4,760	-	6,760	0.1350
165	刘富饶	1,000	2,380	-	3,380	0.0675
166	任焕涛	2,000	4,760	-	6,760	0.1350
167	修巍巍	1,000	2,380	-	3,380	0.0675
168	于新平	1,000	2,380	-	3,380	0.0675
<b>合计</b>					<b>4,980,040</b>	<b>99.4371</b>
<b>共有股</b>					<b>28,190</b>	<b>0.5629</b>
<b>总计</b>					<b>5,008,230</b>	<b>100</b>

### 5、2008年3月15日——2009年3月15日（第五次股权变动期间）

本次股权变动期间发生：公司根据扩股方案收回离职职工股权；部分股东因已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不愿继续持股，自愿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价格比照2004年《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经平等协商确定为所转让出资额的30%；具

体如下：

(1) 4 名离职实际股东，其中徐军成先离职后转让，其补贴股、量化股及分配股共 2,380 元由山东弘宇收回作为共有股，并与于晓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现金股 1,000 元以 30% 的价格转给于晓卿；其他 3 名离职实际股东的全部补贴股、量化股及分配股共 16,700 元均由山东弘宇收回作为共有股。该等 4 名实际股东股权转让及被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总额	本次收回股权额	本次变更后余额
1	徐军成	1,000	1,980	0	400	3,380	1,000	2,380	-
2	陈风奎	2,000	3,960	2,400	800	9,160	0	7,160	2,000
3	王茂良	2,000	3,960	2,400	800	9,160	0	7,160	2,000
4	徐延康	1,000	1,980	0	400	3,380	0	2,380	1,000

(2) 共有 6 名实际股东分别与于晓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30% 的价格转让给于晓卿，该等 6 名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数额	本次变更后余额
1	郭树坤	3,500	6,930	2,400	1,400	14,230	14,230	-
2	宋希平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
3	宋岩	1,000	0	0	0	1,000	1,000	-
4	孙更良	2,000	3,960	1,300	800	8,060	8,060	-
5	魏京娥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
6	徐松莲	3,000	5,940	2,400	300	11,640	11,640	-

(3) 第五次股权变动期间山东弘宇共计收回量化股、补贴股和分配股 19,080 元，加上第四次股权变动期间余留的股权 28,190 元，本次股权变动后，山东弘宇余共有股 47,270 元，未进行分配，转到下一年度分配。第五次股权变动期间截止日，山东弘宇剩余实际股东共计 161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1	于晓卿	415,900	862,772	146,153	1,424,825	28.4497
2	谭世才	87,700	193,858	20,367	301,925	6.0286
3	季俊生	87,700	193,858	20,367	301,925	6.0286
4	吕桂林	87,700	193,858	20,367	301,925	6.0286
5	卞朝霞	-	-	2,400	2,400	0.0479
6	陈风奎	2,000	-	-	2,000	0.0399
7	陈国林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8	陈增岐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9	崔松光	3,000	7,140	1,600	11,740	0.2344
10	邓宝丽	1,000	2,380	800	4,180	0.0835
11	丁晓丽	3,000	7,140	1,900	12,040	0.2404
12	董绍光	-	-	2,400	2,400	0.0479
13	董业平	4,000	9,520	1,900	15,420	0.3079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14	杜德永	10,000	23,800	3,600	37,400	0.7468
15	冯杰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16	冯书先	5,000	-	-	5,000	0.0998
17	高岐云	2,000	-	-	2,000	0.0399
18	高永胜	4,000	9,520	1,700	15,220	0.3039
19	高忠武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20	龚冬梅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21	郭强	2,000	4,760	-	6,760	0.1350
22	郭喜先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23	郭振涛	1,000	-	-	1,000	0.0200
24	韩洪昌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25	韩廷文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26	韩廷玉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27	侯鹏	1,000	-	-	1,000	0.0200
28	黄克江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29	黄平	1,000	2,380	-	3,380	0.0675
30	贾占华	-	-	2,400	2,400	0.0479
31	姜宝玉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32	姜聪智	1,000	2,380	-	3,380	0.0675
33	姜峰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34	姜洪兴	87,100	163,379	51,296	301,775	6.0256
35	姜洪周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36	姜希波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37	郎立波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38	李爱君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39	李春瑜	-	-	2,400	2,400	0.0479
40	李芳君	4,000	9,520	1,900	15,420	0.3079
41	李浩敏	-	-	2,400	2,400	0.0479
42	李甲芹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43	李建峰	1,000	2,380	2,000	5,380	0.1074
44	李兰秋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45	李梅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46	李美华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47	李树升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48	李双德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49	李希恩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50	林建涛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51	林元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52	刘春波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53	刘海先	10,000	23,800	3,600	37,400	0.7468
54	刘瑞利	-	-	1,300	1,300	0.0260
55	刘志鸿	71,300	136,777	39,648	247,725	4.9464
56	柳秋杰	90,600	169,848	42,202	302,650	6.0431
57	柳宗兰	5,000	11,900	2,400	19,300	0.3854
58	吕剑松	5,000	11,900	2,400	19,300	0.3854
59	吕明光	20,000	47,600	2,900	70,500	1.4077
60	吕夕文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61	栾合栋	2,000	4,760	1,700	8,460	0.1689
62	马晓燕	1,000	2,380	1,500	4,880	0.0974
63	马学武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64	孟凡林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65	尼月琴	2,000	4,160	1,900	8,060	0.1609
66	潘春波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67	潘世功	15,000	35,700	3,600	54,300	1.0842
68	邱维凯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69	邱维林	5,000	11,900	2,400	19,300	0.3854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70	曲淑云	4,000	8,520	1,900	14,420	0.2879
71	曲锡涛	1,000	-	-	1,000	0.0200
72	任晓波	3,500	8,330	2,400	14,230	0.2841
73	宋军	2,000	4,760	1,900	8,660	0.1729
74	宋希开	2,000	-	-	2,000	0.0399
75	宋振举	1,000	2,380	1,900	5,280	0.1054
76	孙春江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77	孙贵良	3,000	7,140	1,900	12,040	0.2404
78	孙建光	1,500	-	-	1,500	0.0300
79	孙瑞华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80	孙琰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81	唐爱静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82	唐国育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83	陶关德	2,000	-	-	2,000	0.0399
84	滕洪恩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85	滕茂云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86	提召国	3,500	8,330	2,400	14,230	0.2841
87	童江波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88	王常政	2,000	4,760	1,900	8,660	0.1729
89	王成	2,000	4,760	1,700	8,460	0.1689
90	王春光	-	-	2,400	2,400	0.0479
91	王春松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92	王德刚	3,000	-	-	3,000	0.0599
93	王汉合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94	王洪波	-	-	2,400	2,400	0.0479
95	王建伟	5,000	9,770	-	14,770	0.2949
96	王茂德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97	王茂良	2,000	-	-	2,000	0.0399
98	王乃栋	10,000	23,800	3,600	37,400	0.7468
99	王绍赤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00	王希有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01	王希柱	2,000	4,760	1,200	7,960	0.1589
102	王兴全	8,000	19,040	2,900	29,940	0.5978
103	王英军	-	-	2,400	2,400	0.0479
104	王永寿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05	王召永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06	王忠明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107	文成玲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08	肖赛宇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09	徐波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110	徐亚妮	1,000	2,380	800	4,180	0.0835
111	徐延康	1,000	-	-	1,000	0.0200
112	许广奎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13	杨良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14	杨青梅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15	杨善俊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16	杨文斌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117	杨永平	10,000	23,800	2,900	36,700	0.7328
118	尹淑萍	2,000	4,760	1,900	8,660	0.1729
119	由祥春	7,000	16,660	2,400	26,060	0.5203
120	原永尧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21	张朝霞	3,000	7,140	1,600	11,740	0.2344
122	张国志	11,000	26,180	3,600	40,780	0.8143
123	张立杰	20,000	47,600	3,600	71,200	1.4217
124	张胜梅	2,000	4,760	2,400	9,160	0.1829
125	张秀玉	3,000	7,140	1,900	12,040	0.2404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126	张玉德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127	张月春	20,000	47,600	3,600	71,200	1.4217
128	赵明伟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29	赵升山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130	赵欣芝	3,000	7,140	700	10,840	0.2164
131	郑清梅	3,000	7,140	400	10,540	0.2105
132	周爱东	7,000	16,660	1,900	25,560	0.5104
133	周德奎	4,000	9,520	2,400	15,920	0.3179
134	周淑敏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35	朱京山	-	-	2,400	2,400	0.0479
136	邹芳	2,000	4,760	1,400	8,160	0.1629
137	邹世海	3,000	7,140	2,400	12,540	0.2504
138	邹旭光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139	陈秋香	2,000	4,160	1,900	8,060	0.1609
140	周莲花	15,000	31,200	2,900	49,100	0.9804
141	吕延芳	3,000	5,940	2,900	11,840	0.2364
142	张翠芹	1,000	-	-	1,000	0.0200
143	丛培文	-	-	1,900	1,900	0.0379
144	杜福英	-	-	2,400	2,400	0.0479
145	刘黎光	-	-	3,600	3,600	0.0719
146	孙秀梅	-	-	2,400	2,400	0.0479
147	滕智秀	-	-	1,900	1,900	0.0379
148	初曙光	5,000	-	-	5,000	0.0998
149	史波	1,000	-	-	1,000	0.0200
150	王自刚	5,000	-	-	5,000	0.0998
151	周树松	5,000	-	-	5,000	0.0998
152	董辉义	2,000	4,760	-	6,760	0.1350
153	杜浩溢	2,000	4,760	-	6,760	0.1350
154	景士洋	17,000	-	-	17,000	0.3394
155	李善臣	1,000	2,380	-	3,380	0.0675
156	李兴基	2,000	4,260	-	6,260	0.1250
157	李旭良	2,000	4,760	-	6,760	0.1350
158	刘富饶	1,000	2,380	-	3,380	0.0675
159	任焕涛	2,000	4,760	-	6,760	0.1350
160	修巍巍	1,000	2,380	-	3,380	0.0675
161	于新平	1,000	2,380	-	3,380	0.0675
<b>合计</b>		<b>4,960,960</b>				<b>99.0562</b>
<b>共有股</b>		<b>47,270</b>				<b>0.9438</b>
<b>总计</b>		<b>5,008,230</b>				<b>100</b>

## 6、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第一次至第五次股权变动期间）

由于第一次至第五次股权变动期间部分股东代表因自身股权全部转让而不再适合作为股东代表进行登记，2009年1月17日，山东弘宇股东代表召开股东会，审议如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
侯建萍	于晓卿	108,180	2.1600
周莲花		105,080	2.1000
赵玉生		109,760	2.1900
吕明光		83,300	1.6600
景士坤		115,640	2.3100
李吉山		90,420	1.81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张振荣		73,100	1.4600
邹惟琏		123,300	2.4600
王辉山		122,340	2.4400
周建基	谭世才	68,400	1.3700
周树松		48,100	0.9600
冯书先		68,420	1.3700
崔玉涛	季俊生	182,900	3.6500
杨德金	吕桂林	182,900	3.6500
王洪德	柳秋杰	75,360	1.5100
林建涛		73,940	1.4800
姜永利		55,660	1.1100
马海波	刘志鸿	182,900	3.6500
张希东	姜洪兴	95,300	1.9000
侯仁杰		57,260	1.1400
吕夕文		72,780	1.4500
张培福		88,360	1.7600
徐松莲	姜希波	88,150	1.7600
盛尧章	杨永平	110,600	2.2100
王锡伟	王乃栋	114,620	2.2900
杨文斌	李春瑜	114,320	2.2800
王自刚	周德奎	46,000	0.9200
王禅凤	赵升山	66,760	1.3300
王德刚	林元	104,040	2.0800

2009年1月17日，上述股东代表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因山东弘宇于2001年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验资报告中实收资本为5,008,230元，工商登记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尾数进行了省略登记为500万元，山东弘宇申请将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更正为5,008,230元。

2009年2月24日，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更正事项完成后，山东弘宇的注册资本更正为人民币500.823万元，实收资本为更正人民币500.823万元，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于晓卿	1,352,420	27.0000	13	潘世功	103,520	2.0700
2	谭世才	367,820	7.3400	14	由祥春	76,460	1.5300
3	季俊生	365,800	7.3000	15	杜德永	109,380	2.1800
4	吕桂林	365,800	7.3000	16	王兴全	70,620	1.4100
5	柳秋杰	326,540	6.5200	17	滕茂云	68,940	1.3800
6	姜洪兴	313,700	6.2600	18	杨永平	110,600	2.2100
7	刘志鸿	289,440	5.7800	19	赵升山	66,760	1.3300
8	张立杰	112,320	2.2400	20	李春瑜	114,320	2.2800
9	张国志	110,220	2.2000	21	林元	104,040	2.0800
10	吕剑松	108,720	2.1700	22	周德奎	46,000	0.9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1	张月春	100,780	2.0100	23	姜希波	88,150	1.7600
12	刘海先	121,260	2.4200	24	王乃栋	114,620	2.2900
合计						5,008,230	100

### (五) 2009年3月15日至2010年12月5日期间股权变更

#### 1、2009年3月15日——2010年5月15日(第六次股权变动期间)

本次股权变动期间发生：公司根据扩股方案收回离职员工股权并向在岗且持有现金出资的股东分配；部分股东因已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不愿继续持股，自愿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 1名实际股东李梅离职，其量化股、补贴股和分配股共计7,160元由山东弘宇收回作为共有股，其被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收回股 权额	本次变更 后余额
1	李梅	2,000	3,960	2,400	800	9,160	7,160	2,000

(2) 68名实际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于晓卿。转让价格参照《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经转让双方平等协商，其中在2009年初，于晓卿与2名股东陈风奎、徐延康约定转让价格为所转让出资额的30%；其中在2010年初，于晓卿与66名股东约定转让价格为所转让出资额的50%。于晓卿分别与68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足额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该等68名实际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 让股权 总额	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 后余额
1	陈风奎	2,000	0	0	0	2,000	2,000	600	-
2	陈增岐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2,890	-
3	董辉义	2,000	3,960	0	800	6,760	6,760	3,380	-
4	冯书先	5,000	0	0	0	5,000	5,000	2,500	-
5	龚冬梅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2,890	-
6	郭强	2,000	3,960	0	800	6,760	6,760	3,380	-
7	韩洪昌	4,000	7,920	2,400	1,600	15,920	15,920	7,960	-
8	韩廷文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2,890	-
9	韩廷玉	3,000	5,940	2,400	1,200	12,540	12,540	6,270	-
10	贾占华	0	0	2,400	0	2,400	2,400	1,200	-
11	姜宝玉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2,890	-
12	姜峰	2,000	3,960	2,400	800	9,160	9,160	4,580	-
13	姜洪周	3,000	5,940	2,400	1,200	12,540	12,540	6,270	-
14	郎立波	3,000	5,940	2,400	1,200	12,540	12,540	6,270	-
15	李芳君	4,000	7,920	1,900	1,600	15,420	15,420	7,710	-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总额	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余额
16	李浩敏	0	0	2,400	0	2,400	2,400	1,200	-
17	李甲芹	3,000	5,940	2,400	1,200	12,540	12,540	6,270	-
18	李建峰	1,000	1,980	2,000	400	5,380	5,380	2,690	-
19	李美华	2,000	3,960	2,400	800	9,160	9,160	4,580	-
20	李善臣	1,000	1,980	0	400	3,380	3,380	1,690	-
21	李旭良	2,000	3,960	0	800	6,760	6,760	3,380	-
22	林元	7,000	13,860	2,400	2,800	26,060	26,060	13,030	-
23	刘春波	3,000	5,940	2,400	1,200	12,540	12,540	6,270	-
24	刘瑞利	0	0	1,300	0	1,300	1,300	650	-
25	柳宗兰	5,000	9,900	2,400	2,000	19,300	19,300	9,650	-
26	栾合栋	2,000	3,960	1,700	800	8,460	8,460	4,230	-
27	吕明光	20,000	39,600	2,900	8,000	70,500	70,500	35,250	-
28	吕延芳	3,000	5,940	2,900	0	11,840	11,840	5,920	-
29	马学武	3,000	5,940	2,400	1,200	12,540	12,540	6,270	-
30	孟繁林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2,890	-
31	尼月琴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8,060	4,030	-
32	潘春波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2,890	-
33	任焕涛	2,000	3,960	0	800	6,760	6,760	3,380	-
34	任晓波	3,500	6,930	2,400	1,400	14,230	14,230	7,115	-
35	宋军	2,000	3,960	1,900	800	8,660	8,660	4,330	-
36	孙春江	2,000	3,960	2,400	800	9,160	9,160	4,580	-
37	孙贵良	3,000	5,940	1,900	1,200	12,040	12,040	6,020	-
38	孙瑞华	2,000	3,960	2,400	800	9,160	9,160	4,580	-
39	孙秀梅	0	0	2,400	0	2,400	2,400	1,200	-
40	唐国育	7,000	13,860	2,400	2,800	26,060	26,060	13,030	-
41	陶关德	2,000	0	0	0	2,000	2,000	1,000	-
42	提召国	3,500	6,930	2,400	1,400	14,230	14,230	7,115	-
43	王春光	0	0	2,400	0	2,400	2,400	1,200	-
44	王汉合	3,000	5,940	2,400	1,200	12,540	12,540	6,270	-
45	王洪波	0	0	2,400	0	2,400	2,400	1,200	-
46	王茂德	3,000	5,940	2,400	1,200	12,540	12,540	6,270	-
47	王乃栋	10,000	19,800	3,600	4,000	37,400	37,400	18,700	-
48	王绍赤	3,000	5,940	2,400	1,200	12,540	12,540	6,270	-
49	王希柱	2,000	3,960	1,200	800	7,960	7,960	3,980	-
50	王颖军	0	0	2,400	0	2,400	2,400	1,200	-
51	王永寿	3,000	5,940	2,400	1,200	12,540	12,540	6,270	-
52	文成玲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2,890	-
53	徐波	2,000	3,960	2,400	800	9,160	9,160	4,580	-
54	徐延康	1,000	0	0	0	1,000	1,000	300	-
55	许广奎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2,890	-
56	杨良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2,890	-
57	杨青梅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2,890	-
58	由祥春	7,000	13,860	2,400	2,800	26,060	26,060	13,030	-
59	于新平	1,000	1,980	0	400	3,380	3,380	1,690	-
60	原永尧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2,890	-
61	张朝霞	3,000	5,940	1,600	1,200	11,740	11,740	5,870	-
62	张玉德	4,000	7,920	2,400	1,600	15,920	15,920	7,960	-
63	张月春	20,000	39,600	3,600	8,000	71,200	71,200	35,600	-
64	赵升山	4,000	7,920	2,400	1,600	15,920	15,920	7,960	-
65	赵欣芝	3,000	5,940	700	1,200	10,840	10,840	5,420	-
66	周德奎	4,000	7,920	2,400	1,600	15,920	15,920	7,960	-
67	周淑敏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2,890	-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总额	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余额
68	朱京山	0	0	2,400	0	2,400	2,400	1,200	-

(3) 截至第六次股权变动期间，山东弘宇共收回量化股、补贴股和分配股共计 7,160 元，加上第五次股权变动期间余留的共有股 47,270 元，合计共有股 54,430 元，按在岗现金出资股东所持现金出资额的 4.098644577% 进行分配，分配时四舍五入（于晓卿、谭世才、季俊生、吕桂林应五入但未进行以平衡总数）。第六次股权变动期间截止日，山东弘宇剩余实际股东共计 93 名，山东弘宇不再持有共有股。

第六次股权变动截至日，山东弘宇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1	于晓卿	611,900	1,328,731	280,853	2,221,484	44.3567
2	谭世才	87,700	197,452	20,367	305,519	6.1003
3	季俊生	87,700	197,452	20,367	305,519	6.1003
4	吕桂林	87,700	197,452	20,367	305,519	6.1003
5	卞朝霞	-	-	2,400	2,400	0.0479
6	陈国林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7	崔松光	3,000	7,140	1,600	11,740	0.2344
8	邓宝丽	1,000	2,421	800	4,221	0.0843
9	丁晓丽	3,000	7,263	1,900	12,163	0.2429
10	董绍光	-	-	2,400	2,400	0.0479
11	董业平	4,000	9,684	1,900	15,584	0.3112
12	杜德永	10,000	24,210	3,600	37,810	0.7550
13	冯杰	7,000	16,947	2,400	26,347	0.5261
14	高岐云	2,000	-	-	2,000	0.0399
15	高永胜	4,000	9,684	1,700	15,384	0.3072
16	高忠武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17	郭喜先	7,000	16,947	2,400	26,347	0.5261
18	郭振涛	1,000	-	-	1,000	0.0200
19	侯鹏	1,000	-	-	1,000	0.0200
20	黄克江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21	黄平	1,000	2,421	-	3,421	0.0683
22	姜聪智	1,000	2,421	-	3,421	0.0683
23	姜洪兴	87,100	166,949	51,296	305,345	6.0969
24	姜希波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25	李爱君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26	李春瑜	-	-	2,400	2,400	0.0479
27	李兰秋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28	李梅	2,000	-	-	2,000	0.0399
29	李树升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30	李双德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31	李希恩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32	林建涛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33	刘海先	10,000	24,210	3,600	37,810	0.7550
34	刘志鸿	71,300	139,699	39,648	250,647	5.0047
35	柳秋杰	90,600	173,561	42,202	306,363	6.1172
36	吕剑松	5,000	12,105	2,400	19,505	0.3895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37	吕夕文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38	马晓燕	1,000	2,421	1,500	4,921	0.0983
39	潘世功	15,000	36,315	3,600	54,915	1.0965
40	邱维凯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41	邱维林	5,000	12,105	2,400	19,505	0.3895
42	曲淑云	4,000	8,520	1,900	14,420	0.2879
43	曲锡涛	1,000	-	-	1,000	0.0200
44	宋希开	2,000	-	-	2,000	0.0399
45	宋振举	1,000	2,380	1,900	5,280	0.1054
46	孙建光	1,500	-	-	1,500	0.0300
47	孙琰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48	唐爱静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49	滕洪恩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50	滕茂云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51	董江波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52	王常政	2,000	4,842	1,900	8,742	0.1746
53	王成	2,000	4,842	1,700	8,542	0.1706
54	王春松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55	王德刚	3,000	-	-	3,000	0.0599
56	王建伟	5,000	9,975	-	14,975	0.2990
57	王茂良	2,000	-	-	2,000	0.0399
58	王希有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59	王兴全	8,000	19,368	2,900	30,268	0.6044
60	王召永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61	王忠明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62	肖赛宇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63	徐亚妮	1,000	2,421	800	4,221	0.0843
64	杨善俊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65	杨文斌	4,000	9,684	2,400	16,084	0.3212
66	杨永平	10,000	24,210	2,900	37,110	0.7410
67	尹淑萍	2,000	4,842	1,900	8,742	0.1746
68	张国志	11,000	26,631	3,600	41,231	0.8233
69	张立杰	20,000	48,420	3,600	72,020	1.4380
70	张胜梅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71	张秀玉	3,000	7,263	1,900	12,163	0.2429
72	赵明伟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73	郑清梅	3,000	7,263	400	10,663	0.2129
74	周爱东	7,000	16,660	1,900	25,560	0.5104
75	邹芳	2,000	4,842	1,400	8,242	0.1646
76	邹世海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77	邹旭光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78	陈秋香	2,000	4,160	1,900	8,060	0.1609
79	周莲花	15,000	31,200	2,900	49,100	0.9804
80	张翠芹	1,000	-	-	1,000	0.0200
81	丛培文	-	-	1,900	1,900	0.0379
82	杜福英	-	-	2,400	2,400	0.0479
83	刘黎光	-	-	3,600	3,600	0.0719
84	滕智秀	-	-	1,900	1,900	0.0379
85	初曙光	5,000	-	-	5,000	0.0998
86	史波	1,000	-	-	1,000	0.0200
87	王自刚	5,000	-	-	5,000	0.0998
88	周树松	5,000	-	-	5,000	0.0998
89	杜浩溢	2,000	4,842	-	6,842	0.1366
90	景士洋	17,000	-	-	17,000	0.3394
91	李兴基	2,000	4,260	-	6,260	0.1250
92	刘富饶	1,000	2,421	-	3,421	0.0683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93	修巍巍	1,000	2,421	-	3,421	0.0683
合计					5,008,230	100

## 2、2010年5月15日——2010年12月5日（第七次股权变动期间）

本次股权变动期间发生：部分股东因已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不愿继续持股，自愿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6名实际股东分别与于晓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于晓卿，经平等协商，比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所转出资额的50%（杜德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其所转出资额的50.25%），该6名实际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 股权总额	转让价 款	本次变更 后余额
1	赵明伟	1,000	1,980	2,400	400	5,780	5,780	2,890	-
2	邱维凯	1,000	1,980	2,400	441	5,821	5,821	2,911	-
3	郭振涛	1,000	0	0	0	1,000	1,000	500	-
4	张国志	11,000	21,780	3,600	4,851	41,231	41,231	20,616	-
5	杜德永	10,000	19,800	3,600	4,410	37,810	37,810	19,000	-
6	丛培文	0	0	1,900	0	1,900	1,900	950	-

（2）第七次股权变动期间截止日，山东弘宇剩余实际股东共计87名

第七次股权变动截至日，山东弘宇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1	于晓卿	635,900	1,384,373	294,753	2,315,026	46.2244
2	谭世才	87,700	197,452	20,367	305,519	6.1003
3	季俊生	87,700	197,452	20,367	305,519	6.1003
4	吕桂林	87,700	197,452	20,367	305,519	6.1003
5	卞朝霞	-	-	2,400	2,400	0.0479
6	陈国林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7	崔松光	3,000	7,140	1,600	11,740	0.2344
8	邓宝丽	1,000	2,421	800	4,221	0.0843
9	丁晓丽	3,000	7,263	1,900	12,163	0.2429
10	董绍光	-	-	2,400	2,400	0.0479
11	董业平	4,000	9,684	1,900	15,584	0.3112
12	冯杰	7,000	16,947	2,400	26,347	0.5261
13	高岐云	2,000	-	-	2,000	0.0399
14	高永胜	4,000	9,684	1,700	15,384	0.3072
15	高忠武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16	郭喜先	7,000	16,947	2,400	26,347	0.5261
17	侯鹏	1,000	-	-	1,000	0.0200
18	黄克江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19	黄平	1,000	2,421	-	3,421	0.0683
20	姜聪智	1,000	2,421	-	3,421	0.0683
21	姜洪兴	87,100	166,949	51,296	305,345	6.0969
22	姜希波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23	李爱君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24	李春瑜	-	-	2,400	2,400	0.0479
25	李兰秋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26	李梅	2,000	-	-	2,000	0.0399
27	李树升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28	李双德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29	李希恩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30	林建涛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31	刘海先	10,000	24,210	3,600	37,810	0.7550
32	刘志鸿	71,300	139,699	39,648	250,647	5.0047
33	柳秋杰	90,600	173,561	42,202	306,363	6.1172
34	吕剑松	5,000	12,105	2,400	19,505	0.3895
35	吕夕文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36	马晓燕	1,000	2,421	1,500	4,921	0.0983
37	潘世功	15,000	36,315	3,600	54,915	1.0965
38	邱维林	5,000	12,105	2,400	19,505	0.3895
39	曲淑云	4,000	8,520	1,900	14,420	0.2879
40	曲锡涛	1,000	-	-	1,000	0.0200
41	宋希开	2,000	-	-	2,000	0.0399
42	宋振举	1,000	2,380	1,900	5,280	0.1054
43	孙建光	1,500	-	-	1,500	0.0300
44	孙琰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45	唐爱静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46	滕洪恩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47	滕茂云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48	童江波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49	王常政	2,000	4,842	1,900	8,742	0.1746
50	王成	2,000	4,842	1,700	8,542	0.1706
51	王春松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52	王德刚	3,000	-	-	3,000	0.0599
53	王建伟	5,000	9,975	-	14,975	0.2990
54	王茂良	2,000	-	-	2,000	0.0399
55	王希有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56	王兴全	8,000	19,368	2,900	30,268	0.6044
57	王召永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58	王忠明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59	肖赛宇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60	徐亚妮	1,000	2,421	800	4,221	0.0843
61	杨善俊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62	杨文斌	4,000	9,684	2,400	16,084	0.3212
63	杨永平	10,000	24,210	2,900	37,110	0.7410
64	尹淑萍	2,000	4,842	1,900	8,742	0.1746
65	张立杰	20,000	48,420	3,600	72,020	1.4380
66	张胜梅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67	张秀玉	3,000	7,263	1,900	12,163	0.2429
68	郑清梅	3,000	7,263	400	10,663	0.2129
69	周爱东	7,000	16,660	1,900	25,560	0.5104
70	邹芳	2,000	4,842	1,400	8,242	0.1646
71	邹世海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72	邹旭光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73	陈秋香	2,000	4,160	1,900	8,060	0.1609
74	周莲花	15,000	31,200	2,900	49,100	0.9804
75	张翠芹	1,000	-	-	1,000	0.0200
76	杜福英	-	-	2,400	2,400	0.0479
77	刘黎光	-	-	3,600	3,600	0.0719
78	滕智秀	-	-	1,900	1,900	0.0379
79	初曙光	5,000	-	-	5,000	0.0998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80	史波	1,000	-	-	1,000	0.0200
81	王自刚	5,000	-	-	5,000	0.0998
82	周树松	5,000	-	-	5,000	0.0998
83	杜浩溢	2,000	4,842	-	6,842	0.1366
84	景士洋	17,000	-	-	17,000	0.3394
85	李兴基	2,000	4,260	-	6,260	0.1250
86	刘富饶	1,000	2,421	-	3,421	0.0683
87	修巍巍	1,000	2,421	-	3,421	0.0683
合计					<b>5,008,230</b>	<b>100</b>

### 3、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第六次至第七次股权变动期间）

鉴于山东弘宇未就上述第六次至第七次股权变动期间的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部分股东代表因股权转让而不再持有山东弘宇股权；以及实际股东股权转让导致股东代表持股数量发生变化；2010年11月25日，山东弘宇股东代表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同意下述实际股东（转让方）将股权转让给于晓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张国志	11.0220	2.200
2	张月春	10.0780	2.010
3	由祥春	7.6460	1.530
4	杜德永	10.9380	2.180
5	赵升山	6.6760	1.330
6	林元	10.4040	2.080
7	周德奎	4.6000	0.940
8	王乃栋	11.4620	2.290
9	谭世才	6.2301	1.240
10	季俊生	6.0281	1.200
11	吕桂林	6.0281	1.200
12	柳秋杰	0.8437	0.168
13	姜洪兴	0.8355	0.167
14	刘志鸿	0.4246	0.085
15	张立杰	0.0711	0.014
16	吕剑松	0.6371	0.120
17	刘海先	0.6636	0.130
18	潘世功	0.2040	0.041
19	王兴全	0.1524	0.030
20	滕茂云	0.2388	0.048
21	杨永平	0.5925	0.118
22	李春瑜	0.2919	0.058
23	姜希波	0.1730	0.035

2010年11月28日至2010年12月6日，上述股东代表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8日，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弘宇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1	于晓卿	2,315,026	46.2244	9	吕剑松	102,349	2.0436
2	谭世才	305,519	6.1003	10	刘海先	114,624	2.2887
3	季俊生	305,519	6.1003	11	潘世功	101,480	2.0263
4	吕桂林	305,519	6.1003	12	王兴全	69,095	1.3796
5	柳秋杰	318,103	6.3516	13	滕茂云	66,552	1.3289
6	姜洪兴	305,345	6.0969	14	杨永平	104,675	2.0901
7	刘志鸿	285,194	5.6945	15	李春瑜	111,401	2.2244
8	张立杰	111,609	2.2285	16	姜希波	86,220	1.7216
合计						<b>5,008,230</b>	<b>100</b>

### (六) 2010年12月5日至2011年5月增资前股权变更

#### 1、2010年12月5日——2011年5月增资前（第八次股权变动期间）

本次股权变动期间发生：部分股东因已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不愿继续持股，自愿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第八次股权变动期间，11名实际股东分别与于晓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于晓卿，经平等协商，比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所转出资额的50%，该等11名实际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	量化股	分配股	股权总额	本次转让股权总数额	转让价款	变更后余额
1	景士洋	17,000	0	0	0	17,000	17,000	8,500	-
2	周莲花	15,000	29,700	2,900	1,500	49,100	49,100	24,550	-
3	陈秋香	2,000	3,960	1,900	200	8,060	8,060	4,030	-
4	李树升	2,000	3,960	2,400	882	9,242	9,242	4,621	-
5	李兴基	2,000	3,960	0	300	6,260	6,260	3,130	-
6	邱维林	5,000	9,900	2,400	2,205	19,505	19,505	9,753	-
7	周爱东	7,000	13,860	1,900	2,800	25,560	25,560	12,780	-
8	董业平	4,000	7,920	1,900	1,764	15,584	15,584	7,792	-
9	曲淑云	4,000	7,920	1,900	600	14,420	14,420	7,210	-
10	滕智秀*	0	0	1,900	0	1,900	1,900	950	-
11	王春松	1,000	1,980	2,400	441	5,821	5,821	2,911	-

注：滕智秀系通过将全部出资转让给潘世功，再由潘世功转让给于晓卿。

第八次股权变动期间截止日，山东弘宇剩余实际股东共计76名，其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1	于晓卿	694,900	1,478,225	314,353	2,487,478	49.6678
2	谭世才	87,700	197,452	20,367	305,519	6.1003
3	季俊生	87,700	197,452	20,367	305,519	6.1003
4	吕桂林	87,700	197,452	20,367	305,519	6.1003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5	卞朝霞	-	-	2,400	2,400	0.0479
6	陈国林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7	崔松光	3,000	7,140	1,600	11,740	0.2344
8	邓宝丽	1,000	2,421	800	4,221	0.0843
9	丁晓丽	3,000	7,263	1,900	12,163	0.2429
10	董绍光	-	-	2,400	2,400	0.0479
11	冯杰	7,000	16,947	2,400	26,347	0.5261
12	高歧云	2,000	-	-	2,000	0.0399
13	高永胜	4,000	9,684	1,700	15,384	0.3072
14	高忠武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15	郭喜先	7,000	16,947	2,400	26,347	0.5261
16	侯鹏	1,000	-	-	1,000	0.0200
17	黄克江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18	黄平	1,000	2,421	-	3,421	0.0683
19	姜聪智	1,000	2,421	-	3,421	0.0683
20	姜洪兴	87,100	166,949	51,296	305,345	6.0969
21	姜希波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22	李爱君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23	李春瑜	-	-	2,400	2,400	0.0479
24	李兰秋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25	李梅	2,000	-	-	2,000	0.0399
26	李双德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27	李希恩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28	林建涛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29	刘海先	10,000	24,210	3,600	37,810	0.7550
30	刘志鸿	71,300	139,699	39,648	250,647	5.0047
31	柳秋杰	90,600	173,561	42,202	306,363	6.1172
32	吕剑松	5,000	12,105	2,400	19,505	0.3895
33	吕夕文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34	马晓燕	1,000	2,421	1,500	4,921	0.0983
35	潘世功	15,000	36,315	3,600	54,915	1.0965
36	曲锡涛	1,000	-	-	1,000	0.0200
37	宋希开	2,000	-	-	2,000	0.0399
38	宋振举	1,000	2,380	1,900	5,280	0.1054
39	孙建光	1,500	-	-	1,500	0.0300
40	孙琰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41	唐爱静	1,000	2,380	2,400	5,780	0.1154
42	滕洪恩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43	滕茂云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44	童江波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45	王常政	2,000	4,842	1,900	8,742	0.1746
46	王成	2,000	4,842	1,700	8,542	0.1706
47	王德刚	3,000	-	-	3,000	0.0599
48	王建伟	5,000	9,975	-	14,975	0.2990
49	王茂良	2,000	-	-	2,000	0.0399
50	王希有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51	王兴全	8,000	19,368	2,900	30,268	0.6044
52	王召永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53	王忠明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54	肖赛宇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55	徐亚妮	1,000	2,421	800	4,221	0.0843
56	杨善俊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57	杨文斌	4,000	9,684	2,400	16,084	0.3212
58	杨永平	10,000	24,210	2,900	37,110	0.7410
59	尹淑萍	2,000	4,842	1,900	8,742	0.1746
60	张立杰	20,000	48,420	3,600	72,020	1.4380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补贴股及分配股	量化股	出资总额	股权比例 (%)
61	张胜梅	2,000	4,842	2,400	9,242	0.1845
62	张秀玉	3,000	7,263	1,900	12,163	0.2429
63	郑清梅	3,000	7,263	400	10,663	0.2129
64	邹芳	2,000	4,842	1,400	8,242	0.1646
65	邹世海	3,000	7,263	2,400	12,663	0.2528
66	邹旭光	1,000	2,421	2,400	5,821	0.1162
67	张翠芹	1,000	-	-	1,000	0.0200
68	杜福英	-	-	2,400	2,400	0.0479
69	刘黎光	-	-	3,600	3,600	0.0719
70	初曙光	5,000	-	-	5,000	0.0998
71	史波	1,000	-	-	1,000	0.0200
72	王自刚	5,000	-	-	5,000	0.0998
73	周树松	5,000	-	-	5,000	0.0998
74	杜浩溢	2,000	4,842	-	6,842	0.1366
75	刘富饶	1,000	2,421	-	3,421	0.0683
76	修巍巍	1,000	2,421	-	3,421	0.0683
合计		1,413,500	2,972,130	622,600	5,008,230	100

## 2、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第八次股权变动期间）

由于实际股东的股权变动导致股东代表持股数量发生变化，2011年5月，刘志鸿等7名股东代表向于晓卿转让股权，并就此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刘志鸿	1,900	0.038
2	张立杰	15,584	0.311
3	吕剑松	55,360	1.105
4	刘海先	20,241	0.404
5	潘世功	44,565	0.890
6	杨永平	9,242	0.185
7	李春瑜	25,560	0.510
合计		172,452	3.443

2011年5月16日，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山东弘宇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于晓卿	2,487,478	49.6678	9	吕剑松	46,989	0.9382
2	谭世才	305,519	6.1003	10	刘海先	94,383	1.8846
3	季俊生	305,519	6.1003	11	潘世功	56,915	1.1364
4	吕桂林	305,519	6.1003	12	王兴全	69,095	1.3796
5	柳秋杰	318,103	6.3516	13	滕茂云	66,552	1.3289
6	姜洪兴	305,345	6.0969	14	杨永平	95,433	1.9055
7	刘志鸿	283,294	5.6566	15	李春瑜	85,841	1.7140
8	张立杰	96,025	1.9173	16	姜希波	86,220	1.7216
合计						5,008,230	100

## （七）2011年5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11年5月，因山东弘宇经营资金所需且开始计划上市，为满足资金需要并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人进行增资；同时，为稳定控制权结构及主要管理团队股权结构，于晓卿、刘志鸿对山东弘宇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 1、增资扩股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1年5月13日，山东弘宇股东代表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决议同意于晓卿、刘志鸿、山东中祥及山东海聚对山东弘宇进行增资。2011年5月16日，山东弘宇分别与拉萨祥隆及山东海聚签订《关于山东弘宇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山东弘宇与于晓卿和刘志鸿共同签订《关于山东弘宇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分别与拉萨祥隆及山东海聚签订《增资股东间协议》<sup>5</sup>。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份额)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1	于晓卿	300	19.57	15.3313
2	刘志鸿	100	19.57	5.1103
3	山东中祥	3,900	48.92	79.7228
4	山东海聚	600	48.92	12.2650

经平等协商，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参考当时股票市场市盈率，本次增资外部投资者价格为48.92元每出资份额，本次增资内部股东价格为19.57元每出资份额。公司对刘志鸿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价格部分计入2011年管理费用1,499,942.93元。

2011年5月17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青嵩会内验字第157-C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7日，山东弘宇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2.4294万元。

2011年5月20日，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弘宇注册资本为613.2524万元，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于晓卿	2,640,791	43.0621	10	张立杰	96,025	1.5658
2	山东中祥	797,228	13.0000	11	吕剑松	46,989	0.7662

<sup>5</sup> 根据《股东间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等于晓卿分别与拉萨祥隆及山东海聚签署的《增资股东间协议》的有关条款已于2015年11月20日终止。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3	山东海聚	122,650	2.0000	12	刘海先	94,383	1.5391
4	谭世才	305,519	4.9819	13	潘世功	56,915	0.9281
5	季俊生	305,519	4.9819	14	王兴全	69,095	1.1267
6	吕桂林	305,519	4.9819	15	滕茂云	66,552	1.0852
7	柳秋杰	318,103	5.1871	16	杨永平	95,433	1.5562
8	姜洪兴	305,345	4.9791	17	李春瑜	85,841	1.3998
9	刘志鸿	334,397	5.4529	18	姜希波	86,220	1.4060
合计						<b>6,132,524</b>	<b>100</b>

## 2、实际股权构成

2011年5月，山东弘宇增资后，实际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于晓卿	2,640,791	43.0621	40	孙琰	9,242	0.1507
2	谭世才	305,519	4.9819	41	唐爱静	5,780	0.0943
3	季俊生	305,519	4.9819	42	滕洪恩	9,242	0.1507
4	吕桂林	305,519	4.9819	43	滕茂云	9,242	0.1507
5	卞朝霞	2,400	0.0391	44	童江波	5,821	0.0949
6	陈国林	12,663	0.2065	45	王常政	8,742	0.1426
7	崔松光	11,740	0.1914	46	王成	8,542	0.1393
8	邓宝丽	4,221	0.0688	47	王德刚	3,000	0.0489
9	丁晓丽	12,163	0.1983	48	王建伟	14,975	0.2442
10	董绍光	2,400	0.0391	49	王茂良	2,000	0.0326
11	冯杰	26,347	0.4296	50	王希有	5,821	0.0949
12	高岐云	2,000	0.0326	51	王兴全	30,268	0.4936
13	高永胜	15,384	0.2509	52	王召永	12,663	0.2065
14	高忠武	9,242	0.1507	53	王忠明	9,242	0.1507
15	郭喜先	26,347	0.4296	54	肖赛宇	12,663	0.2065
16	侯鹏	1,000	0.0163	55	徐亚妮	4,221	0.0688
17	黄克江	12,663	0.2065	56	杨善俊	5,821	0.0949
18	黄平	3,421	0.0558	57	杨文斌	16,084	0.2623
19	姜聪智	3,421	0.0558	58	杨永平	37,110	0.6051
20	姜洪兴	305,345	4.9791	59	尹淑萍	8,742	0.1426
21	姜希波	12,663	0.2065	60	张立杰	72,020	1.1744
22	李爱君	12,663	0.2065	61	张胜梅	9,242	0.1507
23	李春瑜	2,400	0.0391	62	张秀玉	12,163	0.1983
24	李兰秋	12,663	0.2065	63	郑清梅	10,663	0.1739
25	李梅	2,000	0.0326	64	邹芳	8,242	0.1344
26	李双德	5,821	0.0949	65	邹世海	12,663	0.2065
27	李希恩	12,663	0.2065	66	邹旭光	5,821	0.0949
28	林建涛	12,663	0.2065	67	张翠芹	1,000	0.0163
29	刘海先	37,810	0.6165	68	杜福英	2,400	0.0391
30	刘志鸿	301,750	4.9205	69	刘黎光	3,600	0.0587
31	柳秋杰	306,363	4.9957	70	初曙光	5,000	0.0815
32	吕剑松	19,505	0.3181	71	史波	1,000	0.0163
33	吕夕文	9,242	0.1507	72	王自刚	5,000	0.0815
34	马晓燕	4,921	0.0802	73	周树松	5,000	0.0815
35	潘世功	54,915	0.8955	74	杜浩溢	6,842	0.1116
36	曲锡涛	1,000	0.0163	75	刘富饶	3,421	0.0558
37	宋希开	2,000	0.0326	76	修巍巍	3,421	0.0558
38	宋振举	5,280	0.0861	77	山东中祥	797,228	13.0000
39	孙建光	1,500	0.0245	78	山东海聚	122,650	2.0000
合计						<b>6,132,524</b>	<b>100</b>

## （八）2011年6月股权转让（第九次股权变动期间）

### 1、非股东代表股权变动情况

本期间，非股东代表股权未发生变动。

### 2、股东代表股权变化以及工商变更情况

为稳定管理层，使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所持公司股权与其在公司任职相匹配，经协商，刘志鸿将部分增资份额转让给张立杰、李春瑜。

2011年5月22日，山东弘宇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志鸿向张立杰、李春瑜各转让1.6864万元出资额。同日，刘志鸿分别与张立杰及李春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价格为刘志鸿于2011年5月增资时取得该等股权的对价（1.6864万元出资对应33万元股权转让价款）。2011年5月23日，张立杰、李春瑜分别向刘志鸿支付了33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1年6月2日，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弘宇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于晓卿	2,640,791	43.0621	10	张立杰	112,889	1.8408
2	山东中祥	797,228	13.0000	11	吕剑松	46,989	0.7662
3	山东海聚	122,650	2.0000	12	刘海先	94,383	1.5391
4	谭世才	305,519	4.9819	13	潘世功	56,915	0.9281
5	季俊生	305,519	4.9819	14	王兴全	69,095	1.1267
6	吕桂林	305,519	4.9819	15	滕茂云	66,552	1.0852
7	柳秋杰	318,103	5.1871	16	杨永平	95,433	1.5562
8	姜洪兴	305,345	4.9791	17	李春瑜	102,705	1.6748
9	刘志鸿	300,669	4.9028	18	姜希波	86,220	1.4060
合计						<b>6,132,524</b>	<b>100</b>

## （九）2013年4月股权变动（第十次股权变动期间）

### 1、实际股东变更情况

#### （1）杜福英股权继承及转让

2013年3月28日，山东省莱州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3]莱州证民字第182号），公证被继承人杜福英的遗产—山东弘宇的股权（股权金额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0391%）由其配偶左小民一人继承。

2013年4月8日，左小民与左伟锋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左小民将其持有的山东弘宇2,400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0391%）按2,400元的价款转让给左伟锋。（左小民系左伟锋父亲）

因原定杜福英的股权系由左伟锋全部继承，但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原因，采取先由左小民全部继承后，再转让给左伟锋的方式。左伟锋因从父亲处受让股权，实际未支付价款。2013年4月22日，左伟锋将全部2,400元出资转让给烟台同启，详见下述“（3）16名股东向烟台同启转让股权”。

## （2）宋希开股权继承

2013年4月18日，山东省莱州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3]莱州证民字第238号），经公证，被继承人宋希开的遗产—山东弘宇的股权（股权金额2,000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0326%），由其配偶吕翠莲一人继承。

## （3）16名股东向烟台同启转让股权

外部投资者烟台同启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提出收购公司股权，同时山东弘宇部分股东自愿出让。2013年1月至4月，公司部分股东分别与烟台同启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烟台同启，基于山东弘宇当时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前景，经协商谈判确定转让价格为30.98元每出资份额。其中于晓卿、谭世才、柳秋杰、吕桂林、季俊生、姜洪兴、刘志鸿、张立杰等8人系转让自有且登记在自己名下的股权；其中王德刚、孙建光、侯鹏、曲锡涛、史波、高岐云、王茂良、左伟锋等8人系转让通过他人代持的股权，王德刚等8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隐名股东直接与烟台同启交易，股权转让后，转让人与代持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同时解除。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备注
1	于晓卿	30.3137	4.9431	939.189	-
2	谭世才	30.5519	4.9819	946.561	-
3	柳秋杰	6.1325	1.0000	190	-
4	吕桂林	6.1325	1.0000	190	-
5	季俊生	6.1325	1.0000	190	-
6	姜洪兴	6.1325	1.0000	190	-
7	刘志鸿	4.9060	0.8000	152	-
8	王德刚	0.3000	0.0489	9.291	代持人：刘志鸿
9	张立杰	1.6864	0.2750	52.25	-
10	孙建光	0.1500	0.0244	4.636	代持人：腾茂云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备注
11	侯鹏	0.1000	0.0163	3.097	
12	曲锡涛	0.1000	0.0163	3.097	代持人: 潘世功
13	史波	0.1000	0.0163	3.097	
14	高岐云	0.2000	0.0326	6.194	
15	王茂良	0.2000	0.0326	6.194	代持人: 吕剑松
16	左伟锋	0.2400	0.0391	7.429	代持人: 王兴全

上述股权变动后, 山东弘宇实际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于晓卿	2,337,654	38.1190	36	滕洪恩	9,242	0.1507
2	柳秋杰	245,038	3.9957	37	滕茂云	9,242	0.1507
3	季俊生	244,194	3.9819	38	王忠明	9,242	0.1507
4	吕桂林	244,194	3.9819	39	张胜梅	9,242	0.1507
5	姜洪兴	244,020	3.9791	40	王常政	8,742	0.1426
6	刘志鸿	218,962	3.5705	41	尹淑萍	8,742	0.1426
7	张立杰	72,020	1.1744	42	王成	8,542	0.1393
8	潘世功	54,915	0.8955	43	邹芳	8,242	0.1344
9	刘海先	37,810	0.6165	44	杜浩溢	6,842	0.1116
10	杨永平	37,110	0.6051	45	李双德	5,821	0.0949
11	王兴全	30,268	0.4936	46	童江波	5,821	0.0949
12	冯杰	26,347	0.4296	47	王希有	5,821	0.0949
13	郭喜先	26,347	0.4296	48	杨善俊	5,821	0.0949
14	吕剑松	19,505	0.3181	49	邹旭光	5,821	0.0949
15	李春瑜	19,264	0.3141	50	唐爱静	5,780	0.0943
16	杨文斌	16,084	0.2623	51	宋振举	5,280	0.0861
17	高永胜	15,384	0.2509	52	初曙光	5,000	0.0815
18	王建伟	14,975	0.2442	53	王自刚	5,000	0.0815
19	陈国林	12,663	0.2065	54	周树松	5,000	0.0815
20	黄克江	12,663	0.2065	55	马晓燕	4,921	0.0802
21	姜希波	12,663	0.2065	56	邓宝丽	4,221	0.0688
22	李爱君	12,663	0.2065	57	徐亚妮	4,221	0.0688
23	李兰秋	12,663	0.2065	58	刘黎光	3,600	0.0587
24	李希恩	12,663	0.2065	59	黄平	3,421	0.0558
25	林建涛	12,663	0.2065	60	姜聪智	3,421	0.0558
26	王召永	12,663	0.2065	61	刘富饶	3,421	0.0558
27	肖赛宇	12,663	0.2065	62	修巍巍	3,421	0.0558
28	邹世海	12,663	0.2065	63	卞朝霞	2,400	0.0391
29	丁晓丽	12,163	0.1983	64	董绍光	2,400	0.0391
30	张秀玉	12,163	0.1983	65	李梅	2,000	0.0326
31	崔松光	11,740	0.1914	66	吕翠莲	2,000	0.0326
32	郑清梅	10,663	0.1739	67	张翠芹	1,000	0.0163
33	高忠武	9,242	0.1507	68	烟台同启	933,780	15.2267
34	吕夕文	9,242	0.1507	69	山东中祥	797,228	13.0000
35	孙琰	9,242	0.1507	70	山东海聚	122,650	2.0000
合计						<b>6,132,524</b>	<b>100</b>

## 2、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述股权变动涉及新进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股权数量变化, 2013年4月16日, 山东弘宇股东代表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于晓卿、谭世才、柳秋杰等12名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烟台同启。2013年4月22日, 相关各方就上述

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于晓卿	30.3137	4.9431	939.189
2	谭世才	30.5519	4.9819	946.561
3	柳秋杰	6.1325	1.0000	190
4	吕桂林	6.1325	1.0000	190
5	季俊生	6.1325	1.0000	190
6	姜洪兴	6.1325	1.0000	190
7	刘志鸿	5.2060	0.8489	161.291
8	张立杰	1.6864	0.2750	52.25
9	潘世功	0.2000	0.0326	6.194
10	滕茂云	0.2500	0.0407	7.7425
11	吕剑松	0.4000	0.0652	12.388
12	王兴全	0.2400	0.0391	7.429

2013年4月26日，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弘宇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于晓卿	2,337,654	38.1190
2	烟台同启	933,780	15.2267
3	拉萨祥隆	797,228	13.0000
4	柳秋杰	256,778	4.1872
5	刘志鸿	248,609	4.0539
6	季俊生	244,194	3.9819
7	吕桂林	244,194	3.9819
8	姜洪兴	244,020	3.9791
9	山东海聚	122,650	2.0000
10	李春瑜	102,705	1.6748
11	张立杰	96,025	1.5658
12	杨永平	95,433	1.5562
13	刘海先	94,383	1.5391
14	姜希波	86,220	1.4059
15	王兴全	66,695	1.0876
16	滕茂云	64,052	1.0445
17	潘世功	54,915	0.8955
18	吕剑松	42,989	0.7010
合计		<b>6,132,524</b>	<b>100</b>

注：2011年11月9日，股东山东中祥变更名称为拉萨祥隆。

## （十）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300204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山东弘宇经审计的资产总计488,479,963.01元，负债总计388,251,191.74元，所有者权益总计100,228,771.27元。

2013年5月3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

报告》（京信评报字[2013]第 08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山东弘宇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账面价值 488,480,000 元，评估值 601,614,800 元；负债账面价值 388,251,200 元，评估值 388,251,20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0,228,800 元，评估值 213,363,600 元。

2013 年 6 月 1 日，山东弘宇股东代表经实际股东授权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1）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同意解除原委托持股关系，并根据各自实际出资对应的财产权益以及相应的出资比例将 70 名实际出资人确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3）同意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100,228,771.27 元扣除具有专门用途的专项储备 848,744.85 元后的 99,380,026.42 元，按 1:0.503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50,000,000 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 49,380,026.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1 日，于晓卿等山东弘宇的 70 名实际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6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 3-0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9 日，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山东弘宇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折合的股本 50,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17 日，弘宇农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公司《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独立董事报酬、聘请审计机构等相关议案。

2013 年 7 月 1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228098882）：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车辆用液压系统；铸造、销售：农机配件；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前，山东弘宇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18 名，实际股东人数应为 70 名，通过本次整体变更，所有代持关系解除，70 名股东为公司的共同发起人。山东弘宇整体变更为弘宇农机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于晓卿	19,059,475	38.1190	36	滕洪恩	75,352	0.1507
2	柳秋杰	1,997,856	3.9957	37	滕茂云	75,352	0.1507
3	季俊生	1,990,975	3.9820	38	王忠明	75,352	0.1507
4	吕桂林	1,990,975	3.9820	39	张胜梅	75,352	0.1507
5	姜洪兴	1,989,556	3.9791	40	王常政	71,276	0.1426
6	刘志鸿	1,785,252	3.5705	41	尹淑萍	71,276	0.1426
7	张立杰	587,197	1.1744	42	王成	69,645	0.1393
8	潘世功	447,736	0.8955	43	邹芳	67,199	0.1344
9	刘海先	308,274	0.6165	44	杜浩溢	55,785	0.1116
10	杨永平	302,567	0.6051	45	李双德	47,460	0.0949
11	王兴全	246,783	0.4936	46	童江波	47,460	0.0949
12	冯杰	214,814	0.4296	47	王希有	47,460	0.0949
13	郭喜先	214,814	0.4296	48	杨善俊	47,460	0.0949
14	吕剑松	159,029	0.3181	49	邹旭光	47,460	0.0949
15	李春瑜	157,064	0.3141	50	唐爱静	47,126	0.0943
16	杨文斌	131,137	0.2623	51	宋振举	43,049	0.0861
17	高永胜	125,430	0.2509	52	初曙光	40,766	0.0815
18	王建伟	122,095	0.2442	53	王自刚	40,766	0.0815
19	陈国林	103,245	0.2065	54	周树松	40,766	0.0815
20	黄克江	103,245	0.2065	55	马晓燕	40,122	0.0802
21	姜希波	103,245	0.2065	56	邓宝丽	34,415	0.0688
22	李爱君	103,245	0.2065	57	徐亚妮	34,415	0.0688
23	李兰秋	103,245	0.2065	58	刘黎光	29,352	0.0587
24	李希恩	103,245	0.2065	59	黄平	27,892	0.0558
25	林建涛	103,245	0.2065	60	姜聪智	27,892	0.0558
26	王召永	103,245	0.2065	61	刘富饶	27,892	0.0558
27	肖赛宇	103,245	0.2065	62	修巍巍	27,892	0.0558
28	邹世海	103,245	0.2065	63	卞朝霞	19,568	0.0391
29	丁晓丽	99,168	0.1983	64	董绍光	19,568	0.0391
30	张秀玉	99,168	0.1983	65	李梅	16,306	0.0326
31	崔松光	95,719	0.1914	66	吕翠莲	16,306	0.0326
32	郑清梅	86,938	0.1739	67	张翠芹	8,153	0.0163
33	高忠武	75,352	0.1507	68	烟台同启	7,613,342	15.2267
34	吕夕文	75,352	0.1507	69	拉萨祥隆	6,499,999	13.0000
35	孙琰	75,352	0.1507	70	山东海聚	999,996	2.0000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b>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足额缴纳了因山东弘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

## （十一）2014 年至 2015 年股权变动（第十一次股权变动期间）

### 1、山东海聚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山东海聚将其持有的弘宇农机 1.50% 股份（合 749,997 股）转让给高峰（系山东海聚持股 85% 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山东海聚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山东海聚与高峰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总价为 449.1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高峰通过转账方式合计向山东海聚支付 449.1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高峰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转让价格按照山东海聚持有该等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即 5.9880 元每股，总价为 449.1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股权变动情况登记入弘宇农机股东名册。

### 2、李梅股权继承

2014 年 4 月 3 日，股东李文泓（曾用名：李梅）死亡。2015 年 7 月 17 日，山东省莱州市公证处出具（2015）莱州证民字第 310 号《公证书》，公证被继承人李文泓（曾用名：李梅）的遗产—山东弘宇的股权（16,306 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0326%）由其儿子王艺洁一人继承。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股权变动情况登记入弘宇农机股东名册。

### 3、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高峰将所持公司 1.50% 股份（合 749,997 股）转让给张慧娜。

高峰为济南铁路高级技工学校公职人员（图书馆图书管理员），2015 年 8 月 10 日，济南铁路高级技工学校组织人事处通知并转发了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公职人员违规在企业兼职和出资办企业规范清理工作的通知》，据此，高峰作为济南铁路高级技工学校公职人员应从其出资所办企业中全部退出（股权清理）并辞去不符合兼职（任职）条件的职务。

高峰为尽快完成上述股权清理，将所持弘宇农机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慧娜。经平等协商，转让价格按照高峰持有该等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即 5.9880 元每股，总价为 449.10 万元。高峰与张慧娜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张慧娜通过转账方式合计向高峰支付 449.10 万元。

2015年11月1日，公司将上述股权变动情况登记入弘宇农机股东名册。

前述三次股权变动后，弘宇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于晓卿	19,059,475	38.1190	37	滕洪恩	75,352	0.1507
2	柳秋杰	1,997,856	3.9957	38	滕茂云	75,352	0.1507
3	季俊生	1,990,975	3.9820	39	王忠明	75,352	0.1507
4	吕桂林	1,990,975	3.9820	40	张胜梅	75,352	0.1507
5	姜洪兴	1,989,556	3.9791	41	王常政	71,276	0.1426
6	刘志鸿	1,785,252	3.5705	42	尹淑萍	71,276	0.1426
7	张慧娜	749,997	1.5000	43	王成	69,645	0.1393
8	张立杰	587,197	1.1744	44	邹芳	67,199	0.1344
9	潘世功	447,736	0.8955	45	杜浩溢	55,785	0.1116
10	刘海先	308,274	0.6165	46	李双德	47,460	0.0949
11	杨永平	302,567	0.6051	47	童江波	47,460	0.0949
12	王兴全	246,783	0.4936	48	王希有	47,460	0.0949
13	冯杰	214,814	0.4296	49	杨善俊	47,460	0.0949
14	郭喜先	214,814	0.4296	50	邹旭光	47,460	0.0949
15	吕剑松	159,029	0.3181	51	唐爱静	47,126	0.0943
16	李春瑜	157,064	0.3141	52	宋振举	43,049	0.0861
17	杨文斌	131,137	0.2623	53	初曙光	40,766	0.0815
18	高永胜	125,430	0.2509	54	王自刚	40,766	0.0815
19	王建伟	122,095	0.2442	55	周树松	40,766	0.0815
20	陈国林	103,245	0.2065	56	马晓燕	40,122	0.0802
21	黄克江	103,245	0.2065	57	邓宝丽	34,415	0.0688
22	姜希波	103,245	0.2065	58	徐亚妮	34,415	0.0688
23	李爱君	103,245	0.2065	59	刘黎光	29,352	0.0587
24	李兰秋	103,245	0.2065	60	黄平	27,892	0.0558
25	李希恩	103,245	0.2065	61	姜聪智	27,892	0.0558
26	林建涛	103,245	0.2065	62	刘富饶	27,892	0.0558
27	王召永	103,245	0.2065	63	修巍巍	27,892	0.0558
28	肖赛宇	103,245	0.2065	64	卞朝霞	19,568	0.0391
29	邹世海	103,245	0.2065	65	董绍光	19,568	0.0391
30	丁晓丽	99,168	0.1983	66	王艺洁	16,306	0.0326
31	张秀玉	99,168	0.1983	67	吕翠莲	16,306	0.0326
32	崔松光	95,719	0.1914	68	张翠芹	8,153	0.0163
33	郑清梅	86,938	0.1739	69	烟台同启	7,613,342	15.2267
34	高忠武	75,352	0.1507	70	拉萨祥隆	6,499,999	13.0000
35	吕夕文	75,352	0.1507	71	山东海聚	249,999	0.5000
36	孙琰	75,352	0.1507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弘宇农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十二)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说明

1、公司就其现有股东及其前身山东弘宇历史上股东的股权进行了确权并由相关股东签署相关确权文件；公司在《今日烟台》、《烟台晚报》、《齐鲁晚报》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就确权事项和公司上市计划进行了公告。

2、公司的现任全部股东均签署了持股无纠纷承诺函：“本人所持有的弘宇

农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况，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者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3、2015年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前身山东弘宇历史沿革存在的任何问题，本人将负责予以解决，并就该等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全部予以承担。”

4、2017年3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莱州市机械厂改制时有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7]46号），“确认莱州机械厂改制时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规定人数、委托持股、以及公司持有自身股权等情况已在山东弘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或之前予以解决，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前身山东弘宇以及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就莱州机械厂改制设立山东弘宇相关事项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化系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弘宇农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计量属性

##### （一）验资情况

公司自1999年设立有限公司至今，与注册资本变化有关的验资情况如下：

审验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编号
设立验资，注册资本238.63万元	山东莱州会计师事务所	莱会内字（1998）第287号
注册资本增加至500.823万元	莱州文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莱文会验字[2001]第70号
注册资本增加至613.2524万元	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1）青嵩会内验字第157-C号
整体变更验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2013）第3-00018号

大信会计师对上述第三次增资之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2015]第 3-00080 号），认为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青嵩会内验字第 157-C 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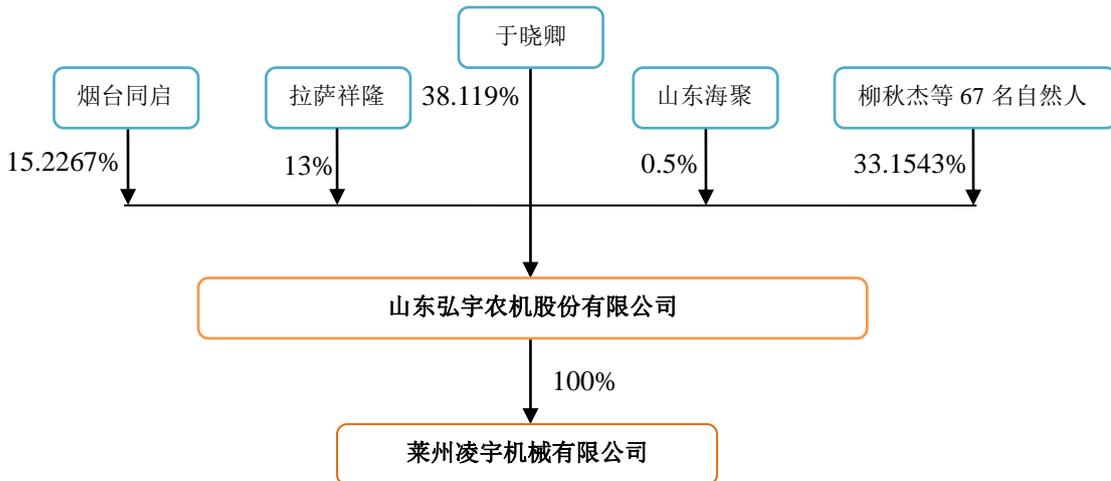
##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弘宇农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山东弘宇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228,771.27 元扣除具有专门用途的专项储备 848,744.85 元后的 99,380,026.42 元，按 1:0.503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 50,000,000.00 股，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帐面价值计量。

##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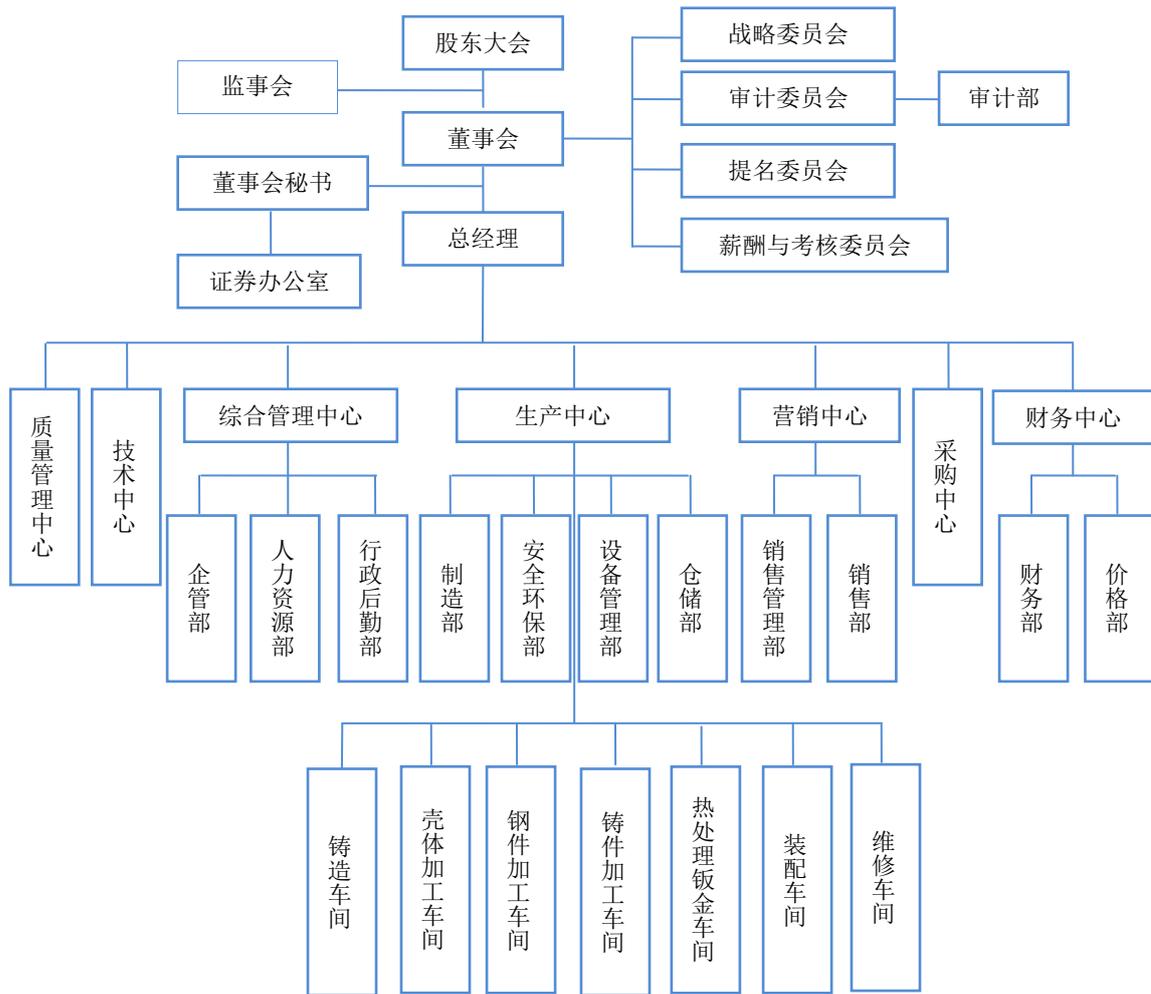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三)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议筹备、记录及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负责董事会的议事规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负责组织、筹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日常协调与管理工作；负责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管理的衔接工作；负责信息披露与市场信息收集整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实施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组织编制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审核前期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组织评估公司对外投资成果和项目运营状况。
审计部	组织编制审计管理制度与流程；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进行审计；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内设机构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公司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的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对外投资及内部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进行审计监督；受理各部门的投诉并进行专项审计；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开展各项审计工作等。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质量管理中心	负责质量控制、质量检验、理化检测、计量器具管理、质量体系维护等工作，建立系统的质量管理方法体系，对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及时做出处理，并根据客户或合作方要求提升产品质量。
技术中心	承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技术管理与改进、工艺管理与改进、材料定额管理、新产品研发、专利管理、档案管理、年度技改技措工作；并承担与外部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项目申报审核、技术交流等工作内容。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企业经营计划、制度流程、人力资源、行政后勤和信息管理工作，为企业整体市场和生产运行提供管理支持。依据业务发展状况，整体梳理企业业务及管理流程与制度，搭建管理体系；根据制造部提供的生产作业计划、采购计划、专项计划及具体完成情况进行核实统计；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合理调整组织结构，进行定岗定编管理；公司各种档案、资质、印鉴的管理；承担基建工程项目的筹备与申报，并实施管理。包括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后勤部。
生产中心	负责各车间生产管理，负责组织制定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协调相关资源，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确保按时完成生产任务。统一协调与生产相关的安全、环保、工艺、设备及节能管理。具体负责有关生产计划、生产调度、新品试制、产品定额、设备能源、质量管理、仓储管理、安全环保、现场管理等工作。包括制造部、仓储部、设备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及各生产车间。
营销中心	制订公司的市场营销战略规划，通过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进行有效的市场预测，负责所有产品销售执行和管理、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客户管理、车队管理等工作。包括销售管理部、销售部。
财务中心	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负责筹措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合理高效调度公司资金；定期对公司的资金营运能力进行分析，并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控制进行分析。包括财务部、价格部。
采购中心	负责组织公司所有物资（原料、辅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的采购；建立对供应商的档案、资信、履约、售后服务能力及物资市场价格状况和走势的综合评估系统；根据生产作业计划和物资需求计划，编制委外加工计划方案。

##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莱州凌宇，无其他控股公司、无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莱州弘宇，莱州弘宇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销。

## （一）莱州凌宇机械有限公司

为适应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莱州凌宇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满足多元用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名称	莱州凌宇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
法定代表人	张立杰
注册地	莱州市虎头崖镇弘宇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莱州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拖拉机配件、农林牧渔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二）莱州弘宇机械有限公司

### 1、莱州弘宇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莱州弘宇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莱州弘宇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	
法定代表人	于晓卿	
注册地	莱州市虎头崖镇弘宇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莱州	
经营范围	销售：拖拉机用提升器、分配阀、液压油缸	
主营业务	拖拉机提升器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总资产	51,308,420.34
	净资产	49,034,563.30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	2,108,262.11
	营业利润	58,706.70
	净利润	1,505,686.19

### 2、莱州弘宇注销的原因

莱州弘宇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鉴于公司与莱州弘宇主营业务上重合，为整合公司业务，公司自 2011 年起将莱州弘宇的业务逐步转移到山东弘宇。

2014 年，莱州弘宇主营业务已经全部转移，其 2014 年度已经无实际经营活动，营业利润仅为 5.87 万元，其他整合也基本完成，具备了注销的条件。

### 3、莱州弘宇注销的程序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莱州弘宇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莱州弘宇注销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于2015年3月30日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于2015年4月1日通知莱州弘宇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2015年4月7日在《齐鲁晚报》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了《莱州弘宇清算报告》，根据该清算报告，截至2015年6月23日，莱州弘宇总资产50,500,902.24元，负债为0元，净资产50,500,902.24，扣除清算费用0元后分配给股东山东弘宇。

2015年6月23日，莱州弘宇股东即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并认可清算报告内容。

2015年6月25日，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烟莱州)登记内销字[2015]第10106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莱州弘宇注销登记。

莱州弘宇注销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偿还、债权债务纠纷、诉讼纠纷等情形。

## 八、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共70名，其中自然人67名，法人2名，合伙企业1名，具体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67人，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于晓卿	37068319531116****	莱州市文昌办西庄头村
柳秋杰	37062519640914****	莱州市文昌办教育路小区
季俊生	37062519611111****	莱州市南关街8号弘宇小区
吕桂林	37062519581212****	莱州市广场花园2号楼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姜洪兴	37010219650204****	莱州市文峰公寓
刘志鸿	37062519690624****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张立杰	37062519680121****	莱州市府前东街 138 号
潘世功	37062519551225****	莱州市文泉花苑
刘海先	37062519630106****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杨永平	37062519600927****	莱州市永安办农信社宿舍
王兴全	37062519570107****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冯杰	37062519640227****	莱州市紫景花园
郭喜先	37062519560224****	莱州市永安路 178 号 18 号楼
吕剑松	37062519680812****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李春瑜	37062519660105****	莱州市文峰公寓
杨文斌	37062519680901****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高永胜	37900919761112****	莱州市汇泉 B 区 3 号楼
王建伟	37068319771119****	莱州市文泉东路 38 号
陈国林	37062519691102****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黄克江	37062519570830****	莱州市河滨公寓
姜希波	37062519700204****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李爱君	37062519630222****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李兰秋	37062519640903****	莱州市永安路大原家村
李希恩	37062519690217****	莱州市文景凤凰城
林建涛	37062519691127****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王召永	37062519660325****	莱州市永安路大原家村
肖赛宇	37062519681227****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邹世海	37062519641206****	莱州市永安办亭子村
丁晓丽	37062519671130****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张秀玉	37062519691109****	莱州市府前东街 138 号
崔松光	37062519680219****	莱州市文昌办教育路小区
郑清梅	37062519700803****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高忠武	15212819641202****	莱州市开发区粮建小区 2 号楼
吕夕文	37062519620405****	莱州市文峰办小吉林头村
孙琰	37062519680831****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滕洪恩	37062519690104****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滕茂云	37062519641217****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王忠明	37062519661122****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张胜梅	37062519690101****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王常政	37062519601025****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尹淑萍	37062519680427****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王成	37900919760720****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邹芳	37062519740813****	莱州市文景凤凰城
杜浩溢	37068319771007****	莱州市金辉家园 2 号楼
李双德	37900919770724****	莱州市虎头崖镇朱家村
童江波	37062519711101****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王希有	37068319610701****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杨善俊	37062519650914****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邹旭光	37062519681213****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唐爱静	37062519590820****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宋振举	37062519580220****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初曙光	37062519600123****	莱州市光安街 171 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王自刚	37062519701224****	莱州市古城街西头百大商住楼
周树松	37062519670919****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马晓燕	37062519741207****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邓宝丽	37062519721116****	莱州市南小区 7 号楼
徐亚妮	37900919771113****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刘黎光	37062519540318****	莱州市南关东云峰巷 8 号
黄平	37068319791209****	莱州市文泉花苑 7 号楼
姜聪智	37068319790212****	莱州市文泉花苑 7 号楼
刘富饶	37068319780713****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修巍巍	37062519721010****	莱州市南小区 7 号楼
卞朝霞	37062519691019****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董绍光	37062519690113****	莱州市河前西路 26 号弘宇小区
李梅 <sup>注</sup>	37062519680430****	莱州市文峰公寓
吕翠莲	37062519570131****	莱州市文峰路街道房家村
张翠芹	37062519570413****	莱州市南关街 8 号弘宇小区

注：李梅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去世，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由其儿子王艺洁继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 2014 年至 2015 年股权变动（第十一次股权变动期间）”之“2、李梅股权继承”。

## 2、法人发起人和合伙企业发起人

### (1)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61990773B

主要经营场所：烟台市南大街 9 号金都大厦 17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

认缴出资额：3,555 万元

实缴出资额：2,942.5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为：李俊认缴出资 35.55 万元（实缴出资 29.42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李玉功认缴出资 3,519.45 万元（实缴出资 2,913.07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9%，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李玉功为李俊父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同启经审计的总资产 31,103,086.21 元、净资产 30,767,799.16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9,929.57 元。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585750877T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 11 号 1-2-1

法定代表人：辛汪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投资研究发展及财务的咨询服务（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权结构为：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山东祥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辛军持有其 98.712% 股权、辛玲持有其 1.288% 股权（辛玲为辛军的姐姐）；山东祥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拉萨祥隆经审计的总资产 241,489,371.04 元、净资产 208,196,865.44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6,345,191.38 元。

(3) 山东海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522239745

住所：济南市泺源大街 29 号圣凯财富广场 344

法定代表人：王稳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2,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及相关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王稳稳认缴 2,550 万元（实缴 1,7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徐海认缴 450 万元（实缴 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于晓卿先生、拉萨祥隆、烟台同启，其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于晓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11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四）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起人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艺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68319940106\*\*\*\*，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莱州市南关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16,3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26%。

2、张慧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10519740909\*\*\*\*，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小槐荫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749,9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先生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667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于晓卿	19,059,475	38.1190	19,059,475	28.5878
烟台同启	7,613,342	15.2267	7,613,342	11.4194
拉萨祥隆	6,499,999	13.0000	6,499,999	9.7495
山东海聚	249,999	0.5000	249,999	0.375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577,185	33.1543	16,577,185	24.8645
社会公众股	-	-	16,670,000	25.0037
<b>总股本</b>	<b>50,000,000</b>	<b>100</b>	<b>66,670,000</b>	<b>100</b>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于晓卿	19,059,475	38.1190	境内自然人股
2	烟台同启	7,613,342	15.2267	合伙企业股
3	拉萨祥隆	6,499,999	13.0000	境内法人股
4	柳秋杰	1,997,856	3.9957	境内自然人股
5	季俊生	1,990,975	3.9820	境内自然人股
6	吕桂林	1,990,975	3.9820	境内自然人股
7	姜洪兴	1,989,556	3.9791	境内自然人股
8	刘志鸿	1,785,252	3.5705	境内自然人股
9	张慧娜	749,997	1.5000	境内自然人股
10	张立杰	587,197	1.1744	境内自然人股
	<b>合计</b>	<b>44,264,624</b>	<b>88.5294</b>	-

###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1	于晓卿	19,059,475	38.1190	董事长
2	柳秋杰	1,997,856	3.9957	董事、总经理
3	季俊生	1,990,975	3.9820	监事会主席
4	吕桂林	1,990,975	3.9820	副总经理
5	姜洪兴	1,989,556	3.9791	总工程师
6	刘志鸿	1,785,252	3.5705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张慧娜	749,997	1.5000	未在公司任职
8	张立杰	587,197	1.1744	副总经理
9	潘世功	447,736	0.8955	壳体加工车间主任
10	刘海先	308,274	0.6165	监事、铸造车间主任
合计		<b>30,907,293</b>	<b>61.8147</b>	-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五）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夫妻	姜洪兴	1,989,556	3.9791	李春瑜	157,064	0.3141	<b>2,146,620</b>	<b>4.2932</b>
夫妻	柳秋杰	1,997,856	3.9957	崔松光	95,719	0.1914	<b>2,093,575</b>	<b>4.1871</b>
夫妻	刘志鸿	1,785,252	3.5705	郑清梅	86,938	0.1739	<b>1,872,190</b>	<b>3.7444</b>
夫妻	张立杰	587,197	1.1744	张秀玉	99,168	0.1983	<b>686,365</b>	<b>1.3727</b>
夫妻	王兴全	246,783	0.4936	宋振举	43,049	0.0861	<b>289,832</b>	<b>0.5797</b>
夫妻	王召永	103,245	0.2065	李兰秋	103,245	0.2065	<b>206,490</b>	<b>0.4130</b>
夫妻	王忠明	75,352	0.1507	丁晓丽	99,168	0.1983	<b>174,520</b>	<b>0.3490</b>
夫妻	王成	69,645	0.1393	徐亚妮	34,415	0.0688	<b>104,060</b>	<b>0.2081</b>
夫妻	修巍巍	27,892	0.0558	邓宝丽	34,415	0.0688	<b>62,307</b>	<b>0.1246</b>
夫妻	董绍光	19,568	0.0391	卞朝霞	19,568	0.0391	<b>39,136</b>	<b>0.0782</b>

####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承诺：

“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弘宇农机股份。

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弘

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

“若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弘宇农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弘宇农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确有需要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 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前述第 1 点所述之减持期间，弘宇农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第 1 点所述之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弘宇农机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者前述 6 个月期末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季俊生、吕桂林、姜洪兴、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刘海先承诺：

“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弘宇农机股份。

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弘

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吕桂林、姜洪兴、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进一步承诺：

“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前述第 1 点所述之减持期间，弘宇农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第 1 点所述之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弘宇农机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者前述 6 个月期末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俊（通过烟台同启间接持股）、王稳稳（通过山东海聚间接持股）分别承诺：

“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的权益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也不由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或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的权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

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所转让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或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的股份；辞职六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或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 3、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张慧娜等 59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烟台同启、拉萨祥隆、山东海聚分别承诺：

“自弘宇农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弘宇农机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 （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委托持股

#### 1、形成原因

山东弘宇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设立时全体职工参与出资，由于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因此山东弘宇以 45 名自然人作为 358 名职工的股东代表在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体改制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莱州机械厂改制及山东弘宇的设立”。

#### 2、委托持股关系

山东弘宇设立时在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东代表系通过选举产生，当时未逐一明确对应关系。2011 年 5 月，山东弘宇完成第八次股权变动期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对股东代表和实际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情况明确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股东代表出资额 (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于晓卿	-	2,487,478	2,487,478	-	49.6678%
2	谭世才	-	305,519	305,519	-	6.1003%
3	季俊生	-	305,519	305,519	-	6.1003%
4	吕桂林	-	305,519	305,519	-	6.1003%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股东代表出资额 (元)	实际持股比例
5	姜洪兴	-	305,345	305,345	-	6.0969%
6	柳秋杰	-	318,103	306,363	11,740	6.1172%
7		崔松光	-	11,740	-	0.2344%
8	刘志鸿	-	283,294	250,647	32,647	5.0047%
9		郑清梅	-	10,663	-	0.2129%
10		邹芳	-	8,242	-	0.1646%
11		尹淑萍	-	8,742	-	0.1746%
12		王德刚	-	3,000	-	0.0599%
13		宋希开	-	2,000	-	0.0399%
14	李春瑜	-	85,841	2,400	83,441	0.0479%
15		李兰秋	-	12,663	-	0.2528%
16		丁晓丽	-	12,163	-	0.2429%
17		郭喜先	-	26,347	-	0.5261%
18		高永胜	-	15,384	-	0.3072%
19		林建涛	-	12,663	-	0.2528%
20		徐亚妮	-	4,221	-	0.0843%
21	刘海先	-	94,383	37,810	56,573	0.7550%
22		陈国林	-	12,663	-	0.2528%
23		孙琰	-	9,242	-	0.1845%
24		王成	-	8,542	-	0.1706%
25		王忠明	-	9,242	-	0.1845%
26		李希恩	-	12,663	-	0.2528%
27		邓宝丽	-	4,221	-	0.0843%
28	吕剑松	-	46,989	19,505	27,484	0.3895%
29		初曙光	-	5,000	-	0.0998%
30		高岐云	-	2,000	-	0.0399%
31		修巍巍	-	3,421	-	0.0683%
32		卞朝霞	-	2,400	-	0.0479%
33		黄克江	-	12,663	-	0.2528%
34		王茂良	-	2,000	-	0.0399%
35	潘世功	-	56,915	54,915	2,000	1.0965%
36		曲锡涛	-	1,000	-	0.0200%
37		史波	-	1,000	-	0.0200%
38	滕茂云	-	66,552	9,242	57,310	0.1845%
39		董绍光	-	2,400	-	0.0479%
40		冯杰	-	26,347	-	0.5261%
41		童江波	-	5,821	-	0.1162%
42		刘黎光	-	3,600	-	0.0719%
43		王希有	-	5,821	-	0.1162%
44		侯鹏	-	1,000	-	0.0200%
45		邹旭光	-	5,821	-	0.1162%
46		周树松	-	5,000	-	0.0998%
47		孙建光	-	1,500	-	0.0300%
48	王兴全	-	69,095	30,268	38,827	0.6044%
49		宋振举	-	5,280	-	0.1054%
50		滕洪恩	-	9,242	-	0.1845%
51		李爱君	-	12,663	-	0.2528%
52		杜福英	-	2,400	-	0.0479%
53		吕夕文	-	9,242	-	0.1845%
54	杨永平	-	95,433	37,110	58,323	0.7410%
55		肖赛宇	-	12,663	-	0.2528%
56		唐爱静	-	5,780	-	0.1154%
57		邹世海	-	12,663	-	0.2528%
58		王建伟	-	14,975	-	0.2990%
59		张胜梅	-	9,242	-	0.1845%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股东代表出资额 (元)	实际持股比例
60		李梅	-	2,000	-	0.0399%
61		张翠芹	-	1,000	-	0.0200%
62	张立杰	-	96,025	72,020	24,005	1.4380%
63		张秀玉	-	12,163	-	0.2429%
64		杜浩溢	-	6,842	-	0.1366%
65		王自刚	-	5,000	-	0.0998%
66	姜希波	-	86,220	12,663	73,557	0.2528%
67		李双德	-	5,821	-	0.1162%
68		黄平	-	3,421	-	0.0683%
69		刘富饶	-	3,421	-	0.0683%
70		杨文斌	-	16,084	-	0.3212%
71		王常政	-	8,742	-	0.1746%
72		王召永	-	12,663	-	0.2528%
73		高忠武	-	9,242	-	0.1845%
74		马晓燕	-	4,921	-	0.0983%
75		姜聪智	-	3,421	-	0.0683%
76		杨善俊	-	5,821	-	0.1162%
合计			5,008,230	5,008,230	465,907	100%

此后，因增资、股权转让、股权继承而发生股权变动，山东弘宇整体变更设立为弘宇农机前，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股东代表出资额 (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于晓卿	-	2,337,654	2,337,654	-	38.1190%
2	季俊生	-	244,194	244,194	-	3.9819%
3	吕桂林	-	244,194	244,194	-	3.9819%
4	姜洪兴	-	244,020	244,020	-	3.9791%
5	潘世功	-	54,915	54,915	-	0.8955%
6	柳秋杰	-	256,778	245,038	11,740	3.9957%
7		崔松光	-	11,740	-	0.1914%
8	刘志鸿	-	248,609	218,962	29,647	3.5705%
9		郑清梅	-	10,663	-	0.1739%
10		邹芳	-	8,242	-	0.1344%
11		尹淑萍	-	8,742	-	0.1426%
12		吕翠莲	-	2,000	-	0.0326%
13	李春瑜	-	102,705	19,264	83,079	0.3141%
14		李兰秋	-	12,663	-	0.2065%
15		丁晓丽	-	12,163	-	0.1983%
16		郭喜先	-	26,347	-	0.4296%
17		高永胜	-	15,384	-	0.2509%
18		林建涛	-	12,663	-	0.2065%
19		徐亚妮	-	4,221	-	0.0688%
20	刘海先	-	94,383	37,810	56,573	0.6165%
21		陈国林	-	12,663	-	0.2065%
22		孙琰	-	9,242	-	0.1507%
23		王成	-	8,542	-	0.1393%
24		王忠明	-	9,242	-	0.1507%
25		李希恩	-	12,663	-	0.2065%
26		邓宝丽	-	4,221	-	0.0688%
27	吕剑松	-	42,989	19,505	23,484	0.3181%
28		初曙光	-	5,000	-	0.0815%
29		修巍巍	-	3,421	-	0.0558%
30		卞朝霞	-	2,400	-	0.0391%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股东代表出资额 (元)	实际持股比例
31		黄克江	-	12,663	-	0.2065%
32	滕茂云	-	64,052	9,242	54,810	0.1507%
33		董绍光	-	2,400	-	0.0391%
34		冯杰	-	26,347	-	0.4296%
35		童江波	-	5,821	-	0.0949%
36		刘黎光	-	3,600	-	0.0587%
37		王希有	-	5,821	-	0.0949%
38		邹旭光	-	5,821	-	0.0949%
39		周树松	-	5,000	-	0.0815%
40	王兴全	-	66,695	30,268	36,427	0.4936%
41		宋振举	-	5,280	-	0.0861%
42		滕洪恩	-	9,242	-	0.1507%
43		李爱君	-	12,663	-	0.2065%
44		吕夕文	-	9,242	-	0.1507%
45	杨永平	-	95,433	37,110	58,323	0.6051%
46		肖赛宇	-	12,663	-	0.2065%
47		唐爱静	-	5,780	-	0.0943%
48		邹世海	-	12,663	-	0.2065%
49		王建伟	-	14,975	-	0.2442%
50		张胜梅	-	9,242	-	0.1507%
51		李梅	-	2,000	-	0.0326%
52		张翠芹	-	1,000	-	0.0163%
53	张立杰	-	96,025	72,020	24,005	1.1744%
54		张秀玉	-	12,163	-	0.1983%
55		杜浩溢	-	6,842	-	0.1116%
56		王自刚	-	5,000	-	0.0815%
57	姜希波	-	86,220	12,663	73,557	0.2065%
58		李双德	-	5,821	-	0.0949%
59		黄平	-	3,421	-	0.0558%
60		刘富饶	-	3,421	-	0.0558%
61		杨文斌	-	16,084	-	0.2623%
62		王常政	-	8,742	-	0.1426%
63		王召永	-	12,663	-	0.2065%
64		高忠武	-	9,242	-	0.1507%
65		马晓燕	-	4,921	-	0.0802%
66		姜聪智	-	3,421	-	0.0558%
67		杨善俊	-	5,821	-	0.0949%
68	烟台同启	-	933,780	933,780	-	15.2267%
69	拉萨祥隆	-	797,228	797,228	-	13.0000%
70	山东海聚	-	122,650	122,650	-	2.0000%
合计			<b>6,132,524</b>	<b>6,132,524</b>	<b>451,645</b>	<b>100%</b>

2013年6月1日，山东弘宇股东代表经实际股东授权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意解除原委托持股关系，并根据各自实际出资对应的财产权益以及相应的出资比例将70名实际出资人确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自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得以全部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015年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前身山东弘宇历史沿革存在的任何

问题，本人将负责予以解决，并就该等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全部予以承担。”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656人、616人、585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岗位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10	52.99%
技术人员	204	34.87%
销售人员	18	3.08%
管理人员	53	9.06%
合计	585	100.00%

####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及以上学历	25	4.27%
大专	189	32.31%
中专及高中	268	45.81%
其他	103	17.61%
合计	585	100.00%

####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52	25.98%
31-40岁	154	26.32%
41-50岁	221	37.78%
51岁以上	58	9.91%
合计	585	100.00%

报告期员工总数减少，主要是在人员正常辞职、退休等情况下，公司因自动化水平提高，精简管理和后勤岗位，减少部分岗位所致。

公司2016年末员工人数较2015年减少31人，其中生产岗位减少14人，管理类岗位17人，主要包括后勤保洁、保安、质检工、电工、技术顾问、保管员、司机等。

公司 2015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4 年减少 40 人，其中生产岗位减少 21 人，管理类岗位减少 19 人，主要包括炊事员、质检员、保管员、保安、司机、综合管理、采购内勤和销售内勤等。

## （二）执行劳动及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员工办理了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险种，并为非农业户口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1、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项目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	
			公司	个人
工伤保险	656	637	1.1	-
失业保险	656	637	1	0.5
生育保险	656	637	1	-
医疗保险	656	637	7	2
养老保险	656	637	18	8

未缴费说明：①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②1 人因与原公司有缴纳社保协议而由原公司缴纳社保，无需公司报销；③1 人为自行负责缴纳社保，由公司根据其缴纳收据报销；④10 人不愿缴纳社会保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项目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	
			公司	个人
工伤保险	616	598	1.3	-
失业保险	616	598	1	0.5
生育保险	616	598	1	-
医疗保险	616	598	7	2
养老保险	616	598	18	8

未缴费说明：①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②1 人为自行负责缴纳社保，由公司根据其缴纳收据报销；③9 人不愿缴纳社会保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项目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	
			公司	个人
工伤保险	585	576	1.08	-
失业保险	585	576	1	0.5
生育保险	585	576	0.5	-
医疗保险	585	576	7	2
养老保险	585	576	18	8

未缴费说明：①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②1 人在入职公司前已经自行一次缴纳多个月的社会保险，待到期后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1 人不愿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如下：

未缴纳期间	未缴纳人数（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补缴金额（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12	9.60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0	7.35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	1.08
未缴纳金额合计		<b>18.03</b>

##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为非农村户籍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农村户籍员工因有自身宅基地等原因而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由公司提供员工宿舍或住房补贴（每月3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分别为292人、285人、261人，缴费比例为公司和个人各6%。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实缴人数	退休返聘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未缴金额（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92	7	357	其中，353人为农村户口员工，因有自身宅基地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4人为城镇户口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41.13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85	8	323	其中，322人为农村户口员工，因有自身宅基地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1人为城镇户口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37.21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61	7	317	全部为农村户口员工，因有自身宅基地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39.03
未缴金额合计					<b>117.37</b>

## 3、公司执行劳动及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说明

关于公司执行劳动及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说明如下：

（1）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证明：弘宇农机自2014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证明：弘宇农机

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每年年检。该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该公司自 2014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一直按照国家及我省市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莱州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向本中心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4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于晓卿出具承诺：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要求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诺人全额承担，承诺人将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农村户籍员工及个别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影响很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员工或其他方因此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缴、补偿或赔偿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补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部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 1、员工薪酬制度

为完善公司的薪酬分配体系，规范员工工资的确定与调整，发挥薪酬的激励功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薪酬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基本薪酬模式为：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生产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制度、其他员工实行岗位结构薪酬制（岗位工资+考核工资+补贴）。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年对公司的薪酬管理状况进行评估，充分征求各级意见，拟定薪酬管理制度调整建议，经批准后实施。

#### 2、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 （1）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层员工	244,758.87	244,126.70	223,317.62
中层员工	56,385.33	49,204.30	50,302.57
普通员工	50,485.81	48,021.47	42,379.71

##### （2）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人员	45,147.57	42,541.85	37,046.24
销售人员	52,629.43	38,809.74	37,279.63
生产人员	53,885.43	53,689.00	45,497.39

##### （3）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53,514.56	50,565.13	45,034.44
莱州市专用设备制造业平均薪酬	-	44,030.00	41,740.00
烟台地区最低薪酬	20,520.00	19,200.00	18,000.00

数据来源：1、莱州市专用设备制造业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为莱州统计年鉴，2016 年数据尚未公布；2、烟台地区最低薪酬的数据来源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号分别为鲁政字〔2014〕49 号、鲁政字〔2015〕39 号、鲁政字〔2016〕

117号。

公司人均薪酬水平范围略高于当地平均人均薪酬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在现有的薪酬制度下，将持续改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薪资待遇水平，不断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在稳定现有骨干人员的同时加大引进人才的力度。同时，公司将充分考虑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各工作岗位的特点，适时做出合理调整，以确保公司薪酬体系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员工工资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相适应的原则。

## 十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四）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执行劳动及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之“3、公司执行劳动及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说明”。

##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八）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各项承诺履行正常，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之情形。

##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的约束机制，承诺：

“若我们作为相关责任主体于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无法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则我们将：

- 1、由弘宇农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 2、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弘宇农机所有；
- 4、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系列产品。近年来，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可靠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研发和生产技术、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稳定的人才团队等竞争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领先的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获得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称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 （一）产品的功能和用途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是农用拖拉机上液压系统的核心部分，是拖拉机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连接拖拉机与农具，并控制农具，使拖拉机能够实现多种田间作业功能。其作用包括：

（1）以液压作为动力控制农具的上升和下降；

（2）控制农具耕作深度或保持农具离地高度；

（3）液压输出，将液压泵的液压动力提供给提升器总成以外的其他液压缸或液压马达，扩大液压系统的使用范围。

#### （二）产品的分类

按拖拉机与农具的安装方式不同分为 3 种模式：牵引式、悬挂式和半悬挂式，其中采用悬挂式和半悬挂式安装在拖拉机上的农具，均需使用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来控制农具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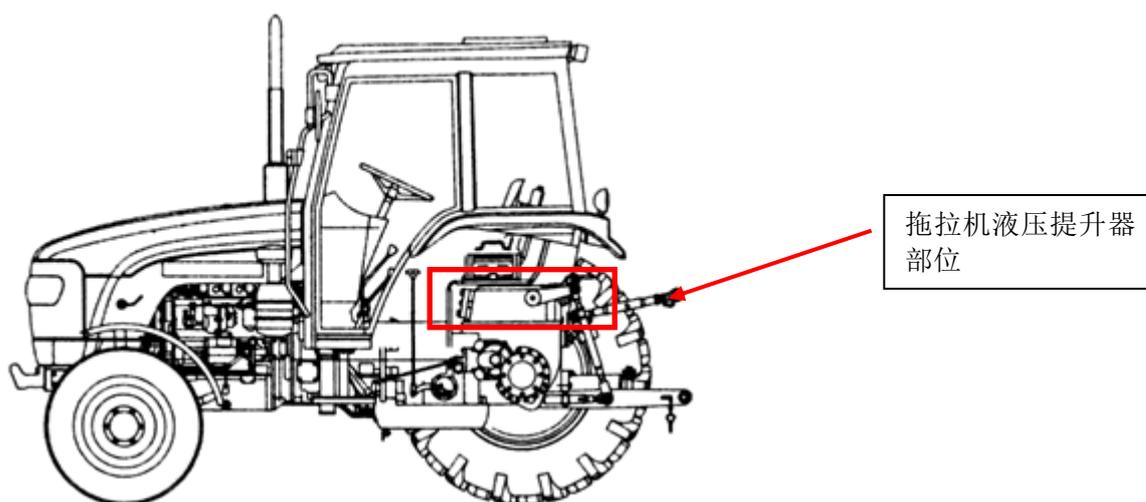
按适用的拖拉机功率不同分为小马力提升器、中马力提升器和大马力提升器，但行业尚未形成具体的划分标准。发行人依据自身管理和分析的实际需要，并根据主要客户一拖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对拖拉机的分类，将适配功率低于 25 马力拖拉机的提升器划分为小马力提升器、适配功率大于等于 25 马力小于等于 70 马力拖拉机的提升器划分为中马力提升器、适配功率大于 70 马力拖拉机的提升

器划分为大马力提升器。

按功能不同分为简单的液压提升器、力位综合控制的提升器、力位单独控制的提升器、力位浮动强降功能提升器。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在拖拉机中的部位示意图：

(1) 侧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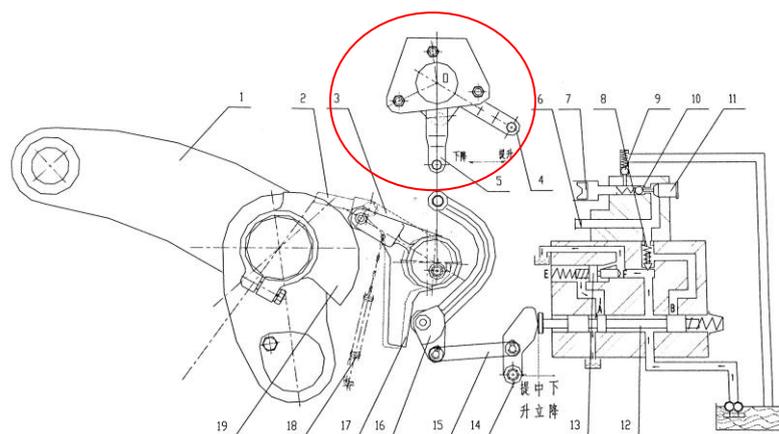


(2) 整体图

简单的液压提升器	力位综合控制的提升器	力位单独控制的提升器	力位浮动强降功能提升器
			

### (三) 产品工作原理

通过操控力、位手柄与提升臂同步的凸轮反馈系统，来实现对分配器主控制阀的控制，从而控制高压油流向，进而控制农用机械的提升、中立、下降的位置和耕作阻力及液压输出等功能。



1-提升臂 2-力调节推杆 3-力调节杠杆 4-力操纵手柄 5-位操纵手柄 6-液压输出接头  
7-油缸活塞总成 8-单向阀 9-油缸安全阀 10-下降速度调节阀 11-截止阀 12-主控制阀  
13-回油阀 14-摆杆 15-连杆 16-摇臂 17-位调节杠杆 18-拉簧 19-凸轮 20-位偏心轮

图 1. 中立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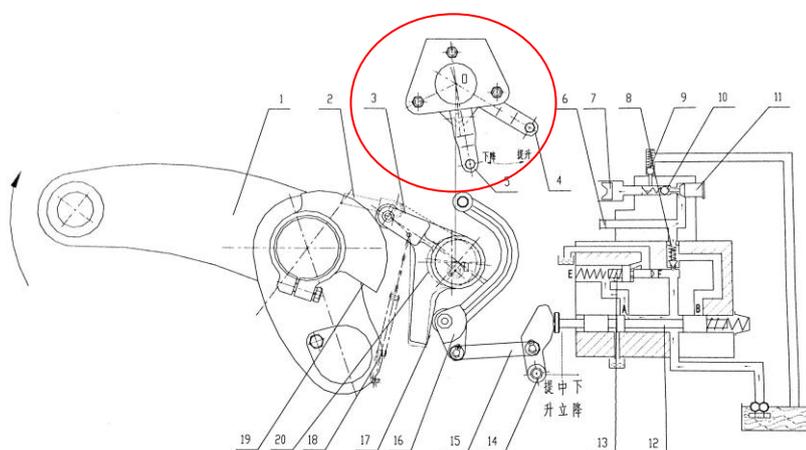


图 2. 提升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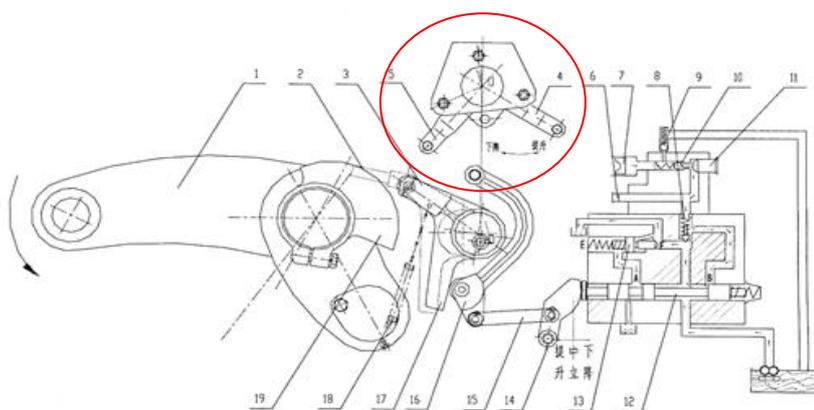


图 3. 下降状态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及技术改造等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第三条指出：“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第六条指出：“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第二十条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一条指出：“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第五条指出：“国家采取措施，开展农业机械化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培养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第九条指出：“国家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先进材料，提高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供系列化、标准化、多功能和质量优良、节约能源、价格合理的农业机械产品。”第十九条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使用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

和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第二十六条指出：“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并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第二十七条指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3)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中指出：“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安全管理、科学普及。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轮式拖拉机用带差速锁的前驱动桥，离合器，液压泵、液压油缸、各种阀及液压输出阀等封闭式液压系统，闭心变量、负载传感的电控液压提升器，电控系统，轮辋及辐板，液压转向机构等。”

#### (5) 有关农机补贴的政策

我国目前有关农机补贴的政策主要有两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按照《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所规定，中央财政资金重点补贴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着力提升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其中就包括中大型轮式拖拉机。该指导意见还对补贴标准做出了明确的规范。一般农机每档次产品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该档产品上年平均销售价格的30%测算，单机补贴额不超过5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

该指导意见还规定了农机补贴政策的实施方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拖拉机等通用类机具最高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发布。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农机产品市场售价情况进行测算，在不高于最高补贴额的基础上，负责确定本省通用类农机产品的补贴额。

2016 年的补贴政策在 2015 年政策的基础上，围绕“缩范围、降定额、促敞开”的方向进行调整完善。农业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了对《2015-2017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进行调整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所附调整后的《一览表》，自 2016 补贴年度起，对购置各型号的中大型拖拉机的最高补贴额度较 2015 年降低了 10%。最高补贴额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政府为了减少补贴政策对市场的过度干预，让市场调节供需，提高市场效率。

国家在大力鼓励农民新购置农机的同时，为了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了专项资金用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根据《2015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政策》，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按报废拖拉机型号、马力段的不同，补贴额从 500 元到 1.1 万元不等。

(6)《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中指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农机装备。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7)《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指出“2020 年，构建形成核心功能部件与整机试验检测开发和协同配套能力。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0%以上，2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和采棉机等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30%。变量施用技术产业化，化肥和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 40%。掌握核心零部件制造和可靠性关键技术，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平均无故障时间分别提高至 250 小时和 60 小时。2025 年，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品种齐全，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显著提高，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 8000 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5%以上，2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和采棉机等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60%。智能播种施肥、植保、收获机械等投入使用，化肥和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全面掌握核心装置制造和整机可靠性关键技术，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平均无故障时间分别达到 350 小时和 100 小时。”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十九

章、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第一节：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指出：“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通过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股份合作等方式，推动实现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第二十一章、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第一节 持续增加农业投入指出：“建立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完善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向种粮农民、新型经营主体、主产区倾斜。”

专栏六：农业现代化重大工程（四）农业机械化指出：“推广大马力、高性能农机和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及植保机械，建设500个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左右。”（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指出“创建示范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示范社、产业化示范基地、示范服务组织。”

## （二）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发展概况

### 1、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上下游产业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是拖拉机与配套农具协调工作的必备部件，属于拖拉机产业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企业的上游是钢材、生铁等基础原材料供应商，下游是拖拉机主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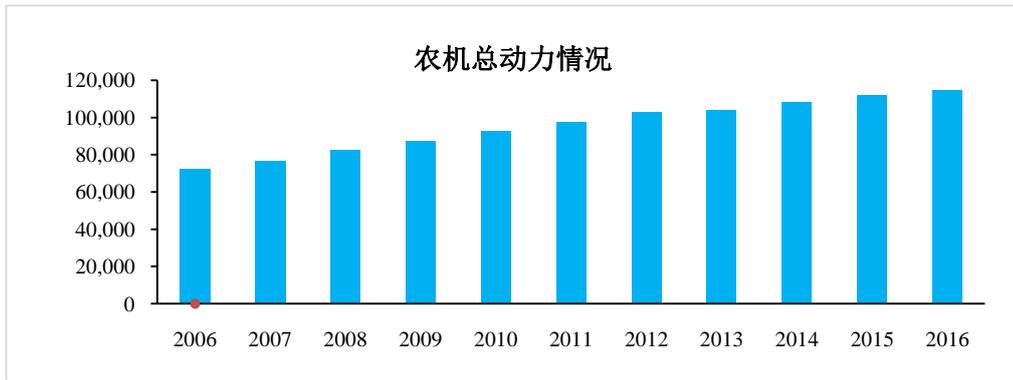


### 2、农机行业发展概况

农业机械对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促进粮食生产、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

力发挥着重要的装备支撑作用。我国农机工业受益于国家政策鼓励、资金投入、财税优惠等多个方面的扶持，以及科研、生产、开发体系进一步的创新和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并稳步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主要总量指标已经位于世界前列，成为世界农机制造大国。以具有代表性的农机产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为例，生产数量远远超过其他国家，居世界首位<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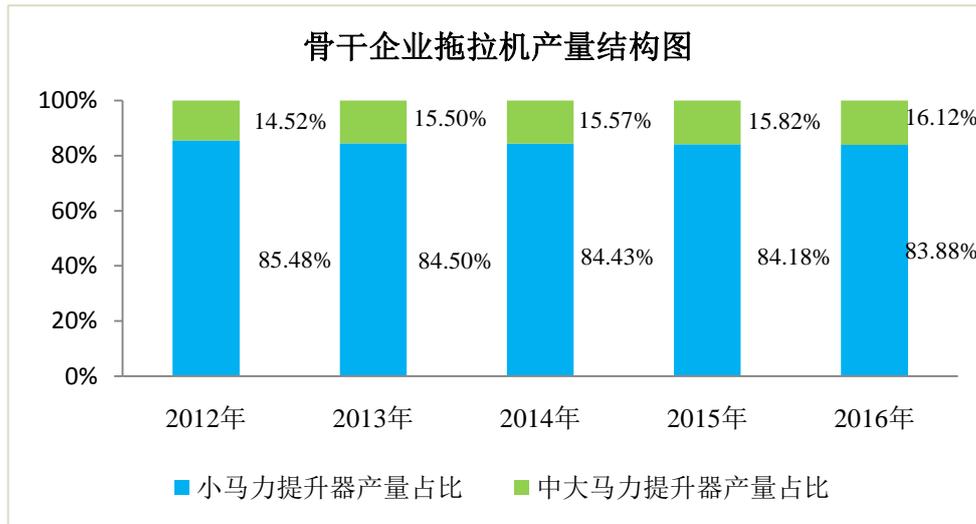
农业机械总动力由2010年的92,780万千瓦增加至2016年的11.44亿千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55%。



农机工业总产值也始终处于稳步增长状态，由2010年的2,800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3,952.2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2015年全国2,319家农机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4,283.68亿元，比上一年增长了7.39%。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4,516.3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8%。农机工业呈现平稳发展态势，结构优化，产品趋向高端，国际化趋势明显。

<sup>6</sup>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 3、下游拖拉机行业发展概况



数据来源：中国农机工业协会

(1) 报告期内，拖拉机行业产量波动较大，大马力拖拉机增速较快

从骨干企业拖拉机产量来看，中大马力拖拉机的比重稳步提高，由 2013 年的 15.50% 上升至 2016 年的 16.12%。

2015 年，180 家拖拉机企业总产量 208.7 万台，其中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 7.7 万台同比增长了 33.01%，中型拖拉机生产 61 万台同比增长了 7.56%。小型拖拉机生产 140 万台同比下降了 15.29%。拖拉机骨干企业的产量同比增长了 0.23%，销售收入增长了 5.43%，利润增长 14.07%，其中，手扶拖拉机产量下降了 48.54%；小四轮拖拉机下降 5.93%；大中型拖拉机产量增长了 1.79%。

2015 年，100 马力以上的大马力拖拉机产量大幅增长，大马力拖拉机市场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后除了政府推进深松作业、土地流转适度规模化、大马力拖拉机补贴政策引导等外在推动因素以外，大马力拖拉机还具有用足够的动力带动复式农机具一次性完成多个环节的作业，耕种效率高；完成同等作业量的情况下更节约人工、油费成本等内在优势。同时，小马力拖拉机产量同比进一步下滑，市场需求结构调整仍在继续，拖拉机马力段将不断上延。

2016 年，受国二升国三切换造成用户购机观望、单台补贴额度下调以及需求结构调整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拖拉机市场整体产量下降。同时，拖拉机行业转型升级趋势更为明显，产品由两驱向四驱转换的趋势更加明显。2016 年上半

年，行业累计销售大中型拖拉机 17.34 万台，同比下降 11.69%，其中大轮拖销售 7.64 万台，同比下降 2.44%，100 马力以上大轮拖占大中轮拖销售比例同比提升 4.6%。

## （2）进出口市场大型化趋势凸显

出口市场大型化趋势加剧。拖拉机出口市场目前仍以中小型拖拉机为主，但 2015 年单台轮式拖拉机单台均价涨至 2500 多美元，回到 2012 年的水平，说明我国拖拉机出口结构加速调整，大型化趋势表现强烈。2015 年进口单台均价也大幅度攀升，由 2014 年的 4.12 万美元/台，增至 6.3 万美元/台，同比增长 50.25%。2015 年大幅度攀升，说明国内市场需求正发生重大调整，大型化趋势日强，而国内拖拉机制造业尚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 （3）我国大马力拖拉机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大马力拖拉机是农业装备技术密集型产品，是评价一个国家农业装备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大马力拖拉机主要用于保护性耕作、深耕以及复式作业，改善土壤结构，提高作业效率，可以使大豆、小麦等农产品增收一成以上，直接提高农民收益，大马力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对农业增产增效具有重要作用。

国内大马力拖拉机较中小马力拖拉机起步晚，技术起点相对较高，但受基础工业水平的限制以及铸造和加工技术、液压技术、材料工程水平等技术水平的影 响，我国大马力拖拉机技术水平较发达国家技术水平仍有较大差距。目前国产大马力拖拉机主要集中在 90~120 马力，而国外的大马力拖拉机已经达到 500 马 力以上，跨国公司在 20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生产技术方面仍然占有优势。

国际上，在中大马力拖拉机上普遍采用全动力换挡、电控提升系统、液压和机电一体化技术，以上技术可实现作业向多功能、大型化、智能化、高效、复式联合作业和无人自动驾驶方向发展。

## （4）拖拉机市场集中度高

拖拉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正不断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占据着市场的绝对主导地位。据拖拉机行业学会信息资料显示，2014 年 1-6 月，拖拉机行业 30 家重点生产企业中，一拖股份、雷沃重工、东风农机、迪尔等位居前七位的厂家生产的中大型拖拉机占行业销量的 73.97%。

#### 4、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发展概况

##### (1) 提升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拖拉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作为拖拉机四大核心部件之一，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是拖拉机与配套农具协调工作的必备部件，每台拖拉机的生产需要配备一台相应功率的提升器。市场对拖拉机的需求会直接拉动提升器行业的发展，而提升器行业制造工艺水平的提高，会提高拖拉机主机的质量和性能。

拖拉机提升器行业内部产品结构变化与拖拉机行业内部产品结构变化趋势一致。随着中大马力拖拉机成为拖拉机市场上的主要机型，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逐步成为推动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发展的主导力量。

##### (2) 提升器生产商与主机厂的协作关系

目前，我国从事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的企业有两类。一类是独立配件提供商（如：发行人），为众多的下游主机厂提供零配件的配套服务；另一类是主机厂下属的提升器生产商。

在我国计划经济时代，拖拉机整车制造厂商在产业发展的初始追求全产业链发展，完成所有的拖拉机零部件的生产与装配，形成了相对封闭的内部配套体系。这种生产组织方式下，生产集中度低、规模小、成本高、制约了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随着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拖拉机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许多拖拉机主机厂为了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专注于整机的研发和组装、产品的市场营销服务和品牌经营，将适合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的零配件外包给独立的配件生产商，形成分层次、满足专业化分工的零部件产业结构，拖拉机配件生产商与主机厂是密切分工协作的关系。

独立的、专业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厂商能够为客户提供以下价值：

①使拖拉机厂商能够专注于拖拉机整机生产和装配，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②为拖拉机厂商提供各种型号提升器的生产，达到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其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③与拖拉机厂商共同研发，满足产品升级及其他个性化生产要求。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提出我国农机行业需要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支持中小型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培育一批先进的零部件加工企业，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 5、上游行业发展概况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主要原材料是铸钢件、铸铁件。我国钢铁行业现正经历产能过剩的局面，行业竞争异常激烈，供给充足。近年来，钢材、生铁价格基本处于低位下降运行态势，有利于本行业企业的成本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生铁	1,815.21	1,763.24	2,374.61
圆钢	1,883.41	1,673.91	2,386.88
废钢	1,238.88	1,238.19	1,946.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三）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1、市场供给情况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主要是由独立于主机厂的配件商生产，少数拖拉机主机厂也生产个别型号的提升器满足部分需求。随着拖拉机马力段的不断上延，大马力提升器发展态势良好。目前，国内领先企业生产的提升器能够满足国产120马力以下拖拉机以及跨国公司在我国生产基地生产的拖拉机的配套需求。但受整体装备制造水平的制约，在120马力以上提升器和满足跨国公司国际采购需求的方面，国产提升器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2、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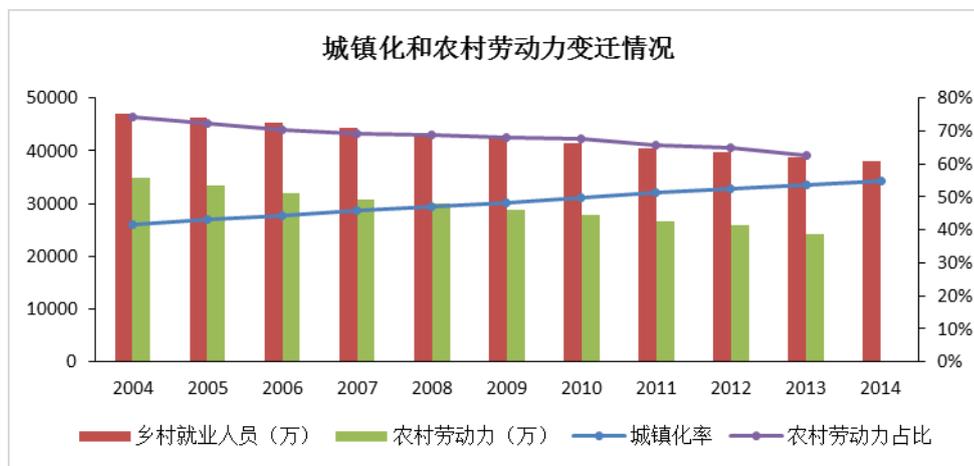
提升器的市场需求由拖拉机主机市场直接拉动，产品结构的变化与主机的变化趋势一致。影响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市场需求的因素包括行业内外两方面因素。

##### （1）行业外部因素

##### ① 农村劳动力人口和结构的变化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不断加快，户籍改革制度的稳步推进，我国农村农业劳动力人口从2004年的34,830万下降到2013年的24,171万，农村劳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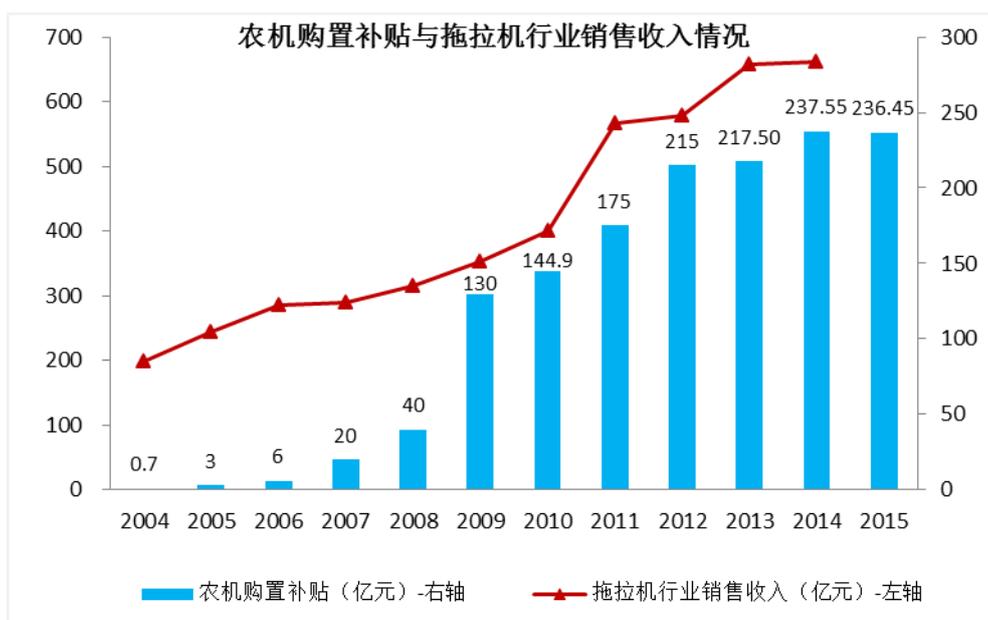
占农村就业人口的比重从 74.15% 下降到 62.40%，呈现并保持不断减少下降的态势，农业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日益突出。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农业机械化的提高可以大大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解决农业劳动力结构性矛盾，生产效率的提高反过来又可以大大减轻农民的劳动强度，并对实现农业生产的精耕细作起到关键作用。机械化程度已成为影响农民种植意愿的重要因素，农机作业范围日益扩大。拖拉机在农民耕种环节有着广泛的运用，是农民购买农机的首选。

② 农机补贴政策调动农民购机积极性和增加购买力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农业部网站

近年来，国家从财政、税收、土地等各方面实施了多项政策，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扶持拖拉机行业的发展。2004年-2014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11年间，中央财政共安排补贴资金1,189.65亿元。2015年，中央财政下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36.45亿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相辅相成，互相衔接，同步实施，调动了农民购买农机的积极性。从宏观上说，促进了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了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了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了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了整体农业机械化的水平。从微观上说，拉动了拖拉机行业的需求，促进了拖拉机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发展。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建立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完善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向种粮农民、新型经营主体、主产区倾斜。

与《纲要》精神相一致的是：2016年农业部制定的农机补贴政策是在2015年政策的基础上，围绕“缩范围、降定额、促敞开”的方向进行调整完善。农业部办公厅2015年12月发布了对《2015-2017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进行调整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所附调整后的《一览表》，自2016年补贴年度起，对购置各型号的中大型拖拉机的最高补贴额度较2015年降低了10%。最高补贴额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减少补贴政策对市场的过度干预，让市场调节供需，提高市场效率。

2017年，国务院、中共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完善农业补贴制度。进一步提高农业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重点补主产区、适度规模经营、农民收入、绿色生态。深入推进农业‘三项补贴’制度改革。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对粮棉油糖和饲草料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机具的补贴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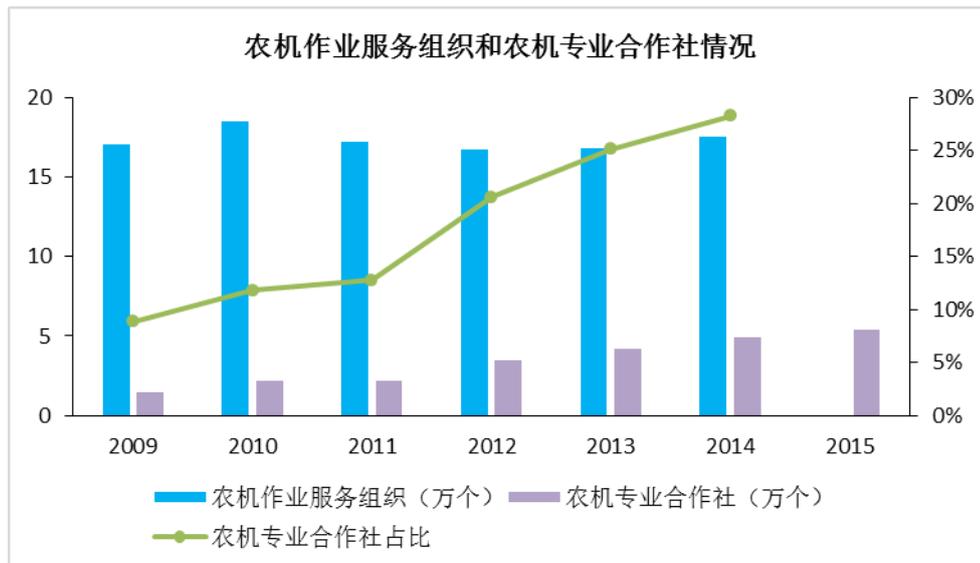
### ③土地规模化经营以及农业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经营推动农机更新换代

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土地改革总体思路，指出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农机化作业服务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组织的形成，在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的同时，提升了大型农机的购买需求。例如，新疆、东北两地主要得益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黑龙江农垦基地对农耕进行组织和管理，从而具备购买 120 马力以上大马力拖拉机的需求和购买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全国家庭农场超过 87 万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超过 12 万家。截止 2015 年底，全国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153.1 万家，比上年底增长 18.8%，实际入社农户 10090 万户，约占农户总数的 42%，较上年提高 6.5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10 月，全国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174.9 万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成将进一步提升大型拖拉机的购买力。

从国际上来看，美国实现大规模机械化也主要得益于其近 90% 的农业生产单位是规模不等的家庭农场。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年鉴

#### ④农民收入增长

农村外出务工人口从事其他行业获得更高的收入，因此带动了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逐年增长。这意味着，农村居民有更多的可支配收入和更强的购买力去购置或者更新农机，用以提升农业劳动效率，增加产量。而这又刺激了收入的再增长，进入一个良性循环的状态。2014 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为 9,892 元，是 2003 年 2,622.20 元的 3.77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7%。

2015年，中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10,772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22元，比上年增长8.9%。2016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363元，比上年增长8.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3年至2015年，农民收入和购买力的不断提升拉动了拖拉机的初次购买和更新换代需求，伴随着拖拉机销售量的增长，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的需求也得到了迅速增长。

#### ⑤金融机构低息贷款缓解农民购置农机资金缺口

2004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明确指出国家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随着2013年的农机购置补贴方式由原来的“差额购机”改革为“全额购机，直补到户”，由此导致的农民资金压力初步显现，各省市地县纷纷推出农民购机低息贷款以支持农民购机，保持农民购机的积极性。

未来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推进，借鉴国外农机发展的经验，农机发展基金及农机银行很有可能会落地生根，这必将利好农民及农机服务组织购机，促进拖拉机行业的需求，刺激提升器的需求量。

#### ⑥农业耕作技术的提升

现代农业的耕作模式——深松作业的蓬勃发展也为大型拖拉机市场带来发

展机会。在深松作业中，大型拖拉机与深松机具配套使用。作业工序越多，则要求拖拉机的牵引力越大，功率越大。

2016年农业部出台了《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规划指出：2016年全国规划实施农机深松整地1.5亿亩，2017年全国规划实施农机深松整地1.65亿亩，2018、2019、2020年全国规划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均为1.9亿亩。力争到2020年，全国适宜的耕地全部深松一遍，然后进入深松适宜周期的良性循环。

新规划的出台将持续促进大马力拖拉机的市场需求，为大马力拖拉机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 （2）行业内部因素

### ① 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生产基地

跨国公司在200马力以上拖拉机以及电控技术方面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跨国公司纷纷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旨在抓住中国大马力拖拉机的市场的发展机遇。截至2013年底，包括美国约翰迪尔公司在内的世界农业机械五大企业已全部进入中国市场，一方面将带动对高端提升器的国内采购需求，另一方面将国外先进的提升器生产技术和经验带入国内，客观上提升了国内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要求，对国内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② 农业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由国二升级国三

2014年5月16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针对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在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提出了新的减排标准。该标准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停止制造、进口和销售装用第二阶段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装用符合该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

2016年1月14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5号）规定，自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农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

2014 年到 2016 年是国二升国三政策从颁布到实施的过渡期，近三年的过渡期给拖拉机企业产品升级改造、消除库存留出了充足的时间，市场各方积极应对，已基本充分消化政策的不利影响。该政策是国家农机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加速下游拖拉机的产业升级，推动与国际接轨。

#### （四）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市场前景分析

##### 1、大马力拖拉机的优势<sup>7</sup>

###### （1）中小型机械已满足不了农业需要

中小型机械低水平作业使得单位面积粮食生产能力增长速度迟缓，也客观上影响了经济作物的高产和农民的收入。利用大马力拖拉机深耕和复式作业，可以使大豆、小麦等农产品增收一成以上，既提高了作业效率，又改善了土壤结构。

###### （2）大马力拖拉机提升农机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

“三夏”、“三秋”时节为抢农时需要大面积使用大马力拖拉机。大马力拖拉机拉动联合整地机，可以将原来普通拖拉机需单项完成的耙耱、深松、合墒、碎土和镇压等作业项目一次复合完成，深松作业标准高、质量好，彻底打破了耕地犁底层，提高耕地抗旱排涝能力。通过大马力拖拉机整过的地，使农作物根长比未翻地的长、根须多、病虫害发生率低，节本增效。

###### （3）大马力农机费用低、节油、节种、节肥、节水等效果明显

由于垦区土地是连片作业，大马力农机作业空运转减少，油耗量降低，在完成同等作业量的情况下，节油效果明显；大马力拖拉机配套精密播种机播种大豆、玉米，可节约种子、肥料并实现增产；大马力拖拉机进行土壤深松可使深松达到 35~50cm，形成“天然土壤水库”，使垦区实现了秋雨春用、春旱秋防，节水效果明显。

###### （4）大马力农机促进了劳动力转移

大马力农机的广泛使用和普及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土地利用率，节省了

<sup>7</sup> 《浅析大马力农机在垦区的发展优势》

人力。大量劳动力被解放，可以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增加收入，同时也使外出务工人员农忙时不用返乡抢种抢收，可以安心工作，节省了远高于农机作业支出的往返路途、误工等费用。

## 2、我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未来发展趋势

(1) 产品马力段不断上延，朝着 120 马力以上的方向发展。

(2) 运用电控技术且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随着土地精耕细作，耕作的高质量要求，对拖拉机作业性能要求将逐步提高，以及用户对作业效率、可靠性、舒适性的要求逐步提高，要求大马力拖拉机技术水平要随之逐步提高。提升器产品要适应拖拉机向大型化、成套化、智能化、精准化方面发展的要求。

## 3、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是提升我国农业竞争力的必经之路，也是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未来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

近几年，中央按年度发布的一号文件多次强调转变农业经营方式转变的重要性，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国家层面首个系统部署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工作的重要文件。

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是提高中国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优化中国经济结构的必经之路。其中，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是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的关键。《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0 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取得积极进展；到 2030 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取得显著成效。

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能够大幅度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与欧美发达农业经济体相比，我国农户的平均农地经营面积甚小，中国多数谷物生产农户的经营规模在 15 亩以下，在粮食生产领域，我国农户的平均经营规模大约是欧盟的几分之一，更是美国的几百分之一。根据相关统计调查，如果农户的谷物生产达到 400 亩，与目前的“小农户+专业化服务”模式相比，机械服务的成本会降低 20%，生产资料使用成本会降低 10%，农药及化肥用量也会降低 20%左右，此外，土地利用效率会提高 3%左右，而劳动生产率更会成倍提高<sup>8</sup>。

农业规模经营的变化趋势正在加快。2017 年，国务院、中共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指出：

<sup>8</sup>科学网：《新常态下如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积极引导农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等方式，实现按户连片耕种。完善家庭农场认定办法，扶持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总结推广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经验，扶持培育农机作业、农田灌排、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供销、邮政、农机等系统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促进传统农资流通网点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鼓励地方探索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研究建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规模经营健康发展。

随着土地集中、规模化经营的快速推进，全程农业机械化等政策的深入落实，以及农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的迅猛崛起，将会推动我国拖拉机继续向大功率、四驱产品发展。同时，随着国家政策鼓励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拖拉机用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刚性需求。

#### 4、市场潜力分析

《中国制造 2025》农业装备领域技术路线图给未来 10 年的拖拉机研发指明了方向：新型高效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8 速及以上动力换挡拖拉机，主变速电控、主离合器电液控制的 CVT 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传动系统、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国内自主配套。

2020 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0% 以上，2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30%，拖拉机平均无故障时间提高至 250 小时；2025 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 8,000 亿元，2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60%。拖拉机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 350 小时。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为农机发展带来机遇

在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加快的背景下，我国农业生产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业形式日趋多样，资本替代劳力趋势明显。随着专业化、规模化、企业化的农

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持续推进，农业功能的不断拓展，使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逐步成长为现代农业的生产经营主体，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已成为农机发展的重要机遇。

#### （2）国家政策与法规为农业机械的跨越发展提供保障

近年来，中央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一系列惠农政策的出台，为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国家实施“多予少取”的惠农政策，提高了农民投资实力，激发了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积极性，繁荣了农机市场。中央政府提出的建立健全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的财政方针，加大对购置和更新农机具给予适当的补贴，农业税的减免政策以及农机减免税长效政策，间接或直接地增强了农民购置农业机械的实力和农机企业的发展后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健全和壮大，提供了使用农机的便利条件。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把“多功能农业装备与设施”列为农业重点领域优先主题，并且在其他领域中也明确提出相应的涉及农业机械的重点内容。《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依托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大力发展大功率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等重点农机产品。国务院《意见》明确指出促进我国农机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提出促进农机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明确了农机工业发展方向和农机产品的发展重点，规划了农机产业发展布局，具体部署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的工作。

#### （3）我国总体上进入“工业反哺农业”的战略转折期

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新阶段，我国城乡结构、产业结构、从业结构都将发生重大调整，是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成长期，也是农机产业结构调整期和发展提升的关键时期。

#### （4）现代化技术发展，支撑农机制造业技术水平快速提升

适合我国特点的创新技术以及强大而先进的动力、机械、电子、信息、化工等上游产业支撑条件已经成熟，为农机制造业水平的提高提供了较为完备的基础技术支撑保障。

#### （5）农业机械国际化步伐加快，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随着跨国公司在中国设立农机生产基地，中国的拖拉机主机厂收购国外企业，或在较为发达的国家或地区组建研发团队，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我国农机工业与世界农机工业发展的相互联系和影响日益加深，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相互补充，出口产品结构将不断升级，市场将逐年扩大，市场份额将快速增长，从而推动我国农机制造业的发展与升级。

## 2、不利因素

随着主机用户对作业效率、可靠性、舒适性的要求逐步提高，拖拉机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马力段不断上延，对提升器产品智能化、精准化、大型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同时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所需的技术和资金门槛越来越高，投资风险在不断增大。

## （六）行业竞争格局

### 1、竞争格局

我国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制造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行业中规模大、设备先进，有能力生产制造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企业少，而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的小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制造企业数量众多。

企业规模、产品质量和配套能力、技术实力、成本和服务优势已经成为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竞争的决定因素。小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企业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竞争激烈，外加下游拖拉机行业发展中大马力拖拉机的趋势，技术水平低、企业规模小的小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制造企业逐渐被淘汰。

### 2、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工艺壁垒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产品特别是中大马力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在油路分配、液流控制、结构密封性等节点进行工艺控制，难度较大。同时，为了能够将产品品质和性能控制在较高的水平，生产企业的开发能力、装备、检测水平、都需要达到较高水平，并需要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过硬、经验丰富且技能较高的员工队伍。研发、工艺、设备、专业人员以及如何将技术创新应用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都

是新进入者需要面临的技术壁垒。

## （2）客户壁垒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厂商与拖拉机生产厂商之间的合作具有关系稳定、要求高、程序复杂等特点。能否与拖拉机生产厂商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并且拥有一批合作稳定、关系紧密的客户群体是决定本行业企业能否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因素。拖拉机生产厂商对合作伙伴的选择有着一系列的标准。

首先，提升器厂商需要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且生产的产品种类、型号和规格齐全以及产品质量高，从而能够满足拖拉机生产厂商的采购需求。其次，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厂商在成为拖拉机厂商的供应商之前，需要经过严格的产品质量及性能的考核认证，以保证产品的性能符合拖拉机厂商的要求。最后，领先的零配件企业一般都具有与主机厂同步开发的能力，与客户之间有着紧密协作关系。

提升器厂商与拖拉机厂商的合作关系确定以后，为了保证拖拉机产品的质量稳定，将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因此，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商会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于新进入者形成客户壁垒。

## （3）资金壁垒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企业生产所需设备种类多、价值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因此，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企业能否有实力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先进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设备，从而生产出可靠性强、精准度高、灵敏性好，符合拖拉机生产商配套要求的高端产品，就成为了企业发展的关键。

另外，与拖拉机产品相似，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下游需求的季节性特征强，且通常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企业与下游结算时需给予下游拖拉机生产商一定的信用期，故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企业日常生产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提升器作为拖拉机的重要配件，毛利率高于主机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水平。影响行业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是上游钢铁的价格、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下游市场的景气度。

## （八）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农机制造技术及装备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企业的设备较为落后，产品质量难以控制，尤其是在智能控制技术的应用方面差距更为明显。国内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普遍采用传统的机械传动方式，电液悬挂控制技术处于开发阶段。国外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中，电液悬挂控制系统和负荷传感技术在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运用。

小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技术成熟，技术门槛较低，行业生产厂家较多。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厂家少，生产技术较为复杂，国内技术主要来自于解剖国外性能先进的产品，通过技术攻关、技术吸收和技术再开发，实现产品的创新。

##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与拖拉机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一致，拖拉机行业的需求是由于农业机械化推动及农机梯度更新推动的刚需，所以到目前为止并没有表现出很强的周期性。

### 2、行业的地域性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下游行业是拖拉机行业，我国主要的拖拉机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东部的天津、山东、河南、江苏、浙江等省市，因此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企业也集中在这些区域。

### 3、行业的季节性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春耕时节前是拖拉机行业的销售旺季，提升器生产商在此之前的几月内加大生产力度，为拖拉机生产商备货，以供拖拉机生产商大规模采购。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专业生

产商，是国内首批获得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零部件分会授予的行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之一。

由于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市场为农机零部件市场中的细分市场，行业协会未专门公开发布相关统计数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于 2012 年建立了拖拉机和收获机两大产品的网上直报统计以及信息交流系统，称之为“骨干企业运行数据”。该系统统计的拖拉机产量已经占全行业的 90% 以上，成为最具权威的行业数据<sup>9</sup>。根据行业协会发布的骨干企业中大型拖拉机产量数据和公司的每年提升器销量数据，测算出公司在拖拉机骨干企业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行业协会骨干企业中大型拖拉机产量（台）①	376,642	298,715	304,062
公司中大马力提升器销量（台）②	296,884	225,783	232,036
市场占有率（②/①）	78.82%	75.58%	76.31%

##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内主机厂生产的 120 马力以下拖拉机提供液压提升器，近年来，已开始批量生产、销售 130 及以上马力的拖拉机提升器。根据主机厂提供的信息，在大马力段提升器国内市场，公司并无重要的竞争对手。但随着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器产品的功率上延和研发电控提升器，公司将与国际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制造商如意大利米塔和德国博世力士乐之间形成的竞争关系对公司影响较大。

米塔公司 (CBM Group) 创始于 1967 年，制造液压和电子控制的动力提升机构，和拖拉机用辅助液压阀，液压油缸。其公司的目标是组合多年的经验和技术创新为用户提供最佳技术经济性的动力提升系统。

博世力士乐是全世界领先的工业液压设备制造与技术设计公司，属博世集团全资拥有，但独立进行业务运作，提供工业液压、电子传动与控制、线性传动与组装技术、气动、液压传动服务以及行走机械液压方面的传动与控制解决方案。博世力士乐生产电控提升器中的核心部件电控液压分配器。该分配器可以安装在提升器外壳上形成提升器总成。力士乐 EHC 电液提升控制系统在全球已有 30 多年的成功应用经验，并不断地根据市场需求更新完善，形成了具备不同功能的、适用于各种规格拖拉机（80-300 马力段）的全套解决方案。力士乐 EHC 电液提

<sup>9</sup>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网：《农业机械工业综述》

升控制系统已经应用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 LF2204 和 LF1504 大型轮式拖拉机。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生产和销售，在以下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是国内领先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企业。

####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长期生产实践积累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掌握了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取得了 3 项发明专利。公司已经在电液悬挂控制系统和负荷传感技术方面投入研究；在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方面，公司已批量生产了多款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其中包括有 120-160 马力高性能液压提升器，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在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及检验方面的研发和技术优势，详见本节“五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核心技术”部分。

#### 2、规模优势

凭借在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数十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改造，针对各个大型拖拉机厂商不同型号提升器的不同需求，公司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为下游主机厂定制配套各马力段、多种规格的提升器，其中大马力提升器近 200 种型号，中马力提升器约 300 种型号，产品规格齐全，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依托完善的质量控制，公司能够满足各个拖拉机厂对提升器产品的多样化及可靠性需求。

#### 3、客户优势

公司在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积累了雷沃重工、一拖股份、约翰迪尔(宁波)、约翰迪尔(天津)、东风农机、山东时风、马恒达、山东常林、山东五征等优质客户资源，与中国前 10 大拖拉机主机厂中的 8 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述客户作为拖拉机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对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产品质量和性能均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均采取严格的认证程序，以保证自身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凭借长期的生产经验的积累，不断的技术改进，尤其是在与客

户的长期合作中，对客户最终产品的生产过程有深刻的理解，从而使得公司可以完全理解客户的需求进而为其生产产品，保证了公司产品持续符合客户要求。上述客户在确定了供应商以后，不会轻易改变其配件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粘性强。

#### 2015 年中国十大品牌拖拉机的生产商

序号	名称
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	*雷沃重工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	*约翰迪尔
4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上海纽荷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7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8	*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有限公司
9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标\*的企业为公司的下游客户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4、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可靠的全员、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质量控制经验。

公司自 2002 年开始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09 年完成 ISO9001：2008 版的变更，并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工艺，组织生产和规范质量保证流程，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

公司以 PDCA 循环系统为基础，促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并且于 2013 年通过美国约翰迪尔公司的 G223 供应商准入审核。这套审核体系从供应商的规模、应用软件配备实力、设计能力、研发实力、工艺水平、现场管理等多角度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考核。

#### 5、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具备快速的服务反应能力，为主机厂提供持续和全面的服务支持。首先，公司对一拖、雷沃重工、约翰迪尔、东风等主要客户派出驻厂员，负责主机厂的相关售后服务，并且连带负责周围小客户的售后服

务，确保第一时间快速处理售后问题；其次，在每年的春耕时节，公司会对东三省等粮食主产区、农机使用大省派出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进行一段时间的集中售后服务。相对于市场中的其他提升器生产商，公司的售后服务优势明显，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 6、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优秀的管理、研发和营销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其具有很强的创新意识、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对市场发展拥有前瞻性的认识和把握，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的机会，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核心研发团队以用户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先后开发了多项技术成果，保证了产品的先进性、适应性和高可靠性；具备了可以满足主机厂特殊配套需要的设计能力，是全程个性化的提升器方案解决专家。

营销团队具有高度的市场敏感性，能够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动向，挖掘潜在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工艺、装备水平有待提高

近年来，随着土地流转政策落实、农民集约化生产以及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大马力拖拉机产品需求持续升温，符合国际标准的大马力拖拉机将成为未来市场需求升级的方向。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产量虽然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但目前设备的先进性不高，公司生产的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仅能达到国内标准。故公司需提升装备水平，改进工艺，使其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产品质量能达到国际标准。

####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先进设备的采购、新产品的研发、人才的引进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要求公司不断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合理的外部融资取得资金。但是受到公司净资产规模等因素的限制，目前融资渠道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过程慢，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的制约并需要提供一定的担保，融资成本较高，束缚了公司成长的步伐。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适当的股权融资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经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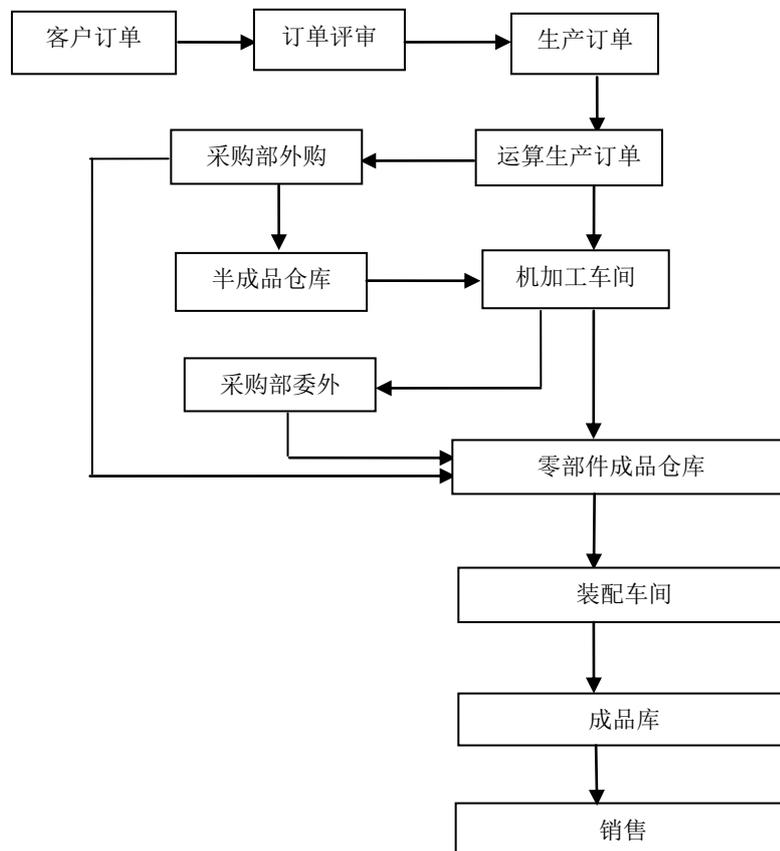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主要产品及用途

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2、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图



#### 3、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整体生产工艺流程为：首先根据客户技术要求，完成提升器产品总成的设计；再根据提升器产品总成的设计要求，设计加工提升器壳体、分配器等主要提升器部件，通过外协的方式加工提升臂等提升器生产所需的其他部件；

最终，根据既定的提升器产品总成设计方案，完成提升器总成的总装并进行试验检验。

主要部件壳体和分配器的生产工艺为：针对壳体加工，采用静压自动浇铸生产线铸造壳体毛坯，通过多工位一次装夹自动完成壳体加工；针对核心部件分配器加工，公司采用国内领先的自动换刀式高压清洗中心，通过分配器内腔的清洗及去毛刺工艺完成分配器核心加工工序。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1）公司采用直接采购模式，主要采购：

- ①钢材、生铁等原材料，用于生产壳体、分配器等液压提升器核心部件；
- ②提升臂、部分提升器壳体等部件；
- ③螺栓、螺柱、销轴弹簧、提升轴套等液压提升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零配件；
- ④少量的委外加工服务。公司根据需要，针对部分产品配件采取委外加工方式。

公司在采购实践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价格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了价格委员会，对零部件采购价格进行审议。价格委员会成员主要由生产中心负责人、采购中心负责人、技术中心主任、价格部成员、企业管理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等组成。公司采购部在接受新件供应商报价后，将报价流转至价格部，再由价格部提交价格委员会审议。

公司对于采购件的质量把控也形成了一套质量控制制度。由公司质量管理中心下设的外检部对供应商供应的部件进行抽样检验，根据质检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2）外协厂商分类及选择标准

公司生产拖拉机提升器所需的部件、零配件众多，核心部件如分配器、提升器壳体（部分）等自制。另有部分产品配件采取委外加工方式，根据服务内容和定价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分为两类：

①外购厂商：公司从其处直接采购生产提升器所需的零部件并支付费用。生产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则由外购厂商自行采购。

公司选择外购厂商时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第一、外购厂商需要有采购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渠道。

第二、外购厂商需要具有生产公司所需采购的零部件的能力，包括：配备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具有生产经验等。

第三、外购厂商需要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能力，且能够接受公司的质量检验。外购厂商已取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覆盖采购产品的，优先进入公司供应商体系；外购厂商没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有同类批量生产的产品，则需进行实物检验后报批采购。

第四、在具备上述加工及质量保证能力的供应商中，公司通过比价，结合加工部件具体情况选择外协加工供应商。

②委托加工厂商：公司向其提供毛坯件，委托其加工。公司向其采购的是加工服务，支付加工费用。

公司选择外购厂商时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第一、委外加工厂商需要具备履行加工合同所需的加工能力，包括：配备加工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具有加工经验等。

第二、委外加工厂商需要具备保证加工产品质量的能力，且通过公司的质量检验。

第三、在具备上述加工及质量保证能力的供应商中，公司通过比价，结合加工部件具体情况选择委外加工供应商。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自主连续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公司根据部分客户在每月月底提出的次月采购计划，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存在，公司每年年末对下一年度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制定生产计划进行连续生产，保证安全库存，以平抑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既定的生产计划，以满足市场需求。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全部为直销。公司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联系，获取客户需求。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商品，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与大部分客户保持着稳定的供货关系。

## (三)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 (套)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 (套)	小马力提升器	14,900	19,426	37,170
	中马力提升器	133,744	170,513	159,817
	大马力提升器	51,466	60,349	52,672
	合计	200,110	250,288	249,659
销量 (套)	小马力提升器	15,189	20,306	37,519
	中马力提升器	130,512	171,748	172,577
	大马力提升器	50,676	60,288	53,938
	合计	196,377	252,342	264,034
销售收入 (万元)	小马力提升器	868.44	1,206.26	2,374.07
	中马力提升器	15,739.12	19,867.93	20,496.17
	大马力提升器	7,788.80	10,045.13	9,023.45
	合计	24,396.36	31,119.33	31,893.69

###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提升器产品多达 500 多种型号，按马力段类别统计，各类别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马力提升器均价	571.76	594.04	632.77
中马力提升器均价	1205.95	1,156.81	1,187.65
大马力提升器均价	1536.98	1,666.19	1,672.93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产品成本、市场需求、产品规格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小马力液压提升器产品价格下降，公司中大马力提升器的平均价格比较稳定。

### 3、向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6 年度	雷沃重工 (合并) <sup>注1</sup>	6,794.02	24.11
	东风农机	3,243.61	11.51
	一拖股份 (合并)	2,673.36	9.49
	约翰迪尔 (合并)	1,727.03	6.13
	河南瑞创	1,357.76	4.82
	<b>合计</b>	<b>15,795.78</b>	<b>56.06</b>
2015 年度	雷沃重工 (合并) <sup>注1</sup>	8,637.26	24.87
	东风农机	3,547.70	10.21
	约翰迪尔 (合并)	3,525.51	10.15
	一拖股份 (合并)	2,950.25	8.49
	河南瑞创	1,819.18	5.24
	<b>合计</b>	<b>20,479.90</b>	<b>58.96</b>
2014 年度	福田雷沃 (合并) <sup>注1</sup>	8,583.72	23.85
	东风农机	3,840.39	10.67
	一拖股份 (合并)	3,898.56	10.83
	约翰迪尔 (合并)	3,040.43	8.45
	河南瑞创	1,837.52	5.11
	<b>合计</b>	<b>21,200.62</b>	<b>58.91</b>

注 1: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故 2015 年、2016 年主要客户中雷沃重工 (合并) 即为 2014 年原: 福田雷沃 (合并)。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

#### (1) 销售较为集中且个别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前五大客户未曾发生变化。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下游拖拉机市场的集中度较高。据拖拉机行业学会信息显示, 2014 年 1-6 月, 拖拉机行业 30 家重点生产企业中, 一拖股份、雷沃重工、东风农机、迪尔等位居前七位的厂家生产的中大型拖拉机占行业销量的 73.97%。

报告期内, 各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也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约翰迪尔销售占比从 10.15% 下降至 6.13%, 销售金额较 2016 年下降 51.01%, 其主要原因是因为约翰迪尔根据“国二”升“国三”政策, 较早开始减少库存, 调整生产计划, 减少产量。

#### (2) 关联关系

2013 年 7 月, 公司独立董事高元恩先生在一拖股份控股股东一拖集团担任董事职务, 一拖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 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元恩先生不再担任一拖集团董事职务，公司与一拖股份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4、公司与前十大客户合作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909.60 万元	2004-09-17	摩托车，三轮汽车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及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农用车、助力车、电动车、摩托车的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及生产（不含摩托车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国家有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工程机械维修及租赁；旧货、二手车销售；农业机械导航及自动化作业系统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沃重工现有员工 1.5 万人，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 亿元。2016 年雷沃品牌价值达到 405.18 亿元，位列中国五百最具价值品牌榜第 76 位 <sup>注1</sup>	河北欧力重工有限公司
					潍坊市投资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雷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MGFCAPITALPTELTD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万元	1994-02-25	制造与销售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柴油机、农用运输车及机具、传动件及配件产品、工程机械、印刷机械、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	东风农机主要产品累计产销超过 300 万台，遍及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目前经销商 852 家、外销国家和地区 135 个，年出口创汇突破 6000 万美元 <sup>注2</sup>	宣碧华
					沈瑛
					宣成
					杭州自强链传动有限公司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

			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99,590万元	1998-12-28	拖拉机、收获机、农机具等农业机械产品，柴油机、自行电站、发电机组、叉车、铸锻件和备件等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以及有关拖拉机及工程机械技术开发、转让、承包、咨询服务，经营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审批和许可的，凭有效审批和许可经营）。	A+H股上市公司。一拖股份2016年年报显示：2016年末一拖股份总资产1,321,051.33万元；净资产550,363.8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887,115.31万元。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A+H股投资者
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	12,461.70万美元	2005-04-18	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林业机械、草坪养护设备的整机、发动机和相关零部件以及用于前述设备的卫星导航定位、无线电通讯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提供及转让相关的技术研发成果；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零部件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提供前述产品售后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为境内及海外关联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含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限制类项目需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翰迪尔在国内有近5,000余名员工，共建有6个工厂，产品涵盖大、中、小马力拖拉机，各种作物收获机、植保机械、挖掘机、装载机及柴油发动机 <sup>注3</sup>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商独资）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400万元	2007-07-27	农业机械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和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		
河南瑞创通用	55,300万元	2010-03-26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农用机械、工程机械产品；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	上市公司中联重科参股子公司，根据中科重科2016	河南瑞创投资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技术交易；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须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年年报，其持股比例为 15%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64,400 万元	2011-10-19	生产销售：拖拉机、收获机械等农业机械、配套农机具和相关产品的零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	道依茨法尔是由意大利著名农机巨头赛迈道依茨法尔集团投资设立，专注于高端智能拖拉机与收获机械的制造与销售 <sup>注4</sup>	西麦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迈道依茨-法尔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20.85 万元	1993-11-28	生产、销售：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内燃机、型材、轮胎、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蓄电池观光车（GD04A 型 4 座及以下；GD04B 型 4 座及以下；GD04C 型 4 座及以下，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 B 级）、收割机、烘干机、农机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热力、电力、再生胶、帘子布、工业布、化学纤维及制品；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电动四轮车，货运（仅限分公司经营）；提供本企业自产产品工业设计，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及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其散件和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时风集团总资产 200 亿元，员工 30,000 人，下设五大产业园，1,500 多个营销网点和 2,000 多家配套企业 <sup>注5</sup>	高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高唐县农用车制造厂
马恒达悦达（盐城）拖	51,400 万元	2008-11-28	拖拉机、机械化农业机具、其它农业机械及其零部件，铲装机械及其专用附件，内燃机及配件，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发、	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有限公司拥有资产 8.27 亿元人民币，职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马恒达海

拉机有限公司			装配、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拖拉机、机械化农业机具、其它农业机械及其零部件，铲装机械及其专用附件，内燃机及配件，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 余人，占地面积 500 余亩，主导产品有近百个品种，产品功率覆盖 8-135 马力 <sup>注6</sup>	外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	2006-10-22	拖拉机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以上不含国家淘汰类及限制类生产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器设备、房屋的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 5.3 亿元，现有职工 1,800 人 <sup>注7</sup>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十大客户之一）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00-06-15	三轮汽车、电动车、低速货车、农业机械、装载机、环保、环卫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拥有农用车、汽车、电动三轮车、环卫装备、农业装备和现代农业六大产业，总资产 105 亿元，员工 14,000 人 <sup>注8</sup>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佳木斯骥驰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995-08-16	农业机械制造、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具有年生产 2 万台拖拉机的生产能力，占地 15.2 万平方米，现有职工总数 547 人 <sup>注9</sup>	马君 马良骥 马利
宁波北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1-12-22	拖拉机及其配件、农机具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批发、零售；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	占地 30,000 平方米，年产能可达 15,000 台 <sup>注10</sup>	王志军 王双坚

注 1：资料来源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注 2：资料来源于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注 3：资料来源于约翰迪尔官方网站

注 4:资料来源于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注 5: 资料来源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注 6: 资料来源于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有限公司公司官方网站

注 7: 资料来源于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注 8: 资料来源于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注 9: 资料来源于佳木斯骥驰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网站

注 10: 资料来源于宁波北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网站

注 11: 除特别注释外，其余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结算方式 结算期限	合同签订周期、期限
雷沃重工	公司年初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销框架协议。具体供货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供货时间，以雷沃在其“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发布的采购订单为准	按雷沃提供或确认的产品图纸进行验收；或按双方签订的有关技术协议进行验收；或按双方共同确认、封存在雷沃的零部件样品进行验收；或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需方场内交货，运费由供方负担，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方承担	需方上线结算，质量保证金外付款	一年一签 2017.01.01- 新合同签订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提升器总成 13000 套，总计金额 4200 万元	按双方签订的质保协议或者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	运输费用由弘宇公司承担	标的物验收合格，发票交买受人入账后三个月付款，网银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一年一签 2017.01.01 生效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器总成、提升器装配总成及配件，具体交付数量和时间以买受方订单为准	产品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规范，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检报告；质量验收应以一拖提供的零件产品图纸、技术协议、相关标准等文件为依据	运输费用由弘宇公司承担，交货地点：买受方指定的仓库	每月 18 日前结算，挂账三十天后以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一年一签 2017.01.01- 2017.12.31
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	提升器总成，分配器及其他零部件	产品应符合约翰迪尔标准 G223“供应商质量手册”所界	按订单要求运输，运输费用由公司承	发票签发后 30 天内付款	长期协议 2015.10.30- 2018.10.30

		定的一套可接受的质量体系	担		
约翰迪尔 (宁波) 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提升器总成	产品应符合约翰迪尔标准 G223“供应商质量手册”所界定的一套可接受的质量体系	按订单要求运输, 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票签发后 45 天内付款	长期协议 2015.11.01-2020.10.31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升器总成、提升器装配总成及配件, 价格按零部件价格明细执行, 数量按订单执行	严格按照河南瑞创提供的产品标准/要求组织生产, 由弘宇公司提供产品标准的, 需经过河南瑞创书面确认批准	河南瑞创厂内交货, 由公司运输至河南瑞创	需方上线结算, 以承兑、转账或电汇结算, 结算周期 45 天, 质量保证金基数外付款	两年一签 2017.1.1-2018.12.31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具体数量及价格以每月每周单独下达订单为准	公司需按照道依茨法尔的质量要求进行所有产品的制造和取样	道依茨法尔工厂交货	公司签发商业发票后 90 日内付款	长期协议 2016.01.01-2018.12.31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升器及提升器总成, 合同仅约定产品单价, 具体数量按订单执行	按山东时风提出的技术文件要求或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山东时风每月 15 号、30 号分批以时风采购网络平台或电话的形式下达采购计划, 公司接到采购计划后在 13 日内送达山东时风仓库; 运输过程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公司承担	实行件用完后公司向山东时风开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一年一签 2017.01.01-2017.12.31
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有限公司	提升器总成	产品质量应符合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	由公司自负风险运输至买受人仓库	汇票结算或以出卖人接受同期银行贴息率贴现方式结算	两年一签 2017.01.01-2018.12.31
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提升器总成	质量需符和山拖提供或公司提供经山托确认的图纸、样件、数模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	公司按山拖指定的时间和交货地点自行将产品送达, 运输	山拖根据公司每月入账发票金额, 每月 25 日左	2017.01.01-2017.12.31, 如无其他特殊要求, 本合同到期后

			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右统一办理一次货款支付业务	有效期自动顺延
佳木斯骥驰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升器总成	公司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有质量保证协议的按质量保证协议	由公司负责运输至佳木斯骥驰指定地点，运费由客户承担	汇票结算	一年一签
宁波北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升器总成	公司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有质量保证协议的按质量保证协议	由公司负责运输至宁波北野指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汇票结算	一年一签 2017.01.01-2017.12.31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提升器总成及配件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认证须符合山东五征要求	由公司负责运输至山东五征指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汇票结算	一年一签

(3) 公司与前十大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 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① 公司前十大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在成为主机厂的供应商之前，经过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及性能的考核认证，以保证产品的性能符合客户的要求。公司作为领先的零配件企业具有与主机厂同步开发的能力，与客户之间有着紧密协作关系。合作关系确定以后，为了保证拖拉机产品的质量稳定，主机厂一般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因此，公司与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② 公司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关系

如①所述，公司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雷沃重工之间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雷沃重工的销售收入占比不到 25%，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雷沃重工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与雷沃重工依据合同开展合作，根据雷沃重工生产拖拉机的配套需求，研发、生产与其拖拉机匹配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等产品；在合同期限方面，公司与雷沃重工签署的合同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则上长期有效，新合同签订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就合同主要的权利义务而言，

公司作为出售方负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以信息系统中传递的供货数量供货的义务，拥有向雷沃重工收取货款的权利，双方权利义务对等。

### ③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第一，公司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首先，公司对一拖、雷沃重工、约翰迪尔、东风等主要客户派出驻厂员，负责主机厂的相关售后服务，并且连带负责周围小客户的售后服务，确保第一时间快速处理售后问题；其次，在每年的春耕时节，公司会对东三省等粮食主产区、农机使用大省派出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进行一段时间的集中售后服务。相对于市场中的其他提升器生产商，公司的售后服务优势明显。

第二，公司配合客户研发适合其需求的不同型号的拖拉机提升器：公司下游主机厂不断研发新的拖拉机机型，不同拖拉机机型需要匹配的提升器也不同。因此，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根据主机厂的需求，研发能够与其新机型相匹配的拖拉机提升器。

第三，公司努力研发新产品，主动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努力研发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大马力提升器，并通过不断试验，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将引进更为先进的设备，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稳定性，以高质量的产品维持市场地位和客户关系。

##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生铁和铸件，主要能源为电力。

目前，市场上钢材、生铁生产厂商众多，竞争充分，公司主要向周边钢铁厂进行采购，运输距离近，采购周期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同。

公司生产所需水、电等由当地供应部门供给，可保证充分供应。

### 2、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原材料及外购件	13,450.98	70.93	18,479.43	74.74	19,308.76	72.44
其中：生铁	1,008.61	5.32	1,339.37	5.42	1,818.27	6.82
圆钢	510.75	2.69	641.95	2.6	848.55	3.18
废钢	257.53	1.36	291.30	1.18	667.10	2.5
覆膜砂	298.16	1.57	399.92	1.62	408.86	1.53
外购壳体	1,584.96	8.36	2,731.88	11.05	2,778.30	10.42
外购提升臂	1,337.95	7.06	1,785.14	7.22	1,817.56	6.82
外购提升臂压合	605.14	3.19	691.96	2.8	490.09	1.84
外购双金属轴套	366.22	1.93	446.69	1.81	389.45	1.46
外购油缸支架总成	662.06	3.49	565.68	2.29	695.92	2.61
其他原材料及外购件	6,819.61	35.97	9,585.53	38.77	9,501.39	35.65
人工	2,192.43	11.56	2,299.27	9.3	2,282.66	8.56
电费	901.76	4.76	1,249.57	5.05	1,373.13	5.15
制造费用	2,418.08	12.75	2,695.44	10.9	3,691.00	13.85
<b>合计</b>	<b>18,963.26</b>	<b>100</b>	<b>24,723.71</b>	<b>100</b>	<b>26,655.54</b>	<b>100</b>

### 3、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采购内容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6 年	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提升臂	1,682.92	10.16
	五莲县鑫宝工贸有限公司	铸钢件	918.74	5.54
	昌邑市玉晟铸造有限公司	壳体	687.00	4.15
	莱州润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铁件	582.04	3.51
	莱州环力机械有限公司	上盖	508.88	3.07
	<b>合计</b>	<b>-</b>	<b>4,379.58</b>	<b>26.43</b>
2015 年	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提升臂	2,097.27	10.45
	五莲县鑫宝贸易有限公司	铸钢件	1,407.79	7.01
	昌邑市玉晟铸造有限公司	壳体	1,033.63	5.15
	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	生铁	870.17	4.33
	莱州润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铁件	630.33	3.14
	<b>合计</b>	<b>-</b>	<b>6,039.20</b>	<b>30.09</b>
2014 年	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提升臂	1,972.96	9.36
	五莲龙源铸造有限公司	铸钢件	1,397.33	6.63
	昌邑市玉晟铸造有限公司	壳体	785.83	3.73
	莱芜市泰山阳光冶金有限公司	生铁	729.56	3.46
	莱州润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铁件	656.98	3.12

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计	-	5,542.67	26.29

注：2016年10月19日，五莲县鑫宝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五莲县鑫宝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供应商比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生铁。钢铁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一致。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化不大，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5、公司与主要原材料及外购件前十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外购件为：生铁、钢材（圆钢、废钢）、提升臂（外提升臂及提升臂压合）及提升器壳体。

##### （1）公司与生铁前十大供应商合作情况

##### ①生铁前十大供应商变化及采购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生铁采购 额比例 (%)
2016 年	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51.03	39.28
	莱芜盛世阳光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04.76	35.25
	莱州市顺泰物资经销站	银行承兑汇票	249.55	21.74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sup>注1</sup>	银行承兑汇票	42.81	3.73
	合计	—	1,148.15	100.00
2015 年	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70.17	64.66
	莱州市顺泰物资经销站	银行承兑汇票	422.42	31.39
	莱芜市阳光冶金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3.14	3.95
	合计	—	1,345.73	100.00
2014	莱芜市泰山阳光冶金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29.56	46.77

年	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30.60	27.60
	莱州市顺泰物资经销站	银行承兑汇票	339.81	21.78
	莱州大明盛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0.00	3.85
	<b>合计</b>	—	<b>1,559.97</b>	<b>100.00</b>

注：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的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的中方合营者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的供应商保持稳定。公司 2014 年向莱芜市泰山阳光冶金有限公司采购生铁，2015 年、2016 年年通过莱芜市泰山阳光冶金有限公司的经销商莱芜市阳光冶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莱芜盛世阳光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为莱州市规模较大的制造企业，具有生铁采购需求，而上述供应商距离公司较近。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泰山阳光冶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十余年。莱州市顺泰物资经销站与公司合作五年左右。

## ②生铁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册资本）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03-12-25	铁精矿深加工、生产新型矿渣胶凝材料，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724.92 万美元	否
	维尔京中国海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莱芜盛世阳光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连金柱	2013-11-08	农用车配件、发动机铸件、数控机床类铸件、工程机械类铸件的生产、销售；生铁、焦炭、建材、铁矿石、铁矿粉、球团、水渣、工矿配件、耐火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 万元	否
	董俊伟				
莱州市顺泰物资经销站	贾国荣	2012-06-05	批发、零售：生铁、焦炭、钢材、建筑材料	50 万	否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赵明武	2000-10-26	铁、钢冶炼，铸造，轧钢；机械加工安装维修，金刚石单晶、立方氮化硼制造，酚醛树脂生产，汽车货运，汽	7,937 万元	否
	韩作春				
	侯可玉				
	王景波				

	张国林 胡春忠 来志根 贾有彬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车修理；销售上述产品		
莱芜市阳光冶金销售有限公司	何鸿宾	2014-10-30	生铁、钢材、建材、焦炭、煤炭、铁精粉、铁矿石、烧结矿、球团、水渣、工矿配件、五金交电、电气机械、耐火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土杂产品（不含烟花爆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00万元	否
莱芜市泰山阳光冶金有限公司	刘更海 王明曜	2003-12-24	炼铁、炼钢、铸造及其产品的销售；工矿配件的生产与销售；矿粉、烧结矿、水渣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8万元	否
莱州大明盛昌实业有限公司注释1	王明曜 王筱璐	2009-11-04	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仓储：焦炭，钢材，生铁，硅铁，锰铁，铁矿粉，铁矿石、化工产品，汽车配件，农机具，塑料制品，办公用品，润滑油，硅橡胶，硅油；收购、销售：果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养殖、销售：海产品；以自有资金对医疗项目的投资；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000万元	否

注1：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莱州大明盛昌物资交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更名为：莱州大明盛昌实业有限公司。

## (2) 公司与前十大圆钢供应商合作情况

### ①圆钢前十大供应商变化及采购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圆钢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圆钢采购 额比例(%)
2016年	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1.69	36.81
	青岛润惠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30.06	22.6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4.75	19.96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1.38	7.20
	莱芜市宏兴经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5.63	6.20
	青岛青银金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34	1.80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43	1.47
	莱州市多泰隆金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10	1.41
	莱州市强盛钢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12	1.06
	山东世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8	0.88
	<b>合计</b>	—	<b>571.57</b>	<b>99.41</b>
2015年	烟台华通钢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80.06	33.7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58.44	29.69
	青岛润惠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7.62	20.17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1.91	7.85
	莱州市多泰隆金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3.47	4.40
	潍坊市成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14	1.34
	潍坊市石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86	1.19
	潍坊鑫科宁经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44	0.64
	昆山市三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3	0.47
	青岛青银金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0	0.21
	<b>合计</b>	—	<b>532.57</b>	<b>99.81</b>
2014年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89.96	48.39
	烟台华通钢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7.59	31.96
	莱芜市汇华经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9.33	8.60
	青岛青威地方工业金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8.58	4.79
	莱州市多泰隆金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8.22	3.50
	潍坊市石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91	1.11
	昆山市三川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79	0.97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80	0.35
	余姚市鹿亭高山五金制品厂	银行承兑汇票	0.89	0.11
	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0.68	0.08
	<b>合计</b>	—	<b>804.75</b>	<b>99.86</b>

报告期内，公司圆钢供应商主要有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青岛润惠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公司圆钢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价格因素。2016年，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圆钢的第一大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为钢材厂，公司向其直接采购能够获取更加优惠的钢铁采购价格。烟台华通钢材有限公司、青岛润惠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经销商。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的原因主要为：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供应的钢材综合性价比较高，在质量稳定的同时报价较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莱芜分公司与公司合作十余年，其产品质量好，但价格相对较高。

## ②圆钢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册资本)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	张洪波	2002-12-05	生产、销售：生铁、钢材、氧气、纯氩、氮气；生产、销售：管线管、石油套管、高压锅炉套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收购：废旧金属；销售：矿石、矿粉、焦炭、煤炭	16,239.52万元	否
	朱卫东				
	于克臣				
	刘发友				
	山东寿光巨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润惠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周少妍	2015-07-06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劳保用品，通讯器材	100万元	否
	于华飞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非独立法人	2012-02-27	发电、供热，供水；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设立的分公司	否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武法普	1993-11-09	黑色金属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炼焦化产品及炼钢副产品、氧气、液氧、氮气、液氩、氩气、液氮的生产、销售；煤气发供电、余热循环利用、铁矿石及类似矿石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污水处理；道路货物运输	19,550万元	否
	武际玉				
	于光富				
	武际珍				
	王洪光				
	武法村				
	武际宝				
王海					
莱芜市宏兴经贸有限公司	王勇	2015-03-31	钢材、建材、木材、铁矿石、铁精粉、钢坯、焦炭、汽车配件、五金交电、耐火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100万元	否
青岛青银金属有限公司	李月芹	2010-04-29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	200万元	否
	田存川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李文选	2000-01-24	特种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煤炭、钢材、建材、木材、焦炭、日用百货、五金、轮胎、装载机及配件、增碳剂、耐火材料、润滑油、铁精粉、铁合金、化工产品、汽车配件、农用车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6,800 万元	否
	任启英				
山东世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杜银卿	2010-11-23	批发：钢材。	1,800 万元	否
	高瑞更				
	刘俊				
	黄新平				
	韩荣				
莱州市多泰隆金属有限公司 注1	孙伟强	2010-10-19	批发、零售：钢材、金属材料、水暖器材、轴承、电机、机床设备及配件、石材	120 万元	否
	孙伟升				
莱州市强盛钢材有限公司	孙伟升	2016-04-06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钢材、水暖器材、轴承、电机、机械设备及配件、石材	300 万元	否
	孙伟强				
烟台华通钢材有限公司 注2	刘腾	2011-05-26	销售：钢材、木材、有色金属、非国标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	50 万元	否
潍坊市成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肖爱珍	2009-12-11	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生铁、废钢、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汽车及其配件	1,000 万元	否
	李培成				
潍坊市石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武静	1997-12-15	销售金属材料，钢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	200 万元	否
	孔繁利				
	张宝山				
	崔潍民				
	孙鹏程				
	王希贤				
	李俊				
	段有国				
丁慧					
潍坊鑫科宁经贸有限公司	韩向阳	2012-01-16	销售：钢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	50 万元	否
	韩向峰				
昆山市三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张金龙	2009-06-03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特殊钢、金属模具销售；特殊钢、金属模具材料制造、加工	100 万元	否
	郑夜治				
	昆山市三川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青岛青威地方	张敬雷	2003-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200 万元	否

工业金属有限公司		12-26			
余姚市鹿亭高山五金制品厂	褚伟成	2003-04-03	汽车配件, 拖拉机配件的制造、加工	30 万元	否
莱芜市汇华经贸有限公司	毛会华	2009-03-18	钢材、木材、铁合金、水暖器材、钢坯、建材、日用百货、文体办公用品、焦炭、道轨、铝合金、铁精粉、铁矿石、生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土产杂品、工艺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50 万元	否

注 1: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莱州市多泰隆金属有限公司注销。

注 2: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016 年 02 月 29 日, 烟台华通钢材有限公司注销。

### (3) 公司与废钢前十大供应商合作情况

#### ①废钢前十大供应商变化及采购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废钢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莱州市郭家店镇鸿鑫废品回收站	银行承兑汇票	133.98	55.30
	莱州市宏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1.72	21.35
	青岛化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7.10	19.44
	莱州市虎头崖镇秀源回收站	银行承兑汇票	9.48	3.91
	合计	—	242.27	100.00
2015 年	青岛化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71.11	63.47
	莱州市宏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8.47	36.53
	合计	—	269.58	100
2014 年	聊城市盛华冲压配件厂	银行承兑汇票	328.50	72.16
	青岛化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1.05	24.39
	莱州市宏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5.41	3.38
	莱州市光环钢管销售中心	银行承兑汇票	0.30	0.07
	合计	—	455.26	100.00

报告期内, 废钢供应商主要有莱州市郭家店镇鸿鑫废品回收站、莱州市宏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青岛化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2016 年, 莱州市郭家店镇鸿鑫废品回收站成为公司第一大废钢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莱州市郭家店镇鸿鑫废品回收站供货更加稳定, 且能够达到公司的质量要求。公司采购废钢时进行市场比价, 在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以及供货质量的前提下, 优先与具有价格优

势的供应商合作。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为莱州市内规模较大的制造企业，有采购废钢生产铸造件的需求，上述供应商主要位于莱州市及青岛平度市（靠近莱州）。

## ②废钢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册资本或投资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莱州市郭家店镇鸿鑫废品回收站	杨霞	2016-02-17	收购、销售：废旧金属	个体工商户	否
莱州市宏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杨占青	2000-07-28	废旧金属收购、销售	30 万元	否
	杨占东				
青岛化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顾化亨	2005-10-09	废旧金属收购经营	50 万元	否
	王泽芳				
莱州市虎头崖镇秀源回收站	陶启秀	2015-12-22	回收、销售：废旧金属	个体工商户	否
聊城市盛华冲压配件厂	李良	2013-07-08	收购与销售钢材、废钢生产加工各种自行车、电动车以及汽车配件、订做各种型号钢铁配件	个人独资企业	否
莱州市光环钢管销售中心	王福泉	1995-12-03	批发、零售：钢管、钢材、石材	个人独资企业	否

## (4) 公司与提升臂前十大供应商合作情况

### ①前十大提升臂供应商变化及采购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提升臂（外提升臂及提升臂压合）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提升臂采购金额比例(%)
2016 年	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86.33	51.64
	五莲县鑫宝工贸有限公司 <sup>注1</sup>	银行承兑汇票	548.34	28.71
	青岛天铸成精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34.48	7.04
	潍坊瑞金机械厂	银行承兑汇票	124.88	6.54
	莱州沃泰达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1.42	4.26
	莱州市金凯特种金属材料厂(普通合伙)	银行承兑汇票	29.48	1.54
	莱州市海东机电物资商场	银行承兑汇票	4.47	0.23
	莱州市奥昌五金加工厂	银行承兑汇票	0.55	0.03
	山东文峰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0.20	0.01

	合计	—	1,910.16	100.00
2015年	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329.36	55.90
	五莲县鑫宝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40.61	26.94
	青岛天铸成精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3.22	8.55
	莱州沃泰达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4.79	1.88
	潍坊奥斯特阀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8.75	1.63
	山东文峰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88	1.09
	莱州市金凯特种金属材料厂	银行承兑汇票	25.65	1.08
	潍坊瑞金机械厂	银行承兑汇票	21.19	0.89
	莱州市海东机电物资商场	银行承兑汇票	8.14	0.34
	莱州市奥昌五金加工厂	银行承兑汇票	2.25	0.09
		合计	—	2,339.83
2014年	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217.50	53.00
	五莲龙源铸造有限公司 <sup>注2</sup>	银行承兑汇票	569.68	24.80
	青岛天铸成精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0.96	9.18
	潍坊奥斯特阀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67.39	7.29
	潍坊市华龙铸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3.96	1.48
	五莲县鑫宝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0.74	1.34
	山东文峰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6.15	1.14
	莱州市海东机电物资商场	银行承兑汇票	17.94	0.78
	莱州市奥昌五金加工厂	银行承兑汇票	3.66	0.16
	莱州市金凯特种金属材料厂	银行承兑汇票	1.05	0.05
	合计	—	2,279.03	99.20

注1：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6年10月19日，五莲县鑫宝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五莲县鑫宝工贸有限公司。

注2：上述提升臂采购金额为外提升臂及提升臂压合合计，不包括内提升臂。

报告期内公司提升臂的供应商变动较小。公司提升臂的供应商主要有：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及五莲县鑫宝工贸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的原因主要为：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及五莲县鑫宝工贸有限公司在技术工艺、供货稳定性等各方面具备向公司供货能力。

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近十年，为公司提供提升臂锻打件。2014年提升臂供应商五莲龙源铸造有限公司与五莲县鑫宝工贸有限公司是相关联的两家企业（股东为亲属关系），2015年由后者接替五莲龙源业务，接替后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等各方面均未发生不利变化。

## ②提升臂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册资本)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杨文萍	2001-10-22	制造、加工、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50 万元	否
	唐国松				
五莲县鑫宝工贸有限公司 <sup>注1</sup>	宋乐江	2014-08-19	汽车零部件、农机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五金工具的铸造、加工、销售	300 万元	否
青岛天铸成精铸有限公司	沈铨日	2002-11-01	生产加工农机配件、汽车配件、不锈钢铸造、水暖配件	21 万美元	否
	青岛创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潍坊瑞金机械厂	王以勇	2014-10-29	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0 万元	否
莱州沃泰达机械有限公司	刘捷平	2005-10-21	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装载机，输电线路铁塔，通信铁塔；钢结构制作、安装；货物进出口	5,220 万元	否
	吴建波				
	吴可佳				
莱州市海东机电物资商场	王卫东	2001-09-20	批发零售：二三类机电、劳保用品、钢材、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阀门管件、电线电缆、量刃具	个人独资企业	否
莱州市奥昌五金加工厂	贾哲	2009-08-10	加工、制造、销售：机械配件，小五金。	个人独资企业	否
山东文峰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宋广文	2002-05-16	生产、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车用灯具及配件。批发：塑料原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文化用品、金属制品、钢材。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进出口	589 万元	否
	宋东坤				
莱州市金凯特种金属材料厂（普通合伙）	战威潮	2000-01-10	加工、销售：合金钢，机械配件。销售：矿山机电设备及配件，钢材。货物进出口	普通合伙企业	否
	战仲斌				
	战春波				
五莲龙源铸造有限公司	贺培臻	2009-01-06	机械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的铸造、加工、销售	100 万元	否
	郑召生				

#### (5) 公司与提升器壳体前十大供应商合作情况

##### ①前十大提升器供应商变化及采购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提升器壳体分为外购和自制，公司外购壳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占提升器壳体
----	-------	------	------	--------

			(万元)	采购比例 (%)
2016年	昌邑市玉晟铸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87.00	42.08
	昌邑市康泰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13.90	19.23
	昌邑市宜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68.65	16.45
	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31.16	14.16
	潍坊市寒亭区固堤兴隆铸钢厂	银行承兑汇票	87.66	5.37
	五莲县鑫宝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2.13	2.58
	潍坊安成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42	0.09
	昌邑市三超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0.85	0.05
	<b>合计</b>	—	<b>1,632.78</b>	<b>100.00</b>
2015年	昌邑市玉晟铸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33.63	39.56
	昌邑市宜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71.99	21.89
	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90.64	11.12
	昌邑市正裕铸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70.87	10.37
	五莲县鑫宝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31.29	5.02
	淄博恒胜变速箱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3.29	3.95
	昌邑市康泰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3.81	3.59
	潍坊市寒亭区固堤兴隆铸钢厂	银行承兑汇票	67.48	2.58
	莱州市俊鹏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8.11	1.08
	昌邑市三超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33	0.43
		<b>合计</b>	—	<b>2,602.44</b>
2014年	昌邑市玉晟铸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85.83	30.94
	昌邑市亨泰铸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42.45	17.42
	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57.64	14.08
	淄博恒胜变速箱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48.43	13.72
	昌邑市正裕铸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74.40	10.80
	五莲龙源铸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74.68	6.88
	莱州市俊鹏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9.37	3.91
	莱州市银通机械厂	银行承兑汇票	21.34	0.84
	淄博俊昌变速箱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	0.79
	五莲县鑫宝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5.81	0.62
	<b>合计</b>	—	<b>2,540.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提升器壳体的供应商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提升器壳体的供应商主要有：昌邑市玉晟铸造有限公司、昌邑市康泰机械有限公司、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及昌邑市宜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的原因主要为：昌邑市玉晟铸造有限公司为昌邑市企业。由于公司为莱州市规模较大的制造企业而昌邑市位于莱州市附近，因此，昌邑市玉晟铸造有限公司、昌邑市康泰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与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合作近六年。

②提升器壳体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注册资本)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昌邑市玉晟铸造有限公司	付新玉	2010-11-09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铸造及加工销售	200 万元	否
	付新丽				
昌邑市康泰机械有限公司	张玉霖	2015-06-16	生产销售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00 万元	否
	张燕				
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	王玉升	2011-03-21	生产：铸件；机械加工	200 万元	否
	王子臣				
	王炬山				
	王高山				
	张建伟				
王子亭					
昌邑市宜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姜丽芳	2014-06-23	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半成品、轮毂及制动毂；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200 万元	否
潍坊市寒亭区固堤兴隆铸钢厂	张二波	2000-03-24	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个人独资企业	否
潍坊安成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注2	孙文彬	2008-04-15	阀门制造；机械加工；铸件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00 万元	否
	范岩修				
昌邑市正裕铸业有限公司	张政堂	1999-11-01	铸件制造、车床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 万元	否
	张宪堂				
淄博恒胜变速箱有限公司	高义波	2008-05-31	变速箱、机械零配件制造，销售	100 万元	否
莱州市银通机械厂	孙进林	2001-07-20	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包装材料	个人独资企业	否
昌邑市亨泰铸造有限公司	姜丽芳	2005-08-11	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半成品；轮毂及制动鼓	100 万元	否
	高文举				
五莲龙源铸造有限公司	贺培臻	2009-01-06	机械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的铸造、加工、销售	100 万元	否
	郑召生				

莱州市俊鹏机械有限公司	崔萍	2008-10-29	制造、销售：纺织机械及其配件	50 万元	否
淄博俊昌变速箱有限公司 <sup>注3</sup>	刘其滨	2010-03-17	变速箱制造，销售；农机配件制造	20 万元	否

注 1：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6 年 10 月 19 日，五莲县鑫宝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五莲县鑫宝工贸有限公司。

注 2：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5 年 11 月 24 日，潍坊奥斯特阀门有限公司更名为潍坊安成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注 3：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7 年 01 月 13 日，淄博俊昌变速箱有限公司被吊销。

## （五）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是专业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商。公司所生产产品，严格按照相关的行业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 and 客户的特殊需求。

公司现在执行的相关行业和企业质量标准目录如下：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液压提升器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5998-2007: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技术条件	JB/T5998-2007
液压悬挂系统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6714.1-2007:农业拖拉机液压悬挂系统技术条件	JB/T6714.1-2007
液压悬挂系统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6714.2-2007:农业拖拉机液压悬挂系统试验方法	JB/T6714.2-2007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 2002 年开始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09 年完成 ISO9001：2008 版的变更，并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工艺，组织生产和规范质量保证流程，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

公司以 PDCA 循环系统为基础，促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并且于 2013 年通过美国约翰迪尔公司的 G223 供应商准入审核。

在质量控制经验方面，公司在参与美国约翰迪尔公司的 APOLLO 项目过程中，学习了迪尔的控制计划，采用了 8D 分析，使用了鱼骨图、X-R 控制图等质量控制工具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质量控制能力。

在设备配置方面，公司根据产品设计性能、拖拉机主机厂对产品要求以及机械行业标准《JB/T5998-2007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技术条件》，配备了全部由主机电脑统一设定检测标准、记录检测结果的配套性能试验台 40 台（套），保证了产品整机质量一致性和性能指标可靠性，使得提升器出厂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公司另购置了三坐标检测仪、光谱仪等精密检测仪器、专门设计和制造了多种专用检具，用来检测常规检具难以实现的小空间测量和形位公差检测，保证了零部件的合格率。

在质量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管理规定》，对不合格品进行严厉控制。公司所有产品在经过质管部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任何不合格品均有明确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和处理措施；各种不合格产品返工、返修后必须经过重新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2015 年，公司升级 U8 系统，增加质量管理模块，辅助产品检验、管理返修品及不良品在生产过程中周转控制，实现了产品质量管理数据化，强化了产品质量管理的严肃性。

### 3、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任何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从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避免因安全事故导致停工停产而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制定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以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考核培训成绩、增强安全意识；公司总经理每年与各级领导、生产员工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量化个人的管理目标 and 责任指标，形成有力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416S20297R0M），认证公司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包括：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

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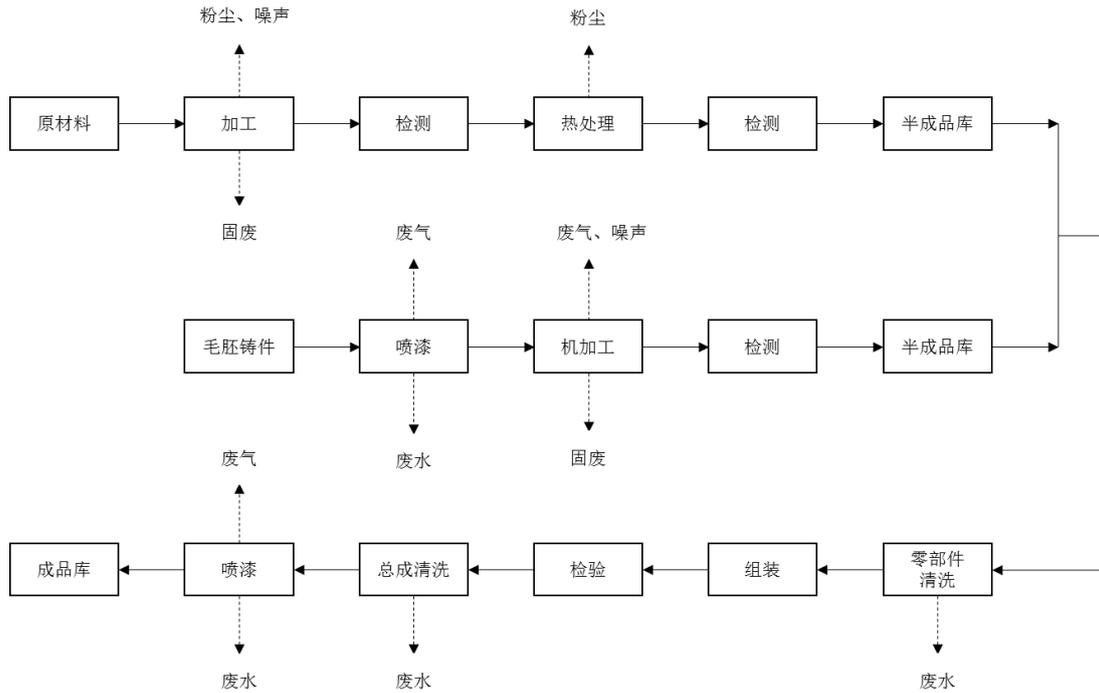
公司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通过检测检验确定了产生污染物质的每个生产环节，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实施绿色环保技术及配备环保设备等多种手段，将污染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范围内。为更好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在安全生产中心下专门设立了安全环保部，从而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确保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 1、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

公司主要污染物可分为废气污染、废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及噪声污染。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生污染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内容	治理设施或措施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要求
	金属粉尘	设置强制通风装置，车间换气扇换气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1.0mg/m <sup>3</sup> 要求
	焊接废气	车间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	
	电炉烟尘	车间加强自然通风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污水各项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要求
	喷漆废水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	
	零部件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污水管道	
噪声	泵类、风机、机械加工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封闭房隔间、减震、消声、距离衰减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
	下脚料	集中存放，分类利用或外售	—
	废乳化液、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含油棉纱及污泥、废机油、废润	设立危废暂存库 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定期由其运输并处置。	—

污染物类别	主要内容	治理设施或措施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滑油		

注：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来源于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检测报告》，采样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8 日。

## 2、环保设备及其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环保设备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每台处理能力	用途	运行情况
1	抛丸清理机布袋除尘器	2	18000 M <sup>3</sup> /H	处理粉尘	正常运行
2	粘土砂砂处理布袋除尘器	3	45000 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3	布袋除尘器	4	9000 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4	铣床除尘系统	1	9000 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5	烟气净化器	2	12000M <sup>3</sup> /H	处理喷漆烟气、去味	正常运行
6	污水处理设备	2	10 M <sup>3</sup> /天	零件清洗污水处理	正常运行

## 3、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备等资本性环保投入	12.14	4.44	1.82
列入成本、管理费用的环保投入	16.97	15.76	9.43
合计	<b>29.11</b>	<b>20.20</b>	<b>11.25</b>

未来公司还将持续进行环保设备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发展持续符合环保要求。

##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416E10331R0M），认证公司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包括：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關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 （八）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 （一）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研发和生产，拥有一大批设计经验丰富、工艺技术独特、试验分析精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质量控制人才。作为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综合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强，在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及检验方面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起草了《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技术条件》、《农业拖拉机液压悬挂系统技术条件》和《农业拖拉机液压悬挂系统试验方法》等行业标准。

公司参与或者独立设计的提升器产品，在提升器市场得到广泛的运用和借鉴。公司有能力和下游主机厂同步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机型，对提升器设计和制造技术进行符合本土化改进和设计，使之能够匹配下游主机厂开发的新机型。公司研发和设计了四个大系列、300多个规格型号的产品。拥有3项发明专利。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铸造静压生产线，并配套装备了光谱仪等关键检测设备、电脑自动配料熔炼系统，保证了产品基础件的内在质量。关键加工设备基本实现了数控自动化，零件加工精度稳定可靠。普通加工设备按照精益生产的要求，实现了生产专机化、操作多机化，大大地提高生产效率、大大地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

对于一些需要特殊工艺处理的部件，公司配置了世界先进水平的爱协林热处理多用炉、隧道式热处理生产线等设备，以保证产品零部件的特殊质量要求。此外，公司根据自己的生产装配特点，自行设计了全部装配流水线，从零件清洁到喷漆干燥入库都具有其特色。其中，在装配过程中广泛采用核心零件尺寸精度分组技术、研配组合技术、系统清洁技术等。

公司的自产核心零部件都会严格进行热处理程序以提高零部件的性能；公司的核心部件分配器的铸造件由于时效性的原因，公司会严格按照规定自然放置三个月，使其性状稳定，避免出现由于分配器变形引起的卡阀问题；壳体成型后都会经过光谱分析程序以确定其质量的可靠性；为了保证零部件的清洁度，公司根据经验规定了严格的清洗工艺工序和检测标准，并对关键零部件规定了合理的配

合公差，操作时零部件之间严格按照公差插配。公司设计和生产了一些拥有发明专利的种类的部件，以提高提升器的效能并减少损坏。

另外，公司也自行设计和制造了多种专用检具，用来检测许多常规检具无法精确测量的尺寸，保证了零部件的合格率。并结合公司产品的性能需求及拖拉机生产厂商对产品的要求，设计制造了实验台架，保证了提升器出厂前的合格率。

## （二）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公司的研发人员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公司通过较为完善的绩效工资体系、具有归属感的企业文化、良好的员工培训制度等手段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1,220.98	1,277.68	1,130.83
营业收入	28,178.39	34,732.95	35,985.89
<b>研发投入占比</b>	<b>4.33%</b>	<b>3.68%</b>	<b>3.14%</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比较稳定。

## （三）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公司一贯将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在科技创新管理、科技创新激励以及科研人才培养方面均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实力，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使公司的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公司制定了《研发成果的开发与保护实施细则》、《薪酬管理制度》等，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公司注重长效激励，实施研发绩效管理，制定核心研发人员激励体系，并对于杰出的技术改进人员给予技术改进奖励，从而激发员工创新积极性和创造能力。

##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11,453.15	9,458.32	82.58%
机器设备	10-20	11,466.79	5,689.77	49.62%
运输工具	8-10	684.09	341.37	49.90%
其他	3-10	503.61	288.69	57.33%
合计	-	24,107.63	15,778.15	65.45%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房、生产车间及仓库等配套设施，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莱房权证永安路街道字第071342号	永安路街道果达埠村(6830020153008)1幢等11幢楼	5,297.63	工业用房、仓库、宿舍、其他	外购	无
2	莱房权证虎头崖镇字第071349号	虎头崖镇雷沟村(6830130233001)6幢1号房;7幢1号房	6,916.04	办公用房、其他	自建	无
3	莱房权证虎头崖镇字第071347号	虎头崖镇西十里堡村(6830130303006)8幢等7幢楼	28,582.44	工业用房、仓库、办公用房、其他	自建	抵押
4	莱房权证虎头崖镇字第071348号	虎头崖镇西十里堡村(6830130303007)1幢1号房;2幢1号房;3幢1号房;4幢1号房;5幢1号房	30,985.88	工业用房、仓库、其他	自建	抵押
5	莱房权证虎头崖镇字第086483号	虎头崖镇西十里堡村(6830130303003)15幢等6幢楼	29,063.26	工业用房、仓库、其他	自建	无

#### 2、主要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静压造型自动线	888.03	411.01	46.28
砂处理设备	400.13	180.46	45.10
树脂砂生产线设备	223.68	104.33	46.64

变压器	207.99	156.33	75.16
箱式多用炉生产线	169.23	109.27	64.57
中频熔炼成套装置	158.12	70.63	44.67
中频熔炼成套装置	152.14	63.58	41.79
高压清洗机	124.79	120.83	96.83
柔性单梁吊装线	116.24	52.99	45.59
托辊式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预转资	115.38	38.40	33.28
卧式加工中心	103.42	49.45	47.82
卧式加工中心	103.42	49.45	47.82
提升器清洗涂装线	102.58	57.02	55.59
加工中心	100.85	45.18	44.80
合计	<b>2,965.99</b>	<b>1,508.94</b>	<b>50.87</b>

##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权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未拥有非专利技术。

### 1、商标

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内容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所有权人	注册地
1	3045016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013-03-07 至 2023-03-06	弘宇农机	中国

注：该注册商标取得时间为有效期开始日即 2013 年 3 月 7 日。

### 2、专利

#### （1）专利权

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2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外置式大马力提升器反馈机构	ZL200920225303.8	2009.08.27	2010.05.26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外置式小马力提升器位调节反馈机构	ZL200920225304.2	2009.08.27	2010.05.19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大马力分配器回油阀	ZL200820019948.1	2008.04.03	2009.01.14	受让取得
4	发明	一种球窝表面淬火的方法及其专用电感圈	ZL200910020686.X	2009.04.17	2010.10.27	受让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增限位安全保护功能的分配器	ZL200920225305.7	2009.08.27	2010.05.19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液压系统用通气塞	ZL200920225306.1	2009.08.27	2010.05.19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大中马力提升器油缸盖总成	ZL200920225302.3	2009.08.27	2010.05.26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升压阀回位控制组件	ZL200920352938.4	2009.12.31	2010.10.13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分配器连接方式	ZL201120316223.0	2011.08.26	2012.05.02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液压分配器下降阀	ZL201120316221.1	2011.08.26	2012.04.25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液压分配器	ZL201120316237.2	2011.08.26	2012.04.25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补油安全阀	ZL201120321931.3	2011.08.30	2012.04.25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差动式安全阀	ZL201120325860.4	2011.09.01	2012.05.02	原始取得
14	发明	一种拖拉机液压悬挂专用控制阀块	ZL201210163928.2	2012.05.24	2015.05.06	原始取得
15	发明	一种拖拉机液压提升系统	ZL201210163927.8	2012.05.24	2015.05.06	原始取得
16	外观设计	内置式拖拉机液压提升器	ZL201230273440.6	2012.06.26	2013.03.06	原始取得
17	外观设计	外置式拖拉机液压提升器	ZL201230365067.7	2012.08.06	2013.05.01	原始取得
18	外观设计	内置式拖拉机液压提升器	ZL201330614828.2	2013.12.07	2014.07.09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差动式安全阀及采用该阀的进油连接板总成	ZL201420272936.5	2014.05.27	2014.10.22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式新结构液压分配器	ZL201420316436.7	2014.06.13	2014.10.29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大流量液压分配器	ZL201520328620.8	2015.05.20	2015.09.16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小流量液压分配器	ZL201520611005.8	2015.08.14	2015.12.09	原始取得
23	外观设计	小流量外置式分配器	ZL201630041252.9	2016.02.04	2016.07.06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直动式安全阀	ZL201620241217.6	2016.03.25	2016.08.03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液压分配器	ZL201620756008.5	2016.07.18	2017.01.04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原始取得专利的取得时间为其申请日期；上述 3、4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取得时间均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

## （2）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申请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内置液压分配器	发明	201610566333.X	2016.07.18
2	发行人	一种液压分配器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1317074.9	2016.12.03

### 3、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莱州国用(2014)第0541号	莱州市永安路街道果达埠村	20,834.3	出让	工业	2047-12-29	无
2	莱州国用(2014)第0561号	虎头崖镇西十里堡村	32,571.93	出让	工业	2062-07-19	抵押
3	莱州国用(2014)第0559号	虎头崖镇西十里堡村	42,788.61	出让	工业	2062-07-19	抵押
4	莱州国用(2014)第0560号	虎头崖雷沟村	6,377.84	出让	工业	2061-10-25	无
5	莱州国用(2015)第1415号	虎头崖镇西十里堡村	38,722.31	出让	工业	2064-04-29	无

### 4、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弘宇 18 提升器总成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1381 号	2009.09.1	2010SR023108	弘宇农机
2	弘宇 25 提升器总成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013674 号	2009.09.1	2010SR023110	弘宇农机

### (三) 资产许可使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许可使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于晓卿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 19,059,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1190%；于晓卿先生本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先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弘宇农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不可撤销地向弘宇农机及弘宇农机其他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仅对外投资弘宇农机，除弘宇农机外，本人不存在对外持有权益达 50% 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2、本人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弘宇农机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弘宇农机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弘宇农机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弘宇农机。

4、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弘宇农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弘宇农机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弘宇农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弘宇农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弘宇农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

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导致弘宇农机损失，本人同意就弘宇农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弘宇农机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为止。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弘宇农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于晓卿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烟台同启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2267% 股份
2	拉萨祥隆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0000% 股份

####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莱州弘宇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莱州凌宇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1：莱州弘宇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销。

注 2：莱州凌宇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

#### 5、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于晓卿	董事长
2	柳秋杰	董事、总经理
3	刘志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牛立军	董事
5	宁学贵	独立董事
6	张志国	独立董事
7	高秀华	独立董事
8	季俊生	监事会主席
9	李俊	监事
10	王稳稳	监事
11	吴轶涛	监事
12	刘海先	监事
13	吕桂林	副总经理
14	张立杰	副总经理
15	李春瑜	副总经理
16	姜洪兴	总工程师

(2) 上述各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崔松光	柳秋杰之配偶
2	任焕巧	于晓卿之配偶
3	郑清梅	刘志鸿之配偶
4	赵辉	吕桂林之配偶
5	张霞	季俊生之配偶

####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莱州市南关大街樱花布艺店	于晓卿配偶的胞妹控制
2	顺兴鞋店	于晓卿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
3	济南历下东顺纸业经销处	牛立军胞兄的配偶控制
4	山东东方春意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张志国的配偶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青岛东方乾程工程有限公司	张志国的配偶控制
6	日照市东港区方全大药房	张志国的配偶控制
7	青岛环球赛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志国的弟弟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莱州市沙河德胜利机械厂	刘海先儿媳之父母控制
9	梅特莱斯汽车美容中心	王稳稳的配偶控制
10	烟台开发区长河化工有限公司	李俊配偶的母亲持有其 60% 股权，李俊配偶的父亲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烟台盛晖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李俊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俊的父亲持有其 60% 股权，李俊配偶担任其监事
12	烟台宇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李俊配偶控制，李俊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7、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而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报告期内，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朱德胜、高元恩、尹奉廷曾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元恩、朱德胜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尹奉廷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朱德胜、高元恩、尹奉廷视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元恩担任其独立董事
2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高元恩担任其董事
3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元恩担任其独立董事
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德胜担任其独立董事
5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牛立军担任其董事

注 1：一拖股份、一拖黑龙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注 2：高元恩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不再担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 3：朱德胜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 4：牛立军自 2016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只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 （2）关联方销售

2013年7月15日起至2015年9月10日，一拖集团董事高元恩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28日，高元恩已不再担任一拖集团董事。报告期内，高元恩任职期间，公司向一拖集团子公司一拖股份和一拖黑龙江装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具体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14年金额（万元）	2014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配件	50.68	0.14
提升器	1,929.36	5.36
总计	<b>1,980.04</b>	<b>5.50</b>

#### ①公司向一拖销售产品价格对比

高元恩担任一拖集团董事前后，公司向一拖股份主要销售产品的价格如下：

销售提升器型号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28日平均交易价格(元)	2014年3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平均交易价格(元)	差异率
NE40	1,370.27	1,384.52	-1.04%
NE500	1,397.77	1,387.16	0.76%
MK554	1,787.13	1,787.13	0.00%
TS350	1,199.75	1,199.75	0.00%

报告期，高元恩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和一拖集团的董事，不能对发行人和一拖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且在其担任独立董事前后，发行人向一拖集团下属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并无重大差异。此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②公司向一拖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

公司向一拖集团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及价格情况：

产品型号	2014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台)
NE40A55B001	3,611	510.65	1,414.14
NE500A55001	3,081	422.65	1,371.79
NE500A550011	7,456	1,043.61	1,399.69
TS35055A001	5,792	694.90	1,199.75
TS35055L001	3,662	439.35	1,199.76
E24055001A	9,200	547.65	595.27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应型号产品及价格情况:

产品型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台)
TB404551A1	雷沃重工	926	122.39	1,321.73
TB504551A1	雷沃重工	8,411	1,174.53	1,396.43
SF35055001	山东时风	4,901	521.01	1,063.07
E24055001A	五征集团	6,554	365.33	557.41

注: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一般都有个性化需求, 所以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不相同, 为了具有可比性, 在此选取与关联方销售型号近似的产品进行对比。其中: NE40A55B001 与 TB404551A1 近似、NE500A55001 和 NE500A550011 与 TB504551A1 近似、TS35055A001 和 TS35055L001 与 SF35055001 近似。

从上表的近似型号产品售价比较来看, 关联方销售价格略微高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主要原因是所销售的产品型号并不完全相同所致。高元恩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和一拖集团的董事, 不能对发行人和一拖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 不存在通过显示公允的关联方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发生或存续期间		保证类型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吕桂林、刘志鸿、姜洪兴、谭世才、于晓卿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400.00	2012.1.6	400.00	2012.1.6	2013.1.5	保证
于晓卿、吕桂林、柳秋杰、谭世才、姜洪兴、刘志鸿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2,000.00	2012.7.20	2000.00	2012.7.20	2013.7.19	保证
于晓卿、姜洪兴、吕桂林、谭世才、刘志鸿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940.00	2012.11.4	940.00	2012.11.5	2013.11.4	保证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或存续期间		保证类型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支行						
于晓卿、刘志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	2013.1.30	500.00	2013.1.30	2014.1.10	保证
莱州弘宇、于晓卿、任焕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0	2013.3.20	1000.00	2013.3.20	2014.3.20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13.5.20	2014.5.20	
于晓卿、吕桂林、谭世才、柳秋杰、刘志鸿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1,500.00	2012.3.30	1500.00	2012.3.30	2013.3.28	最高额保证
莱州弘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00	2012.11.23	2000.00	2012.11.26	2013.11.26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3.1.10	2014.1.10	
莱州弘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00	2013.11.20	2000.00	2013.11.25	2014.2.25	最高额保证
于晓卿、季俊生、刘志鸿、郑清梅、任焕巧、柳秋杰、崔松光、吕桂林、赵辉、姜洪兴、李春瑜、张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10,000.00	2015.2.13	1000.00	2015.7.31	2016.1.24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15.11.24	2016.4.19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及高管配偶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原因是借款银行要求发行人在提供抵押担保的同时提供保证担保，该等要求系借款银行在相应业务区域开展类似业务的统一方式。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未对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产生影响。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员提供借款。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为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取得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关联交易(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晓卿、柳秋杰、刘志鸿回避表决。2015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于晓卿、柳秋杰、季俊生、吕桂林、姜洪兴、刘志鸿、李春瑜、崔松光、郑清梅回避表决。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

公司现有七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于晓卿，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牛立军，独立董事宁学贵、张志国、高秀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于晓卿，男，195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同时任莱州弘宇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柳秋杰，男，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同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刘志鸿，男，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牛立军，男，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山东百富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拉萨祥隆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同时任山东华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同时任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宁学贵，男，195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山东金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年1月至今任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张志国，男，196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就职于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合伙人、主任；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同时就职于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高秀华，女，196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长；2014年5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同时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现有五名监事，分别为职工监事吴轶涛、刘海先，股东监事季俊生、李俊、王稳稳，其中，季俊生为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季俊生，男，196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拖职工大学，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同时任莱州弘宇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莱州凌宇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俊，男，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历任烟台盛晖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烟台同启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烟台宇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王稳稳，女，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千佛山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今历任山东海聚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同时任济南达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同时任济南小巴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吴轶涛，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莱

州市技工学校，中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山东弘宇装配车间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山东弘宇仓储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5、刘海先，男，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莱州红伟高中，高中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铸造车间副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铸造车间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 1、总经理

柳秋杰，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 2、副总经理

（1）吕桂林，男，195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刘志鸿，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3）张立杰，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至2009年任山东弘宇制造部部长，2009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生产总监兼制造部部长；2017年2月至今任莱州凌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李春瑜，女，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质量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3、财务总监

刘志鸿，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 4、董事会秘书

刘志鸿，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 5、总工程师

姜洪兴，男，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其开发的25B液压提升器获山东省机械工业系统科技进步三等奖、CL2404系列液压提升器获莱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姜洪兴，详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徐维杰，男，196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农业机械化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5月至今，任技术中心主任。

3、刘德敏，女，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农业机械化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获莱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莱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参与完成5项专利。2008年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4、王忠明，男，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2009年11月，其参与开发的CL2404液压提升器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参与完成4项专利。2008年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5、王松浩，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其参与开发的CL2404提升器获莱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完成8项专利。2008年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 （1）第一届董事会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于晓卿、柳秋杰、刘志鸿、牛立军、高元恩、尹奉廷、朱德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高元恩、尹奉廷、朱德胜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弘宇农机成立之日起算。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于晓卿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5年9月1日，高元恩、朱德胜辞去公司董事职位。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宁学贵、高秀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相同。

## （2）第二届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于晓卿、柳秋杰、刘志鸿、牛立军、宁学贵、张志国、高秀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宁学贵、张志国、高秀华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于晓卿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 （1）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6月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吴轶涛、刘海先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季俊生、李俊、王稳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任期自弘宇农机成立之日起算。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季俊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2) 第二届监事会

2016年5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吴轶涛、刘海先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季俊生、李俊、王稳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季俊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股）	比例（%）
1	于晓卿	董事长	19,059,475	38.1190
2	柳秋杰	董事、总经理	1,997,856	3.9957
3	刘志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85,252	3.5705
4	季俊生	监事会主席	1,990,975	3.9820
5	吕桂林	副总经理	1,990,975	3.9820
6	张立杰	副总经理	587,197	1.1744
7	李春瑜	副总经理，姜洪兴配偶	157,064	0.3141
8	姜洪兴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李春瑜配偶	1,989,556	3.9791
9	刘海先	监事	308,274	0.6165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股）	比例（%）
10	王忠明	核心技术人员	75,352	0.1507
11	崔松光	柳秋杰配偶	95,719	0.1914
12	郑清梅	刘志鸿配偶	86,938	0.1739
13	张秀玉	张立杰配偶	99,168	0.1983
14	丁晓丽	王忠明配偶	99,168	0.1983
合计			<b>30,322,969</b>	<b>60.6459</b>

## 2、间接持股情况

李俊作为公司监事，为公司法人股东烟台同启的普通合伙人，占烟台同启出资总额的 1.00%，烟台同启持有公司 15.2267% 股份。王稳稳作为公司监事，为公司法人股东山东海聚持股 85% 的股东，山东海聚持有公司 0.50% 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股份变动情况

###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持股未发生变动情形。

###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李俊作为公司监事，为公司法人股东烟台同启的普通合伙人，占烟台同启出资总额的 1.00%。自 2013 年 4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烟台同启持有公司 15.2267% 股份，未发生变动。烟台同启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自烟台同启成立以来，李俊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王稳稳作为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5 年 11 月，王稳稳受让高峰持有的山东海聚 85% 股权。自王稳稳受让山东海聚股权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海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一直为 0.50%，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牛立军	董事	济南牛立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sup>注</sup>	2.00	20%
王稳稳	监事	山东海聚	2,550.00	85%
		济南达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42.50	85%
		济南小巴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60	12%
李俊	监事	烟台盛晖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40%
		烟台同启	35.55	1%
张立杰	副总经理	莱州市金泽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6	2.86%

注：济南牛立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被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以上列明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 (元)
1	于晓卿	董事长	304,119.58
2	柳秋杰	董事、总经理	313,000.91
3	刘志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21,765.03
4	牛立军	董事	-
5	高秀华	独立董事	50,000.00
6	宁学贵	独立董事	50,000.00
7	尹奉廷	独立董事	-
8	张志国	独立董事	25,000.00
9	季俊生	监事会主席	221,765.03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薪酬(元)
10	吴轶涛	监事	54,891.29
11	刘海先	监事	73,542.62
12	李俊	监事	-
13	王稳稳	监事	-
14	吕桂林	副总经理	241,683.71
15	张立杰	副总经理	221,765.03
16	李春瑜	副总经理	225,046.65
17	姜洪兴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8,925.04
18	徐维杰	核心技术人员	56,995.64
19	刘德敏	核心技术人员	50,105.11
20	王忠明	核心技术人员	54,681.11
21	王松浩	核心技术人员	54,801.22

注1: 尹奉廷自2013年7月15日至2016年6月1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国自2016年6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牛立军	董事	拉萨祥隆	副总裁	发行人之股东
			山东华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济南牛立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sup>注</sup>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	宁学贵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
			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3	张志国	独立董事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4	高秀华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	副总经理	无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季俊生	监事	莱州凌宇	监事	公司子公司
6	李俊	监事	烟台同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之股东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烟台盛晖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烟台宇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7	王稳稳	监事	山东海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之股东
			济南达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济南小巴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8	张立杰	副总经理	莱州凌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注：济南牛立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被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表所列项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李春瑜与公司总工程师姜洪兴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外部董事、监事外，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书》（已退休的签订《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

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各项承诺履行正常，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之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变化原因如下：

职务	2013年7月15日 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变化时间	人员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董事	于晓卿、柳秋杰、刘志鸿、牛立军、高元恩、尹奉廷、朱德胜	2015年9月30日	于晓卿、柳秋杰、刘志鸿、牛立军、宁学贵、尹奉廷、高秀华	(1)高元恩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朱德胜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股东大会选举宁学贵、高秀华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6月16日	于晓卿、柳秋杰、刘志鸿、牛立军、宁学贵、张志国、高秀华	(1)董事换届选举，6名董事均连任； (2)尹奉廷因个人原因未连任，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国为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三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三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三名独立董事调整系因独立董事个人原因辞去职务或换届选举不再连任所致；公司董事的变化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运营模式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通过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在公司 2013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5）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应当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3、股东大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的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在公司 2013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1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2）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

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3)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举手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董事本人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董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4、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计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在公司2013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主席一人。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有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提前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2)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超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3、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计召开了1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有力的保证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宁学贵、张志国、高秀华。2013年6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订〈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备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1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7）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志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年2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2015年9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订〈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项制度的规范运行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2013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于晓卿、柳秋杰、宁学贵、牛立军、刘志鸿。董事长于晓卿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2）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3）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5）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高秀华、张志国、于晓卿。高秀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2）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3）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4）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5）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6）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7）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8）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9）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宁学贵、张志国、于晓卿。张志国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如下：（1）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3）对总经理提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就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7）制定董事培训计划；（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宁学贵、张志国、高秀华、于晓卿、刘志鸿。宁学贵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如下：（1）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建议；（3）制订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三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保证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此外，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机构，明确了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同时，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3、公司已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

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进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

###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范围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信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	-	-
货币资金	22,110,377.67	3,540,129.74	3,167,714.22
应收票据	27,594,000.00	16,147,338.31	5,930,450.12
应收账款	69,782,790.01	68,036,972.29	72,819,287.77
预付款项	8,734,407.21	6,254,593.46	2,687,805.43
其他应收款	272,863.34	398,063.61	869,369.92
存货	86,658,419.26	86,569,586.31	113,684,000.24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5,152,857.49</b>	<b>180,946,683.72</b>	<b>199,158,627.70</b>
<b>非流动资产：</b>	-	-	-
固定资产	157,781,496.31	166,403,263.32	178,664,398.7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9,447,148.28	30,193,236.92	34,502,755.65
长期待摊费用	725,025.55	2,984,465.19	4,272,76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186.56	1,708,102.46	1,871,13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3,000.00	592,626.00	3,983,712.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1,611,856.70</b>	<b>201,881,693.89</b>	<b>223,294,768.43</b>
<b>资产总计</b>	<b>406,764,714.19</b>	<b>382,828,377.61</b>	<b>422,453,396.13</b>

##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5,102,586.19	65,000,000.00
应付账款	61,749,913.69	69,532,023.52	100,649,811.61
预收款项	165,961.70	154,235.54	496,950.86
应付职工薪酬	6,901,096.63	5,755,471.06	7,286,025.41
应交税费	3,926,601.68	5,997,300.15	2,467,051.91
其他应付款	1,040,674.01	5,737,938.44	23,485,34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064.30	802,064.30	802,064.3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586,312.01</b>	<b>113,081,619.20</b>	<b>200,187,253.70</b>
<b>非流动负债：</b>	-	-	-
递延收益	5,834,867.51	6,636,931.79	7,438,996.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834,867.51</b>	<b>6,636,931.79</b>	<b>7,438,996.09</b>
<b>负债合计</b>	<b>115,421,179.52</b>	<b>119,718,550.99</b>	<b>207,626,249.79</b>
<b>所有者权益：</b>	-	-	-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380,026.42	49,380,026.42	62,261,324.80
专项储备	4,544,876.33	3,084,516.18	1,918,816.71
盈余公积	20,153,485.50	16,376,150.71	9,091,996.30
未分配利润	167,265,146.42	144,269,133.31	91,555,008.5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1,343,534.67</b>	<b>263,109,826.62</b>	<b>214,827,146.34</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1,343,534.67</b>	<b>263,109,826.62</b>	<b>214,827,146.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6,764,714.19</b>	<b>382,828,377.61</b>	<b>422,453,396.13</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81,783,923.67</b>	<b>347,329,532.35</b>	<b>359,858,943.56</b>
其中：营业收入	281,783,923.67	347,329,532.35	359,858,943.56
利息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8,831,268.21</b>	<b>309,524,564.94</b>	<b>332,069,426.37</b>
其中：营业成本	193,522,177.91	254,272,727.40	274,455,681.83
税金及附加	3,850,380.28	2,991,409.66	2,378,115.13
销售费用	12,669,699.42	16,805,643.01	15,249,017.51
管理费用	26,568,567.10	30,166,078.70	29,738,316.76
财务费用	2,237,818.54	5,554,184.47	9,161,072.90
资产减值损失	-17,375.04	-265,478.30	1,087,222.2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881,196.8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952,655.46</b>	<b>50,686,164.27</b>	<b>27,789,517.19</b>
加：营业外收入	1,458,675.31	17,952,552.29	3,000,04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637.46	15,218,537.90	75,203.44
减：营业外支出	508,401.82	897,455.06	52,42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2,497.49	347,287.66	1,515.8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902,928.95</b>	<b>67,741,261.50</b>	<b>30,737,138.38</b>
减：所得税费用	6,129,581.05	7,742,982.31	3,797,837.9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773,347.90</b>	<b>59,998,279.19</b>	<b>26,939,300.46</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73,347.90	59,998,279.19	26,939,300.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20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20	0.54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37,773,347.90</b>	<b>59,998,279.19</b>	<b>26,939,300.46</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73,347.90	59,998,279.19	26,939,30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149,248.04	170,457,173.25	169,004,48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15.09	547,530.76	588,896.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866,263.13</b>	<b>171,004,704.01</b>	<b>169,593,379.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88,089.84	46,270,735.73	25,910,29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11,482.69	31,750,770.02	31,546,40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01,794.41	34,412,680.34	22,901,15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5,259.38	8,809,536.94	15,116,976.3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06,156,626.32</b>	<b>121,243,723.03</b>	<b>95,474,837.4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8,709,636.81</b>	<b>49,760,980.98</b>	<b>74,118,541.7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960.00	4,486,837.21	10,301,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41,2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02,960.00</b>	<b>4,486,837.21</b>	<b>15,142,786.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1,935.13	7,633,048.74	7,108,46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0,391,935.13</b>	<b>7,633,048.74</b>	<b>7,108,468.7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288,975.13</b>	<b>-3,146,211.53</b>	<b>8,034,317.2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65,000,000.00	182,72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5,000,000.00</b>	<b>69,500,000.00</b>	<b>189,223,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2,586.19	104,897,413.81	282,7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7,827.56	3,312,524.40	7,311,67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000.00	7,532,415.72	880,1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4,850,413.75</b>	<b>115,742,353.93</b>	<b>290,914,862.4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850,413.75</b>	<b>-46,242,353.93</b>	<b>-101,691,862.4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8,570,247.93</b>	<b>372,415.52</b>	<b>-19,539,003.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0,129.74	3,167,714.22	22,706,71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2,110,377.67</b>	<b>3,540,129.74</b>	<b>3,167,714.22</b>

#### 4、合并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9,380,026.42			3,084,516.18	16,376,150.71	144,269,133.31		263,109,826.62		263,109,82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及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9,380,026.42			3,084,516.18	16,376,150.71	144,269,133.31		263,109,826.62		263,109,82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1,460,360.15	3,777,334.79	22,996,013.11	26,773,347.90		26,773,347.90		26,773,34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73,347.90	37,773,347.90		37,773,347.90		37,773,347.90
（二）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1.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77,334.79	-14,777,334.79		-11,000,000.00		-11,000,000.00
1.本期提取									3,777,334.79	-3,777,334.79				
2.对股东的分配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五）专项储备							1,460,360.15					1,460,360.15		1,460,360.15
1.本期提取							1,592,908.68					1,592,908.68		1,592,908.68
2.本期使用							-132,548.53					-132,548.53		-132,548.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9,380,026.42			4,544,876.33	20,153,485.50	167,265,146.42		291,343,534.67		291,343,534.67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2,261,324.80			1,918,816.71	9,091,996.30	91,555,008.53		214,827,146.34		214,827,14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及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2,261,324.80			1,918,816.71	9,091,996.30	91,555,008.53		214,827,146.34		214,827,14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12,881,298.38			1,165,699.47	7,284,154.41	52,714,124.78		48,282,680.28		48,282,68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998,279.19		59,998,279.19		59,998,279.19
（二）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12,881,298.38							-12,881,298.38		-12,881,298.38
1.其他					-12,881,298.38							-12,881,298.38		-12,881,298.38
（三）利润分配									7,284,154.41	-7,284,154.41				
1.本期提取									7,284,154.41	-7,284,154.41				
（四）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五）专项储备								1,165,699.47				1,165,699.47		1,165,699.47
1.本期提取								1,619,717.89				1,619,717.89		1,619,717.89
2.本期使用								-454,018.42				-454,018.42		-454,018.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9,380,026.42			3,084,516.18	16,376,150.71	144,269,133.31		263,109,826.62		263,109,826.62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2,261,324.80			644,018.62	1,548,634.87	72,159,069.50		186,613,047.79		186,613,04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2,261,324.80			644,018.62	1,548,634.87	72,159,069.50		186,613,047.79		186,613,04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74,798.09	7,543,361.43	19,395,939.03		28,214,098.55		28,214,098.55
（一）综合收益 总额										26,939,300.46		26,939,300.46		26,939,300.46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7,543,361.43	-7,543,361.43				
1.提取盈余公积									7,543,361.43	-7,543,361.43				
（四）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274,798.09				1,274,798.09		1,274,798.09
1.本期提取								1,760,865.12				1,760,865.12		1,760,865.12
2.本期使用								-486,067.03				-486,067.03		-486,067.03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2,261,324.80			1,918,816.71	9,091,996.30	91,555,008.53		214,827,146.34		214,827,146.34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110,377.67	3,540,129.74	3,119,731.33
应收票据	27,594,000.00	16,147,338.31	5,930,450.12
应收账款	69,782,790.01	68,036,972.29	72,819,287.77
预付款项	8,734,407.21	6,254,593.46	2,687,805.43
其他应收款	272,863.34	398,063.61	867,369.92
存货	86,658,419.26	86,569,586.31	113,684,000.24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5,152,857.49</b>	<b>180,946,683.72</b>	<b>199,108,644.8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23,310,000.00
固定资产	157,781,496.31	166,403,263.32	169,974,754.8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9,447,148.28	30,193,236.92	34,502,755.65
长期待摊费用	725,025.55	2,984,465.19	4,272,76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186.56	1,708,102.46	1,863,88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3,000.00	592,626.00	3,983,712.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1,611,856.70</b>	<b>201,881,693.89</b>	<b>237,907,870.09</b>
<b>资产总计</b>	<b>406,764,714.19</b>	<b>382,828,377.61</b>	<b>437,016,514.90</b>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5,102,586.19	65,000,000.00
应付账款	61,749,913.69	69,532,023.52	100,645,115.51
预收款项	165,961.70	154,235.54	496,950.86
应付职工薪酬	6,901,096.63	5,755,471.06	5,368,997.14
应交税费	3,926,601.68	5,997,300.15	2,115,225.24
其他应付款	1,040,674.01	5,737,938.44	66,046,58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064.30	802,064.30	802,064.3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586,312.01</b>	<b>113,081,619.20</b>	<b>240,474,935.77</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5,834,867.51	6,636,931.79	7,438,996.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834,867.51</b>	<b>6,636,931.79</b>	<b>7,438,996.09</b>
<b>负债合计</b>	<b>115,421,179.52</b>	<b>119,718,550.99</b>	<b>247,913,931.8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380,026.42	49,380,026.42	49,380,026.4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4,544,876.33	3,084,516.18	1,918,816.71
盈余公积	20,153,485.50	16,376,150.71	9,091,996.30
未分配利润	167,265,146.42	144,269,133.31	78,711,743.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1,343,534.67</b>	<b>263,109,826.62</b>	<b>189,102,583.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6,764,714.19</b>	<b>382,828,377.61</b>	<b>437,016,514.90</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81,783,923.67</b>	<b>347,329,532.35</b>	<b>359,858,943.56</b>
减：营业成本	193,522,177.91	254,492,164.85	274,762,302.88
税金及附加	3,850,380.28	2,800,221.63	2,333,426.86
销售费用	12,669,699.42	16,805,643.01	15,249,017.51
管理费用	26,568,567.10	30,086,688.07	29,539,256.80
财务费用	2,237,818.54	5,552,640.63	9,158,930.58
资产减值损失	-17,375.04	-236,460.46	1,085,198.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190,793.96	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952,655.46</b>	<b>65,019,428.58</b>	<b>77,730,810.49</b>
加：营业外收入	1,458,675.31	16,033,015.70	1,018,30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637.46	15,218,537.90	8,227.90
减：营业外支出	508,401.82	549,867.40	21,51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2,497.49	-	1,515.8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902,928.95</b>	<b>80,502,576.88</b>	<b>78,727,597.79</b>
减：所得税费用	6,129,581.05	7,661,032.77	3,293,983.5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773,347.90</b>	<b>72,841,544.11</b>	<b>75,433,614.27</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7,773,347.90</b>	<b>72,841,544.11</b>	<b>75,433,614.27</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149,248.04	170,436,155.41	169,004,48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15.09	1,236,451.40	587,127.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866,263.13</b>	<b>171,672,606.81</b>	<b>169,591,610.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88,089.84	46,266,039.63	25,534,896.1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11,482.69	31,681,190.90	31,404,73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01,794.41	32,320,782.15	22,189,70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5,259.38	11,591,184.26	15,269,792.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156,626.32</b>	<b>121,859,196.94</b>	<b>94,399,121.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709,636.81</b>	<b>49,813,409.87</b>	<b>75,192,488.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960.00	4,482,391.21	10,121,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41,286.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960.00</b>	<b>4,482,391.21</b>	<b>14,962,786.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1,935.13	7,633,048.74	7,108,46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91,935.13</b>	<b>7,633,048.74</b>	<b>7,108,468.7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88,975.13</b>	<b>-3,150,657.53</b>	<b>7,854,317.2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65,000,000.00	182,72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	6,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000,000.00</b>	<b>69,500,000.00</b>	<b>189,223,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2,586.19	104,897,413.81	282,7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7,827.56	3,312,524.40	7,311,67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000.00	7,532,415.72	880,19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850,413.75</b>	<b>115,742,353.93</b>	<b>290,914,862.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50,413.75</b>	<b>-46,242,353.93</b>	<b>-101,691,862.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570,247.93</b>	<b>420,398.41</b>	<b>-18,645,056.3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0,129.74	3,119,731.33	21,764,787.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110,377.67</b>	<b>3,540,129.74</b>	<b>3,119,731.33</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9,380,026.42			3,084,516.18	16,376,150.71	144,269,133.31	263,109,82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9,380,026.42			3,084,516.18	16,376,150.71	144,269,133.31	263,109,82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0,360.15	3,777,334.79	22,996,013.11	28,233,70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73,347.90	37,773,347.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3,777,334.79	-14,777,334.79	-11,000,000.00
1.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77,334.79	-3,777,334.79	
2.对股东的分配										-11,000,000.00	-11,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92,908.68		1,592,908.68
2.本期使用									-132,548.53		-132,548.5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9,380,026.42			4,544,876.33	20,153,485.50	167,265,146.42	291,343,534.67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9,380,026.42			1,918,816.71	9,091,996.30	78,711,743.61	189,102,58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9,380,026.42			1,918,816.71	9,091,996.30	78,711,743.61	189,102,58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5,699.47	7,284,154.41	65,557,389.70	74,007,24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841,544.11	72,841,544.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7,284,154.41	-7,284,154.41	
1.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84,154.41	-7,284,154.4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165,699.47			1,165,699.47
1.本期提取								1,619,717.89			1,619,717.89
2.本期使用								-454,018.42			-454,018.4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9,380,026.42			3,084,516.18	16,376,150.71	144,269,133.31	263,109,826.62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9,380,026.42			644,018.62	1,548,634.87	10,821,490.77	112,394,17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9,380,026.42			644,018.62	1,548,634.87	10,821,490.77	112,394,17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4,798.09	7,543,361.43	67,890,252.84	76,708,41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433,614.27	75,433,614.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7,543,361.43	-7,543,361.43	
1.提取盈余公积									7,543,361.43	-7,543,361.4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274,798.09			1,274,798.09
1.本期提取								1,760,865.12			1,760,865.12
2.本期使用								-486,067.03			-486,067.0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9,380,026.42			1,918,816.71	9,091,996.30	78,711,743.61	189,102,583.04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除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外，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拥有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并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时对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内部资金往来等进行抵销，少数股东权益在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收益在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莱州弘宇	莱州市	于晓卿	500万元	100%	销售拖拉机用提升器及其配件

公司子公司莱州弘宇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销。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

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

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6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1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8-10	5	9.5-11.88
其他	3-10	5	9.5-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

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8、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9、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

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

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销售商品。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以客户类型不同区分为两类：①针对采取供应商管理库存（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链协作模式的客户，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客户验收（分为入库验收和上线验收）后开具结算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②针对规模相对小的拖拉机厂及零星客户，未有采取寄售库存管理方式，公司依据产品交付作为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25、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28、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六、税项

(1) 主要税率及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商品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2) 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6 年度按照 15% 税率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活动。

##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10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9	1,487.13	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6	80.21	9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24	138.18	18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88.13	-
<b>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b>	<b>95.03</b>	<b>2,993.64</b>	<b>294.76</b>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09	235.79	64.02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6.93	2,757.85	230.74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3,700.40</b>	<b>3,241.98</b>	<b>2,463.19</b>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4%	45.97%	8.5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除 2015 年度外均较小；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本期注销子公司莱州弘宇，将原资本公积确认投资收益 1,288.13 万元以及处置莱州市南阳河南路厂房设施、文泉路厂房及设施产生处置净收益 1,487.13 万元所致。

## 九、重要会计科目说明

###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15,778.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79%，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1,453.15	1,994.83	9,458.32	-	9,458.32
机器设备	11,466.79	5,777.02	5,689.77	-	5,689.77
运输工具	684.09	342.72	341.37	-	341.37
其他	503.61	214.91	288.69	-	288.69
<b>合计</b>	<b>24,107.63</b>	<b>8,329.48</b>	<b>15,778.15</b>	-	<b>15,778.15</b>

###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230.70	299.80	2,930.91
其他	购买	88.80	74.99	13.81
<b>合计</b>	<b>—</b>	<b>3,319.50</b>	<b>374.79</b>	<b>2,944.71</b>

无形资产使用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证号	剩余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1	莱州国用（2014）第0541号	370
	2	莱州国用（2014）第0561号	546
	3	莱州国用（2014）第0559号	546
	4	莱州国用（2014）第0560号	537
	5	莱州国用（2014）第1415号	567
其他	1	T6 管理软件	-
	2	政和项目协同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	-
	3	U8 管理软件	3

### 3、主要债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 (1) 银行借款

科目	借款类别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3,500
长期借款	-	-
<b>合计</b>		<b>3,500</b>

## (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10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年金缴费	-
失业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四、住房公积金	-
五、辞退福利	-
六、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21.01
<b>合计</b>	<b>690.11</b>

## (3) 对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负债。

## (4) 其他主要债项

科目	期末余额 (万元)
应付账款	6,174.99
预收款项	16.60
应交税费	392.66
其他应付款	104.07

## 4、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4,938.00	4,938.00	6,226.13
专项储备	454.49	308.45	191.88
盈余公积	2,015.35	1,637.62	909.20
未分配利润	16,726.51	14,426.91	9,15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134.35	26,310.98	21,482.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9,134.35</b>	<b>26,310.98</b>	<b>21,482.71</b>

## 5、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96	4,976.10	7,41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0	-314.62	80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4	-4,624.24	-10,16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7.02	37.24	-1,953.9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6、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按照 15% 税率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期后事项

无。

### 2、或有事项

无。

### 3、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4、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本次申报报表追溯调整

本次申报报表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 十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1.96	1.60	0.99
速动比率		1.17	0.83	0.4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8.38	31.27	49.15
	母公司	28.38	31.27	56.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	4.93	5.67
存货周转率(次)		2.23	2.54	2.09
每股净资产(元)		5.83	5.26	4.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1.00	1.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0.01	-0.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30.80	8,939.07	5,650.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1	21.45	5.2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0.76	1.20	0.54
	稀释每股	0.76	1.20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3.36	24.45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0.74	0.65	0.49
	稀释每股	0.74	0.65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3.09	13.21	12.2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 (1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十三、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 十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计量属性”之“(一) 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本章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未来最终经营结果不完全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515.29	52.89%	18,094.67	47.27%	19,915.86	47.14%
非流动资产	19,161.19	47.11%	20,188.17	52.73%	22,329.48	52.86%
<b>资产总计</b>	<b>40,676.47</b>	<b>100.00%</b>	<b>38,282.84</b>	<b>100.00%</b>	<b>42,245.34</b>	<b>100.00%</b>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在 50% 左右。公司为拖拉机主机厂配套生产提升器，在存货及货款回收环节形成的流动资产较多，且用于正常运营的货币资金也必须保证一定的数量，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 （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11.04	10.28%	354.01	1.96%	316.77	1.59%
应收票据	2,759.40	12.83%	1,614.73	8.92%	593.05	2.98%
应收账款	6,978.28	32.43%	6,803.70	37.60%	7,281.93	36.56%
预付款项	873.44	4.06%	625.46	3.46%	268.78	1.35%
其他应收款	27.29	0.13%	39.81	0.22%	86.94	0.44%
存货	8,665.84	40.28%	8,656.96	47.84%	11,368.40	57.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515.29</b>	<b>100.00%</b>	<b>18,094.67</b>	<b>100.00%</b>	<b>19,915.86</b>	<b>100.00%</b>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截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达 95.81%。

本公司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0.09	0.13	0.28
银行存款	2,210.95	353.89	316.4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b>2,211.04</b>	<b>354.01</b>	<b>316.77</b>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b>10.28%</b>	<b>1.96%</b>	<b>1.59%</b>

公司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1.96%，占比相对偏低，主要是因为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0.28%，较期初上升主要是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所致。

(1) 货币资金变动与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等科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①短期借款余额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短期借款余额	3,500.00	2,510.26	6,500.00
短期借款增加额	989.74	-3,989.74	-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4	-4,624.24	-10,169.19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6,500.00	18,27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26	10,489.74	28,27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78	331.25	731.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	6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0	753.24	88.02

从上表勾稽关系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波动与现金流量筹资活动项目中借款及偿还债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一致。

②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与短期借款余额变动之间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货币资金余额	2,211.04	354.01	316.77
货币资金增加额	1,857.02	37.24	-1,953.90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短期借款余额	3,500.00	2,510.26	6,500.00
短期借款增加额	989.74	-3,989.74	-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4	-4,624.24	-10,169.19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与短期借款余额变动及筹资活动等项目并未存在特定匹配关系;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波动情况还受到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影响,公司不存在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资金等情况导致的货币资金余额与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不匹配的情况。

## 2、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59.40	1,614.73	593.05
合计	<b>2,759.40</b>	<b>1,614.73</b>	<b>593.05</b>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b>12.83%</b>	<b>8.92%</b>	<b>2.98%</b>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拖拉机主机厂商)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公司结算。公司 2014 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较低,主要是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贴现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增长,主要系收到一拖股份、雷沃重工及东风农机等客户承兑汇票较多未到期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1) 报告期应收票据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票据贴现、背书转让及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金额	1,614.73	593.05	1,412.00
本期增加额	21,116.75	28,049.08	28,279.23
本期减少额	19,972.08	27,027.39	29,098.19
其中: 票据贴现金额	1,326.00	3,806.87	2,953.00
票据背书金额	17,008.16	22,119.97	23,399.26
票据托收金额	1,637.93	1,100.55	2,745.93
期末金额	2,759.40	1,614.73	593.05

(2) 应收票据贴现是否附可追索权, 及会计处理

公司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随着票据的贴现,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报告

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因票据贴现追索情况，公司已将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贴现行，终止确认贴现的票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公司应收票据背书均是以相应的业务为基础，不存在无交易基础的票据背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票据背书等情况。

### (4) 应收票据贴现与相关现金流量表科目、财务费用科目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票据贴现情况	贴现票据票面金额	1,326.00	3,806.87	2,953.00
	票据贴现利息	11.19	73.09	81.49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1,314.81	3,733.78	2,871.51
财务费用及现金流量表科目情况	财务费用—票据贴现利息	11.19	73.09	81.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1,314.81	3,733.78	2,871.51

##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7,365.55	7,189.06	7,675.37
坏账准备	387.27	385.36	393.44
账面价值	6,978.28	6,803.70	7,281.93
占流动资产比重	32.43%	37.60%	36.56%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拖拉机主机厂整体未收回货款增加，传导至提升器制造企业所致；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基本持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欠款。

### (1) 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日-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34.29	98.22	6,968.81	96.94	7,552.50	98.40
1 至 2 年	51.68	0.70	120.25	1.67	104.41	1.36
2 至 3 年	64.73	0.88	83.65	1.16	16.35	0.21
3 至 4 年	14.80	0.20	16.35	0.23	-	0.00

4至5年	0.06	0.0008	-	0.00	-	0.00
5年以上	-	-	-	0.00	2.10	0.03
<b>原值合计</b>	<b>7,365.55</b>	<b>100.00</b>	<b>7,189.06</b>	<b>100.00</b>	<b>7,675.37</b>	<b>100.00</b>
坏账准备	387.27	-	385.36	-	393.44	-
<b>净值合计</b>	<b>6,978.28</b>	<b>-</b>	<b>6,803.70</b>	<b>-</b>	<b>7,281.93</b>	<b>-</b>

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5% 以上，说明应收账款的流动性较好，回款质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大型拖拉机厂，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基本能在一年之内回款。整体而言，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较为匹配，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稳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可比公司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ST 常林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40.00%
	4-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利欧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智慧农业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平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6.67%
	3-4 年	80.00%
	4-5 年	86.67%
	5 年以上	100%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的比较，发行人 3 年以内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趋同；针对 3 到 5 年内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80% 及 100%，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按照 100% 的比例计提，但从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来看，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 95% 以上），3 年以上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占比极少，因此 3 年以上账龄段

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对坏账准备计提结果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十名与前十大客户的匹配情况分析

①2014 年度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及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匹配情况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末应收账款			2014 年度销售		
	期末余额	排名	占比 (%)	金额 (不含税)	排名	占比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29.81	1	23.84	8,534.89	1	24.26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1,385.16	2	18.05	3,840.39	3	10.92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3.40	3	13.72	1,837.52	5	5.22
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585.10	4	7.62	1,542.69	7	4.3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418.00	5	5.45	3,898.56	2	11.08
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298.68	6	3.89	1,053.95	8	3.00
山东常林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297.54	7	3.88	908.24	9	2.58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95.78	8	3.85	2,416.79	4	6.87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44.34	9	3.18	679.67	11	1.93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48.71	10	1.94	340.70	17	0.97
<b>合计</b>	<b>6,556.52</b>	<b>-</b>	<b>85.42</b>	<b>25,053.39</b>	<b>-</b>	<b>71.21</b>

从上表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对应销售收入排名来看，除应收账款余额排名第九的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销售收入排名第十一名之外，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均排名前十。

②2015 年度，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及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匹配情况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末应收账款			2015 年度销售		
	期末余额	排名	占比 (%)	金额 (不含税)	排名	占比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22.56	1	26.74	8,637.26	1	25.35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1,307.26	2	18.18	3,547.70	2	10.41
山东常林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654.07	3	9.10	1,353.90	7	3.97

客户名称	2015 年末应收账款			2015 年度销售		
	期末余额	排名	占比 (%)	金额 (不含税)	排名	占比 (%)
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401.32	4	5.58	1,217.47	8	3.57
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397.89	5	5.53	987.07	10	2.90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347.82	6	4.84	826.80	12	2.4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339.43	7	4.72	2,950.25	3	8.66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82.89	8	3.93	2,349.26	4	6.90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4.30	9	2.42	1,819.18	5	5.34
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	145.04	10	2.02	1,176.25	9	3.45
<b>合计</b>	<b>5,972.58</b>	<b>-</b>	<b>83.08</b>	<b>24,865.14</b>	<b>-</b>	<b>72.98</b>

从上表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对应销售收入排名来看，除应收账款余额排名第六的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排名第十二名之外，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均排名前十。

③2016 年度，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及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匹配情况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末应收账款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期末余额	排名	占比 (%)	金额 (不含税)	排名	占比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4.58	1	26.67	6,794.02	1	24.51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803.25	2	10.91	3,243.61	2	11.70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0.67	3	7.48	1,357.76	4	4.90
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479.84	4	6.51	841.69	8	3.0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439.04	5	5.96	2,673.36	3	9.65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396.60	6	5.38	1,257.93	6	4.54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77.10	7	5.12	1,337.63	5	4.83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352.88	8	4.79	528.14	12	1.91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75.24	9	3.74	540.53	11	1.95
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246.32	10	3.34	697.35	9	2.52
<b>合计</b>	<b>5,885.52</b>	<b>-</b>	<b>79.91</b>	<b>19,272.04</b>	<b>-</b>	<b>69.53</b>

从上表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对应销售收入排名来看，应收账款余额排名与销售收入高度相关，排名整体相互匹配，除应收账款余额排名第八的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排名第十二名及排名第九的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排名第十一名之外，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均排名前十。

#### 4、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873.44	625.46	268.78

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主要是公司预付电费及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可以作为发行上市费用列支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欠款。

##### （1）2014 年末预付账款前十名情况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莱州市供电公司	电费	供电单位	71.21	26.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IPO 申报中介	66.04	24.5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IPO 申报中介	55.27	20.56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费	IPO 申报中介	22.17	8.25
上海盟庾贸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原材料供应商	11.16	4.15
莱州埃维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款	能源供应商	5.80	2.16
东营市芒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咨询服务商	5.00	1.86
北京凯恩帝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	原材料供应商	3.86	1.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汽油款	能源供应商	3.60	1.34
常州市邦德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原材料供应商	2.59	0.96
合计			<b>246.70</b>	<b>91.7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预付账款余额占全部预付账款余额的 91.78%，主要包括支付的 IPO 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占比 53.38%、预付的电费、燃气费、汽油款占比 29.99%、支付的辅助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预付账款仅占比 6.55%（17.61 万元）。

从前述内容来看，发行人的主要预付款内容是预付的电费及 IPO 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原材料供应商并未构成发行人主要预付款对象，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外购件采购一般都有信用期，不会形成预付账款；生铁、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一般是现货现款结算，也不会形成预付账款。

2014 年末预付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主要是上海盟庾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辅助材料等原材料采购在年末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入库所致，且该笔采购已于

2015 年初办理完毕入库。

(2) 2015 年末预付账款前十名情况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莱州市供电公司	电费	供电单位	315.13	50.3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IPO 申报中介	116.04	18.5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IPO 申报中介	66.04	10.56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采购	原材料供应商	50.01	8.00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费	IPO 申报中介	22.17	3.54
上海盟庾贸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原材料供应商	11.70	1.87
莱州埃维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	能源供应商	11.23	1.8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生铁采购	原材料供应商	7.07	1.13
东营市芒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咨询服务商	5.00	0.8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汽油款	能源供应商	4.18	0.67
<b>合计</b>			<b>608.56</b>	<b>97.3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预付账款余额占全部预付账款余额的 97.30%，主要包括预付的电费及燃气费占比 52.85%、支付的 IPO 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占比 32.66%、支付的生铁等原材料供应商预付账款仅占比 11.00% (68.78 万元)。

从前述内容来看，发行人的主要预付款内容是预付的电费及 IPO 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本年末供电公司预付增加，主要是公司在能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情况下公司一次性支付了较多预付款所致），原材料供应商并未构成发行人主要预付款对象，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外购件采购一般都有信用期，不会形成预付账款；生铁、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一般是现货现款结算，也不会形成预付账款。

2015 年末预付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主要是向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及上海盟庾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生铁钢材等原材料采购在年末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入库所致，且该笔采购已于 2016 年初办理完毕入库。

(3) 2016 年末预付账款前十名情况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费	IPO 申报中介	200.00	22.90%
莱芜盛世阳光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铁采购	原材料供应商	183.73	21.0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IPO 申报中介	125.47	14.3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IPO 申报中介	116.98	13.39%
莱州市供电公司	电费	供电单位	67.87	7.77%
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	圆钢采购	原材料供应商	58.49	6.70%
潍坊鹏启经贸有限公司	热板采购	原材料供应商	26.93	3.0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费	IPO 申报中介	22.17	2.54%
莱州埃维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	能源供应商	13.28	1.52%
上海盟庚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原材料供应商	11.70	1.34%
合计			826.62	94.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预付账款余额占全部预付账款余额的 94.64%，主要包括支付的 IPO 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占比 53.19%、支付的生铁等原材料供应商预付账款占比 32.15%、预付电费及燃气费占比 9.29%。

从前述内容来看，发行人的主要预付款内容是 IPO 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原材料供应商并未构成发行人主要预付款对象，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外购件采购一般都有信用期，不会形成预付账款；生铁、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一般是现货现款结算，也不会形成预付账款。

2016 年末预付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主要是向莱芜盛世阳光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及潍坊鹏启经贸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生铁钢材等原材料采购在年末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交付手续所致，且该笔采购已于 2017 年初办理完毕交付。

##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9.41	-	739.41	360.39	-	360.39	861.39	-	861.39
在产品	4,893.93	-	4,893.93	5,423.19	-	5,423.19	6,747.65	-	6,747.6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及自制半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	90.40	-	90.40	87.85	-	87.85	-	-	-
库存商品	2,118.54	-	2,118.54	2,102.33	-	2,102.33	2,621.97	-	2,621.97
发出商品	823.56	-	823.56	683.19	-	683.19	1,137.39	-	1,137.39
合计	<b>8,665.84</b>	-	<b>8,665.84</b>	<b>8,656.96</b>	-	<b>8,656.96</b>	<b>11,368.40</b>	-	<b>11,368.40</b>
占流动资产比	<b>40.28%</b>	-	<b>40.28%</b>	<b>47.84%</b>	-	<b>47.84%</b>	<b>57.08%</b>	-	<b>57.08%</b>

公司存货构成中在制品及半成品所占比重最大，其次所占比重较大的是库存商品，两者占据了存货构成的90%以上。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多步骤复杂生产、生产工序多且周期长、存货种类和规格型号多等生产特点相匹配。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1,368.40万元、8,656.96万元、8,665.84万元，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年初至上半年为传统销售旺季，公司每年末要为下年初开始的旺季充分备货；二是基于客户（拖拉机主机厂）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增宽了备货所涉及到的产品面，客观上也就加大了备货量；三是公司主要客户为雷沃重工、一拖股份、约翰迪尔（宁波）、东风农机等拖拉机行业龙头企业，为保持该优质客户的粘性，公司需保证产品供应的时效能力，为此公司需要合理保持对这些客户的产品库存。

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711.44万元，降幅23.85%；主要是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减少1,324.46万元、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减少973.84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国二改国三政策变化影响的预判，适当降低了库存产成品（提升器）和半成品（如壳体等）所致。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存货水平基本相当。

对比下游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拖股份存货情况，公司存货金额变动情况与一拖股份趋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一拖股份	库存商品	37,276.07	-7.32%	40,219.25	-35.84	62,685.68
发行人	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	7,836.03	-4.54%	8,208.71	-21.87	10,507.01

公司产品价格未有持续性大幅下跌，且历史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半成品可以装配不止一种规格的产成品，最终用途受限较小，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国二升国三政策不影响公司的提升器生产技术，不影响存货的最终用途，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或冷备情况，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

###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15,778.15	82.34	16,640.33	82.43	17,866.44	80.01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2,944.71	15.37	3,019.32	14.96	3,450.28	15.45
长期待摊费用	72.50	0.38	298.45	1.48	427.28	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2	0.83	170.81	0.85	187.11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30	1.08	59.26	0.29	398.37	1.7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161.19</b>	<b>100.00</b>	<b>20,188.17</b>	<b>100.00</b>	<b>22,329.48</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经营性长期资产，由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构成。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24,107.63	23,518.23	23,895.24
房屋及建筑物	11,453.15	11,453.15	12,228.49
机器设备	11,466.79	11,078.25	10,683.14
运输工具	684.09	591.72	573.73
其他	503.61	395.10	409.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29.48	6,877.90	6,028.80
房屋及建筑物	1,994.83	1,575.84	1,763.45
机器设备	5,777.02	4,829.42	3,831.22
运输工具	342.72	288.93	228.40
其他	214.91	183.70	205.7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78.15	16,640.33	17,866.44
房屋及建筑物	9,458.32	9,877.31	10,465.03
机器设备	5,689.77	6,248.83	6,851.92
运输工具	341.37	302.80	345.32
其他	288.69	211.40	204.1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结构比较稳定。201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减少377.01万元，主要系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后，对老厂区厂房进行处理所致。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未有显著变动。

#### (1) 公司折旧及摊销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至40年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年至20年	5	4.75-9.50
	运输工具	8年至10年	5	9.5-11.88
	其他	3年至10年	5	9.5-31.67
利欧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年	5	9.5-31.67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其他	3-10年	5	9.5-31.67
江淮动力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9.5
	机器设备	5-14年	5	6.79-19
	运输工具	5-12年	5	7.92-19
	其他	3-10年	5	9.5-31.67
常林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4.8
	机器设备	12年	5	8
	运输工具	9年	5	10.7
	其他	5-10年	5	9.6-19.2

如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政策对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趋于一致；仅有机器设备中的一部电梯按照20年计提折旧，略长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0年的折旧年限，主要是因为公司将其随建筑物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另外，该电梯固定资产涉及原值49.47万元，年折旧金额2.35万元，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 10 年折旧年限的政策，其差异为 2.35 万元，影响较小。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符合既定的会计政策，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或摊销未计提或未足额计提的情况。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重要的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

##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2,930.91	99.53	2,998.09	99.30	3,413.93	98.95
软件	13.81	0.47	21.23	0.70	36.35	1.05
<b>合计</b>	<b>2,944.71</b>	<b>100.00</b>	<b>3,019.32</b>	<b>100.00</b>	<b>3,450.28</b>	<b>100.00</b>

报告期，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19.50	3,313.77	3,691.79
土地使用权	3,230.70	3,230.70	3,598.47
软件	88.80	83.07	93.3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74.79	294.45	241.51
土地使用权	299.80	232.61	184.54
软件	74.99	61.84	56.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44.71	3,019.32	3,450.28
土地使用权	2,930.91	2,998.09	3,413.93
软件	13.81	21.23	36.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44.71	3,019.32	3,450.28
土地使用权	2,930.91	2,998.09	3,413.93
软件	13.81	21.23	36.35

(2)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比较

公司	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期间 (月)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年限法	600
	办公软件	年限法	60
利欧股份	土地使用权	年限法	600
	办公软件	年限法	60
江淮动力	土地使用权	年限法	600
	办公软件	年限法	60
常林股份	土地使用权	年限法	600

公司	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期间（月）
	办公软件	年限法	60

如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比较情况，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一致。

### 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工位器具	64.77	89.33	279.11	93.52	5.94	1.50
绿化费	7.73	10.67	19.33	6.48	390.40	98.50
合计	<b>72.50</b>	<b>100.00</b>	<b>298.45</b>	<b>100.00</b>	<b>396.34</b>	<b>100.00</b>

工位器具费是在车间内部用于货物周转搬运使用的搬运架等器具；公司按5年予以摊销。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逐步减少，主要是摊销所致。

### 4、递延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8.96	59.23	63.50
递延收益	99.55	111.58	123.62
合计	<b>158.52</b>	<b>170.81</b>	<b>187.11</b>

暂时性差异项目对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93.10	394.84	421.38
递延收益	663.69	743.90	824.11
合计	<b>1,056.79</b>	<b>1,138.73</b>	<b>1,245.49</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项目全部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递延收益是公司收到政府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207.30	100.00	59.26	100.00	42.33	10.63
预付土地款	-	-	-	-	356.04	89.37

合计	207.30	100.00	59.26	100.00	398.37	100.00
----	--------	--------	-------	--------	--------	--------

公司将预付的土地款及设备款等长期资产购置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 （四）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订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报告期内各项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393.10	394.84	421.38
合计	393.10	394.84	421.38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所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在主要资产的减值确认及计量方面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 （五）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10,958.63	94.94	11,308.16	94.46	20,018.73	96.42
非流动负债	583.49	5.06	663.69	5.54	743.90	3.58
负债合计	11,542.12	100.00	11,971.86	100.00	20,76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均在 94% 以上，非流动负债金额及比例均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500.00	31.94	2,510.26	22.20	6,500.00	32.47
应付账款	6,174.99	56.35	6,953.20	61.49	10,064.98	50.28
预收款项	16.60	0.15	15.42	0.14	49.70	0.25
应付职工薪酬	690.11	6.30	575.55	5.09	728.60	3.64
应交税费	392.66	3.58	599.73	5.30	246.71	1.23
其他应付款	104.07	0.95	573.79	5.07	2,348.53	1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1	0.73	80.21	0.71	80.21	0.4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10,958.63	100.00	11,308.16	100.00	20,018.73	10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一直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二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1,510.26	-
抵押借款	3,500	1,0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	-	2,500.00
合计	3,500	2,510.26	6,500.00

#### (1) 借款余额整体分析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担保借款。报告期内，2015 年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1）随着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流入，公司逐步偿还到期银行借款；（2）公司于 2015 年底中信银行一笔 2,000 万元借款到期，新借平安银行 2,000 万元于 2016 年初借入所致。2016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新借入平安银行 2,000 万元借款所致。

#### (2)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借款余额	2,510.26	6,500.00	16,500.00
本期新增借款	3,500.00	6,500.00	18,272.30
本期偿还借款	2,510.26	10,489.74	28,272.30
期末借款余额	3,500.00	2,510.26	6,500.00
本期支付利息	160.78	331.25	731.17
本期支付保理费	-	35.74	88.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6,500.00	18,27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26	10,489.74	28,27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78	331.25	731.17
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100.00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78	331.25	731.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财务费用）	160.78	366.99	819.19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变动情况及其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的勾稽关系合理。

##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6,174.99	-778.21	6,953.20	-3,111.78	10,064.98
其中：材料采购等经营性应付款	6,068.60	-748.47	6,817.07	-1,867.35	8,684.42
设备采购及工程款	106.39	-29.74	136.13	-1,244.43	1,380.5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基建工程款。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111.78 万元，主要原因：（1）应付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减少 1,867.35 万元，减少较多，主要是发行人强化库存及采购管理，对部分原材料采取了零库存管理的采购方式，从而减少了应付款所致；（2）本年度支付莱州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尾款 1,082.39 万元所致。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78.21 万元，其中应付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减少 748.47 万元，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单价及采购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增值税	187.39	112.32	75.07	-54.61	129.68
营业税	-	-	100.00	-	-
企业所得税	126.48	-102.81	229.29	183.33	45.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5	2.03	11.21	5.96	5.25
房产税	28.36	-0.11	28.47	0.00	28.47
土地使用税	24.09	-2.79	26.88	-4.53	31.42
个人所得税	0.42	0.27	0.16	0.13	0.02
教育费附加	9.46	1.45	8.01	4.26	3.75
土地增值税	-	-	116.61	-	-
其他税费	3.21	-0.82	4.03	1.88	2.16
<b>合计</b>	<b>392.66</b>	<b>-207.07</b>	<b>599.73</b>	<b>353.02</b>	<b>246.71</b>

### （1）应交增值税变动分析

发行人增值税是按月计缴，并于下月缴纳上月应交增值税，所以报告期各期末应缴增值税余额是各期 12 月份形成的应缴纳增值税额。也因此，各期末应交

增值税余额变动也是各期 12 月份应交增值税额之差。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4.6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 12 月采购相对较多使得进项税增加，减少了 2015 年度 12 月应交增值税额所致。

2016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1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份销售较上年度 12 月销售金额较大增加了销项税，使得当期产生的应交增值税较 2015 年 12 月份产生的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2) 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4 年末增加 18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处置文泉路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增加了本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153.94 万元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处置文泉路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使得 2015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 (3) 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应交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分别为 100.00 万元、116.61 万元，系发行人 2015 年转让文泉路厂区土地及房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补缴、追缴税金和处罚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莱州市地税局、莱州市国税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形。

### 4、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162.00	216.00	270.00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21.49	447.69	473.90
合计	<b>583.49</b>	<b>663.69</b>	<b>743.90</b>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根据《关于转发国家下达我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0〕1242 号文），公司 2011 年 1 月收到年产 30 万套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技

改项目补助 5,400,000.00 元，该补助从 2011 年 1 月起分 10 年摊销，月摊销额为 45,000.00 元。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根据《虎政发[2013]69 号》文件，莱州市虎头崖镇财政所下拨给公司用于公司及公司周围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4,938.00	4,938.00	6,226.13
专项储备	454.49	308.45	191.88
盈余公积	2,015.35	1,637.62	909.20
未分配利润	16,726.51	14,426.91	9,15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34.35	26,310.98	21,482.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134.35</b>	<b>26,310.98</b>	<b>21,482.71</b>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历年经营积累所致。

### 1、股本

2013 年 7 月山东弘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 5,000 万元。

### 2、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安全储备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生产提升器总成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规定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3、资本公积

2013 年末资本公积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后的溢价部分形成；2015 年末资本公积减少，系注销子公司莱州弘宇时将资本公积 1,288.13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4、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每年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七）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6	1.60	0.99
速动比率（倍）		1.17	0.83	0.43
资产负债率 （%）	合并	28.38	31.27	49.15
	母公司	28.38	31.27	56.7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30.80	8,939.07	5,650.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1	21.45	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70.96	4,976.10	7,411.85
净利润（万元）		3,777.33	5,999.83	2,693.93

其中：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费用）

### 2、偿债能力整体分析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主要以其主营业务及其产品为参照标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升器及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在提升器生产行业，尚无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上市公司或其他类型的公众公司可供选择。为了对比分析发行人经营状况，在农业机械及农机其他配件行业中选取业务范围相近公司，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农机类主要上市公司及其业务范围为：一拖股份，主要业务及产品包括拖拉机、柴油机及拖拉机配件，叉车和矿用卡车等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是拖拉机的生产销售，属于整机制造，与发行人产品相关但可比性差；新研股份，主营业务是农牧业收获机械、耕作机械、农副产品加工及林果机械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属于整机制造，与发行人产品不具有可比性；全柴动力，主要业务是车用、农用、工程机械用柴油机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是柴油机，属于农机整机的动力装配，与发行人产品作为拖拉机的工作装置系统相比，其性能迥异，因此可比性也较差；利欧股份，主导产品是水泵和园林机械，水泵生产销售在其业务结

构中占有重要地位，同时，水泵同是作为农业机械的工作装置配件，与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选取利欧股份作为可比公司；江淮动力（智慧农业），其主要业务是柴油机、发电机、水泵、农机具等其他农机装备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中包括水泵及农机具等农机工作装置配件，与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选取江淮动力（智慧农业）作为可比公司，但随着江淮动力（智慧农业）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其农机配件类业务占比在缩小，与发行人可比性也在减弱；常林股份，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起重、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其中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选取常林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是该公司业务范围的不不断变化，加之其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可比性也在减弱。

综上可比公司的筛选过程，以提升器产品及其配件生产销售为参照标准暂无可供选择的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选取上市公司业务范围中包括了农机配件等设备生产销售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在其可比产品和业务范围内参照比较。

所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营业收入中制造业收入比例变化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2016年制造业比重	2015年制造业比重	2014年制造业比重
常林股份 <sup>注</sup>	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起重、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	53.50%	60.72%	89.95%
智慧农业	柴油机、小型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	91.93%	82.17%	79.19%
利欧股份	微型小型水泵、工业泵、园林机械、清洗和植保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26.66%	45.82%	64.67%

注：常林股份 2015 年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1）流动比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	1.96	1.60	0.99
常林股份	1.07	1.47	1.78
智慧农业（江淮动力）	1.15	1.26	1.22
利欧股份	1.39	1.74	1.2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贷款均为

短期借款，流动负债规模较大；随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年增加，偿还短期借款，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201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较多所致。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利欧股份，主要是因为公司相对上市公司来说货币资金偏少所致；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高于智慧农业，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发行融资证券形成的短期负债较多所致；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常林股份，主要原因是相比较于常林股份，公司短期借款较少所致。2016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所致。

### （2）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17	0.83	0.43
常林股份	0.95	1.14	0.76
智慧农业（江淮动力）	0.99	1.10	1.04
利欧股份	1.28	1.56	1.0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速动比率较低，除以上原因外，主要是公司提升器产品的规格多，而且上年期末需为次年春播夏收的拖拉机销售旺季备货，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的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及业务相对集中，且产品是对资金占用需求相对较大的存货，所以本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的占比较大，速动比率因此相对偏低。公司 2016 年的速度比率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等速动资产占比提高所致。

### （3）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经营盈利增厚公司净资产；二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减少，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步升高趋势，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

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形。

## （八）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9	4.93	5.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3	2.54	2.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86	0.79

注：为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比较具有可比性，公司此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是受行业及宏观经济环境的一定影响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4.09	4.93	5.67
常林股份	15.73	1.45	1.87
智慧农业（江淮动力）	4.88	5.28	9.25
利欧股份	3.05	2.56	2.73

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发行人客户主要是雷沃集团、东风集团及一拖集团等大型企业，其资金实力及资信情况良好，也保证了发行人回款情况；第二，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相对集中，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的趋势，所以不同的产品及业务结构，使得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2016 年常林股份因其自身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变动较大，参考意义不大。

###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提高，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重视经济运行质量的提升，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提高了经营效率所致；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升级到第三阶段的政策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拖拉机主机厂）整体采取去库存策略，减缓了对拖拉机配件需求而使得公司出现的短期业绩波动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2.23	2.54	2.09
常林股份	25.67	3.03	2.79
智慧农业（江淮动力）	3.85	3.50	3.67
利欧股份	15.75	8.32	5.44

整体上，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产品销售发货至客户仓库后，需要等客户生产领用后才能结算确认销售实现，该销售方式延长了公司产品销售周期，再加上产品固有的生产周期等因素，公司整个产品周期较长，所以存货周转率不高。其中 2016 年常林股份因其自身原因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变动较大，参考意义不大。

#### 4、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公司	0.71	0.86	0.79
常林股份	2.58	0.39	0.43
智慧农业（江淮动力）	0.28	0.27	0.37
利欧股份	0.75	0.70	0.82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机械行业平均水平，表明本公司的总体运营能力良好。其中 2016 年常林股份因其自身原因总资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变动较大，参考意义不大。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包括提升器及其配件产品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供应商回购三包旧件形成的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以及钢屑等边角料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营业收入中有 95% 以上的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的贡献，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27,716.55	98.36	34,071.84	98.10	35,181.40	97.76
其他业务收入	461.84	1.64	661.12	1.90	804.50	2.24
<b>营业收入合计</b>	<b>28,178.39</b>	<b>100.00</b>	<b>34,732.95</b>	<b>100.00</b>	<b>35,985.89</b>	<b>100.00</b>

###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由大、中、小马力提升器产品和配件产品收入构成。配件产品主要是分配器、油缸等提升器产品零部件。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小马力提升器	868.44	3.13	1,206.26	3.54	2,374.07	6.75
中马力提升器	15,739.12	56.79	19,867.93	58.31	20,496.17	58.26
大马力提升器	7,788.80	28.10	10,045.13	29.48	9,023.45	25.65
配件	3,320.19	11.98	2,952.51	8.67	3,287.70	9.34
<b>合计</b>	<b>27,716.55</b>	<b>100.00</b>	<b>34,071.84</b>	<b>100.00</b>	<b>35,181.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马力提升器和大马力提升器，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0% 以上。

配件产品收入具体明细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分配器总成	1,212.57	36.52	1,152.06	39.02	1,207.62	36.73
支座总成	793.90	23.91	584.29	19.79	593.51	18.05
油缸总成	361.56	10.89	608.82	20.62	704.05	21.41
其他配件	952.16	28.68	607.35	20.57	782.53	23.81
<b>合计</b>	<b>3,320.19</b>	<b>100.00</b>	<b>2,952.51</b>	<b>100.00</b>	<b>3,287.70</b>	<b>100.00</b>

### (2) 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供应商回购三包旧件形成的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以及钢屑等边角料销售收入。该部分收入确认是以交付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旧件销售	311.86	362.34	550.82	629.99	429.15	485.60
材料销售及其他	149.99	26.61	110.29	73.58	375.35	304.43
<b>合计</b>	<b>461.84</b>	<b>388.96</b>	<b>661.12</b>	<b>703.57</b>	<b>804.50</b>	<b>790.03</b>

### ① 旧件销售

报告期内，针对三包服务过程中退换下来的旧件，公司供应商以其当期相应部件的销售价格为参考回收该部分退换的旧件，相应地公司以该价格计其他业务收入，而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则是以公司从客户处回收相应旧件的价格（当期销售该配件的价格为参考）入账；相比较之下，公司从客户处回收相应旧件的价格一般高于供应商回收该部件的价格，主要是因为公司相应配件销售的价格高于其相应部件的采购价格所致。所以，公司旧件销售成本高于收入具有合理性。

### ② 材料销售及其他

公司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是部分钢材等原材料的零星销售，下脚料收入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销售，维修费收入主要是向部分拖拉机厂提供提升器部件的维修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用。

2016 年材料及其他销售售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1）2016 年公司销售处理的下脚料相对较多所致，在 2015 年公司以回炉的方式处理该部分下脚料；具体来说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下脚料大部分回炉生产铸件，但合结钢所产生的下脚料回炉铸造对铸件的材质有所影响，2016 年发行人对产品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此部分下脚料跟碳结钢下脚料严格分开，不再自用铸造，另行销售。（2）2016 年公司收到天津拖拉机厂、约翰迪尔（宁波）等公司的维修服务费用所致。

### （3）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以客户类型不同区分为两类：①针对采取供应商管理库存（VMI: VendorManagedInventory）供应链协作模式的客户，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客户验收（分为入库验收和上线验收）后开具结算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②针对规模相对小的拖拉机厂及零星客户，未采取寄售库存管理方式，公司依据产品交付作为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结算单确认	20,323.76	73.33	26,898.83	78.95	29,277.61	83.22
交付确认	7,392.79	26.67	7,173.01	21.05	5,903.79	16.78
合计	<b>27,716.55</b>	<b>100.00</b>	<b>34,071.84</b>	<b>100.00</b>	<b>35,181.40</b>	<b>100.00</b>

##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按区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0,888.18	75.36	25,721.40	75.49	27,180.50	77.26
华北地区	5,900.49	21.29	7,219.73	21.19	7,359.59	20.92
东北地区	675.41	2.44	831.80	2.44	489.61	1.39
华中地区	189.96	0.69	263.63	0.77	131.61	0.37
其他	62.52	0.23	35.28	0.10	20.09	0.06
<b>合计</b>	<b>27,716.55</b>	<b>100.00</b>	<b>34,071.84</b>	<b>100.00</b>	<b>35,181.40</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全部向国内客户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5% 以上，主要是国内的拖拉机厂商主要集中在此两个地区所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销售，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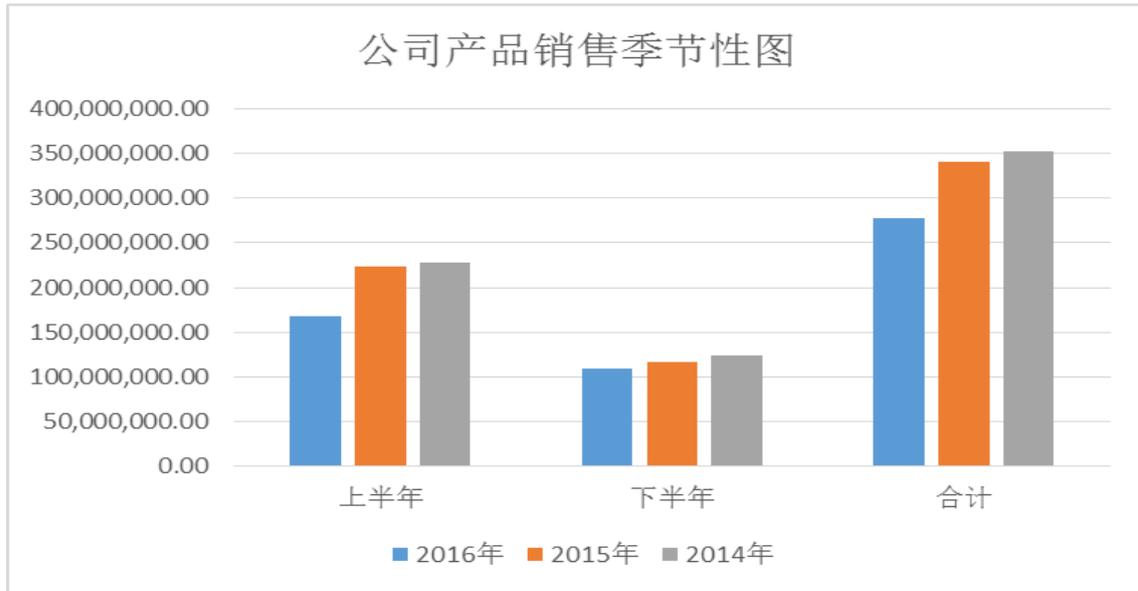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化

提升器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春耕等因素，通常每年上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营业收入具有随季节波动的特征。整体上公司各期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占比基本处于 60%—65% 这一区间，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上半年	占比(%)	下半年	占比(%)	合计
2016年	16,760.02	60.47	10,956.53	39.53	<b>27,716.55</b>
2015年	22,423.43	65.81	11,648.40	34.19	<b>34,071.84</b>
2014年	22,857.85	64.97	12,323.54	35.03	<b>35,181.40</b>

下图更为明显的显示出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



## (二) 主营业务利润构成及稳定性分析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利润占比均在 95% 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	27,716.55	8,753.29	34,071.84	9,348.13	35,181.40	8,525.85
其他业务	461.84	72.89	661.12	-42.45	804.50	14.47
<b>合计</b>	<b>28,178.39</b>	<b>8,826.17</b>	<b>34,732.95</b>	<b>9,305.68</b>	<b>35,985.89</b>	<b>8,540.33</b>
主营占比	98.36%	99.17%	98.10%	100.46%	97.76%	99.8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中马力提升器和大马力提升器，报告期内中马力提升器和大马力提升器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利润来源稳定。

按产品列示的主要产品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小马力提升器	88.85	1.02	93.48	1.00	111.85	1.31
中马力提升器	5,065.17	57.87	5,363.46	57.37	5,202.60	61.02
大马力提升器	2,750.68	31.42	3,113.01	33.30	2,464.91	28.91
配件	848.58	9.69	778.18	8.32	746.50	8.76
<b>主营毛利合计</b>	<b>8,753.29</b>	<b>100.00</b>	<b>9,348.13</b>	<b>100.00</b>	<b>8,525.85</b>	<b>100.00</b>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是产品的价格和原料价格。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对利润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敏感性分析”部分。

### （三）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增长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b>一、营业总收入</b>	<b>28,178.39</b>	<b>-18.87%</b>	<b>34,732.95</b>	<b>-3.48%</b>	<b>35,985.89</b>
其中：营业收入	28,178.39	-18.87%	34,732.95	-3.48%	35,985.89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883.13</b>	<b>-22.84%</b>	<b>30,952.46</b>	<b>-6.79%</b>	<b>33,206.94</b>
其中：营业成本	19,352.22	-23.89%	25,427.27	-7.35%	27,445.57
税金及附加	385.04	28.71%	299.14	25.79%	237.81
销售费用	1,266.97	-24.61%	1,680.56	10.21%	1,524.90
管理费用	2,656.86	-11.93%	3,016.61	1.44%	2,973.83
财务费用	223.78	-59.71%	555.42	-39.37%	916.11
资产减值损失	-1.74	-93.46%	-26.55	-124.42%	108.72
投资收益	-	-	1,288.12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95.27</b>	<b>-15.26%</b>	<b>5,068.62</b>	<b>82.39%</b>	<b>2,778.95</b>
加：营业外收入	145.87	-91.87%	1,795.26	498.41%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84	-43.35%	89.75	1611.91%	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89	-100.40%	-1,487.13	20081.48%	-7.3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90.29</b>	<b>-35.19%</b>	<b>6,774.13</b>	<b>120.39%</b>	<b>3,073.71</b>
减：所得税费用	612.96	-20.84%	774.30	103.88%	379.7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77.33</b>	<b>-37.04%</b>	<b>5,999.83</b>	<b>122.72%</b>	<b>2,693.93</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7.33	-37.04%	5,999.83	122.72%	2,693.9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1、营业收入变化分析

### (1) 营业收入增长的整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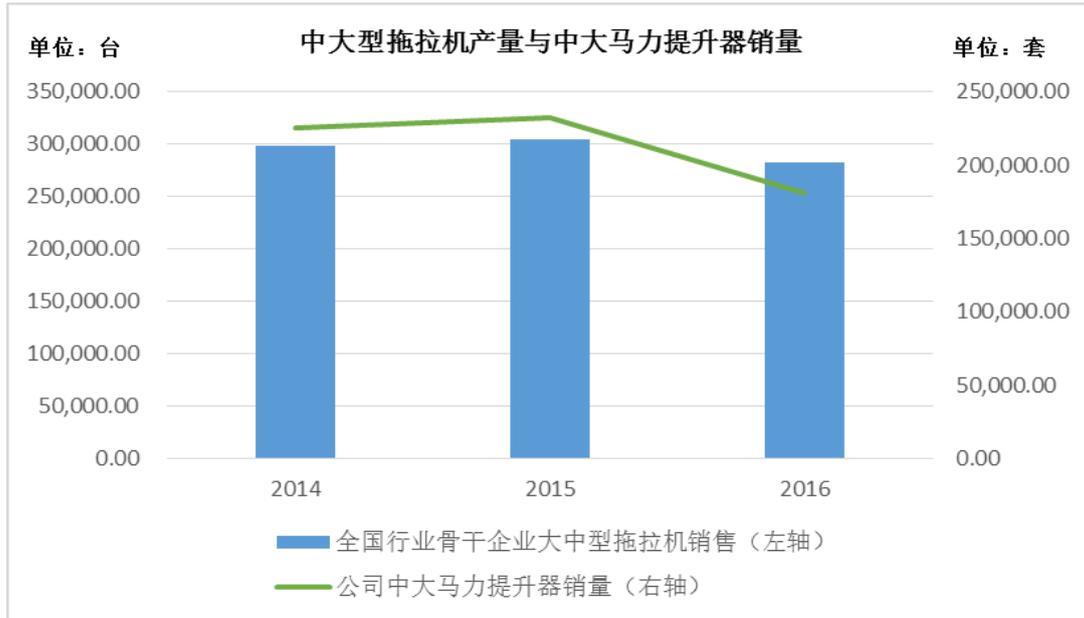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拖拉机主要配件的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波动与拖拉机产量具有一定的联动性。近些年，得益于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土地流转以及拖拉机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影响，拖拉机主机厂对中大马力提升器需求增长，公司大马力产品销售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减少，主要是受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升级到第三阶段的政策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拖拉机主机厂）采取消化库存等策略减缓了对拖拉机配件的需求所致，具体为：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农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受该政策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拖拉机制造业）面临装配国二柴油机的拖拉机库存消化以及新产品（国三柴油机）市场接受度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而采取的去库存策略，减缓了对拖拉机配件（包含提升器）的需求。

但同时，①由于公司产品属于拖拉机的工作装置系统，并不受农业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政策变化的影响，上述柴油机排放标准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及研发构成挑战；②随着装配国二柴油机拖拉机库存的消化，拖拉机主机厂也开始在逐步恢复对拖拉机配件的需求量。

综上，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主要是受到受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升级到第三阶段的政策连带影响而出现的短期业绩波动，也与下游主机厂的变化趋势相同。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遇见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三年，我国拖拉机产量统计如下，公司营业收入的整体趋势与我国骨干企业拖拉机产量的趋势整体相符。



(2) 营业收入增长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 6,554.56 万元，主要是提升器产品收入下降 6,722.97 万元，其中销量下降造成收入下降 6,901.72 万元，销售均价变动则是贡献了收入 178.75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 1,252.94 万元，主要是提升器产品收入下降 774.36 万元，其中销量下降造成收入下降 1,412.32 万元，销售均价变动贡献了收入 637.96 万元。公司提升器产品中的大马力及中马力产品销量和销售均价的波动对收入增长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均价 增长贡献 金额	销售数量 增长贡献 金额
	销售量 (台)	销售金额	均价 (元/台)	销售量 (台)	销售金额	均价 (元/台)		
中马力提升器	130,512	15,739.12	1,205.95	171,748	19,867.93	1,156.81	641.39	-4,770.21
大马力提升器	50,676	7,788.80	1,536.98	60,288	10,045.13	1,666.19	-654.79	-1,601.54

(续)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均价 增长贡献 金额	销售数量 增长贡献 金额
	销售量(台)	销售金额	均价 (元/台)	销售量 (台)	销售金额	均价 (元/台)		
中马力提升器	171,748	19,867.93	1,156.81	172,577	20,496.17	1,187.65	-529.78	-98.46
大马力提升器	60,288	10,045.13	1,666.19	53,938	9,023.45	1,672.93	-40.62	1,062.31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5 年度大马力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主要是大马力产品销售数量增长所致；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是销售数

量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主营业务成本	18,963.26	97.99	24,723.71	97.23	26,655.54	97.12
其他业务成本	388.96	2.01	703.57	2.77	790.03	2.88
<b>合计</b>	<b>19,352.22</b>	<b>100.00</b>	<b>25,427.27</b>	<b>100.00</b>	<b>27,445.57</b>	<b>100.00</b>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中主营业务成本占 97% 以上。

###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原材料及外购件	13,450.98	70.93	18,479.43	74.74	19,308.76	72.44
其中：生铁	1,008.61	5.32	1,339.37	5.42	1,818.27	6.82
圆钢	510.75	2.69	641.95	2.6	848.55	3.18
废钢	257.53	1.36	291.30	1.18	667.10	2.5
覆膜砂	298.16	1.57	399.92	1.62	408.86	1.53
外购壳体	1,584.96	8.36	2,731.88	11.05	2,778.30	10.42
外购提升臂	1,337.95	7.06	1,785.14	7.22	1,817.56	6.82
外购提升臂压合	605.14	3.19	691.96	2.8	490.09	1.84
外购双金属轴套	366.22	1.93	446.69	1.81	389.45	1.46
外购油缸支架总成	662.06	3.49	565.68	2.29	695.92	2.61
其他原材料及外购件	6,819.61	35.97	9,585.53	38.77	8,824.26	33.10
人工	2,192.43	11.56	2,299.27	9.3	2,282.66	8.56
电费	901.76	4.76	1,249.57	5.05	1,373.13	5.15
制造费用	2,418.08	12.75	2,695.44	10.9	3,691.00	13.85
<b>合计</b>	<b>18,963.26</b>	<b>100</b>	<b>24,723.71</b>	<b>100</b>	<b>26,655.54</b>	<b>100</b>

注：其他材料及外购件规格型号种类繁多，包括众多型号的油缸配件、调节杆、销轴等等，多种原材料及外购件占比均低于 1%，因此不单独列示；除密封圈、塑料把手等外，这些原材料及外购件绝大部分为钢铁制品，采购价格与钢材和生铁的价格走势一致。

报告期，原材料及外购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70% 以上。其中，2016 年原材料及外购件占比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及外购件采购成本下降导致的原材料及外购件用料成本下降所致。2015 年原材料及外购件占比

较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精细成本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 BOM）的管理，原计入制造费用再分摊的部分材料费用（例如：油漆、机油、柴油）在细化核算后，在原材料及外购件中反映所致。

报告期，人工成本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人均薪酬提高，2014、2015、2016 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4.5 万元、5.1 万元、5.4 万元。

报告期，电费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电费价格逐年下降，2014 年平均 0.65 元 / 千瓦时、2015 年平均 0.63 元/千瓦时、2016 元平均 0.55 元/千瓦时（均不含税）。

报告期，2016 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 2016 年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制造费用增长所致；2015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精细了 BOM 的管理，原计入制造费用的材料费用在原材料及外购件中反映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 ①大马力提升器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外购件	3,849.96	76.42%	5,716.73	82.47%	5,466.59	83.35%
人工	450.68	8.95%	362.88	5.23%	312.08	4.76%
电费	223.65	4.44%	267.27	3.86%	256.26	3.91%
制造费用	513.85	10.20%	585.26	8.44%	523.61	7.98%
<b>合计</b>	<b>5,038.12</b>	<b>100.00%</b>	<b>6,932.12</b>	<b>100.00%</b>	<b>6,558.54</b>	<b>100.00%</b>

报告期，大马力提升器的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销量增加所致。原材料及外购件占比较 2014 年略微下降，主要是原材料及外购件成本下降所致；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4 年上涨，主要是人均薪酬有所上涨所致；电费占比较 2014 年略微下降，主要是电费价格下降（从 2014 年的 0.65 元/千瓦时下降到 0.63 元/千瓦时）所致。

2016 年大马力提升器主营业务成本比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销量同比减少。原材料及外购件占比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外购壳体毛坯减少及原材料外购件领用成本下降所致；人工金额和占比较 2015 年上涨，主要是单位人工

上涨和大马力提升器销量下降较少、占比上升所致；电费金额下降，主要是电价下降所致；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5 年上涨，主要是产量下降导致的单位固定成本上涨所致。

### ②中马力提升器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外购件	7,343.88	68.80%	10,200.06	70.32%	10,396.57	67.98%
人工	1,362.80	12.77%	1,704.75	11.75%	1,681.44	10.99%
电费	524.19	4.91%	746.03	5.14%	792.58	5.18%
制造费用	1,443.12	13.52%	1,853.68	12.78%	2,422.98	15.84%
合计	<b>10,673.94</b>	<b>100.00%</b>	<b>14,504.47</b>	<b>100.00%</b>	<b>15,293.57</b>	<b>100.00%</b>

报告期，中马力提升器的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中马力产品的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销量下降所致。2015 年原材料及外购件占比较 2014 年上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优化了成本 BOM 构成，将以前年度计入制造费用的配件计入了原材料及外购件所致，与之相对的是，2015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度下降；2015 年单位人工上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人均工资上涨所致。

2016 年中马力产品的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销量下降所致。原材料及外购件占比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及外购件成本下降所致；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5 年上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人均工资上涨所致；电费成本占比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电费单价下降所致；制造费用占比上涨，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产量下降导致的单位固定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 (3) 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智慧农业、利欧股份未披露成本构成情况，可比公司常林股份披露了 2014、2015 年度的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常林股份	发行人	常林股份
成本项目				
原材料及外购件	74.74%	75.18%	72.44%	83.75%
人工	9.30%	7.24%	8.56%	4.85%
电费	5.05%	1.13%	5.15%	0.87%
制造费用	10.90%	16.45%	13.85%	10.53%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发行人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常林股份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只经营一项业务, 而可比公司常林股份的可比生产制造业务 2014 年、2015 年分别占 90%、61%, 同时常林股份经营亏损, 导致其成本构成可比性不高。

### 3、税金及附加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建设税	128.67	161.08	128.02
教育费附加	91.91	115.05	91.47
水利建设基金	18.38	23.01	18.32
房产税	75.63	-	-
土地使用税	64.24	-	-
车船使用税	0.67	-	-
印花税	5.54	-	-
<b>合计</b>	<b>385.04</b>	<b>299.14</b>	<b>237.81</b>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以应交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的附加税费(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税金及附加增长,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逐步增加所致。2016 年 5 月开始,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 4、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1,266.97	30.55	1,680.56	31.99	1,524.90	28.16
管理费用	2,656.86	64.06	3,016.61	57.43	2,973.83	54.92
财务费用	223.78	5.40	555.42	10.57	916.11	16.92
<b>合计</b>	<b>4,147.61</b>	<b>100.00</b>	<b>5,252.59</b>	<b>100.00</b>	<b>5,414.84</b>	<b>100.00</b>

报告期, 公司主要期间费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变动情况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收入变化、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有一致性。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率:			
本公司	14.72%	15.12%	15.05%
常林股份	15.00%	19.44%	17.34%
江淮动力(智慧农业)	20.75%	19.32%	16.54%

利欧股份	10.87%	15.27%	17.07%
销售费用率：			
本公司	4.50%	4.84%	4.24%
常林股份	8.24%	8.99%	8.17%
江淮动力（智慧农业）	7.53%	8.29%	7.57%
利欧股份	4.64%	6.79%	7.16%
管理费用率：			
本公司	9.43%	8.69%	8.26%
常林股份	6.07%	9.29%	7.44%
江淮动力（智慧农业）	12.44%	10.21%	7.51%
利欧股份	5.88%	8.23%	9.32%
财务费用率：			
本公司	0.79%	1.60%	2.55%
常林股份	0.69%	1.16%	1.73%
江淮动力（智慧农业）	0.79%	0.82%	1.46%
利欧股份	0.35%	0.24%	0.58%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比较整体趋同。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来看，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处于中低水平，差异系因公司只经营一种业务，而可比公司业务具有多元化的特点。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运费	565.76	44.65	710.96	42.30	869.60	57.03
售后服务费	337.51	26.64	579.94	34.51	337.53	22.13
职工薪酬	136.84	10.80	104.79	6.24	108.11	7.09
差旅费	113.63	8.97	103.84	6.18	124.74	8.18
其他	113.23	8.94	181.03	10.77	84.92	5.57
<b>合计</b>	<b>1,266.97</b>	<b>100.00</b>	<b>1,680.56</b>	<b>100.00</b>	<b>1,524.9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销售活动业务特点，直接服务于销售业务的相关活动包括组织送货运输、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日常销售管理等，相应的销售运输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构成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部分；在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相对集中，加之客户长期合作且稳定的情况下，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占销售费用比重相对不大，运输费用和售后服务费占比则较为突出。所以，从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来看，与发行人销售活动业务特点相符。

## ①运费与收入、销量变动的匹配关系及汽柴油价格对运费的影响

## A. 报告期内，运费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565.76	710.96	869.60
营业收入	28,178.39	34,732.95	35,985.89
运费营业收入比	2.01%	2.05%	2.42%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比较稳定。2015 年公司运费营业收入比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汽柴油价格自 2014 年第四季度大幅下降传导至 2015 年的运费价格下降所致。2016 年年运费收入比较 2015 年度未有显著波动。

## B.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与销售量变动的量化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台）	196,377	252,322	264,034
运费（万元）	565.76	710.96	869.60
其中：提升器销售运费	497.99	649.35	788.34
配件销售运费	67.77	61.61	81.26
单位运费（元/台）	25.36	25.73	29.86

从产品单位销售运费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运费也整体稳定，2015 年度单位运费较 2014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是国内汽柴油价格下降导致的运费价格下降所致，与运费收入比反映出的趋势一致。

## C. 量化分析汽柴油价格对运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柴油柴油价格具体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柴油平均售价（元/吨）	4,777.56	5,207.55	7,447.58
变动额（元）	-429.99	-2,240.03	-437.11
变动幅度	-8.26%	-30.08%	-5.5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列示数据，报告期公开市场显示的柴油价格呈下降态势，发行人单位运输成本变动情况符合这一趋势；除了柴油价格下降因素，运费还与各批产品运输距离和数量、运输行业竞争情况，柴油价格到运费价格传导时间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当期单位运费的变动幅度与柴油价格变动幅度并不完全一致。

## ②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人员数量及工资变动的关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薪酬（万元）	136.84	32.05	104.79	-3.32	108.11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26	-1	27	-2	29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5.26	1.38	3.88	0.15	3.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均销售人员人数从 2014 年度的 29 人到 2016 年度的 26 人，变化不大。从销售费用中薪酬总金额来看：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薪酬金额基本持平；2016 年度较前期薪酬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高了销售人员工资水平所致。从销售人均薪酬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现增长的态势，尤其是 2016 年度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考虑激励销售人员积极开拓维护市场业务所致。

## ② 销售服务费

发行人售后服务费主要是与提供三包服务相关的费用支出，具体包括发行人直接提供三包服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行人客户（主机厂）提供三包服务后认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费用。

售后服务费的确认方法有两种情况：1、按客户和公司约定的销售额一定比例计提，2、客户与公司约定按实际发生额列支。具体如下：

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雷沃重工	按销售额的 2.25% 提取	按实际发生额	按实际发生额
一拖股份(四装)	按销售额的 2.5% 提取	按实际发生额	按实际发生额
河南瑞创	按销售额的 1% 提取	按实际发生额	按实际发生额
其他客户	按实际发生额	按实际发生额	按实际发生额

报告期，售后服务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售后服务费	337.51	579.94	337.53
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	1.67%	0.94%

自 2015 年起，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增加，主要原因是拖拉机主机厂自 2015 年度起提高了对所有配套产品（并非只针对公司生产的提升器，还对其他配套产品）的质量责任认定要求，因此，发行人承担的三包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研发费	1,220.98	45.96	1,277.68	42.35	1,130.83	38.03
职工薪酬	586.92	22.09	621.11	20.59	544.58	18.31
税金	86.66	3.26	262.53	8.70	225.51	7.58
折旧及摊销	328.10	12.35	312.80	10.37	381.45	12.83
材料费	51.16	1.93	153.50	5.09	154.43	5.19
中介机构服务费	43.48	1.64	66.04	2.19	152.47	5.13
办公费	46.69	1.76	54.19	1.80	86.87	2.92
维修费	148.06	5.57	147.17	4.88	127.85	4.30
业务招待费	54.45	2.05	56.88	1.89	50.59	1.70
差旅费	32.41	1.22	10.57	0.35	14.73	0.50
其他	57.95	2.18	54.13	1.79	104.53	3.51
<b>合计</b>	<b>2,656.86</b>	<b>100.00</b>	<b>3,016.61</b>	<b>100.00</b>	<b>2,973.83</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和折旧摊销费等，且管理费用构成基本稳定。

#### ①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人员数量及工资变动的关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管理费用-薪酬 (万元)	586.92	-34.19	621.11	76.53	544.58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人)	130	-16	146	-1	147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	4.51	0.26	4.25	0.55	3.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均管理人员数量因管理架构优化及退休等因素从 2014 年度的 147 人减少到 2016 年度的 130 人。从管理费用中薪酬总金额来看，2015 年度薪酬总金额较 2014 年度增长，主要是人均薪酬增长所致；2016 年度薪酬总金额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有所减少所致。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呈逐步增长态势，符合当地整体薪酬水平增长的基本趋势。

#### ②期间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的变动与非流动资产波动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	金额	变动 (%)	金额
管理及研发-折旧合计	604.05	24.47	485.30	2.14	475.14
管理及研发用固定资产	5,568.98	0.05	5,566.01	23.39	4,510.77
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80.34	-7.25	86.61	-4.44	90.64
无形资产	3,296.20	-0.53	3,313.77	-9.99	3,681.54
管理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0	-33.88	17.54	-55.32	39.27
长期待摊费用	58.00	-58.87	141.00	0.00	141.00

关于期间费用中折旧,2015年度期间费用中折旧费用较2014年度基本持平,与之态势相同,两期末管理及研发用固定资产基本持平;2016年度期间费用中折旧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24.47%,主要原因是购置相关设备增加了固定资产所致。

关于期间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基本稳定。

关于期间费用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报告期内,随着有关项目逐步摊销完毕,各期的摊销金额有所下降。

### ③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人员工资	100.07	17.37	82.70	3.07	79.63
领用原材料	742.17	-167.64	909.81	84.90	824.91
折旧	367.88	91.22	276.66	53.06	223.60
其他	10.86	2.35	8.51	5.83	2.68
<b>合计</b>	<b>1,220.98</b>	<b>-56.70</b>	<b>1,277.68</b>	<b>146.85</b>	<b>1,130.83</b>

从研发费用金额来看:报告期内,2015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主要是因为研发项目所需材料投入增加以及研发设备折旧增加所致;2016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研发项目所需材料投入有所降低所致。

从研发费用明细项目来看: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随着薪资水平的上升而有所增加;而领用原材料则随着研发项目数量及所需投入原材料的变动而呈现增减变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折旧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是因为使用的研发仪器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60.78	71.85	331.25	59.64	731.17	79.81
减:利息收入	4.87	2.18	3.59	0.65	8.04	0.88
手续费支出	3.23	1.44	3.35	0.60	3.68	0.40
其他支出	64.64	28.89	224.40	40.40	189.30	20.66
<b>合计</b>	<b>223.78</b>	<b>100.00</b>	<b>555.42</b>	<b>100.00</b>	<b>916.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形成。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及时归还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合计	3,500	2,510.26	6,500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1.74	-26.55	108.72
合计	-1.74	-26.55	108.7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是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情况，显示公司的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2015年度及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原因转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 6、营业利润变化分析

2015年度营业利润为5,068.62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2,289.67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5年6月注销子公司莱州弘宇，将原资本公积1,288.13万元在本期确认投资收益；（2）公司归还银行借款，节约了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为4,295.27万元，较2015年下降773.35万元，主要是2015年度同期确认投资收益1,288.13万元所致。

##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36	1,521.85	7.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36	495.56	7.52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利得	-	1,026.29	-
政府补助	127.16	80.21	99.38
其他	1.35	193.20	193.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45.87	1,795.26	300.0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25	34.73	0.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25	34.73	0.15
	对外捐赠支出	17.00	25.60	2.00
	其他支出	10.59	29.42	3.09
	合计	50.84	89.75	5.24

###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21.85 万元，是公司处置南阳河路厂房及设施以及文泉路厂区土地及厂房实现的利得。

#### ①文泉路厂区处置原因及过程

文泉路厂区位于莱州市中心城区位置，系公司老厂区。文泉路厂区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厂房建筑面积较小，厂区内设备老化需要升级换代；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始在莱州虎头崖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并建设新厂区的工作，至 2013 年底，公司已经全部搬迁到新厂区。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莱州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恒隆）就莱州国用（2013）第 3272 号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即文泉路厂区土地和房产）转让事宜签署了《协议书》，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莱州国用（2013）第 3272 号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给莱州恒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协议同时约定，协议签订两年内，莱州恒隆支付最后一笔转让款 500 万元，并在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双方办理资产过户事宜。

在公司与莱州恒隆协商谈判中以房地产为整体，参考当时土地市场行情，经平等协商确定厂房土地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文泉路厂区土地和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土地使用权	723.81	700.38	2,000.00
房屋设施	441.50	38.72	—
合计	1,165.31	739.10	2,00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转让价款 1,500.00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土地及房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核算。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剩余

500 万元款项，发行人确认处置收益 1,026.295 万元。

## ②莱州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莱州恒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莱州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莱州市云峰北路 36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一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玉芹认缴并实缴 3,250 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 65%； 王一霖认缴并实缴 1,750 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 3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5日

莱州恒隆与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技术改造资金摊销	54.00	54.00	54.00
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21.00	-	-
稳岗补贴	8.95	-	-
安置残疾人补助	17.00	-	10.2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6.21	26.21	24.02
解决困难就业人员补助金	-	-	11.16
合 计	127.16	80.21	99.38

注 1：根据《关于转发国家下达我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0〕1242 号文，公司 2011 年 1 月收到年产 30 万套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技改项目补助 540 万元，该补助从 2011 年 1 月起分 10 年摊销，年摊销额为 54 万元；

注 2：根据《莱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收到 10.2 元补助，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收到 17 万元补助；

注 3：根据《虎政发[2013]69 号》文，于 2014 年 2 月下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金额：524.13 万元，该补助从 2014 年 2 月起分 20 年摊销，年摊销额为 26.21 万；

注 4：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促进工作的通知》烟财政发 [2008] 71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收到 6.12 万元补贴、2014 年 11 月收到 5.04 万元补贴。

注 5：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莱财企指[2016]13 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 21 万元补贴。

注 6：根据《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全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到 8.95 万元补助。

### （3）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其他	1.35	193.20	193.10
其中：不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	-	-	190.30
不需要支付的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191.93	-
其他	1.35	1.26	2.80

#### ①2014 年度“不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之“其他”项目中，“不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子公司莱州弘宇注销前欠款余额；多数账龄较长且单户余额不大，部分债权单位已查无工商信息，子公司注销程序时，与该等款项应付对方之间业务活动已完结多年。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莱州弘宇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成立清算组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于 2015 年 4 月 1 日通知莱州弘宇债权人申报债权，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齐鲁晚报》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未收到主张债权的请求，所以莱州弘宇将其视为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进行了清理，并转入营业外收入，2015 年 6 月 25 日完成莱州弘宇工商注销手续。

## ②2015 年度“不需要支付的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目主要是原子公司莱州弘宇计提并留存企业部分未使用完毕的工会经费和计提未使用完毕的职工教育经费。

对未使用完毕的工会经费 60.18 万元，莱州市总工会出具说明，确认“本工会已经收到由莱州市地方税务局代扣的莱州弘宇机械有限公司应上缴至本工会的工会经费，对依法应由莱州弘宇机械有限公司留用的工会经费，不属于本工会收缴范围，由莱州弘宇自行处置”，据此，2015 年 6 月莱州弘宇清算注销时将未使用完毕的工会经费转回，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职工教育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在莱州弘宇注销后，未使用完毕的职工教育经费已无使用目的。据此，2015 年 6 月，对未使用完毕 131.75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转回，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 (4)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不大，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税收滞纳金或罚款支出。

营业外支出中“其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支出—其他支出	10.59	29.42	3.09
其中：无法收回的往来尾款	-	28.85	3.09
道路硬化补偿	10.00	-	-
其他支出	0.59	0.56	-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主要是支付给雷沟村道路硬化补偿 1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主要是无法收回的往来尾款确认损失；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中主要是无法收回的往来尾款确认损失。

##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600.67	757.99	443.92
递延所得税	12.29	16.30	-64.13

合计	612.96	774.30	379.78
所得税费用增长额	-161.34	394.52	-246.25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比	13.96%	11.43%	12.36%

2016年度所得税费用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利润总额有所下降所致;2015年度所得税费用增长394.52万元,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导致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9、净利润变化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93.93万元、5,999.83万元、3,777.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63.19万元,3,241.98万元,3,700.40万元,呈现一定的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国三切换影响,下游拖拉机市场减产导致公司提升器产品销量下降所致;同期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主要是因为毛利率提高和期间费用率波动所致。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	28,178.39	34,732.95	35,985.89
扣非后净利润金额	2	3,700.40	3,241.98	2,463.19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情况(负数表示扣非后净利润减少)	3	458.42	778.78	-559.31
毛利率	4	31.32%	26.79%	23.73%
毛利率变动对扣非后净利润影响数(负数表示减少)	5	1,573.55	1,101.04	59.83
销售金额变动(负数表示减少)	6	-6,554.56	-1,252.94	-7,057.39
销售金额变动对扣非后净利润影响数(负数表示减少)	7	-2,053.05	-335.69	-1,674.89
期间费用金额	8	4,147.61	5,252.59	5,414.84
期间费用率	9	14.72%	15.12%	15.05%
期间费用率增长数	10	-0.40%	0.08%	0.12%
期间费用率变动对扣非后净利润影响数(负数表示减少)	11	140.21	-27.23	-52.00
销售金额变动对期间费用影响数(负数表示减少)	12	-964.77	-189.48	-1,061.93
对扣非后净利润影响数合计(负数表示减少)	13=5+7+11-12	625.48	927.60	-605.12

## (四) 毛利率分析

### 1、报告期内提升器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3.73%、26.79%、31.32%呈稳步上升的

趋势，主要来自于主营产品提升器毛利率上升的贡献。发行人提升器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变动情况	2014 年度
大马力提升器	35.32%	4.33%	30.99%	3.67%	27.32%
中马力提升器	32.18%	5.18%	27.00%	1.62%	25.38%
小马力提升器	10.23%	2.48%	7.75%	3.04%	4.71%
提升器综合毛利率	32.40%	4.86%	27.54%	3.15%	24.39%

公司今后将以毛利高的大马力提升器和中马力提升器为重点发展方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结构，充分利用技术研发优势，降低产品成本；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加速提升器的升级换代，避免低端同质化竞争，提高公司毛利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且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2、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结合产品综合售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进行了因素分析，两因素对发行人产品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VS2015 年			单位售价增长贡献	单位成本降低贡献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增长	单价增长幅度	成本下降幅度		
提升器	32.40%	1,242.32	839.80	27.54%	1,233.22	893.60	4.86%	0.74%	6.02%	0.42%	4.44%

(续)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VS2014 年			单位售价增长贡献	单位成本降低贡献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增长	单价增长幅度	成本下降幅度		
提升器	27.54%	1,233.22	893.60	24.39%	1,207.94	913.30	3.15%	2.09%	2.16%	1.52%	1.63%

根据上述因素分析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综合毛利率增长主要受益于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同时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的平均售价变动也对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增长有所贡献。

## 3、销售结构的变化对毛利率增长贡献分析

发行人提升器产品规格型号繁多，其销售单价各不相同，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各有涨跌变动，同一型号产品价格的变动对整体销售均价的影响不大，整

体销售均价的变动主要是受各型号产品销售比重变动的影响。

发行人各类型产品销售结构及其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提升器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单价 (元/台)	占比 (%)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单价 (元/台)	占比 (%)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单价 (元/台)	占比 (%)
大马力提升器	50,676	1,536.98	25.81	60,288	1,666.19	23.89	53,938	1,672.93	20.43
中马力提升器	130,512	1,205.95	66.46	171,748	1,156.81	68.06	172,577	1,187.65	65.36
小马力提升器	15,189	571.76	7.73	20,306	594.04	8.05	37,519	632.77	14.21
<b>合计</b>	<b>196,377</b>	<b>1,242.32</b>	<b>100</b>	<b>252,342</b>	<b>1,233.22</b>	<b>100</b>	<b>264,034</b>	<b>1,207.94</b>	<b>100</b>

提升器产品单位平均售价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销售结构的变化，即各产品类别中售价相对偏高的高马力段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提高了整体平均单价。

(1) 报告期内，大马力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情况

以 2015 年大马力产品均价 1,666 元/台为标准，下表显示大马力产品中高于均价的提升器销量在 2015 年占 53.55%，而 2014 年占比为 68.60%。所以，2015 年大马力产品均价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市场需求带动的大马力内部结构的变化所致。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占比(%)
≥均价	25,748	5,379.20	53.55	32,092	6,190.45	68.60
<均价	34,540	4,665.93	46.45	21,846	2,833.00	31.40
<b>合计</b>	<b>60,288</b>	<b>10,045.13</b>	<b>100.00</b>	<b>53,938</b>	<b>9,023.45</b>	<b>100.00</b>

以 2016 年大马力产品均价 1,537 元/台为标准，下表显示大马力产品中高于均价的提升器销量在 2015 年占 74.14%，而 2016 年下降到 43.01%。所以，2016 年大马力产品均价下降，主要是市场需求带动的大马力内部结构的变化所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占比(%)
≥均价	16,417	3,349.70	43.01	38,073	7,447.61	74.14
<均价	34,259	4,439.10	56.99	22,215	2,597.52	25.86
<b>合计</b>	<b>50,676</b>	<b>7,788.80</b>	<b>100.00</b>	<b>60,288</b>	<b>10,045.13</b>	<b>100.00</b>

(2) 报告期内，中马力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情况

以 2015 年中马力产品均价 1,157 元/台为标准，下表显示中马力产品中高于

均价的提升器销量在 2014 年占 79.08%，而 2015 年下降到 62.96%。所以，2015 年中马力产品均价下降，主要是市场需求带动的中马力内部结构的变化所致。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均价	89,198	12,509.58	62.96	118,492	16,208.80	79.08
<均价	82,550	7,358.35	37.04	54,085	4,287.37	20.92
合计	<b>171,748</b>	<b>19,867.93</b>	<b>100.00</b>	<b>172,577</b>	<b>20,496.17</b>	<b>100.00</b>

以 2016 年中马力产品均价 1,206 元/台为标准，下表显示中马力产品中高于均价的提升器销量在 2015 年占 59.15%，而 2016 年上升到 70.96%。所以，2016 年中马力产品均价上涨，主要是市场需求带动的中马力内部结构的变化所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均价	79,321	11,169.19	70.96	82,888	11,752.71	59.15
<均价	51,191	4,569.93	29.04	88,860	8,115.22	40.85
合计	<b>130,512</b>	<b>15,739.12</b>	<b>100.00</b>	<b>171,748</b>	<b>19,867.93</b>	<b>100.00</b>

从上述提升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情况来看，售价相对高的高马力段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提高了整体平均售价；所以，毛利率增长的因素分析中“2016 年销售均价增长对毛利率增长贡献 0.42 个百分点，2015 年销售均价增长对毛利增长贡献 1.52 个百分点”的情况，其实际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的影响。

#### 4、各成本项目对提升器产品毛利率增长量化情况

经测算，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对毛利率变动贡献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材料及外购件	4.98%	1.52%
人工	-0.44%	-0.11%
电费	0.33%	0.13%
制造费用	-0.42%	0.09%
合计	<b>4.44%</b>	<b>1.63%</b>

##### (1) 量化分析各类主要原材料对提升器毛利率影响

考虑到存货周转率因素，以各年的材料领用成本为上年度下半年与本年度上半年材料采购之和的平均成本为假设，对公司提升器产品毛利率变动进行量化测算。依据量化测算结果，营业成本中各类细分原材料的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入量	材料单价 (元)	材料单价变动 (元)	贡献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率贡献	投入量	材料单价 (元)	材料单价变动 (元)	贡献毛利金额 (万元)	毛利率贡献	材料单价(元)
原材料、外购件	-	-	-	-	-	-	-	-	-	-	-
其中：生铁（公斤）	5,445,740.40	1.42	-0.38	208.16	0.85%	6,396,094.16	1.80	-0.72	458.91	1.47%	2.52
圆钢（公斤）	1,896,602.68	2.06	-0.49	93.11	0.38%	2,370,055.93	2.56	-0.46	108.83	0.35%	3.01
废钢（公斤）	1,635,703.10	1.25	-0.48	78.96	0.32%	1,663,366.72	1.74	-0.49	80.90	0.26%	2.22
覆膜砂（公斤）	3,740,002.37	0.70	-0.02	8.23	0.03%	5,062,206.71	0.73	-0.00	1.14	0.00%	0.73
外购壳体毛坯	55,103	300.06	-69.44	382.66	1.57%	72,987	369.50	25.21	-183.97	-0.59%	344.30
外购提升臂（件）	320,640	34.29	-0.01	0.25	0.00%	436,136	34.30	4.10	-178.99	-0.58%	30.20
外购提升臂压合（件）	73,972	83.12	-10.05	74.38	0.30%	69,618	93.18	-4.92	34.26	0.11%	98.10
外购双金属轴套（件）	175,664	17.81	2.31	-40.55	-0.17%	188,976	15.50	-2.74	51.75	0.17%	18.24
外购油缸支架总成（件）	47,634	140.51	-11.18	53.24	0.22%	36,350	151.68	-15.14	55.04	0.18%	166.83
其他原材料及外购件	-	-	-	355.31	1.46%	-	-	-	45.04	0.14%	-
<b>原材料外购件对毛利率贡献合计</b>	<b>-</b>	<b>-</b>	<b>-</b>	<b>1,213.76</b>	<b>4.98%</b>	<b>-</b>	<b>-</b>	<b>-</b>	<b>472.90</b>	<b>1.52%</b>	<b>-</b>

注：根据每年领用材料的成本变动金额乘以材料投入量，量化材料单价变动对毛利金额及毛利率的贡献；考虑到公司存货周转率因素，发行人各年的材料领用成本为上年度下半年材料采购和本年度上半年材料采购的平均单价。

根据生铁、圆钢、废钢、覆膜砂、外购壳体、提升臂（压合）、双金属轴套、油缸支架总成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并与生铁和钢材的公开市场报价进行比对，经测算，这八种原材料和外购件对 2016 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合计为 3.52%。

① 生铁及钢材单价及变动情况分析

A. 公司生铁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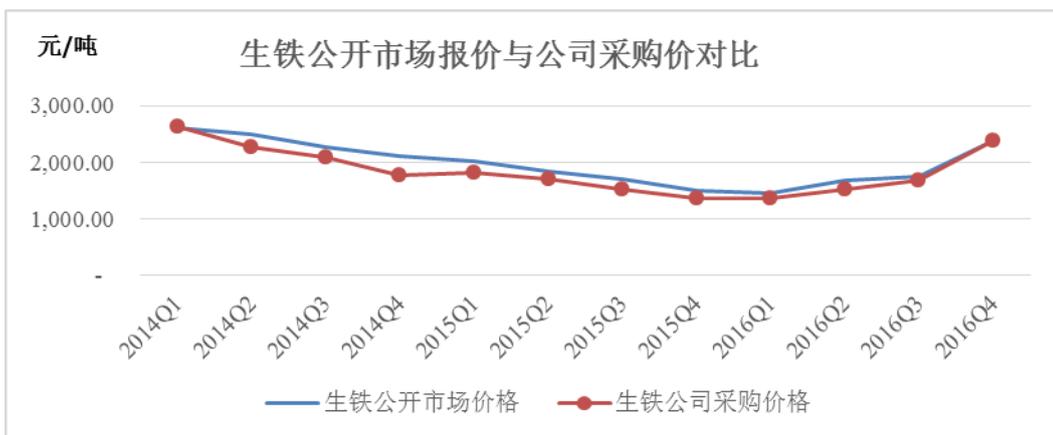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铁及钢材采购价格变动与公开市场报价变动趋势相符，总体呈下降态势，在 2015 年 4 季度下降到最低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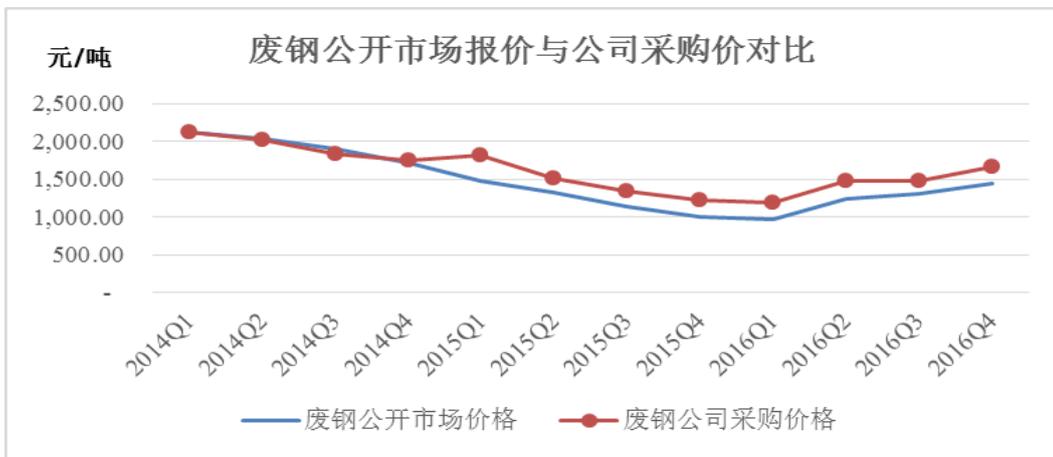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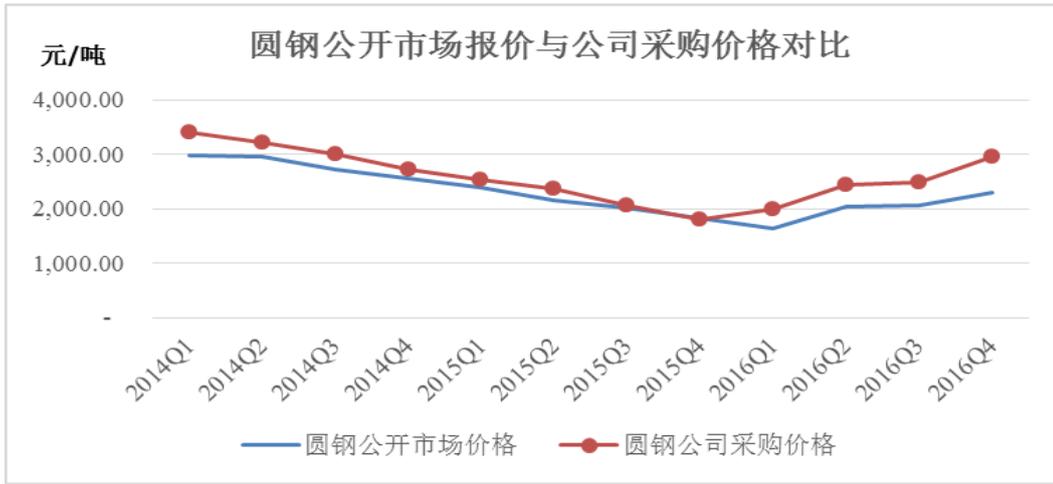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季度	生铁公开市场价格	生铁公司采购价格	废钢公开市场价格	废钢公司采购价格	圆钢公开市场价格	圆钢公司采购价格
2014Q1	2,612.77	2,622.19	2,115.34	2,122.27	2,987.52	3,406.84
2014Q2	2,501.40	2,268.29	2,042.72	2,018.53	2,950.85	3,208.44
2014Q3	2,273.88	2,090.66	1,907.91	1,836.84	2,716.78	3,001.54
2014Q4	2,110.40	1,781.49	1,718.14	1,743.49	2,552.64	2,711.16
2015Q1	2,019.13	1,806.05	1,483.16	1,817.86	2,398.52	2,530.62
2015Q2	1,838.45	1,693.81	1,322.48	1,515.81	2,160.99	2,364.25
2015Q3	1,696.10	1,523.87	1,141.73	1,350.17	2,012.32	2,052.96
2015Q4	1,499.27	1,361.53	1,005.40	1,228.44	1,830.59	1,798.23
2016Q1	1,457.39	1,355.38	963.00	1,198.27	1,649.68	1,995.09
2016Q2	1,672.89	1,519.38	1,238.99	1,471.19	2,029.25	2,439.39
2016Q3	1,744.59	1,688.75	1,314.73	1,474.15	2,071.41	2,486.29
2016Q4	2,385.95	2,391.46	1,438.78	1,660.44	2,289.51	2,963.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生铁采购及钢材（圆钢、废钢）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图：





B. 公司生铁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差异原因分析

公司所采购生铁的来源主要临近区域（如莱州、莱芜等地），而且所采购的生铁存在 12 号生铁和 14 号生铁的型号区别，而公开市场报价则是各地全国主要城市铸造生铁（不区分型号）日报价的平均价，两者区域、型号等因素的差别，所以公司生铁的实际采购价与公开市场报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外购壳体毛坯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壳体毛坯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型号结构的变化对采购均价有重要影响。以报告期内壳体毛坯采购均价 332 元/台为标准，下表显示 2016 年外购壳体毛坯中价格较高的型号比重下降，所以降低了 2016 年壳体毛坯整体采购均价。具体如下表：

价格分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均价	20,422	841.28	51.52	55,132	2,224.20	85.03	49,333	2,154.84	84.83

<均价	35,728	791.50	48.48	17,278	391.67	14.97	26,499	385.28	15.17
合计	<b>56,150</b>	<b>1,632.78</b>	<b>100.00</b>	<b>72,410</b>	<b>2,615.87</b>	<b>100.00</b>	<b>75,832</b>	<b>2,540.13</b>	<b>100.00</b>

### ③提升臂采购均价变动原因分析

提升臂的型号较多，主要原材料是钢铁，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公开市场报价、提升臂的工序繁简、工艺和结构的复杂性等因素确定采购价格。

以 2015 年提升臂采购均价 34 元/件为标准，下表显示提升臂高于均价的采购量在 2014 年占 46.43%，而 2015 年上升到 51.67%。所以，2015 年提升臂采购均价上升，主要是采购提升臂的型号变化所致。

价格分布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占比%
≥均价	259,370	1,184.05	51.67	259,260	1,282.04	46.43
<均价	242,591	500.15	48.33	299,094	404.00	53.57
合计	<b>501,961</b>	<b>1,684.20</b>	<b>100.00</b>	<b>558,354</b>	<b>1,686.04</b>	<b>100.00</b>

2016 年新减型号为单价相对较低的产品，且保持型号类的产品单价也出现上涨，所以 2016 年提升臂采购均价上涨。具体如下表：

型号变化方式	2016 年			2015 年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新增型号	208,938	746.68	35.74	18,823	70.14	37.26
新减型号	83,754	215.33	25.71	101,398	268.80	26.51
保持型号	116,903	516.15	44.15	483,138	1,613.51	33.40
合计	<b>409,595</b>	<b>1,478.16</b>	-	<b>603,359</b>	<b>1,952.45</b>	-

### ④提升臂压合均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升臂压合采购单价随生铁及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型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
DFQ650 55012D	5,370	41.79	77.82	5,159	42.22	81.83	3,860	33.61	87.08
DFQ650 55013D	5,381	41.88	77.82	5,151	42.15	81.82	3,860	33.61	87.08
TD8005 54D	33,217	257.26	77.45	33,439	302.83	90.56	26,431	255.58	96.70
TD8005 55D	33,127	256.56	77.45	33,690	305.10	90.56	26,484	256.10	96.70

### ⑤其他原材料及外购件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其他材料及外购件包括众多型号的油缸配件、调节杆、销轴等等，种类繁多但采购金额较低，绝大部分为钢铁制品，采购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其他原材料及

外购件中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价格 (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价格 (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价格 (元)
活塞总成	126.34	8.66	-14.60%	210.08	10.14	0.70%	193.50	10.07
摇臂	96.95	19.56	-15.87%	101.06	23.25	-9.57%	118.78	25.71
油缸毛坯	60.65	32.18	-24.18%	25.04	42.44	-14.18%	24.29	49.45
液压输出管 接头	54.60	6.70	-10.90%	71.56	7.52	1.90%	73.24	7.38
力调节弹簧	39.88	3.98	-7.44%	48.35	4.30	5.13%	47.31	4.09
醇酸稀料	38.95	4.69	-15.34%	40.72	5.54	-4.65%	38.97	5.81
油缸	38.35	44.92	-8.48%	53.59	49.08	-3.14%	79.31	50.67
油缸总成	36.23	196.37	-27.37%	30.88	270.37	-2.24%	23.06	276.56
缸头毛坯	34.68	13.14	-7.98%	19.27	14.28	0.42%	37.84	14.22
轴套	33.93	2.63	-24.21%	51.73	3.47	-2.80%	57.17	3.57
手柄	8.36	1.57	-15.59%	13.75	1.86	-3.63%	11.69	1.93
防尘罩	7.31	0.77	-6.10%	8.86	0.82	1.23%	8.79	0.81
堵塞	5.62	0.49	-19.67%	6.71	0.61	-7.58%	6.25	0.66
油缸螺栓 M14*50	5.60	0.94	-5.05%	9.98	0.99	-1.00%	9.19	1.00
手柄头总成	4.79	1.94	-5.37%	7.35	2.05	0.00%	7.22	2.05
内六角螺栓 M8*100	3.89	0.61	-6.15%	3.78	0.65	0.00%	5.08	0.65

其他材料及外购件中主在 2016 年对毛利率增长贡献较 2015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价格下降较多所致。

## (2) 量化分析人工对提升器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薪酬金额（万元）	1,906.44	2,192.69
提升器产量（台）	200,110	252,342
单台人工金额（元/台）	95.27	86.89
平均后单位人工（元/台）	91.72	86.22
单台人工变动（元/台）	5.50	1.35
提升器销量（台）	196,377	252,342
单台人工变动对毛利金额影响（万元）	108.01	34.04
单台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44%	-0.11%

2015 年单台提升器产品较 2014 年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是对生产流程及生产人员数量进行了优化，在生产人员减少的情况下保证了与 2014 年基本相当的产量，所以 2015 年度单位人员薪酬增长，单台人工成本基本与 2014 年持平；2016 年度单台人工较 2015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产量下降且人均薪酬增长所致。

## (3) 量化分析电费对提升器毛利率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电量 (千瓦时)	18,353,261.00	22,063,995.00
电费金额 (万元)	1,014.29	1,395.30
电费单价 (元/千瓦时)	0.55	0.63
电费平均降价金额 (元/千瓦时)	0.05	0.02
生产耗用量 (千瓦时)	16,317,668.00	19,752,939.00
对毛利影响金额 (万元)	81.59	34.79
电费降价对毛利率贡献	0.33%	0.11%

如上表列示, 2015 年电价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贡献 0.11 个百分点; 2016 年发行人电价降低, 对发行人毛利率贡献 0.33 个百分点。

## (4) 量化分析制造费用对提升器毛利率影响

制造费用对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制造费用金额 (万元)	2,102.69	2,570.49
提升器产量 (台)	196,377	252,342
单台提升器制造费用 (元/台)	107.07	101.87
单位制造费用变化金额 (元/台)	5.21	-1.16
单位制造费用变化对毛利影响金额 (万元)	102.28	-29.30
单位制造费用变化对毛利率贡献	-0.42%	0.09%

2015 年单台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基本持平; 2016 年单台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5.21 元, 对毛利率增长的贡献是负 0.42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的产量下降导致的单位固定制造费用消耗增加所致。

综上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增长, 主要是受益于高马力段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情况下的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条件下的单位成本降低。

## 5、综合毛利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 (1) 与下游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 ①与下游客户比较

下游客户一拖股份在 2016 年存在收入下降, 而毛利率上升的情况, 发行人与一拖股份面临相同的市场环境和经营环境, 因此发行人在收入下降而毛利率上升的情形, 并非特有, 有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增长率	2015年	增长率	2014年
一拖股份					
营业收入	887,115	-8.12%	965,549	6.96%	902,697
毛利率	18.40%	1.71%	18.09%	9.77%	16.48%
净利润	22,336	65.06%	13,532	-19.30%	16,769
发行人					
营业收入	28,178	-18.87%	34,732	-3.48%	35,985
毛利率	31.32%	16.91%	26.79%	12.90%	23.73%

## ②与主机厂比较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毛利率也显著高于汽车整车行业，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主机厂一拖股份也具有合理性。考虑到发行人在大马力段提升器领域竞争对手较少，且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较高，所以发行人与主机厂毛利率的差异稍大也有合理性。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汽车零配件	28.69%	28.13%	27.96%
汽车	18.68%	20.16%	20.16%
差额	10.01%	7.97%	7.80%
拖拉机提升器	31.32%	26.79%	23.73%
拖拉机-一拖股份	18.40%	18.09%	16.48%
差额	12.92%	8.70%	7.25%

##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升器及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在提升器生产行业，尚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上市公司或其他类型的公众公司可供选择。因此，公司选取上市公司业务范围中包括了农机配件等设备生产销售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在其可比产品和业务范围内参照比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了机械或农机配件等专用设备制造。由于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变化，包括财务指标在内的可比性会受到该变化的影响，在此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及有关对比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

所选取的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以及营业收入中相关制造业收入比例变化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2016年制造业比重	2015年制造业比重	2014年制造业比重
常林股份	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起重、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	53.50%	60.72%	89.95%

智慧农业	柴油机、小型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	91.93%	82.17%	79.19%
利欧股份	微型小型水泵、工业泵、园林机械、清洗和植保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26.66%	45.82%	64.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提升器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32.40%	27.54%	24.39%
常林股份	7.17%	6.83%	7.95%
智慧农业	13.64%	11.41%	14.77%
利欧股份	33.99%	29.39%	26.81%

注：常林股份所选取的相关产品包括机械及其配件类，智慧农业（江淮动力）所选取的相关产品包括机械产品、机械整机配件及其他零配件产品，利欧股份所选取的相关产品包括水泵及其他机械配件。

发行人提升器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常林股份和智慧农业（江淮动力）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利欧股份相关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同。

可比公司中，利欧股份产品也是以配件为主，与公司相似度高，发行人所选取的可比产品包括水泵（微型小型水泵）、工业用泵及配件等 3 类产品；并将发行人毛利率与该 3 类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发行人提升器产品毛利率与其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接近，变动趋势也一致。

可比公司利欧股份该 3 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泵	38.43%	29.71%	27.40%
工业用泵	10.91%	26.43%	21.75%
配件	26.13%	31.43%	30.37%
综合毛利率	33.99%	29.39%	26.81%

常林股份的毛利率较低，该公司经营亏损，不具有可比性。智慧农业相关产品中机械类产品比重较大，配件产品较少，可比性较低。

## （五）敏感性分析

### 1、产品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因为报告期内中马力提升器和大马力提升器贡献的毛利均占全部毛利的 90%，所以选择这两类产品分析其销售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假设条件：

- (1) 中马力提升器和大马力提升器价格以 2016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基数；
- (2) 公司除中马力提升器和大马力提升器价格以外的其他因素维持不变。

以上述假设为前提，以 2016 年中马力提升器和大马力提升器平均销售价格为基准，以中马力提升器和大马力提升器价格为变量，计算中马力提升器和大马力提升器价格分别上下浮动 5%、10%、1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利润总额对中马力提升器和大马力提升器价格的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中马力提升器价格敏感性分析表

单位：万元

价格变动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额	变动后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15%	2,360.86	6,846.61	52.63%
10%	1,573.91	6,059.65	35.09%
5%	786.95	5,272.70	17.54%
-5%	-786.95	3,698.79	-17.54%
-10%	-1,573.91	2,911.84	-35.09%
-15%	-2,360.86	2,124.88	-52.63%

大马力提升器价格敏感性分析表

单位：万元

价格变动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额	变动后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15%	1,168.32	5,654.07	26.05%
10%	778.88	5,264.63	17.36%
5%	389.44	4,875.19	8.68%
-5%	-389.44	4,096.31	-8.68%
-10%	-778.88	3,706.87	-17.36%
-15%	-1,168.32	3,317.43	-26.05%

由上表可以看出：

(1) 公司利润总额对中马力提升器和大马力提升器价格的敏感性较高，中马力提升器和大马力提升器价格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分别会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3.51 个百分点和 1.74 个百分点。

(2) 公司利润总额对中马力提升器价格的敏感性高于大马力提升器。在价格变动相同比例的前提下，中马力提升器价格变动所引起的利润总额变动比例是大马力提升器的 2.02 倍。

(3) 公司利润总额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高低与该种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正比例关系，即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越大，公司利润总额对该种产品的敏感性越高。

## 2、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几乎全部为钢材、生铁和零部件，零部件其中一部分为公司采购自制，一部分为对外采购。钢材和生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由于公司提升器品种众多，在此选择中大小代表性型号提升器进行分解称重，以公司 2016 年最终产品销量为基数，计算出最终产品消耗的钢材和生铁重量，间接分析钢材和生铁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下假设分析仅考察产业链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中钢材和生铁价格的绝对变动值的静态影响）：

以 2016 年为例，公司最终销售的产品中含钢材约为 5,029.20 吨，生铁约为 18,952.08 吨。

项目	消耗量（吨）	2016 年市场平均价格（元/吨）	所需资金额（万元）
钢材	5,029.20	1,883.41	947.21
生铁	18,952.08	1,815.21	3,440.20
合计	—	—	<b>4,387.40</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假设条件：

- （1）钢材（以粗钢为代表）和生铁价格以 2016 年市场平均价格为基数；
- （2）除钢材和生铁价格以外的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包括单位耗材量等因素均保持不变。

以上述假设为前提，以 2016 年钢材和生铁平均采购价格为基准，以价格为变量，计算钢材和生铁价格增分别上下浮动 5%、10%、1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利润总额对钢材和生铁价格的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钢材价格敏感性分析表

单位：万元

价格变动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额	变动后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增减比例
15%	-142.08	4,343.67	-3.17%
10%	-94.72	4,391.03	-2.11%
5%	-47.36	4,438.39	-1.06%
-5%	47.36	4,533.11	1.06%
-10%	94.72	4,580.47	2.11%
-15%	142.08	4,627.83	3.17%

生铁价格敏感性分析表

单位：万元

价格变动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额	变动后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增减比例
15%	-516.03	3,969.72	-11.50%
10%	-344.02	4,141.73	-7.67%
5%	-172.01	4,313.74	-3.83%
-5%	172.01	4,657.76	3.83%
-10%	344.02	4,829.77	7.67%
-15%	516.03	5,001.78	11.50%

由上表可以看出：

(1) 公司利润总额对生铁和钢材价格的敏感性一致，生铁和钢材价格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将会降低公司利润总额 0.77 个百分点和 0.21 个百分点。

(2) 公司利润总额对生铁价格的敏感性高于钢材。在价格变动相同比例的前提下，生铁价格变动所引起的利润总额变动比例是钢材的 3.63 倍。

(3) 公司利润总额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高低与该种原材料所消耗的金额成正比例关系，即耗用原材料的金额越大，公司利润总额对该种原材料的敏感性越高。

##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9	1,487.13	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6	80.21	9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24	138.18	18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88.13	-
<b>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b>	<b>95.03</b>	<b>2,993.64</b>	<b>294.76</b>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09	235.79	64.02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6.93	2,757.85	230.74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3,700.40</b>	<b>3,241.98</b>	<b>2,463.19</b>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b>2.04%</b>	<b>45.97%</b>	<b>8.57%</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230.74 万元、2,757.85 万元和 76.93 万元；以上影响数额，分别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57%、45.97% 和 2.04%。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原因是：（1）本期注销子公司莱州弘宇时，将原资本公积 1,288.13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莱州弘宇注销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莱州弘宇机械有限公司”）（2）公司处置南阳河厂区以及文泉路厂区土地及厂房实现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21.85 万元所致。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6.63	17,100.47	16,9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5.66	12,124.37	9,5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96	4,976.10	7,411.8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	448.68	1,51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19	763.30	71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0	-314.62	803.4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6,950.00	18,92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5.04	11,574.24	29,09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4	-4,624.24	-10,169.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57.02</b>	<b>37.24</b>	<b>-1,953.90</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11.04</b>	<b>354.01</b>	<b>316.77</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3,870.96	4,976.10	7,411.85
净利润	3,777.33	5,999.83	2,693.93
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93.63	-1,023.73	4,717.92

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7,411.85 万元，较本年度净利润高 4,717.92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及影响金额为：第一，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流成本费用较净利

润增加经营性净现金流 1,954.41 万元；第二，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等非经营性损益项目较净利润增加经营性现金流 811.82 万元；第三，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等调整项目较净利润增加经营性现金流 1,951.70 万元，其中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两调整项目合计增加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80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上年度库存在本年度消化，减少了存货储备规模所致；合计经营性现金流较净利润增加 4,717.92 万元。

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4,976.10 万元，较本年度净利润低 1,023.73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及影响金额为：第一，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流成本费用较净利润增加经营性净现金流 1,807.14 万元；第二，处置长期资产净损益、利息支出以及投资收益等非经营性损益项目较净利润减少经营性现金流 2,408.25 万元；第三，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等调整项目较净利润减少经营性现金流 438.93 万元，其中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两调整项目合计增加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42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强了主要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存货周转加快，优化了存货储备规模所致；合计经营性现金流较净利润减少 1,023.73 万元。综上，本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处置长期资产、确认投资收益等非现金流损益项目形成了利润以及存货储备规模优化，而与报告期业务规模、应收款项回款及信用政策等因素关联度相对不大。

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3,870.96 万元，较本年度净利润高 93.63 万元，差异不大。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 803.43 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到处置老厂房及老厂区土地款 1,030.15 万元、以及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资金 484.13 万元，同时购置固定资产支付了现金 710.85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314.62 万元，主要是因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 763.30 万元所致。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1,028.90 万元，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支出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169.19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18,922.30 万元，主要是取得的银行借款；现金流出 29,091.49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28,272.30 万元和偿付借款利息 731.17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624.24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6,950 万元，主要是取得的银行借款；现金流出 11,574.24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偿付借款利息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985.04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3,500 万元，主要是取得的银行借款；现金流出 4,485.04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偿付借款利息及分配股利所致。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新厂区建设和购置机器设备。

###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可预见的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前述项目外，未来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四、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 （一）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 1、主要优势

（1）大马力提升器行业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面临着巨大的市场机遇。

(2) 公司已经在提升器领域树立了领先地位，产品结构不断完善，高附加值的产品比重在逐年上升。

(3) 公司技术领先、工艺先进，具有一定的成本控制能力，能够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

(4) 公司拥有品牌优势，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能够将因原料价格上涨增加的生产成本部分转嫁，从而保障一定的利润率水平。

## 2、主要困难

公司已经在中大马力提升器行业的细分市场取得了领先地位；若要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开拓新市场，公司需要提升装备水平，增强为主机厂配套的能力，加强新产品开发的能力，加快新技术产业化的步伐，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但是仅靠银行贷款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未来的发展存在资金瓶颈。

## 六、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一)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67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5,000 万股增加到 6,667 万股，股本增加幅度较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

###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的扩大一方面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及产业综合优势，另一方面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产能的扩大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多年致力于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升和完善，公司将发挥在同行业技术人才领先的优势，充分利用“弘宇”在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的品牌知名度，专注于产品的持续研发和创新，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产品，立足国内知名拖拉机生产商客户，不断完善、巩固和深化公司在国内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的领先地位，加大国外市场开发力度，实现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核心竞争能力不断提升，致力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制造基地。

###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升和完善，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凝聚了一支致力于发展本土拖拉机提升器品牌、富有丰富经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并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职研发团队，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专业化研发的力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依赖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将以自主创新和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内外部资源，充分发挥内部研发潜力的同时，加强与高等院校的技术研发合作，继续完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实验工作。

在市场渠道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拖拉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已于公司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拖拉机厂商有福田、一拖、约翰迪尔等；该部分客户的长期合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产能，拓展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 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谨此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一）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编制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阅字[2017]第 3-00004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公司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经会计师审阅）

#### 1、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678.73	40,676.47
负债总计	10,700.54	11,54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78.18	29,13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78.18	29,134.35
<b>利润表项目</b>	<b>2017年1-6月</b>	<b>2016年1-6月</b>
营业收入	19,115.07	16,974.85
营业利润	3,165.42	3,134.08
利润总额	3,219.04	3,136.33
净利润	2,778.12	2,69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8.12	2,696.75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2017年1-6月</b>	<b>2016年1-6月</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04	1,671.36

##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6	-23.2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0	40.1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03	-14.61
4. 所得税影响额	8.04	2.74
<b>合计</b>	<b>45.58</b>	<b>-0.49</b>

### (三) 公司 2017 年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31,978.1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76%；总资产为 42,678.7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92%。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1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

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4,037.58 万元至 25,131.47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9.34%至 14.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209.60 万元至 3,303.4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0.84%至 3.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3,164.02 万元至 3,257.8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0.80%至 3.79%（以上不构成公司盈利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将抓住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的发展契机，发挥在同行业技术人才领先的优势，充分利用“弘宇”在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的品牌知名度，专注于产品的持续研发和创新，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产品，立足国内知名拖拉机生产商客户，不断完善、巩固和深化公司在国内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的领先地位，加大国外市场开发力度，实现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核心竞争能力不断提升，致力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制造基地。

### 二、具体发展规划与目标

#### （一）项目建设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项目计划建设产能约 158,000 台的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以上项目建成后，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的扩大一方面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及产业综合优势，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

#### （二）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原则，秉承诚信为本的营销理念，锐意进取的市场开拓精神，利用技术优势加大对现有和潜在客户的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细致专业的售后服务。公司将在立足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合作伙伴及客户群体，巩固公司国内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领导地位的同时，通过积极配合客户开发新产品、提升高端产品生产销售比例，为行业高端客户出口产品供货并力争成为国际拖拉机厂商海外工厂的主要供应商。

#### （三）技术开发及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依赖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技术创新体系，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将以自主创新和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内外部资源，充分发挥内部研发潜力的同时，加强与高等

院校的技术研发合作，继续完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实验工作。

#### （四）“精益生产”计划

公司将渐进式引进“精益生产”的管理方式，吸收借鉴“精益生产”的优秀管理理念，通过提高全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浪费，减少在制品库存，降低生产成本。并以此为基础，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使生产系统能很快适应用户需求不断变化，最终形成精益生产的管理方式。

#### （五）人力资源计划

为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建立人才梯队，不断输送新鲜血液、提供创新动力。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的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技术、管理、生产、营销等专业技术方面的高级人才，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建立科学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及实用高效的培训机制，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营造良好环境、塑造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员工的企业认同感。

#### （六）再融资计划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研发与产能扩充均需较大的资金支持，公司需要较多的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公司的成功上市将使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再融资创造良好的条件。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公司债、增发、配股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三、制定上述发展规划与目标的假设条件

1、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和相关上下游行业领域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

- 3、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不发生根本性变化；
- 4、公司所依据的税收制度及税率、适用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无重大调整；
- 5、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不出现重大的市场变化；
- 6、本次发行可以按预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7、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拒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现发展规划与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稳定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必须制定能够吸引人才的政策，加大高级管理、技术及研发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必须具有充足的资金做保障，若公司不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影响公司投资计划的进展。

#### 五、实现发展规划与目标的主要途径

##### （一）发挥自身优势

公司是国内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领先企业之一，生产技术领先，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品牌形象良好。公司在行业经验、客户资源、产品质量、技术创新、人才团队等方面均具有竞争优势和特色，为公司实现发展规划与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人才管理体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对管理、技术和营销等高级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 （四）资本运作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能得到扩张，产品结构得到改善，同时积极运用多种资本运作手段，实现业务的横向及纵深发展。

### 六、发展规划与目标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目标，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也是公司寻求长远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

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改善产品结构、不断开拓新客户等方式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规模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制造基地的战略目标。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35,000	17,245.13	备案号： 1506830181（山东省 省建设项目登记备 案）	莱环审【2015】 184号

注：2016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了更新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68308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该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规定，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配套的负载传动的电控液压提升器属于鼓励类项目。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已经莱州市环保局批准建设。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莱环审[2015]184号）》。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莱发改能审书[2015]2号）》。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为莱州市永安街道果达埠村北，属新建项目。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权利书号：莱州国用（2014）第0541号。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规定。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增强公司在提升器领域的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1、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生产 15 种规格型号的提升器产品，最大马力段可上延至 240 马力，目前公司能生产的大马力提升器主要是 120 马力。

2、本次募投项目将实现对现有产品的升级，生产出符合国际标准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由于我国装备制造业基础较薄弱，公司目前用于生产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生产设备难以生产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因此，公司需要采购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改造工艺流程，与拖拉机厂商同步研发更高马力、高质量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

项目所列设备以全面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加工精度及可靠性为宗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影响。例如，

（1）卧式加工中心 8800-II 800\*800，立式加工中心 430A-II 1000\*600 根据大马力拖拉机的特点，加大了设备规格，采用日本或欧洲品牌，与公司目前采用的国内品牌相比其加工精度、效率、稳定性都大大增强。

(2) 高精度多轴研磨机，选用欧洲品牌，以精良的加工精度，优良的西门子控制系统，结合大套产品的生产特点定做专用的加工设备，实现全自动上下料、加工、控制。在加工精度上，国内品牌加工的精度低，且稳定性差，而国外知名品牌可以稳定地达到更高精度。

(3) 高精度数控自动磨床，采用欧洲品牌，西门子控制系统德国产在线测量装置，实现对主阀精密外圆尺寸自动控制加工，加工精度大大高于国内品牌。

(4) 壳体加工镗铰专机，选用国内著名制造厂家，采用先进的法那科或西门子数控系统，关键零部件如丝杠、轴承等采用进口品牌制作专用的壳体柔性加工设备。

3、开发电控提升器，与国内拖拉机生产商共同协作，抓住大马力市场的发展机遇，确保市场领先地位。

电控液压拖拉机提升器是指在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上安装电子控制系统，以提高拖拉机力、位控制灵敏度，重复定位精准度，从而达到精准控制农具，同时，用电磁做功替代拖拉机驾驶员的人力机械做功，使驾驶员的驾驶更加舒适，操作更加便捷，使农业生产效率得到提高。

电控技术的核心在于电子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相比机械式控制系统，能够通过对各传感器上送来的数据进行分析，驱动液压执行元件，实现位置调节、力位综合调节、压力调节、提升限位高度调节、下降速度调节、运输锁定等功能，使使用者可以根据不同的工作需要和条件，调节面板上的各个旋钮完成农业作业要求。电控技术的运用大大提高了拖拉机的作业效率和质量、降低燃油消耗。随着我国土地集约化、生产规模化，操控简单、性能稳定、控制精度高的电控拖拉机将越来越受市场的欢迎。

国外电液控制技术非常成熟，在拖拉机上运用也很广泛。芬特、万国、福格森等多个拖拉机生产厂家均在其生产的几种大功率拖拉机上装备了此种电液控制装置。德国博世（BOSCH）公司提供的电液控制提升器已经配置在戴姆勒奔驰，麦塞弗格森等公司的大功率拖拉机上。

##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配套的负载传动的电控液压提升器属于鼓励类项目。

《<中国制造 2025>农业装备领域技术路线图》给未来 10 年的拖拉机研发指明了方向：新型高效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8 速及以上动力换挡拖拉机，主变速电控、主离合器电液控制的 CVT 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传动系统、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国内自主配套。2020 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0% 以上，2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30%，拖拉机平均无故障时间提高至 250 小时；2025 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 8000 亿元，2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60%。拖拉机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 350 小时。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显著提高农机零配件的制造水平。

### 2、100 马力以上大马力拖拉机市场正在启动，发展空间大

2015 年，180 家拖拉机企业总产量 208.7 万台，其中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 7.7 万台同比增长了 33.01%。我国目前水田作业马力升级至 70~90 马力，中原区域客户向 120 马力、四驱机型发展。2015 年 180 家拖拉机企业，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销量占全部拖拉机销量的 3.69%，而 2014 年德国销售的新型农用拖拉机的平均功率为 155 马力，拖拉机中有 20% 是 200 马力以上的<sup>10</sup>。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产业规模小，因此增速会比较快。

2016 年，据中国农机工业协会统计，拖拉机马力段进一步上升，150 马力大型拖拉机增速最快，为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跨国公司在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以及电控技术方面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3 年底，包括美国约翰迪尔公司在内的世界农业机械五大企业已全部进入

<sup>10</sup> 全球农机联盟：《2014 全球拖拉机市场报告》

中国市场，跨国公司纷纷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旨在抓住中国大马力拖拉机的市场的发展机遇。

### 3、进口替代，并开拓新的国际市场

(1) 募投项目有助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日益提高的质量要求、大马力拖拉机提升器马力段上延、电控提升器需求）以确保龙头企业地位

我国拖拉机出口市场目前仍以中小型拖拉机为主，进口拖拉机以高端产品为主，如 2015 年出口轮式拖拉机单台均价涨至 2500 多美元，但 2015 年进口单台均价也大幅度攀升，由 2014 年的 4.12 万美元/台，增至 6.3 万美元/台，同比增长 50.25%。说明国内市场需求正发生重大调整，大型化趋势日强，而国内拖拉机制造业尚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2) 募投项目有助于开拓国际市场

募投项目整体配备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提高生产精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大马力拖拉机提升器，从而使公司得以通过参与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以及跟随下游国内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此次募投项目通过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现有相关产能无法生产的高质量的提升器，且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国内外市场前景，因此，募投项目产能增加合理，与企业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 (三) 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公司具有项目实施所需的基本技术能力

公司是生产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产品的专业厂商。长期以来，公司在提升器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公司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拥有了一定的技术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生产销售的各种型号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近 30 万台，其中，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占 90%左右，生产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技术成熟度较高。

(1) 在电控液压提升器生产方面，公司已经在电液悬挂控制系统和负荷传感技术方面投入研究，并取得两项专利。

(2) 在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方面，公司已批量生产了多款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其中包括有 120-160 马力高性能液压提升器，因此，公司具备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设计及工艺技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除了现有的核心技术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积极探索提升器技术发展的新方向，进行新技术和新项目的研发和储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在多年运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研发人才，为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 **2、募投产品与下游主机同步开发，能满足客户实际需求**

公司与中国前十大拖拉机主机厂中的八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及时、准确的把握下游企业的产品开发计划，同步开发配套的提升器产品。

如公司计划生产的 KZYT1204.55.001 与 KZDF1204.55.001 提升器，是基于两家下游客户传动箱的不同而为客户个性化生产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YS16556 与 YS10652 提升器是公司另一家下游客户合作开发的高性能液压提升器。YS13584 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开发的卧式双作用油缸的强压提升器，区别于传统的立式强压提升器，更节省空间。

此外，公司所生产的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功率大小，也是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开发计划而定。通过不同缸径的主缸与辅缸相组合，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不同功率的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将技术更新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确保产品适销对路。

## **3、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符合下游主机厂转型升级的需要**

### **(1) 国内市场**

募投项目主攻大马力拖拉机，市场容量大。大马力拖拉机的国内市场容量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市场前景分析”。

募投项目主攻大马力拖拉机也符合下游主机厂转型升级的需要。

例如，公司主要客户一拖股份逐步舍弃利润低、竞争加剧的中小马力拖拉机市场，主攻大马力市场。2015年，中国一拖大中轮拖销量居行业前列，100马力以上轮拖销量增幅超过50%。出口“东方红”大轮拖1000多台、总价5200万美元的古巴项目顺利完成。开发大功率、复合型、精细化的高端拖拉机是其未来的战略方向，一拖股份利用其在国内的1,160个销售网点和1,670个服务网点大力推动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东方红”大马力轮式拖拉机。

常州东风将轮式拖拉机作为重点产品，其中“一大一新”发展方向中的“一大”就是指向100马力以上大马力轮拖发展。2014年，常州东风“东风农机装备扩能项目”开工，项目3年总投资规模为10亿元，主要产品发展方向为：系列轮式拖拉机，特别是100马力以上大拖等农机产品。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轮拖10万台。

公司将跟随下游企业在国内大马力拖拉机市场的布局，与下游企业共同开发，为下游企业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

## （2）国际市场

据《世界农业装备》预测，2018年世界农业拖拉机需求将达到约318万台，到2023年达到392万台。

根据海关信息网查询，2016年度，轮式拖拉机进口总量为1,395辆，而同期出口总量则为40,566辆。因此，我国拖拉机行业在国际市场上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①公司力争加入跨国企业的国际供应链，成为跨国企业全球采购合作伙伴。

公司已与全球最大拖拉机生产商美国约翰迪尔及世界领先的拖拉机生产企业印度马恒达开展合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产品提供配套的提升器，并开始少量供货以替代约翰迪尔原先从国外进口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产品。在合作准入阶段，公司通过了迪尔对合作伙伴在规模、应用软件配备实力、设计能力、研发实力、工艺水平、现场管理等多维度的G223准入审核。在生产阶段，公司根据两家全球企业的技术要求进行工艺研发、定制化生产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并能达

到两家全球企业在国内生产的检验标准，通过检验测试。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提升装备水平、改进工艺，公司力争产品质量达到跨国公司的国际采购标准，争取早日打入国际市场。

## ②国内主机厂加快进军国际市场，进行全球战略布局

长期以来，亚洲地区除少部分国家能够生产拖拉机产品外，其他大部分国家基本上不生产拖拉机。因此，下游企业的国际市场空间非常巨大。

公司下游的主要合作客户，如雷沃重工、一拖股份不断采取行动，加快进军国际市场，进行全球战略布局。据一拖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目前，一拖股份在多个国家建立了组装厂、国际备配件服务中心，进军南美、东欧、西亚、中亚市场，挺进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完成了全球营销网络的布局。中亚吉尔吉斯斯坦，非洲的埃塞俄比亚、美洲的古巴以及东欧的白俄罗斯都成为了一拖的重要出口市场。

雷沃重工一面布局全球研发，在欧洲、日本等国建立研发中心，进行液压电控技术研究；一面深耕海外市场，在国外拓展了 300 余销售网络渠道，逐渐形成技术研发与营销服务两头在外的发展模式。

作为配件供应商，公司将紧随国内主机厂的配套需求，生产出成本低、质量可靠的提升器产品，满足主机厂出口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募集资金数额与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 35,000.00 万元，计划建设产能约 158,000 台的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项目新增产品型号及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马力段	产品特点	产能（台）
1	800.55D.001	大马力电控液压提升器	匹配 80-220 马力拖拉机	操控简单、性能稳定、控制精度高、减轻驾驶员疲劳强度	2,800

序号	名称	类型	马力段	产品特点	产能 (台)
2	KZYT1204 .55.001	大马力力位控制提升器	匹配 120-180 马力拖拉机	可以实现位置控制、拉力控制、力位综合控制及快速提升和复位	10,200
3	KZDF1204 .55.001	大马力力位控制提升器	匹配 120-180 马力拖拉机	更换了壳体下盖板,增加了产品与拖拉机传动箱的兼容性	9,200
4	KZTG1204 .55.001	大马力强压提升器	匹配 80-100 马力拖拉机	分置式分配器,装配形式更灵活	9,200
5	YS16556	高性能液压提升器	匹配 90-100 马力拖拉机	分配器具备负载感应、压力补偿功能,工作平稳、性能稳定	17,200
6	YS13584	卧式双作用油缸强压提升器	匹配 90-100 马力拖拉机	采用卧式油缸,为下游拖拉机生产商定制	19,200
7	YS10652/S J10654	120~160 马力高性能液压提升器,又称 Apollo 提升器	匹配 120-160 马力拖拉机	分配器具备负载感应、压力补偿功能,工作平稳、性能稳定	18,200
8	YS16556-C	高性能液压提升器	匹配 90-100 马力拖拉机	分配器具备负载感应、压力补偿功能,工作平稳、性能稳定	10,200
9	YS13584-C	卧式双作用油缸强压提升器	匹配 90-100 马力拖拉机	采用卧式油缸,为下游拖拉机生产商定制	8,200
10	YS10652-C /SJ10654-C	120~160 马力高性能液压提升器,又称 Apollo 提升器	匹配 120-160 马力拖拉机	分配器具备负载感应、压力补偿功能,工作平稳、性能稳定	14,200
11	KZDF650. 55.001-C	内置式提升器	匹配 70-85 马 力拖拉机	高进油口进油,方便维修调试	13,200
12	KZCL2404 .55.001-C	大马力高性能液压提升器	匹配 160-240 马力拖拉机	通过主提升器与辅助油缸相结合,提升了功率	7,200
13	YS 2040	带有电控快速升降功能的一种改进型提升器	匹配 90-100 马力拖拉机	具备电控快速升降功能,作业时操控简易	8,000
14	KZLVA118 02	低壳型提升器	匹配 150 马 力左右拖拉机	底壳型,有效节约整机空间、降低成本	9,000
15	DKF180	电控分配器	主要用于 800.55D.001 电控提升器 总成	功能先进、精度高、稳定性好、降低成本	2,000
合计		-	-	-	<b>158,000</b>

项目拟新建设一座联合厂房, 厂房为四跨一层局部二层钢结构厂房, 主要包括热处理车间、机械加工车间、装配喷漆车间、提升器返修车间、钢件加工车间等, 总占地面积为 16,878 m<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7,000 m<sup>2</sup>。

## （二）项目的技术设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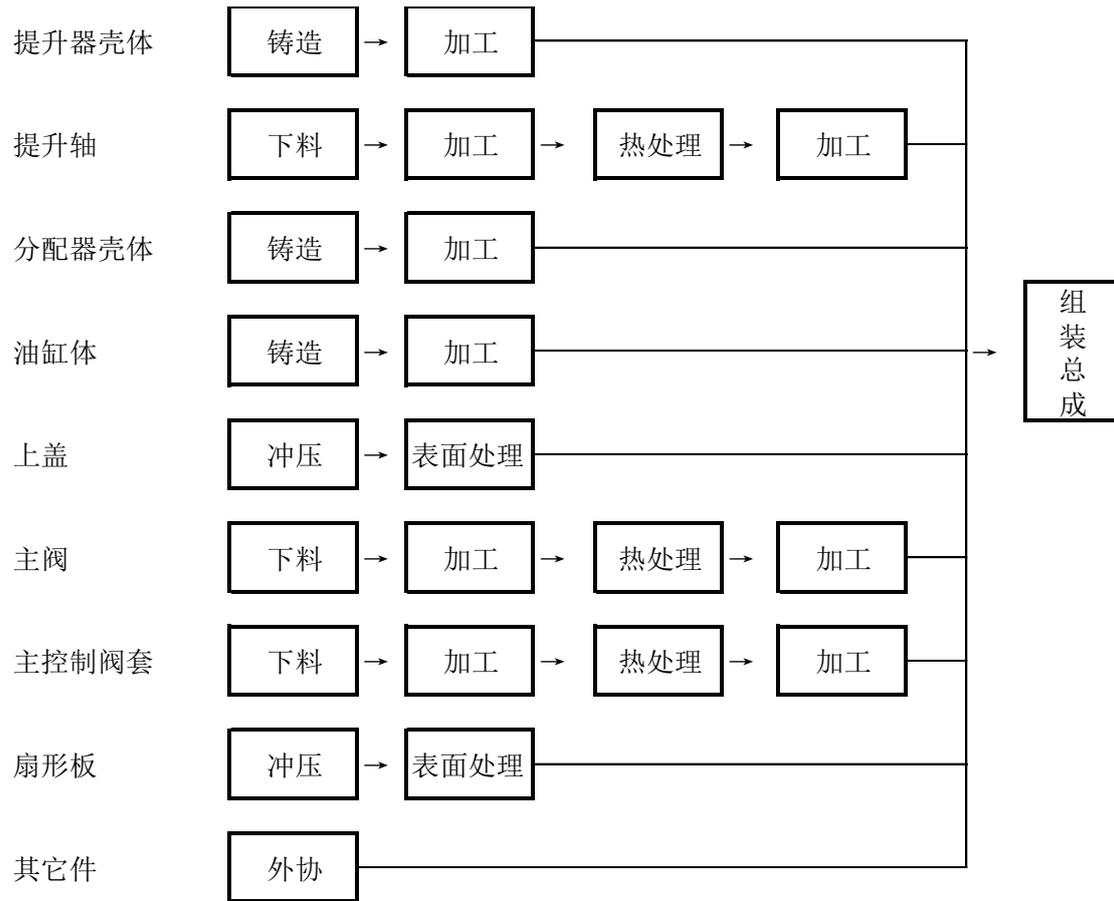
### 1、技术水平和方案

公司一直专注于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拖拉机液压提升器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长期生产实践积累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掌握了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取得了3项发明专利。公司已经在电液悬挂控制系统和负荷传感技术方面投入研究；在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生产方面，公司已批量生产了多款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其中包括有120-160马力高性能液压提升器，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成熟、适用、可靠的工艺，以保证产品质量。生产线具有较好的柔性，满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类型的需求。设备的选用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设备先进性、自动化程度、工效、能耗。设计上充分考虑科技的进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应用，达到环保、节能、实用的目的。

### 2、生产工艺流程图

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如图所示：



### 3、主要生产设备选择

项目购置生产设备 216 台（套），投资额 14,460 万元，购置研发试制设备 16 台（套），投资额 1,546 万元，购置公用及运输设备 40 台（套），投资额 4,750 万元，项目选用的设备均达到国内先进或国际先进水平。

###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水，主要动力为压缩空气。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如下表：

序号	品名	年用量（吨）	说明	产地
1	铸件	12,300	HT250	当地市场
2	铸件	2,550	QT600	当地市场
3	锻件	2,700	45#	当地市场
4	结构钢	3,780	45#	当地市场
5	结构钢	3,045	40Cr	当地市场
6	钢板	2,400	-	当地市场
7	铸钢件	750	-	当地市场
合计		27,525	-	-

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原辅料及主要能源供应可满足生产要求。

#### （四）项目的选址和占地

项目建设地址在莱州市永安街道果达埠村北，属新建项目。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权利书号：莱州国用（2014）第 0541 号。

#### （五）项目的环保措施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已经莱州市环保局批准建设。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莱环审[2015]184 号）》。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莱发改能审书[2015]2 号）》。

#####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建成后，募投项目的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废水	喷漆废水、清（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		8510	喷漆废水、清（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过滤吸附处理；生活污水（食堂污水需先经隔油池）进入化粪池预处理	8510
		COD		4.77		2.98
		石油类		0.284		0.142
		氨氮		0.24		0.18
		SS		1.42		0.69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焊接	烟尘	0.006	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0.0054
		喷漆房	甲苯	0.27	采用水帘式漆雾处理+活性炭吸附工艺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出	0.0243
			二甲苯	1.08		0.0972
			非甲烷总烃	1.62		0.1458
	无组织废气	焊接	烟尘	0.006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0.006
		加工	粉尘	0.01		0.01
		喷漆房	甲苯	0.27		0.027
			二甲苯	1.08		0.108
			非甲烷总烃	1.62		0.162
		电炉烟尘	烟尘	0.02		0.02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金属下脚料	1948.2898	收集外卖	0
	焊接	焊接废料	0.109		0
	喷漆室	废活性炭	14.63	由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0
	喷漆室	漆渣	1.02		0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0.6		0
	机械设备	含油棉纱	0.3		0
	机械设备	废切削液	0.45		0
	喷漆室	废油漆桶	0.8		0
	污水处理	污泥、泥沙	1		0
	包装	包装垃圾	1		回收或外卖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 2、募投项目采取环保措施相应的金额及资金来源以及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募投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投资共计 400 万元。环保设施建设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并置换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莱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募投项目对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各项治理及处置方面采取的环保措施已广泛应用于类似工程项目中，并取得了良好的污染防治效果，在工艺上是可行的、在技术上是合理的、在运行上是稳定的；在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确保募投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六）项目进展情况

### 1、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第 1 年可达到设计能力的 70%，第 2 年可达到设计能力的 85%，第 3 年 100% 达产。

###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前期准备、可研编制及审批、施工图设计、设备订购及制造、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验收和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工艺路线的优化和设计，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节能评估、项目立项

备案、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等各项审批工作。

项目建设进度表

工程内容	准备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前期准备													
可研编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订购及制造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验收													
竣工验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建设尚未开始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测算是在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或公司通过其他渠道自筹资金能够及时到位且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进行的理想化测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市场变化情况对项目的建设周期及建设进度进行合理调整。

### （七）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概算为 3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8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1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类别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b>一、工程费用</b>	<b>25,384.00</b>	<b>72.53</b>
建筑工程费用	4,400.00	12.57
设备购置费用	19,956.00	57.02
安装工程费用	228.00	0.65
工器具费用	800.00	2.29
<b>二、研发及其他费用</b>	<b>3,923.00</b>	<b>11.21</b>
<b>三、预备费</b>	<b>1,583.00</b>	<b>4.52</b>
<b>四、铺底流动资金投入</b>	<b>4,110.00</b>	<b>11.74</b>
<b>投资总额</b>	<b>35,000.00</b>	<b>100.00</b>

### （八）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达产后，将年产大马力拖拉机耕深控制系统 158,000 台。项目主要

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金额/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55,669.22
利润总额（万元）	7,028.97
净利润（万元）	5,974.62
毛利率	26.31%
净利率	10.73%
总投资收益率	16.9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19.20%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6.62%
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6.8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7.4

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具有财务可行性。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水平和工艺，进一步提高大马力提升器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数额预计都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

###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财务风险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债务融资成本。

###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每股盈利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会下降；但本次募投产品符合大马力拖拉机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在项目投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会增厚每股收益，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执行如下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00 万元。

除以上利润分配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

的意见。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

为负数；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或

(3)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 (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及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前形成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司临时报告以及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应披露的交易、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等。

2、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3、信息披露的程序：（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3）董事长签发。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增强信息披露的效能，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充分披露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三）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志鸿

电话：0535-2232378

传真：0535-2232378

邮箱：hynjzq@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最近一期前五）的采购合同如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量及市场行情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及零配件的采购。公司原材料及零配件的采购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来进行，采购框架协议确定采购的种类、规格、质量标准等条款，具体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按照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限一般为一年。

1、2016年10月3日，公司与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公司向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活塞、提升臂等，公司提供图纸技术资料及计划生产采购订单，公司采用电话或传真形式下达订单，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订单，保质保量，按时间要求准时化供货，并送至公司指定地点，接受公司检验部门检验入库。合同自2016年10月3日起生效，在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该协议执行，直至双方解除供货关系和协议。

2、2016年10月15日，公司与五莲县鑫宝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公司向五莲县鑫宝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铸钢件等，公司提供图纸技术资料及计划生产采购订单，公司采用电话或传真形式下达订单，五莲县鑫宝贸易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订单，保质保量，按时间要求准时化供货，并送至公司指定地点，接受公司检验部门检验入库。合同自2016年10月15日起生效，在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该协议执行，直至双方解除供货关系和协议。

3、2016年10月8日，公司与昌邑市玉晟铸造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公司向昌邑市玉晟铸造有限公司采购提升器壳体毛坯等，公司提供图纸技术资料及计划生产采购订单，公司采用电话或传真形式下达订单，昌邑市玉晟铸造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订单，保质保量，按时间要求准时化供货，并送至公司指定地点，接受公司检验部门检验入库。合同自2016年10月8日起生效，在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该协议执行，直至双方解除供货关系和协议。

4、2016年10月3日，公司与莱州润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公司向莱州润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活支架、活塞、连接板等，公司提供图纸技术资料及计划生产采购订单，公司采用电话或传真形式下达订单。莱州润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订单，保质保量，按时间要求准时化供货，并送至公司指定地点，接受公司检验部门检验入库。合同自2016年10月3日起生效，在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该协议执行，直至双方解除供货关系和协议。

5、2016年10月16日，公司与莱州环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公司向莱州环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支架、接头等，公司提供图纸技术资料及计划生产采购订单，公司采用电话或传真形式下达订单。莱州环力机械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订单，保质保量，按时间要求准时化供货，并送至公司指定地点，接受公司检验部门检验入库。合同自2016年10月16日起生效，在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该协议执行，直至双方解除供货关系和协议。

##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最近一期前五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7年1月1日，公司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签订《2017年配套产品采购合同》（编号：FTCG2017），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下发的月度计划为公司的生产准备计划，旬度和专项计划为公司的生产计划，具体供货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供货时间，以雷沃在其“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发布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原则上长期有效，新合同签订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2017年1月1日，公司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签订《2017年配套产品采购合同》（编号：FTCG2017），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下发的月度计划为公司的生产准备计划，旬度和专项计划为公司的生产计划，具体供货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供货时间，以雷沃在其“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发布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原则上长期有效，新合同签订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2017年1月2日，公司与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公司按照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为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液压提升器总成及配件，总计数量13,000套，合计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合同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4、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协议》（编号：JDNW-FY2016-DM-94740），公司向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出售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零部件，由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具体规格、标准、图纸、样品、模具、设计。合同自2015年11月1日生效，并保持有效直至2020年10月31日。该协议不得自动延展，但经双方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后可予延展。

5、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协议》（编号：JDTAW-FY2015-DM-94886），公司向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出售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零部件，由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具体规格、标

准、图纸、样品、模具、设计。合同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并保持有效直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协议不得自动延展，但经双方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后可予延展。

6、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轮拖装配厂签订《买卖合同》（编号：2017-CGB-002），公司向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轮拖装配厂出售合同附件中列明的提升器总成及部件，公司按要货计划送货。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河南瑞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RCJXHT2017/CG138），公司向河南瑞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出售合同中列明的提升器总成，合同《零部件价格协议》中另行约定价格、具体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名称、单位、执行日期。合同期限为两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三个月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合同，该合同除合同货物的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该合同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 （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额度使用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情况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500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1701050001 号）	2017.01.18-2018.01.17	2017.01.18	发行人房产最高额抵押（编号：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1601120001（额抵 001 号））及其对应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平银（青岛）额抵补字第 A045201601120001（额抵 001 号））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一份《贷款合同》，详见下述“2、借款合同”

##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签署日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	《借款合同》(编号:平银(青岛)贷字第B045201701080001号)	2017.01.19 - 2018.01.19	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采购生产用原材料	2017.01.19

## 3、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主债权	担保物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范围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1601120001(额抵001号)及对应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平银(青岛)额抵补字第A045201601120001(额抵001号))	发行人从2016年1月18日到2019年1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	《国有土地使用证》(莱州国用(2014)第0561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证》(莱房权证虎头崖镇字第071348号)项下房产	3,500	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ZGD006)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于2016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莱州国用(2014)第0559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证》(莱房权证虎头崖镇字第071347号)项下房产	2,980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开证合同、 出具保函协 议及/或其 他法律文 件。			
--	--	--	--	---------------------------------------	--	--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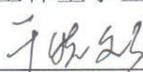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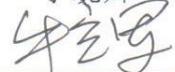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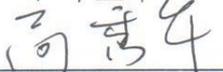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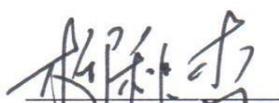
于晓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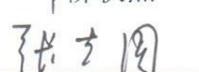
牛立军



高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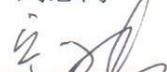
柳秋杰



张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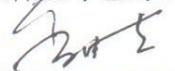


刘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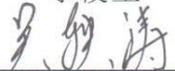


宁学贵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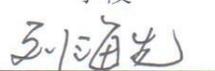
季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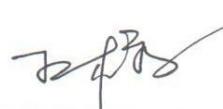
吴轶涛



李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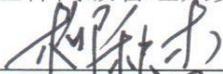


刘海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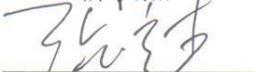


王稳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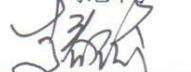
柳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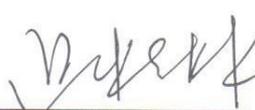
张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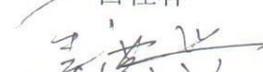
刘志鸿



李春瑜



吕桂林



姜洪兴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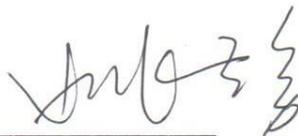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20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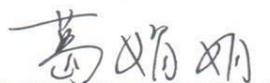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保荐代表人：



葛娟娟



岳远斌

项目协办人：



解丹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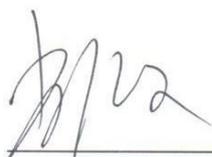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20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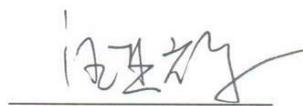


肖微

经办律师：



赵锡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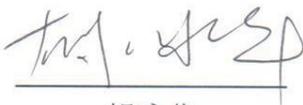
汪亚辉



2017 年 7 月 20 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文圣

  
王庆宾



2017 年 7 月 20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建平

吴会环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 说明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山东弘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对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山东弘宇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3]第 084 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黄建平、吴会环。

吴会环已于 2014 年 5 月从本所离职，无法签字，故评估机构声明中只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建平的签字，无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吴会环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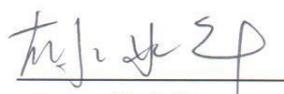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文圣

  
王庆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20日



##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其他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 （一）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传真：0535-2232378

联系人：刘志鸿、高晓宁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 （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查阅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层15号

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

联系人：葛娟娟、岳远斌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